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之**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1) 股本重組；	(5) 公開發售；
(2) 以涉及發行債券A(構成關連交易)之安排計劃方式進行債務重組；	(6) 特別交易；
(3) 收購於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構成涉及新上市申請的關連交易及反向收購)；	(7) 配售減持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4) 可能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者就收購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8) 持續關連交易；
	(9) 建議更改董事；
	(1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11) 採納新公司細則；
	(12) 建議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1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4) 建議授出可發行及購回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0至12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4至17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12頁內。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概要.....	7
釋義.....	25
技術詞彙	48
公司資料	52
參與各方	56
董事會函件	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77
前瞻性陳述	178
風險因素	179
行業概覽	194
監管概覽	206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220
目標集團重組.....	225
TCL 顯示的業務.....	238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290
持續關連交易.....	301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9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330
股本.....	375
未來計劃	378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有關TCL顯示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A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 I)	IIIA-1
附錄三 B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 II)	IIIB-1
附錄三 C — 經擴大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IIIC-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V-1
附錄六 — 本公司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VI-1
附錄七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VII-1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1
附錄九 — 備查文件	IX-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且可予變動。本公司僅會在於記錄日期有任何合資格股東的情況下會進行公開發售。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則於要約截止時及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有合資格股東，且公開發售將會終止且不會進行。請注意，完成及復牌須受一系列先決條件所規限且未必一定會發生。下文所述時間表乃假設(i)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及(ii)部分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及開始公開發售：

事項	二零一四年預期日期
本通函寄發日期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百慕達法院舉行聆訊以召開計劃會議	七月三日(星期四)
遞交代表委任表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 的預期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香港法院舉行聆訊以召開計劃會議	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計劃文件	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出席計劃會議的 最後時間(附註1)	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計劃會議	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計劃會議的結果公告	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 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附註5)	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百慕達法院聆訊呈請以批准百慕達計劃	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香港法院聆訊呈請以批准香港計劃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該等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 及首批債券A(附註5)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股份溢價削減的預期生效日期.....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完成公告.....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就公開發售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通知.....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要約截止後連續開始公開發售

a. 就要約而言：

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2).....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3).....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公告(附註3).....不遲於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

就於要約下收到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7).....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二零一五年

恢復公眾持股量(附註8).....一月二日(星期五)

刊發恢復公眾持股量公告及達成復牌條件.....一月二日(星期五)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生效日期(附註6).....一月五日(星期一)

更改公司名稱的預期生效日期(附註6).....一月五日(星期一)

復牌的預期日期(附註8).....一月五日(星期一)

以新公司名稱開始買賣新股份.....一月五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b. 就公開發售而言

假設有部分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

二零一四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遞交新股份過戶文件(以現有股票的形式)以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及於股本重組(股份溢價削減除外)

後寄發於現有公司名稱下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新股票的最後時限(附註9)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進行公開發售及於股本重組(股份溢價削減除外)

後寄發於現有公司名稱下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股本重組的新股票的記錄日期及時間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以現有公司名稱下新股份之新股票

(以現有每手2,000股股份)(附註10)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就於要約下收到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7)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以現有公司名稱寄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現有每手 2,000股股份)及／或公開發售的退款支票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恢復公眾持股量(附註8)	二月五日(星期四)
刊發恢復公眾持股量公告及達成復牌條件	二月五日(星期四)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生效日期(附註6)	二月六日(星期五)
更改公司名稱的預期生效日期(附註6)	二月六日(星期五)
復牌的預期日期(附註8)	二月六日(星期五)
以新公司名稱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月六日(星期五)
開始零碎股份對盤安排(附註11)	二月六日(星期五)
結束零碎股份對盤安排(附註11)	三月三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根據計劃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計劃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交回。
- (2) 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將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進行，並可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接納。有關根據發售有效接納，請見附註7。
- (3) 假設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落實，除非投資者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接納最後時限及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投資者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投資者決定延長要約，則於要約截止前須向該等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以公告形式發出至少14日通知。
- (4) 除綜合文件所載情況外，對要約的接納概不得撤銷且不可撤回。
- (5)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買賣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
- (6)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及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復牌後方可作實。
- (7) 要約下應付代價（經扣除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正式填妥接納表格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預期股份恢復買賣須取得聯交所批准（其中包括）已達成的復牌其他條件，包括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安排（如上文所述）。
- (9) 敬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完成遞交新股份轉讓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符合資格進行公開發售及於股本重組（股份溢價削減除外）後收取以現有公司名稱下的新股票。
- (10)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新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股份之舊股票（紅色）將於寄發新股票時自動失效。
- (11) 復牌後，為促進因股本重組、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產生的零碎新股份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代理商以盡力基準安排對盤服務予該等欲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零碎新股份的股東。零碎新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零碎新股份買賣乃以盡力基準進行對盤，且概不保證零碎新股份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代理商及對盤服務詳情的進一步公告。
- (12) 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屬臨時性且僅作指示性用途，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時間表的進一步公告。
- (13)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要約及公開發售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或(視情況而定)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視情況而定)，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及(視情況而定)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生效，而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或(視情況而定)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及(視情況而定)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生效，而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及(視情況而定)接納最後時限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該事件作出公告。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須閱覽整份通函後方可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交易投票及就自身採取適當行動。

任何業務均涉及風險。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對交易作出決定前應仔細閱覽該節。

背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買賣及分銷LCD顯示器、TFT-LCD電視、CRT顯示器及其他影音產品。自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暫停買賣起，本集團的業務有所惡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實際上已中止全部經營業務且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資產被中國法院查封及拍賣或凍結以供債權人結算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可變現資產、業務或營運。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呈經修訂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TCL顯示。TCL顯示主要從事製造主要用於手機的LCD模組，其技術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一致。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5)條下的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上市委員會決定收購事項構成反向收購，而本公司已提交新上市申請以使上市委員會審議經修訂復牌建議。

由於賣方A為TCL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TCL實業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4.45%股本，根據上市規則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收購事項外，經修訂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以涉及發行債券A(構成關連交易)的該等計劃方式進行債務重組；(iii)要約；及(iv)公開發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交易的決議案，亦請參閱本通函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的目的

本通函的目的乃向股東提供(i)有關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之債務重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北京證券就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及相關決議案股票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iv)有關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資料；(v)候任董事之履歷；(vi)新購股權計劃的概要；(vii)新公司細則的概要；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亦按上市規則有關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的規定提供有關TCL顯示的額外資料。

TCL顯示的資料

TCL顯示為中國主要中小尺寸顯示模組(≤ 10.1 英寸)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研究與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主要供智能手機使用的LCD模組。根據歐睿，按銷售收入計，TCL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所有智能手機LCD模組製造商中排名第三位。

TCL顯示的業務模式為以ODM方式主要為手機製造商研發及供應LCD模組。據TCL顯示董事於向其客戶作出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TCL顯示製造的大部分LCD模組供應及最終應用於國內外知名手機品牌市場。

TCL顯示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其業務。從二零一零年開始，TCL顯示將其業務重心由採用FSTN及CSTN技術製造功能手機(<3.5英寸)LCD模組(根據TCL顯示的未經審核管理記錄，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收益的13.5%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收益的1.8%)轉為採用TFT技術製造功能手機(<3.5英寸)LCD模組，該等模組佔TCL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收益的93.8%。

TCL 顯示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業務重點轉為就智能手機採用 TFT 技術製造 (3.5 英寸至 6 英寸) LCD 模組，該等模組佔 TCL 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收益的 6.2%，而就智能手機採用 TFT 技術製造具有觸控功能的 (3.5 英寸至 6 英寸) LCD 模組佔 TCL 顯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收益的 32.7% 及佔 TCL 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收益的 76.6%。於二零一二年，TCL 顯示亦開始採用 TFT 技術為其他移動設備製造 (>6 英寸) LCD 模組，該等模組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 0.4% 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收益的 1.9%。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 顯示的收益分別達約人民幣 738,100,000 元、人民幣 1,021,700,000 元及人民幣 1,936,600,000 元，且其純利分別達約 26,900,000 元、人民幣 27,800,000 元及人民幣 64,900,000 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TCL 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的增長率約 38.4%。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TCL 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的增長率約 89.6%。

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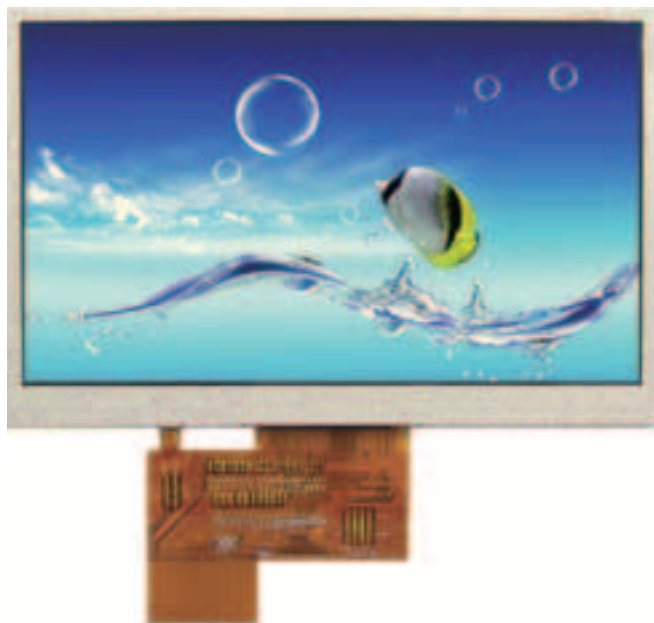
TCL 顯示製造的的主要產品包括：



2.8英寸顯示模組
(尺寸<3.5英寸LCD模組圖片示)



5英寸顯示模組
(3.5英寸至6英寸LCD模組圖片示例)



7英寸顯示模組
(尺寸>6英寸LCD模組圖片示例)

* 僅供參考(並非按比例示例)

概 要

下表基於TCL顯示的未經審核管理記錄，並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產品類別及各自的增長率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TFT LCD							
—涉及功能手機(尺寸<3.5英寸)	692,299	93.8	683,860	66.9	417,301	21.5	(22.4)
—涉及智能手機(尺寸3.5英寸—6英寸)	45,810	6.2	333,868	32.7	1,482,812	76.6	468.9
—涉及其他移動設備(尺寸>6英寸)	—	—	3,932	0.4	36,519	1.9	828.8
總計	738,109	100.0	1,021,660	100.0	1,936,632	100.0	62.0

客戶及供應商

憑藉以提供高品質LCD模組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快速響應客戶需求的一貫表現，TCL顯示建立了穩定的客戶基礎。據TCL顯示董事於向其客戶作出查詢後所深知，其大部分LCD模組主要供應及最終應用於以下國內外市場的知名手機品牌，包括TCL、ALCATEL ONETOUCH及金立。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一至八年。TCL顯示董事相信，通過彼等與國內外著名品牌的長期合作，TCL顯示已豐富了其產品知識，掌握了最新市場趨勢及最新行業信息，並提高了其技術及生產能力，以應對市場的嚴格要求，令其保持競爭力。

TCL顯示著重於持續與(i)其客戶進行技術交流及合作，以主動瞭解客戶需要並迅速以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應對市場需求；及(ii)其供應商進行技術合作，以研究及開發低成本或替代原材料且分享產品趨勢。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按TCL顯示的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409,365	55.5	561,056	54.9	1,038,117	53.6
香港	318,154	43.1	455,540	44.6	893,747	46.1
韓國	7,083	0.9	2,344	0.2	3,875	0.2
台灣	3,507	0.5	2,720	0.3	893	0.1
總計	<u>738,109</u>	<u>100.0</u>	<u>1,021,660</u>	<u>100.0</u>	<u>1,936,632</u>	<u>100.0</u>

據TCL顯示董事於向其客戶查詢後所深知及所悉，手機製造商使用TCL顯示LCD模組生產的大部分手機最終出售予亞太、歐洲、南非、拉丁美洲及北美等地區。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TCL顯示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70.2%、68.6%及82.4%且對TCL顯示最大客戶王牌通訊（香港）的銷售額分別約佔其總收益的36.0%、32.9%及42.8%。

TCL顯示在其整個製造過程中使用若干部件。其供應商主要來自中國、台灣及香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採購額分別佔TCL顯示總採購額約70.3%、61.1%及72.9%。除進行技術合作以為其供應商研究低成本替代品的原材料及分享產品趨勢外，TCL顯示注重向其供應商作出穩定及準確的原材料要求預測，有利於其自身從其供應商獲得穩定原材料供應及良好信譽。TCL顯示已與其五大供應商形成了穩定的業務關係，且面向其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其總採購額約58.1%、51.3%及55.3%，以及面向TCL顯示的最大供應商TCL集團公司的採購額分別佔其總採購額約29.5%、22.8%及31.9%。

生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搬遷至新廠房前，TCL顯示位於前廠房，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31號，設有14條LCD模組生產線及9條全貼合組裝線（使LCD模組具有觸控功能）。經過與聲譽良好的國內外手機製造商的多年合作，TCL顯示已提高了產品的生產效率及製造質量，且其生產專業性已符合客戶要求。

TCL 顯示致力成為國內外手機製造商的 LCD 模組的領先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 顯示製造設備的設計產能由二零一一年約 45,900,000 片增至二零一二年 55,300,000 片及二零一三年 55,300,000 片，且利用率於二零一一年為 98.0%、二零一二年為 87.5% 及二零一三年為 99.6%。TCL 顯示的 LCD 模組生產交貨期，即自收到客戶生產訂單時起至向客戶指定地點交付產品的期間，介乎 2 至 4 周。

為支持 TCL 顯示的未來業務發展，及鑒於與前廠房施工缺陷及失誤有關的潛在安全風險，TCL 顯示已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位於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 23 號的新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 44,119.16 平方米）。搬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TCL 顯示現在新廠房擁有 24 條 LCD 模組生產線及 9 條全貼合組裝線（使 LCD 模組具有觸控功能）。二零一四年最高設計年產能將達約 72,000,000 片 LCD 模組。

TCL 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底開始從前廠房搬遷至新廠房。若干設備及機器已搬遷至新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前廠房的所有 LCD 模組生產線及 9 條全貼合組裝線（使 LCD 模組具有觸控功能）已搬遷至新廠房。在新廠房安裝的 10 條額外新生產線已投產。TCL 顯示管理層確認搬遷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於搬遷完成後，前廠房已關閉。除 (i) 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竣工驗收批覆及 (ii)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批覆外，新廠房生產所必要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由 TCL 顯示正式取得。

TCL 顯示擬投資於先進生產技術及設施，繼續提高生產效率及質量。TCL 顯示的策略之一亦為與其現有客戶共同發展並物色新客戶，通過生產更多具高利潤率的產品來提高其盈利能力。

TCL 顯示的競爭優勢

TCL 顯示的董事相信，TCL 顯示的市場定位及其未來發展潛力歸因於下列競爭優勢：

- 穩定的客戶基礎及與客戶的密切合作，有利於 TCL 顯示的發展及有助 TCL 顯示積極迅速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
- 致力於向客戶提供生產研發及技術支持增強 TCL 顯示的競爭力

- 有效的成本控制，可將資本開支及生產成本降至最低且將TCL顯示的盈利能力最大化
- 產品秉承優良可靠品質，令客戶滿意
- 快速的樣品交貨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快速變化的喜好，進而贏得客戶信任及信賴
- 專業、可靠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TCL顯示的平穩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TCL顯示的業務策略

- 進一步加深與TCL顯示現有客戶的合作並擴大客戶基礎，以擴大TCL顯示的收益來源
- 加強生產設備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 繼續加強穩健的管理及營運團隊，以協助TCL顯示的發展
- 繼續打造強大的產品及技術開發能力，以保持TCL顯示的競爭力及保持領先於競爭者
- 繼續開發行業先進技術以與日益變化的技術齊頭並進

TCL顯示的未來計劃

有關TCL顯示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通函「TCL顯示的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本概要節內「背景」一段所載，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起已暫停買賣接近4年。本集團全部業務實際上已中止，且本集團嚴重無力償債，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資產已被中國法院查封拍賣或凍結以清償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債權人的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可變現資產、業務或營運。

TCL顯示的經營與本集團的業務線相若。經修訂復牌建議為聯交所許可實行的唯一可行復牌建議。倘經修訂復牌建議未能進行，本公司將被除牌。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業務運作，可支持其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然而，完成後復牌仍受限於其他條件的達成。

此外，TCL集團於完成後將仍為股東且TCL顯示將成為經擴大集團僅有的營運資產以進行手機顯示業務。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將能夠憑藉知名TCL品牌擴大其客戶及分銷網絡。另一方面，經擴大集團於日後拓展TCL顯示方面可促進潛在集資需要，以提升其產能、技術及競爭優勢，從而為經擴大集團的股東創造價值。

收購守則下交易之涵義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公開發售及特別交易

要約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投資者及TCL實業（為經修訂復牌建議而湊集）將分別持有12,000,000股新股份及11,156,272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54%及14.45%。完成後，本公司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385,714,286股代價股份予投資者、300,512,5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A及286,630,357股代價股份予賣方B，分別佔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6.73%、28.62%及27.30%。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持有合共996,013,415股新股份，佔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86%。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完成後，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須就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尚未收購或同意將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受完成所規限，禹銘將代表提出強制性無條件要約以按下列基準為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履行全面要約責任：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5港元

要約價與每股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發行價相同。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由投資者及本公司共同刊發的綜合文件內。

公開發售

於完成要約及在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的情況下，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以向現有股東提供優先權按與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相同的發行價認購新股份，從而擴大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

合資格股東將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5港元的價格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可獲發兩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獲提呈公開發售股份。因此，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合共最多108,089,254股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予以發行及配發。

公開發售將由投資者悉數包銷。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皇城國際全資擁有，而皇城國際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54%的主要股東。劉先生、皇城國際及投資者於彼等的業務過程中概無從事包銷業務。公開發售僅於在記錄日期有任何合資格股東時方由本公司進行。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要約截止後概無合資格股東，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於扣除開支前）將約為37,800,00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經扣除3%的包銷佣金後）估計約為36,7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用於償還投資者向本公司所墊付用以撥付實行經修訂復牌建議支出的投資者貸款。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淨價約為0.34港元。

特別交易

就債務重組及該等計劃而言，該等計劃下的清償安排無法擴大至所有其他股東（並非為具有獲接納的申索的債權人），故向該等計劃下亦為股東的債權人清償獲接納的申索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下的特別交易。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權益信息披露及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提供的股東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同公司（債權人之一）亦於San Chih所持的125,1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6.22%，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大同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同公司視為於San Chih為股東的125,1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特別交易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該同意（倘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向執行人員申請其批准特別交易。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概要

TCL 顯示的經營業績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其最重要因素載列如下：

- 手機的全球市場需求；
- 材料成本及勞動力成本；
- 產品研發能力及費用；
- 產品組合及定價；
- 優惠稅率；及
- 匯率。

下表載列TCL顯示於過往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摘要。TCL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純利潤率3.6%、2.7%及3.3%。TCL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錄得低毛利率及純利潤率，主要歸因於(i) TCL顯示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ii)所有LCD模組的售價下跌導致市場競爭激烈；(ii) TCL顯示的業務規模較業內同行的上市公司相對為小，令本集團可投入更有效使用行政費用及銷售及分銷開支。預計TCL顯示於可預見未來可維持相同水平的毛利率及純利潤率（預計將不會進一步下降）。TCL顯示將通過提供優質產品、生產及交貨時間表的靈活性及可靠性以及增值客戶服務，繼續保持與客戶議價的能力。同時，TCL顯示將憑藉與供應商長期及穩固的業務關係，繼續保持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閣下應將以下所載財務資料與於本通函「附錄一—TCL顯示的會計師報告」（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TCL顯示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於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並不表示於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

概 要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38,109	1,021,660	1,936,632
銷售成本	<u>(674,740)</u>	<u>(953,360)</u>	<u>(1,762,564)</u>
毛利	63,369	68,300	174,0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65	7,254	3,9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87)	(18,325)	(39,453)
行政開支	(23,222)	(25,245)	(43,940)
其他開支	(1)	(112)	(132)
融資成本	<u>(522)</u>	<u>(608)</u>	<u>(9,581)</u>
除稅前溢利	30,602	31,264	84,904
所得稅開支	<u>(3,663)</u>	<u>(3,508)</u>	<u>(20,044)</u>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6,939</u></u>	<u><u>27,756</u></u>	<u><u>64,860</u></u>

概 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335	64,274	91,850
流動資產總值	352,291	415,553	1,006,494
流動負債總額	245,867	340,667	970,3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9	5,898	4,778
資產淨值	130,600	133,262	123,263
權益總額	130,600	133,262	123,263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8.6%	6.7%	9.0%
純利潤率	3.6%	2.7%	3.3%
總資產回報率	8.6%	6.5%	8.2%
流動比率	1.4	1.2	1.0
負債比率	17.0%	36.3%	31.1%
應收貿易款項平均周轉日	68	59	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最近業務發展

下表載列TCL顯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售價及產品組合數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銷售量 千片	平均售價 人民幣／片
TFT LCD		
－(尺寸<3.5英寸) 功能手機	7,204	16.5
－(尺寸3.5英寸－6英寸) 智能手機	15,670	54.6
－(尺寸>6英寸) 其他移動設備	159	101.6
總計	23,033	42.8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銷售量約為23,000,000片及每片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42.8元／片。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售價漲至人民幣42.8元／片，主要由於期內(3.5英寸－6英寸)LCD模組較(<3.5英寸)LCD模組的銷售量比例增加。該產品組合變動與TCL顯示銷售訂單所示的客戶喜好一致。

TCL顯示的業務模式及成本架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保持不變。TCL顯示的董事確認，截至本通函日期，在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的情況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TCL顯示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概無發生會對本通函「附錄一有關TCL顯示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財務報表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顯示向財務公司(TCL顯示的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9,0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構成TCL顯示對財務公司(TCL顯示的一間聯屬公司)的財務援助(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條，並超出TCL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之8%。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顯示已於財務公司分別存入人民幣35,100,000元、人民幣89,500,000元及人民幣136,1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顯示存至財務公司

的該存款構成於上市規則第 13.13 條項下之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之交易，並分別超出 TCL 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之 8%。

有關上述按金的詳情，請參與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CL 顯示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任何期間的任何股息，以及若決定宣派股息，將予宣派的股息金額。本公司將根據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環境不時評估其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基於董事認為相關的本公司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公積金規定及任何其他條件。有關 TCL 顯示及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無法保證於未來將派付相同金額或相同比例的股息或股息根本不予派付。

重大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列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重大風險概要如下：

- TCL 顯示的經營可能受到將製造設備由前廠房搬遷至新廠房的影響
- TCL 顯示從其主要客戶中獲得大部分銷售。來自主要客戶的銷售下降或主要客戶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動會對 TCL 顯示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TCL 顯示部分主要原材料倚賴其主要供應商且並不保證繼續與該等主要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目前的毛利率及純利潤率
- 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大幅波動且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將會持續發展

- 原材料變動或短缺可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與其控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至復牌時，(i) 投資者；(ii) 直接全資擁有TCL實業及間接全資擁有賣方A的TCL集團公司；及(iii)十間僱員公司整體，將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下。TCL集團公司和十間僱員公司整體中的每一個，單獨而言，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

然而，憑藉TCL集團公司及僱員股東對TCL顯示的管理的緊密聯繫，TCL集團及十間僱員公司將作為集團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主要及控股股東以及與經擴大集團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載於本通函「與控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

違規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提到的違規事宜外，TCL顯示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其運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i) TCL顯示未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時足額為部分僱員就社會保險作出供款。
- (ii) TCL顯示未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時足額為部分僱員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 (iii) 就前廠房而言，TCL顯示沒有辦理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評價及職業病危害預防及控制的手續。

TCL顯示的董事確認，TCL顯示已採取措施防止日後發生該等違規事宜，有關發生該等違規事故及相應的補救及預防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TCL顯示的業務—違規事宜」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顯示與TCL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訂立若干交易，其中部分交易於完成後將持續，該等交易構成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完成後，本公司與TCL集團

公司將訂立買賣主協議、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許可協議連同租賃協議以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新上市申請的保薦人。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股東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涉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特別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亦已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開支總額

合計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費用、可能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佣金、印刷費及本通函詳述的有關股本重組、債務重組及收購事項的其他開支估計不超過約48,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15,700,000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及餘下估計開支隨後將從本公司的損益中扣除。

推薦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擬自復牌起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達致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因此，概無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而北京證券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各決議案向彼等提供意見，該等決議案包括(i)涉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關連交易；(i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iii)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iv)特別交易。北京證券亦已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北京證券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涉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有關認購債券A的認購協議；(i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iii)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iv)特別交易。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券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特別交易、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認購債券A之認購協議、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待售股份抵押、返還及持續關連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券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特別交易、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待售股份抵押、返還及持續關連交易）、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北京證券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集團」	指	投資者及賣方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即復牌日期
「聯繫人」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獲接納的申索」	指	計劃債權人提出並且獲計劃管理人根據該等計劃接納之申索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適用之申請表格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於收購協議項下擬定由本公司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債券B的方式按應付總代價550,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經補充收購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統稱
「年度上限」	指	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釋 義

「北京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獨立股東有關關連交易(涉及有關認購債券A的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待售股份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及返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要約及特別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百慕達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公司法第99條將擬訂、須經百慕達法院批准之建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A」	指	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TCL實業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債券(包括首批債券A及第二批債券A)
「債券B」	指	由本公司將向TCL實業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的本金額10,000,000港元三年期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在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或稱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

釋 義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的繳足股本，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的建議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
「現金清償」	指	本公司以現金向計劃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倘復牌未發生）或60,000,000港元（倘復牌發生）以於生效日期根據該等計劃清償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負債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申索」	指	針對本公司的債權人申索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自復牌起實行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替代為僅供識別而使用的現有中文名稱「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始日期」	指	緊隨復牌後六個月之日期
「本公司」	指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
「綜合文件」	指	投資者及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聯合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
「條件」	指	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及投資者的總代價 550,000,000 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每股 0.35 港元發行予賣方以償付部分代價的 972,857,143 股新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經擴大集團與 TCL 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每股換股股份之初始換股價 0.35 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可將全部或部分其未償還本金額的債券轉換為新股份的權利

釋 義

「換股股份」	指	因換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賣方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99,500,000港元的永久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代價
「法院」	指	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的統稱
「法院命令」	指	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為批准該等計劃所分別頒發之法令
「債權人」	指	本公司的債權人(包括本公司有抵押及／或優先債權人)，該有抵押及／或優先債權人在各情況下成為債權人，其申索因或源自生效日期之前發生的任何事項，且無論其是否為當前、日後或或有事項，無論其是否符合衡平法、合約、侵權或規程，且無論其是否已清算或尚未確定，或若本公司於生效日期被頒令清盤，其針對本公司提出及在本公司清盤時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公司法下予以證明的其申索，但不包括投資者(以融資協議下本公司欠其的金額為限)
「債務重組」	指	根據該等計劃建議重組本公司之債務及負債
「不競爭契約」	指	(i) 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及(ii)各十間僱員公司於完成時各自將予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及各自均為「不競爭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Display BVI」	指	TCL Display Technology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目標公司A全資擁有

釋 義

「Display HK」	指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TCL重組完成後由Display BVI全資擁有並將於TCL顯示66.59%股權中擁有權益
「生效日期」	指	香港法院授出批准香港計劃的法院命令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期及百慕達法院授出批准百慕達計劃的法院命令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皇城國際」	指	皇城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僱員」	指	於復牌後經擴大集團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僱員股東」	指	於TCL重組完成前持有惠州泰科立45%股權之股東，包括六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的個人合夥人及TCL顯示或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22名個人僱員（合共達166名不同個人）
「產權負擔」	指	涉及任何性質或權益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契約、股權、敵對申索、限制、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抵押權益或其他權利或與其有關之協議
「經擴大集團」	指	本公司及目標集團
「額外申請」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的擔保配額以外的公開發售股份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額外申請項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適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除外公司」	指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之全部現有附屬公司
「除外項目」	指	(i)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如有)； (ii) 本公司的應收款項(如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除外公司結欠的所有公司間債務(於抵銷有關相互債務後)；及 (iii) 本公司就截至生效日期止發生之交易或事件向任何人士提出之全部權利、訴因或申索(於抵銷有關相互債務後)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發售公開發售股份而屬必要或適宜的該等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代表
「現有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15.54%已發行股份的投資者及持有約14.45%已發行股份的TCL實業除外
「歐睿」	指	歐睿國際，一間全球性研究機構以及消費品、服務及生活方式相關的國際市場情報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融資協議」	指	投資者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就實施經修訂復牌建議所涉及相關成本及本公司若干營運開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36,800,000港元的資金(經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

釋 義

「財務公司」	指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為在中國正式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銀監會批准及頒發的金融牌照，其定價政策及營運須符合銀監會刊發的指引
「首份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遞交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的首份復牌建議
「接納及轉讓表格」	指	就要約接納及轉讓新股份的表格，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TCL實業及惠州泰科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實施經修訂復牌建議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所指(倘為任何個人)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取任何購股權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0及673條將擬訂須經香港法院批准之建議安排計劃

釋 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新股份，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
「獨立股東」	指	股東，除(i)投資者、TCL實業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ii)參與認購協議、收購事項、返還、待售股份抵押、要約、特別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及(iii)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外；及就要約而言，除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公司
「有利益關係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身為債權人之股東及／或其聯繫人
「投資者」或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聯嘉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間接全資擁有及持有本公司約15.54%已發行股本
「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投資者、賣方及TCL實業以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
「投資者貸款」	指	由投資者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就撥付經修訂復牌建議相關費用而墊付予本公司的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5,700,000港元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須在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下，董事可發行及配發總面值不超過於該授權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可通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有關數目新股份擴大
「該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作出的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於記錄日期後14個營業日到期之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定的有關時間，即接納公開發售章程文件所述的公開發售股份要約並就此付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租賃協議」	指	TCL移動通信與TCL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TCL顯示向TCL移動通信租賃新廠房，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許可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予訂立的許可協議，據此，TCL集團公司同意授予經擴大集團非獨家、不可授權及不可轉讓許可權，以供TCL集團自完成日期起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時使用「TCL」營業名稱、商標、標識及其他營業名稱及標識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細則選舉或委任之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及(如文義許可)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後15個月到期當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 並與其並行運作
「買賣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完成時就經擴大集團購買原材料及銷售產品將予訂立的買賣主協議, 期限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中國附屬公司」	指	寧波昇銳、POS、PTS及武漢唯冠之統稱
「劉先生」	指	劉高原先生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將予採納之新公司細則
「新上市申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8及第9章所載規定及程序就經修訂復牌建議下擬進行交易向聯交所作出的新上市申請
「新廠房」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23號小區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營運的TCL顯示新製造廠

釋 義

「新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寧波昇銳」	指	寧波昇銳電子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	指	禹銘代表投資者就按要約價認購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而向全體股東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截止日期」	指	要約截止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涉及由股東（投資者、TCL實業及賣方除外）持有的54,044,627股新股份
「舊廠房」	指	於搬遷至前廠房前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江北雲山東路21號TCL雲山工業區九號樓的TCL顯示製造廠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可能按公開發售價發行最多108,089,254股公開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兩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價」	指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5港元
「公開發售章程文件」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的詳情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08,089,254股新股份
「購股權」	指	可認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新股份權利及「購股權」應據此解釋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參與者」	指	合資格作為承授人參與及接納本通函附錄五第1段所載的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人士或有關方
「Peipus」	指	Peipus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榮山先生、楊格先生及楊雅婷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Peipus與投資者就Peipus向投資者轉讓231,562,724股股份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當日）分別間接擁有0.15%、99.7%及0.15%
「人士」	指	包括個人、合夥、公司、法人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非法人團體（包括合夥商號或財團）、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政府或政府之任何政治分支或機構
「PGL」	指	Proview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配售」	指	收購事項集團與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將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於要約及（如適合）公開發售截止後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減持最多262,500,000股新股份及最少127,500,000股新股份，從而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POS」	指	晶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其清算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優先申索權」	指	任何針對本公司提出且如本公司於生效日期開始清盤則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及／或公司法第263條自本公司資產撥付之索償，其優先權在本公司一般無抵押債權人之索償之上
「優先債權人」	指	針對本公司提出優先申索權為限的債權人
「前廠房」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31號小區的TCL顯示前製造廠
「前廠房出租人」	指	前廠房的出租人及擁有人，即惠州粵泰信通信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候任董事」	指	擬獲委任為董事（於完成後自收購守則所許可的最早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後）或（視乎情況而定）復牌起生效）的人士，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書面協定的日期，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於該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待證明債權人」	指	持有計劃債務的債權人，其債務將根據該等計劃條文證明及判定
「PTS」	指	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其清算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於記錄日期的除外股東及(ii)收購事項集團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
「應收款項」	指	指於生效日期應付本公司之所有貿易及其他債務及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其附屬公司結欠的全部公司間債務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與公開發售包銷商於要約截止後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協定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經重組股份」	指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回授權」	指	董事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該授權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復牌」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恢復買賣的日期
「復牌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返還」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復牌規定」	指	上市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就復牌而致本公司的決定函件內所載的規定
「經修訂復牌建議」	指	由禹銘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修訂復牌建議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an Chih」	指	S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待售股份」	指	待售股份A及待售股份B的統稱
「待售股份A」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由本公司收購且由賣方A所持有的一股目標公司A股份，佔目標公司A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100%
「待售股份B」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由本公司收購且由賣方B合共所持有的合共1,000,001股目標公司B股份，佔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100%
「待售股份抵押」	指	本公司就待售股份而將簽立以賣方為受益人以抵押本公司於返還下責任的股份抵押契約
「該等計劃」	指	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的統稱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該等計劃條款共同及各別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之人士
「計劃資產」	指	轉讓予計劃公司的資產，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該等計劃」一段所述

釋 義

「計劃公司」	指	將由計劃管理人為持有計劃資產而成立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計劃債權人」	指	所有擁有計劃債務的債權人。投資者(以融資協議下本公司欠其的金額為限)除外
「計劃債權人委員會」	指	根據該等計劃將成立的計劃債權人委員會
「計劃債務」	指	(i) 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及(ii)已到期或於該等計劃下視作應收本公司款項及根據該等計劃條文於相關抵押品變現或估值後仍未償還並據此視作無抵押申索的有抵押債務結餘(如有)，而在(i)及(ii)條件下，若本公司於生效日期被頒令清盤，為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或公司法第234條下予以證明的申索
「計劃文件」	指	經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批准後將發送予債權人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計劃的說明陳述
「計劃會議」	指	按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指示將予召開及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該等計劃
「有抵押債權人」	指	本公司之債權人，結欠彼等之債務乃以本公司之任何物業或資產作抵押(不論該等債務是否亦以任何其他人士之物業或資產作抵押)；惟倘本公司向任何有抵押債權人提供抵押品以支持任何其他人士之債務，但並無因所提供之抵押而直接承擔負債成為有關有抵押債權人之債務人，就該等計劃(包括表決及，如相關，攤還債款)而言，有關有抵押債權人就債務全數被視為猶如公司之債權人，以所提供之抵押品為該債務作出抵押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TCL實業認購債券A）、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待售股份抵押、返還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特別交易、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合併」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當時全體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產生的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並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按百慕達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使用
「特別交易」	指	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下有關根據該等計劃向亦為股東的債權人清償債務
「保薦人」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保薦人處理新上市申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實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認購債券A的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實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認購協議以反映收購協議的修訂
「補充融資協議」	指	投資者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將融資協議下的融資金額增至48,000,000港元
「補充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收購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修訂（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暫停買賣」	指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起暫停買賣股份

釋 義

「Taijia」	指	Taiji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隨TCL重組完成後將為TCL顯示33.41%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之統稱
「目標公司A」或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指	TCL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賣方A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B」或 「Taixing」	指	Taixi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賣方B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Taijia、Display BVI、Display HK及TCL顯示（猶如TCL重組已完成）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618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TCL顯示的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100
「TCL顯示」	指	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且為TCL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

釋 義

「TCL 實業」	指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TCL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TCL顯示25.75%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5%
「TCL 移動通信」	指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的公司且為TCL通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王牌通訊(香港)」	指	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TCL通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 多媒體」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070
「TCL 重組」	指	TCL顯示及其現有股東(無論直接或間接)進行之內部重組，以使TCL顯示全部股權將由賣方間接持有
「惠州泰科立」	指	惠州泰科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TCL集團公司擁有55%及僱員股東擁有45%，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擁有TCL顯示74.25%股權
「通力電子」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49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釋 義

「首批債券 A」	指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該日期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將根據認購協議向 TCL 實業發行本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的五年期債券
「第二批債券 A」	指	本公司緊隨復牌後根據認購協議向 TCL 實業發行本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的五年期債券
「未獲接納的申索」	指	並非獲接納的申索之任何申索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及賣方 A 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返還通知」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返還」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返還」	指	本公司於賣方發出返還通知後再次轉讓待售股份予賣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股份購回守則項下的場外股份購回），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返還」一段
「賣方 A」或 「Intelligent Display」	指	TCL Intelligent Displa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TCL 實業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B」或 「十間僱員公司」	指	由僱員股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十家有限責任公司，由僱員股東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	指	賣方 A 及賣方 B 之統稱
「武漢唯冠」	指	唯冠科技(武漢)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清盤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指	少於／小於
「≤」	指	少於／小於或等於
「>」	指	多於／大於
「≥」	指	多於／大於或等於
「"」	指	英寸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78元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湊整。因此，以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顯示的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通函英文版本中若干中國居民、公司、實體、部門、機構、證書、名稱及類似項目之英文名稱乃譯自中文名稱，僅為識別用途而載入本通函，不應被視為官方英文翻譯。該等名稱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通函中所使用與目標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解釋及定義。有關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3D」	指	三維
「BLU」	指	背光組件，LCD模組之通用組件，由LED燈、反光片、導光板及擴散器等組成
「COG」	指	芯片與玻璃接合，直接連接及將IC導電至LED面板而無需線連結的工藝
「CRT」	指	陰極射線管，一種用於顯示設備的技術
「CSTN」	指	彩色超級扭曲向列LCD，一項基於被動式矩陣的LCD技術
「CTP」	指	電容触控面板
「手機」	指	手持流動電話機
「企業資源計劃」	指	企業資源計劃，一項集成所有業務方面，包括供應鏈管理、製造、銷售及財務管理的管理資料系統
「功能手機」	指	可通過移動網絡進行語音通信的任何設備，而不適合智能手機的定義。除語音及短消息通信外，該等設備亦可增加例如相機、MP3播放及網頁瀏覽等額外功能
「FOG」	指	柔性電路板與玻璃接合，直接連接及將柔性電路板導電至LCD面板的工藝
「FPC」	指	柔性電路板
「FPD」	指	平板顯示
「FSTN」	指	膜片補償超級扭曲向列，為被動式矩陣LCD技術，使用STN顯示和前偏振鏡之間的薄膜濾光片層，改變默認的顏色：從黃綠色中的藍色到在銀灰色中的黑色

技術詞彙

「GFA」	指	建築面積
「IC」	指	集成電路，一種微型電子半導體裝置，包含多個主動式或被動式元件，安裝於一片基板之上，並以小包封裝
「ISO」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該組織為非政府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刊發之一系列質量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以評估商業組織質量系統
「ISO 14001」	指	ISO 項下環保管理標準，主要與機構將因其活動所產生的有害環境影響減小到最低所做努力有關，且對機構須作出之行動設定要求，以管理進程從而影響其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ISO 9001」	指	由尋求認可質量管理的機構用作認證或註冊及合約目的的一項ISO 標準，就任何機構需證實其有能力持續提供符合規定標準的產品而詳細說明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
「LCD」	指	液晶顯示，一種用於 FPD 之技術
「LCD 電視」	指	LCD 電視
「LCM(s)」或「LCD 模組」	指	LCD 模組，即通常使用於智能手機、其他移動設備及其他便攜式設備。裝配產品由 LCD、IC 及 BLU 組成。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MP3」	指	使用有損數據壓縮格式的數字音頻編碼格式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據此，生產商擁有以客戶品牌出售的產品設計

技術詞彙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據此，全部或部分根據客戶規格製造產品及以客戶自有品牌名稱銷售
「OHSAS18001」	指	英國一項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尋求幫助各類機構有力落實良好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表現
「OLED」	指	OLED（有機發光二極管）為一種發光二極管（LED），其中自發光的電致發光層為一層有機複合材料及以響應電流的方式發光。該層有機半導體位於兩個電極之間。一般其中至少一種電極為透明電極。OLED用於在例如電視屏幕、電腦顯示器及便攜式系統（比如手機、掌上遊戲機及PDA）等設備中建立數字顯示
「PDA」	指	個人數字助理，一種集計算、電話／傳真、因特網及網絡化特徵為一體的手持設備
「POL」	指	一種由多層高分子材料複合而成的具有產生偏振光功能的光學薄膜
「QC08000」	指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及相關程序標準，旨在處理有毒電子及電子元件及產品
「限制有害物質」	指	限制有害物質，由歐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採用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指令，限制於生產各種電子及電子產品（無論是否於歐盟製造或進口）中鉛、鎘、汞、六價鉻、多溴化聯苯及多溴聯苯醚的使用
「智能手機」	指	基於移動操作系統建立的整體上較功能手機具有相對先進計算能力及連通性的手機。智能手機必須設有可識別的操作系統，允許安裝軟件應用程序（app）

技術詞彙

「STN-LCD」	指	超級扭曲向列，一種經改良的被動式矩陣LCD顯示，藉增加對電壓變化的響應以相同電力水準達致更大對比度以及擴大顯示屏可視角度
「TFT-LCD」	指	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一種使用薄膜晶體管技術以提高畫面品質如分辨率及對比度的LCD。TFT-LCD用於家用電器，包括電視、電腦顯示器、手機、手持視頻遊戲系統、個人數字助理、導航系統及投影儀
「TFT 技術」	指	就手機或其他移動設備採用的 TFT-LCD 技術
「觸摸屏」	指	用戶通過手指或觸摸筆觸摸屏幕的單點或多點觸摸手勢進行控制的人機接口裝置
「平方英呎」	指	平方英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公 司 資 料

以下載列於復牌時經擴大集團相關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27 樓 2708 室 於復牌後： 香港荃灣 大涌道 8 號 TCL 工業中心 13 樓
公司網址	http://www.tcldisplay.com
公司秘書	蔡鳳儀 (香港律師)
審核委員會	徐慧敏 (主席) 徐岩 李揚
薪酬委員會	徐岩 (主席) 李玉國 李健 徐慧敏 李揚
提名委員會	李玉國 (主席) 李健 徐慧敏 徐岩 李揚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李健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
東江學府二期
23 棟 1502 室

蔡鳳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30 號
新鴻基中心
5 樓 501 室

合規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288 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 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惠州開發區支行
中國
惠州市
仲愷高新區
惠風三路17號
TCL科技大廈首層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國
惠州市
麥地路22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國
惠州市
江北文明一路3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廣東省
惠州市
江北文華一路2號
大隆大廈二期5層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廣東省惠州
江北雲山西路8號
交通銀行大廈國際部一樓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國
惠州市
環城西一路20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國際科技大廈13樓

公 司 資 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參與各方

本公司保薦人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1801室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 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4068號 卓越時代廣場4709室 有關百慕達法律 (除百慕達計劃外)：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參與各方

保薦人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39 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 樓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373 號
上潤中心 21 樓

TCL 顯示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物業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27 樓
2703 室

以下為現任董事，彼等於完成後收購守則下所許可或執行人員所同意的最早日期將退任其董事職務：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魯桂芳先生	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東埔海景花園 12 棟 6B	中國
張宜巽先生	台灣南投市永豐里彰南路 687 巷 18 號	中國
余根明先生	中國深圳市寶安城區 30 區前進一路 泰華大廈 1 棟 18B 室	中國

參與各方

以下為現任董事，彼等將於復牌後退任董事職務：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韓蘇先生	深圳市寶安區萬科金域華府二期2座405室	中國
孫敏女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商報路奧林匹克大廈A/B座20樓	中國

以下為於收購守則下許可的完成後的最早日期本公司擬委任的候任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楊雲芳女士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麥地東路一號東江明珠花園B座14C室	中國

以下為本公司擬委任之候任董事（自復牌起生效）：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玉國先生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 東湖花園 2號小區 203棟20I室	中國
李健先生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 東江學府二期 23棟1502室	中國

參與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淨春梅女士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 東平環島1路1號 東方威尼斯 A2棟1106C室	中國
歐陽洪平先生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 東湖花園 5號小區 522棟307B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香港北角 城市花園4座15樓A室	中國
徐岩先生	香港將軍澳 將軍澳中心 唐德街9號 將軍澳豪庭50樓H室	中國
李揚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工業8路 半島花園 A區1棟507室	中國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執行董事

孫敏女士

余根明先生

魯桂芳先生

張宜巽先生

韓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8室

敬啟者：

(1) 股本重組；	(5) 公開發售；
(2) 以涉及發行債券A(構成關連交易)之安排計劃方式進行債務重組；	(6) 特別交易；
(3) 收購於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構成涉及新上市申請的關連交易及反向收購)；	(7) 配售減持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4)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者就收購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8) 持續關連交易；
	(9) 建議更改董事；
	(1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1) 採納新公司細則；
	(12) 建議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1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該等公告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提交經修訂復牌建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及提交新上市申請。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起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透過本公司重組顧問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德勤財務諮詢服務**」)的介紹認識了投資者。經德勤財務諮詢服務協助下進行磋商後，投資者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簽立託管協議。據此，作為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中期財務資源的回報，本公司向投資者授予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獨家期限，以磋商重組本公司未償還債務及／或股本的條款。

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交首份復牌建議，而上市委員會認為首份復牌建議未達到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並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呈交覆核申請。於獲知聯交所考慮首份復牌建議不可行後，通過其先前的業務聯繫而認識TCL集團的劉先生接觸TCL集團以通過涉及本公司收購TCL顯示的反向收購以建議援助本公司，使TCL顯示進入香港資本市場。經考慮(i)本公司收購TCL顯示將不僅達致按合理的市盈率使TCL顯示進入香港資本市場的類似結果，亦可為本公司的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挽留部分價值；(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場環境；(iii)投資者獲授的獨家權及投資者將負責與本公司編製經修訂復牌建議，TCL集團同意進行經修訂復牌建議下的反向收購，以代替通過首次公開發售進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再次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收購TCL顯示(其業務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計劃。覆核聆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擱置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以使上市委員會考慮經修訂復牌建議(但概無其他建議)。

董事會函件

上市委員會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決定函內載明，為使聯交所可考慮經修訂復牌建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先前截止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其中包括）下列文件：—

- (a) 上市規則規定項下有關經修訂復牌建議的新上市申請；
- (b) 處理經修訂復牌建議引起的造成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嚴重攤薄問題的資料；及
- (c) 處理(i)多名投資者對其現任及前任董事的投訴；(ii)上市委員會先前施加的尚未達成的復牌條件，包括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逾期財務業績及證實施行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的資料；及
- (d) 證明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的資料。

本公司已提出申請且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其同意書，延長先前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i)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就上文(a)提出新上市申請；(ii)就上文(b)項提交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解決對現有股東造成的嚴重攤薄；及(i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之前就上文(c)(i)提交資料。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拒絕發表意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載於本公司年報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拒絕發表意見，涉及(i)年初結餘及相應的數字；(ii)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iii)該年度的交易、收入及開支項目；(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v)財務擔保負責；(vi)承擔及或然負債；(vii)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及(viii)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其他披露資料。

由於經修訂復牌建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受若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予以達成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完成的條件所規限，如本公司核數師所確認，其預計上文所有拒絕發表意見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內仍會拒絕發表所有意見，惟除以下項目外：(i)有關年初及相應數字

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剔除，且有關年初及相應數字的拒絕發表意見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內剔除。

有關復牌的擬定交易包括(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及債券A發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要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配售，均於下文闡述。

建議重組

作為經修訂復牌建議的一部分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將以該等計劃方式進行股本重組及債務重組。

1. 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772,008,99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7,200,899港元。作為經修訂復牌建議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進行涉及以下各項的股本重組：

(a)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自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的方式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總額69,480,809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之等值金額。

(b) 股份合併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經重組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新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772,008,9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重組股份削減至77,200,8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c) 股份溢價削減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包括因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產生的金額)將註銷及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及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等額累計虧損，而於實繳盈餘賬(如有)的餘額應按百慕達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使用。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基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分別約316,692,000港元及162,374,000港元，以及因發行代價股份產生股份溢價約243,214,000港元，可動用額總約722,280,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等額累計虧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本公司的全部累計虧損約3,853,662,000港元將於股本重組及債務重組後對銷。

(d) 法定股本增加

於股份合併生效、代價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發行後並假設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最多發行1,728,147,296股新股份。為促使本公司日後發行換股股份及可能進行集資活動，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本緊隨股本重組後的變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法定股份	2,000,000,000股	4,000,000,000股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400,000,000港元
面值	0.10港元	0.10港元
已發行股份	772,008,992股	77,200,899股
已發行股本	77,200,899港元	7,720,090港元
未發行股份	1,227,991,008股	3,922,799,101股
未發行股本	122,799,101港元	392,279,910港元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賬削減；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股本重組為完成(其為認購協議下先決條件之一)的先決條件之一，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協議及／或認購協議放棄投票之股東，亦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已大幅損耗，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約為3,853,662,000港元。由於該等累計虧損，本公司將無法向股東派付股息，直至該等累計虧損被未來溢利對銷為止。為方便公開發售及使本公司於未來對銷累計虧損及宣派股息，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

此外，完成股本重組為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因此，董事認為，實施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2. 以涉及債券A發行(構成關連交易)之該等計劃方式進行債務重組

(a) 該等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賬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額約為3,297,400,000港元。上述負債資料僅作參考，須由計劃管理人於生效日期後根據該等計劃釐定及確認。

債務重組將通過該等計劃於香港及百慕達同時進行。本公司已向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遞交許可申請以召開計劃會議，而上述申請之聆訊分別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舉行。在經所需大多數債權人批准，及獲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後，該等計劃將分別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及登記法院命令副本後生效。

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計劃管理人所控制之計劃公司將予成立，以持有計劃資產，從而於該等計劃下清償獲接納的申索。於生效日期或其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以下計劃資產將獲盡快支付或轉讓予計劃公司：

- (i) 截至生效日期本公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手頭資金；
- (ii) PGL（所有其他除外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計劃管理人應在考慮潛在成本及利益後採取適當措施收回可由除外公司及其資產變現之任何金額；
- (iii) 本公司應收款項（如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除外公司所欠付之公司間債務（於抵銷相互債項後）；
- (iv) 本公司就截至生效日期止發生的交易或事件而向任何人士提出之全部權利、訴因或申索（抵銷有關相互債務後）；及
- (v) 發行首批債券A的現金所得款項10,000,000港元。

倘復牌進行（須於復牌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進行），發行第二批債券A的現金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將緊隨復牌後支付予計劃公司。

根據該等計劃，除優先申索權（將悉數由計劃公司支付）外，所有計劃債權人將可基於其獲接納的申索按比例取得現金清償（於扣除清償優先申索權及該等計劃費用後及計劃管理人就非獲接納申索而撥出的任何儲備）。

倘所需大多數債權人（即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根據相關法院的指示召開及舉行之計劃會議的債權人中佔債權人申索金額不少於75%及人數逾50%之債權人）投票贊成該等計劃而相關法院隨後批准及批准該等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各副本已分別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該等計劃（須待香港法

院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批准)即告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債權人(包括投票反對該等計劃及並無投票之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為免存疑，一旦於香港及百慕達按上述提交批准該等計劃之法院命令，則儘管復牌並未發生，該等計劃將仍具約束力及有效。

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結欠債權人之所有計劃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於抵銷有關相互債務後本公司根據任何擔保或彌償作出之負債)將予以全數撤銷及返還，而計劃公司將取代本公司接納及承擔等額之負債；從生效日期起，概無計劃債權人有權就其申索要求或行使針對本公司之任何抵消權利，亦不可通過法律程序或其他方式設法向本公司索償，或對本公司或其財產或其資產採取任何措施或訴訟，以通過執行或其他方式強制執行其申索或追討其任何部分申索，或基於其申索開展或起訴或參與任何訴訟將本公司清盤。待PG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生效日期或之後轉讓予計劃公司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b) 發行債券 A

本公司與TCL實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已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認購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據此，TCL實業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總價60,000,000港元認購債券A，其所得款項將用作計劃資產。債券A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TCL實業
本金額	:	首批債券A：10,000,000 港元 第二批債券A：5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	債券A將按本金額全額發行
利息	:	年利率7.5%，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就首批債券A而言，自復牌日期起累計)
到期日	:	債券A各自之發行日起計第五週年之日
償還	:	除非先前已贖回，否則債券A將由本公司於各債券A之到期日贖回未償還本金額
提早購回	:	本公司將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7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按500,000港元的整數倍贖回債券A全部或部分本金額

董事會函件

- 債券A的地位： 債券A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且在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獲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 表決： 債券A持有人無權僅因彼為債券A之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可轉讓性： 債券A可遵照上市規則、收購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5,000,000港元的整倍數轉讓或轉移（至於首批債券A，則自復牌起）予任何第三方。轉讓債券A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將須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A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 債券A將載有若干慣例違約事件條文，規定於發生若干違約事件時債券A所有應付款項將即時成為到期應付。

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已進行；
- (b) TCL實業已取得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批文及同意（包括直接、中間或最終股東的批准）；
- (c) 股東（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不可投票或放棄投票者除外）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包括特別交易）批准經股

董事會函件

本重組、收購協議、認購協議、該等計劃、公開發售及修訂復牌建議下的其他事項(如有及如需要)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及待售股份抵押)；

(d) 已取得執行人員對同時為股東的債權人清償獲接納的申索作為特別交易的同意，以及給予有關同意的任何條件已獲得滿足；及

(e) (僅就第二批債券A而言)復牌已發生。

概無上述任何條件可獲豁免。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且於完成進行後，條件(e)於復牌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終止且各訂約方不再承擔協議下其他責任或義務，惟已發行任何部分債券A及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就首批債券A而言，完成將於生效日期時或其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即向TCL實業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A及向計劃公司支付由此所得之現金款項10,000,000港元)。而只會在復牌於完成後進行(須於復牌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進行)，就第二批債券A而言，完成將緊隨復牌後落實(即向TCL實業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及向計劃公司支付相關現金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

關連交易

由於TCL實業於認購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4.45%已發行股本，故認購協議(包括發行債券A予TCL實業)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2)(b)(i)條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所需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債務重組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交易。由於成為無條件的債務重組及認購協議為先決條件，投資者、TCL實業、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聯繫人及有利益關係股東

(包括大同公司及其聯繫人)及須就批准收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債務重組及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相關決議案將於計劃會議上提呈以供債權人批准該等計劃。

該等計劃的先決條件

該等計劃須待(其中包括)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由所需大多數債權人於計劃會議上批准該等計劃;及
- (iii) 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該等計劃,且分別在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批准該等計劃之各相關法院命令副本。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總負債達約3,297,400,000港元。於生效日期本公司所有負債將透過該等計劃清償。

3. 收購TCL顯示全部權益(構成涉及新上市申請的關連交易及反向收購)

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協議)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補充收購協議)

各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
- (iii) 投資者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所補充)，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而無附帶全部產權負擔，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待售股份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TCL重組後，目標公司將間接合共持有TCL顯示全部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總代價為550,000,000港元，將按如下支付：

- (a) 105,179,375港元通過向賣方A發行及配發300,512,500股代價股份支付及100,320,625港元按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通過向賣方B旗下各方發行及配發286,630,357股代價股份(其中39,397,223股、39,019,258股、44,199,593股、45,555,818股、38,908,092股、18,920,449股、8,003,950股、7,425,887股、30,859,676股及14,340,411股代價股份將分別分配予(i) 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ii) Ketai Investment Limited；(iii) Litai Investment Limited；(iv) 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v) Liyuan Holdings Limited；(vi) Gaosheng Holdings Limited；(vii) Zhuoxian Investment Limited；(viii) J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ix) Taihua Investment Limited；及(x) Shengmao Holdings Limited)支付；
- (b) 199,500,000港元通過向賣方A發行本金額為164,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向賣方B下各方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其中本金額為4,810,735港元、4,764,583港元、5,397,146港元、5,562,752港元、4,751,008港元、2,310,348港元、977,350港元、906,764港元、3,768,228港元及1,751,08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將分別分配予(i) 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ii) Ketai Investment Limited；(iii) Litai Investment Limited；(iv) 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v) Liyuan Holdings Limited；(vi) Gaosheng Holdings Limited；(vii) Zhuoxian Investment Limited；(viii) J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ix) Taihua Investment Limited；及(x) Shengmao Holdings Limited)，而該等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分別合共轉換為47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100,000,000股換股股份；
- (c) 10,000,000港元通過向賣方A發行債券B支付；及
- (d) 135,000,000港元通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385,714,286股代價股份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公司、投資者及Rays Chan & Co (擔任託管代理) 訂立託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授予投資者獨家權，期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諾不會與任何其他方磋商重組本公司尚未償還債務的任何條款及／或認購股份的任何條款。託管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內披露。

鑑於授予投資者的獨家權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未取得投資者的同意下，TCL集團不可能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復牌安排。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並向上市委員會提呈首份復牌建議，其中包括投資者計劃加入LED燈飾業務、能源管理合約及甄別合適收購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的計劃。首份復牌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聯交所認為首份復牌建議未達到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並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呈交覆核申請，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呈交覆核文件。倘本公司於該日前無法呈交真實資料以支持首份復牌建議及隨後未能進入覆核聆訊，則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可能被註銷。

考慮到投資者同意與TCL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框架協議以包括收購TCL顯示作為經修訂復牌建議一部分，TCL集團同意向投資者支付賣方將從本公司取得的部分代價股份。除為經修訂復牌建議外，TCL集團與投資者並無關連或以其他方式有任何聯繫。

代價乃經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協商原則經參考(其中包括)(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顯示的經審核純利人民幣37,130,000元(約47,603,000港元)；(ii)TCL顯示經營所在業務營運的前景及規模；(iii)本公司淨虧絀狀況；(iv)股份長期暫停買賣；(v)經修訂復牌建議(僅為上市委員會將考慮復牌目的的建議，而並無任何其他建議)；及(vi)倘經修訂復牌建議未能進行，則本公司將撤銷上市。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經考慮(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向投資者支付135,000,000港元價值的385,714,286股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一部分；(ii)本公司收購TCL顯示的總代價仍定為550,000,000港元；(iii)投資者與TCL集

團就投資者持有的獨家權價值為商業磋商而毋須徵求董事會的意見；及(iv)未能實行經修訂復牌建議將導致本公司從聯交所除牌，董事會認為，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385,714,286股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價格每股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0.35港元估計較於完成前本集團負債淨額狀況有大幅溢價。各訂約方並無計及基於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而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2.02港元，因為就此而言其被認為並不相關。

為免生疑，公開發售股份將不可發行予代價股份持有人。

完成之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的完成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

- (a) 賣方於收購協議提供的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正確及並無誤導；
- (b) 本公司於收購協議內提供的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正確及並無誤導；
- (c) 本公司取得其聘用的中國法律顧問就TCL顯示的合法性、持續存在性、業務、經營及資產、TCL重組及保薦人、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令保薦人、聯交所及證監會滿意；
- (d) 股東(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不得投票或需放棄投票的人士除外)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批准經修訂復牌建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待售股份抵押及返還)下的股本重組、收購協議、認購協議、該等計劃、公開發售及其他事項(如有及需要)(包括特別交易)；

- (e) 賣方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取得有關監管機構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及持有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其下的換股權）及TCL重組所需出具的批准及同意（包括登記及備案）；
- (f)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完成，TCL顯示的營運、業務、資產、財務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g) 本公司、本公司的顧問及保薦人（保薦人就此擁有絕對酌情權）全權信納本公司及保薦人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h) 股本重組（除有關代價股份的股份溢價削減（將於完成時或之後發行時生效）外）生效；
- (i) 該等計劃已獲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且相關法院命令已遞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j) 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根據其條款獲豁免（規定完成及復牌須已發生的條件除外）；
- (k) 聯交所批准新股份恢復買賣，惟待要約、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
- (l) 公開發售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惟規定復牌須已發生的條件除外）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且公開發售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其責任；
- (m) 上市委員會同意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n) 賣方及投資者信納聯交所已經或將會無條件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或倘有關批准為有條件，則該等條件可獲賣方及投資者全權共同同意為可接受；
- (o) 完成TCL重組及目標公司已收購TCL顯示的所有實際權益；

- (p) 已取得執行人員對本公司向亦為股東的債權人清償獲接納的申索作為特別交易的同意，以及給予有關同意的條件已獲滿足；
- (q) 除上述條件外，已取得及完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於完成時或之前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得的所有其他批准，同意及／或豁免及完成所有事宜（倘規定須達成）；及
- (r) 本公司已獲得及向賣方提供由合資格百慕達律師發出的法律意見，確認待售股份抵押一經簽署後將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其內容及形式符合賣方的要求。

本公司可酌情豁免上文條件(a)及(f)，而賣方可酌情豁免上文條件(b)及(r)。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A)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賣方或本公司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或(B)條件(a)、(b)及(f)於完成日期仍未達成，或(C)倘在條件(i)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時，仍有任何其他條件仍未獲本公司或賣方達成或另行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收購協議將終止，而各訂約方並無協議下的其他責任或負債，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投資者承諾

投資者於收購協議內作出以下承諾；

- a. 其將於本公司及賣方A共同指示時簽立包銷協議；
- b. 其於完成後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及
- c. 其將根據配售減持其代價股份，以促使本公司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從而進行復牌。

賣方承諾

為了復牌，各賣方亦已承諾配售減持彼等的代價股份（如必要），以促使本公司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

返還

考慮到賣方同意於復牌前落實完成，本公司同意，倘復牌未有於完成日期後4個月內進行或賣方不時書面延長的較後日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完成日期後8個月（「復牌最後截止日期」）內發生，賣方可於復牌最後截止日期後1個月內隨時發出書面通知（「返還通知」）要求本公司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退還及再轉讓全部（而並非部分）待售股份予各賣方。

倘賣方於所定時限內發出返還通知，應自返還通知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書面協定的其他較長期間）再轉讓待售股份，從而(i)賣方應向本公司退還可換股債券以供註銷，其後本公司並無可換股債券下的進一步責任或義務；(ii)本公司應分別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賣方及投資者購回配發及發行予彼等的代價股份，該等代價股份其後將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銷；(iii)賣方A將通過退還該等債券予本公司以供註銷而豁免本公司於債券B下的義務及責任；(iv)賣方A將促使TCL實業通過退還該等首批債券A予本公司以供註銷而豁免本公司於首批債券A下的責任及義務（為免存疑，本公司及計劃公司均無任何義務或責任退還發行首批債券A所得款項，該等款項將仍為計劃資產）；及(v)投資者將豁免投資者貸款及本公司於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

為確保本公司及時准時履行上文所載返還下的義務，本公司向賣方承諾，其將分別於完成時同時簽立以各賣方為受益人的待售股份抵押契約並將抵押連同已簽署但日期留空的股份轉讓表格、委託書、授權書及據此所需的所有其他隨附文件遞交予賣方。

待售股份抵押契約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

- (a) 本公司承諾，除非賣方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或允許採取任何行動以撤除現有董事或向目標公司委任新董事；
- (b) 本公司向賣方表示、擔保及承諾，於待售股份抵押持續的任何時間，

根據其條款，該待售股份抵押構成本公司可予執行且有效及合法約束力義務，且對已抵押證券授出及將授出（視情況而定）有效擔保；及

- (c) 待售股份抵押設立的擔保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包括本公司未能及時全面履行其於返還下的義務及本公司違反其於待售股份抵押下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將可強制執行，據此，賣方將有權行使其承押人的權利獲轉讓待售股份。

於收購協議內本公司進一步向賣方承諾，於待售股份再次轉讓（倘返還通知已發出）完成前或復牌最後截止日期到期時，除基本經營開支外，其將不會就待售股份設立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申索、股權、優先購買權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第三方權利。

倘於復牌最後截止日期後一個月內並無收到返還通知，則本公司於返還下的義務及根據待售股份抵押設立的保證將被返還。

返還（涉及本公司向賣方及投資者購回代價股份及賣方退還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構成股份購回守則下之場外股份購回，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須事先取得執行人員的批准及最少須獲得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獨立財務顧問亦將就返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返還。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7條，於自有關公告日期起及截至緊隨股份購回完成或撤回後第31日止期間宣佈股份購回後公司將不會宣佈或進行分銷股份（涉及籌資）。擬於股份購回守則第7條擬定的期間從事股份分銷（涉及籌資）的任何人士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豁免股份購回守則第7條下的該限制。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同意該豁免申請。於自證監會收到豁免申請的結果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

返還（須事先取得執行人員的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最少須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的四分之三的票數）構成收購協議的一部分。倘返還尚未獲

執行人員批准及／或收購協議(返還為其中一部分)並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將失效及經修訂復牌建議將不會進行。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即所有條件達成(條件(i)將為將予達成的最後條件)或其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5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債券B的條款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賣方A發行債券B，作為部分代價付款。債券B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1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	債券B將按其全部本金額發行
利息	:	無
到期日	:	債券B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之日

除上述者外，債券B的所有其他條款與本通函「債務重組—(b)發行債券A」一段所載首批債券A之條款相同。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於完成時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99,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部分付款。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199,500,000 港元
發行價	:	全部本金額
發行日期	:	完成日期
利息	:	無
到期日	:	永久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調整	:	換股價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包括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公開發售、發行其他證券及調整可換股證券項下股份之發行價)須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按初始換股價兌換 的換股股份數目	:	570,000,000 股新股份
換股期	:	自開始日期起直至本金額已由本公司悉數轉換及／或贖回為止的期限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的任何營業日書面按換股價將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其當時未償還的部分本金額(350,000港元的整數倍)轉換為新股份
換股限制	:	倘該換股將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違反上市規則，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下的換股權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可選擇贖回 ： 本公司有權通過發出不少於7個營業日書面通知於復牌後2年到期日後按350,000港元的整數倍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
- 債權人並無權利要求贖回未償還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除本公司清盤外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於開始日期或之後按350,000港元的整數倍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或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少於350,000港元，所有未償還本金額的該可換股債券於任何情況下在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時可轉讓。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將須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及(如需要)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投票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不會向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 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且總是享有同等地位及彼此間並無任何優先權

清盤權：於本公司清盤時，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可換股債券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債券持有人並無可換股債券下的權利以對本公司啟動任何清盤程序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TCL顯示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TCL顯示的業績將於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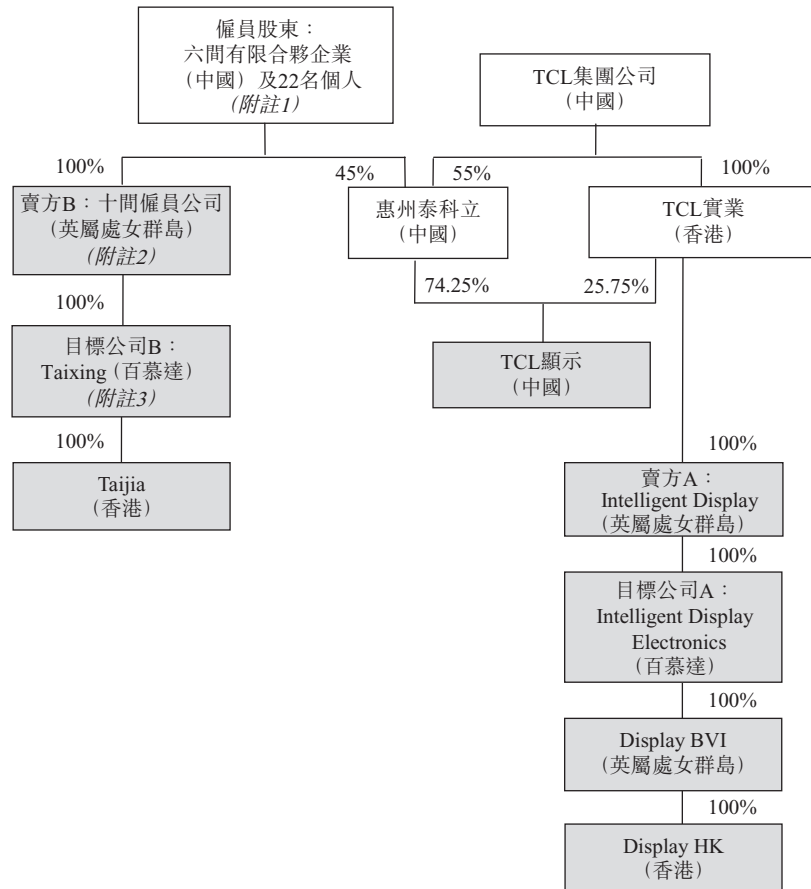
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負債淨額約3,297,400,000港元。正如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基於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負債淨額並假設股本重組、債務重組及收購事項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在進行及不進行公開發售的情形下將分別約為71,500,000港元及42,200,000港元。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800,000港元、4,3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TCL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溢利約26,900,000港元、27,800,000港元及64,900,000港元。基於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虧損並假設股本重組、債務重組及收購事項完成，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虧損在進行及不進行公開發售的情形下將分別約為72,800,000港元及67,100,000港元（如經擴大集團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A及三B。

有關目標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TCL顯示及其股東須為完成進行TCL重組。下圖列示目標集團(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TCL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圖表 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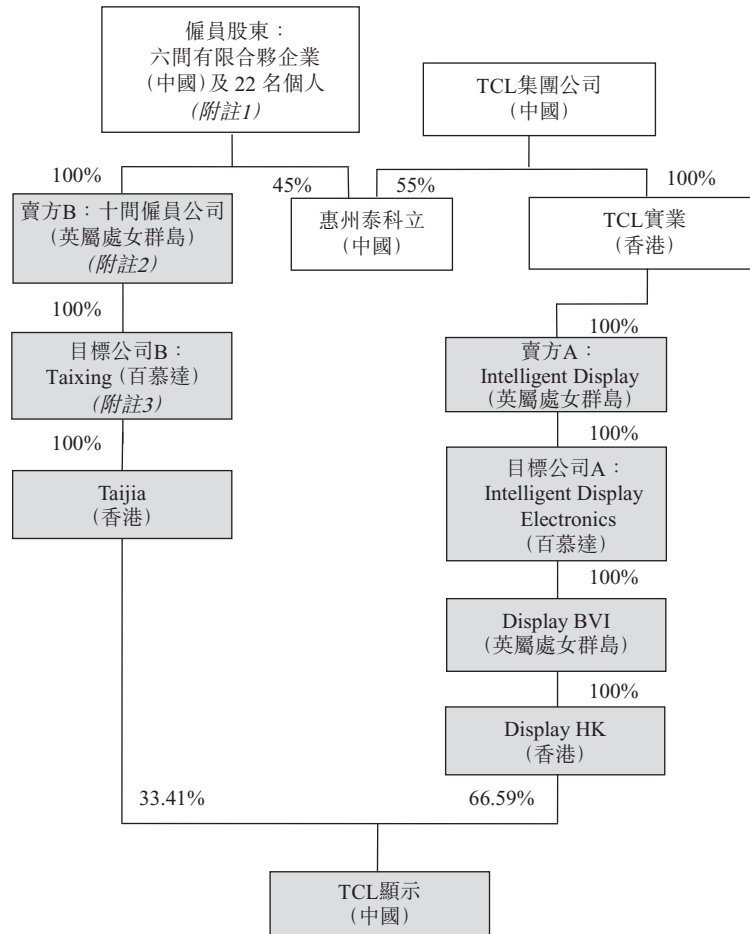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泰科立 45% 股權由 (i) 於中國成立的六間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即 (a) 惠州市利源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b) 惠州市泰華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c) 惠州市高勝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d) 惠州市升茂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e) 惠州金原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f) 惠州市卓顯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持有約 5.24%、4.45%、3.59%、3.41%、2.37%、1.85% 及 (ii) 均為 TCL 顯示或 TCL 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的 22 名個人合共持有約 24.09%。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間僱員公司由 166 名不同個人合共持有，即指六間有限合夥企業的个人合夥人及 22 名個人 (合共包括僱員股東)。於 166 名個人中，淨春梅女士、李玉國先生、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及楊雲芳女士為候任執行董事，其餘 161 名個人為 TCL 顯示或 TCL 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ixing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十間僱員公司持有，即 (i) 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ii) Ketai Investment Limited；(iii) Litai Investment Limited；(iv) 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v) Liyuan Holdings Limited；(vi) Gaosheng Holdings Limited；(vii) Zhuoxian Investment Limited；(viii) J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ix) Taihua Investment

董事會函件

Limited 及 (x) Shengmao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持有約 13.75%、13.61%、15.42%、15.89%、13.58%、6.60%、2.79%、2.59%、10.77% 及 5.00%。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 由所有五名候任執行董事持有，即 (a) 李玉國先生；(b) 李健先生；(c) 歐陽洪平先生；(d) 楊雲芳女士；及 (e) 淨春梅女士分別擁有約 57.39%、18.06%、11.29%、6.49% 及 6.77%。

圖表 B：緊隨 TCL 重組完成後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泰科立 45% 股權由 (i) 於中國成立的六間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即 (a) 惠州市利源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b) 惠州市泰華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c) 惠州市高勝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d) 惠州市升茂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e) 惠州金原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f) 惠州市卓顯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持有約 5.24%、4.45%、3.59%、3.41%、2.37%、1.85% 及 (ii) 均為 TCL 顯示或 TCL 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的 22 名個人合共持有約 24.09%。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間僱員公司由 166 名不同個人合共持有，即指六間有限合夥企業的個人合夥人及 22 名個人 (合共包括僱員股東)。於 166 名個人中，淨春梅女士、李玉國先生、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及楊雲芳女士為候任執行董事，其餘 161 名個人為 TCL 顯示或 TCL 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ixing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十間僱員公司持有，即 (i) 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ii) Ketai Investment Limited；(iii) Litai Investment Limited；(iv) 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v) Liyuan Holdings Limited；(vi) Gaosheng Holdings Limited；(vii) Zhuoxian Investment Limited；(viii) J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ix) Taihua Investment Limited 及 (x) Shengmao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持有約 13.75%、13.61%、15.42%、15.89%、13.58%、6.60%、2.79%、2.59%、10.77% 及 5.00% 的權益。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 由所有 5 名候任執行董事持有，即 (a) 李玉國先生；(b) 李健先生；(c) 歐陽洪平先生；(d) 楊雲芳女士及 (e) 淨春梅女士分別擁有約 57.39%、18.06%、11.29%、6.49% 及 6.77%。

以下為 TCL 重組時涉及之實體概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重組」一節。

目標公司 A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目標公司 A 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 A 為賣方 A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直接全資擁有 Display BVI，而 Display BVI 直接全資擁有 Display HK。於 TCL 重組完成後，Display HK 將持有 TCL 顯示 66.59% 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 Display BVI 權益外，目標公司 A 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持有任何資產。

目標公司 B (*Taixing*)

目標公司 B 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 B 由賣方 B 直接全資擁有及直接全資擁有 Taijia。於 TCL 重組完成後，Taijia 將持有 TCL 顯示 33.41% 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 Taijia 權益外，目標公司 B 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持有任何資產。

TCL 顯示

TCL 顯示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 顯示由惠州泰科立擁有 74.25% 及 TCL 實業擁有 25.75%。於 TCL 重組完成後，TCL 顯示將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及將由 Display HK 擁有 66.59% 及 Taijia 擁有 33.41%。

賣方 A

賣方 A 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由 TCL 實業直接全資擁有。賣方 A 註冊成立的目的為持有目標公司 A 的股份。

賣方B

賣方B由十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組成，即(i) 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ii) Ketai Investment Limited；(iii) Litai Investment Limited；(iv) 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v) Liyuan Holdings Limited；(vi) Gaosheng Holdings Limited；(vii) Zhuoxian Investment Limited；(viii) J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ix) Taihua Investment Limited；及(x) Shengmao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公司分別持有目標公司B約13.75%、13.61%、15.42%、15.89%、13.58%、6.60%、2.79%、2.59%、10.77%及5.00%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賣方B各自於目標公司B持有權益外，彼等各自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或持有任何資產。除賣方B部分股東(即部分僱員股東)為TCL顯示或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重組」一節)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B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其他者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由(a)李玉國先生；(b)李健先生；(c)歐陽洪平先生；(d)楊雲芳女士及(e)淨春梅女士(彼等自復牌起將獲委任為候任執行董事(除楊雲芳女士擬於收購守則許可的最早日期(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獲委任外))分別持有約57.39%、18.06%、11.29%、6.49%及6.7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tai Investment Limited由6名個人擁有，即(a)王偉宏先生持有約28.21%、(b)趙忠堯先生持有約19.94%及(c)邵光潔女士持有約37.61%及其他3名個人各自持有已發行股本10%以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tai Investment Limited由7名個人擁有，即(i)趙忠堯先生持有約26.16%、(ii)張瑞州先生持有約26.61%、(iii)易劍平先生持有約10.11%及(iv)張保兵先生持有約13.98%及其他3名個人各自持有已發行股本10%以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由8名個人擁有，即(i)趙忠堯先生擁有約11.71%、(ii)鄧睿女士擁有約19.03%、(iii)趙勇先生擁有約18.79%、(iv)趙華先生擁有約14.64%及(v)趙曙光先生擁有約14.35%及其他3名個人各自擁有已發行股本10%以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yuan Holdings Limited 由9名個人擁有，即(i)趙忠堯先生持有約21.14%、(ii)黃開莉女士持有約10.34%、(iii)吳嵐女士持有約15.83%及(iv)謝滔程先生持有約21.54%及其他5名個人各自持有已發行股本10%以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osheng Holdings Limited 由39名個人擁有，魏斌先生為唯一主要股東，擁有已發行股本約12.93%及其他38名個人各自擁有已發行股本10%以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uoxian Investment Limited 由16名個人擁有，即(i)王新福先生擁有約15.28%、(ii)尹仁先生擁有約11.11%及(iii)余輝先生擁有13.89%及其他13名個人各自擁有已發行股本10%以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 由25名個人擁有，即(i)姜楠女士擁有約16.47%及(ii)黎繼林先生擁有約22.46%及其他23名個人各自擁有已發行股本10%以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ihua Investment Limited 由25名個人擁有，即(i)趙忠堯先生擁有約18.44%、(ii)范海生先生擁有約12.03%、(iii)付貴軍先生擁有約19.38%及(iv)劉旭波先生擁有約12.21%及其他21名個人各自擁有已發行股本10%以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engmao Holdings Limited 由31名個人擁有，李永仁先生為Shengmao的唯一主要股東，持有已發行股本約20.16%及其他30名個人各自持有已發行股本10%以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賣方B的十間公司由166名不同個人(即僱員股東)合共持有。

於該等166名個人之中，李玉國先生、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淨春梅女士為候任執行董事及餘下161名個人為TCL集團或TCL顯示科技的僱員。

TCL 實業

TCL實業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實業持有本公司約14.45%已發行股份。TCL實業為投資控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持有TCL多媒體(股份代號：1070)約62.40%權益、TCL通訊(股份代號：2618)約49.79%權益及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9)約50.30%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營運，亦無持有任何資產。

TCL 集團公司

TCL 重組完成後，TCL 集團公司為 TCL 實業全部股權的直接持有人，間接擁有賣方 A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賣方 A 將間接持有 TCL 顯示 66.59% 股權。

TCL 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一九八二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其為中國主要消費電子綜合企業之一。TCL 集團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及製造多媒體產品、電信產品、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TCL 集團公司亦從事房地產、投資及技術開發。

TCL 集團公司的主要業務乃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

- (i)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70），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由 TCL 集團公司持有其約 62.40% 權益。其主要從事多種電子消費產品（如電視機）之製造及銷售；
- (ii) 通力電子，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49），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由 TCL 集團公司持有其約 50.30% 權益。其主要以 ODM 方式進行第三方品牌影音產品（不包括電視機）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iii) TCL 通訊，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8），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由 TCL 集團公司持有其約 49.79% 權益。其主要從事手機及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iv) 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由 TCL 集團公司持有其約 83.57% 權益。其主要從事 LCD 電視面板及 LCD 電視模組的研發及製造；及

- (v) 惠州TCL家電集團有限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由TCL集團公司持有其100%權益。其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如空調、洗衣機及冰箱。

投資者

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持有本公司約15.54%已發行股份。除該股權及首份復牌建議及經修訂復牌建議之事務及附帶之事宜外，其尚未進行任何重大業務營運，亦無持有任何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為皇城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皇城國際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於亞太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以及有關道路、鐵路、港口、電力、通訊、採礦及資源領域的建設及工程方面擁有40年國際企業發展及管理經驗。劉先生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長三角地區主要散裝貨港口的重要開發商及經營商）（股份代號：498）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7）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0）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TCL顯示的業務

TCL顯示為中國中小尺寸顯示模組（≤10.1英寸）主要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主要供手機使用的LCD模組。

據TCL顯示董事於向其客戶作出盡職查詢後所深知及所悉，由TCL顯示製造的大部分LCD模組主要供應及最終應用於市場上知名國內及國際手機品牌。

TCL顯示的財務資料

以下TCL顯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21,660	1,936,632
除稅及特別項目前純利	31,264	84,904
除稅及特別項目後純利	27,756	64,860
資產淨值	133,262	123,263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緊接停牌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主要中國附屬公司製造、買賣及分銷LCD顯示器、TFT-LCD電視、CRT顯示器及其他影音產品。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約有總資產3,199,600,000港元及約有總負債4,681,800,000港元。總權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471,1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亦字1,48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重大營運虧損及本集團業務惡化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要求暫停股份買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實質上已終止經營且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資產被中國法院查封及拍賣或凍結以結算彼等債權人的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可變現資產、業務或營運。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呈經修訂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TCL顯示。TCL顯示主要從事製造主要用於手機的LCD模組，其技術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一致。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上市委員會決定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的反向收購且本公司須提交新上市申請以令上市委員會考慮經修訂復牌建議。

TCL顯示的經營與本集團的業務線相若。經修訂復牌建議為聯交所許可實行的唯一可行復牌建議。倘經修訂復牌建議未能進行，本公司將被除牌。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業務運作，可支持其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恢復買賣受限於(其中包括)完成及其他條件的達成。

此外，TCL集團於完成後仍為股東，而TCL顯示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唯一主要營運資產，以進行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顯示模組業務。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將能夠憑借知名TCL品牌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分銷網絡。另一方面，經擴大集團於日後拓展TCL顯示方面可促進潛在集資需要，以提升其產能、技術及競爭優勢，從而為經擴大集團的股東創造價值。

經考慮以上所有因素，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樂觀可靠的前景，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TCL集團公司、賣方、投資者及董事(包括候任董事)並無任何意向及／或現行協議、安排，亦無磋商及／或計劃，內容有關任何於復牌後二十四個月內進行收購、出售經擴大集團的公司或資產，及／或促使經擴大集團從事現有業務之外的主要業務(不論結果如何)。

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5)條下的非常重大收購。由於賣方A為TCL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CL實業為於收購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4.45%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返還(涉及本公司向賣方及投資者購回代價股份及賣方退還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構成股份購回守則下之場外股份購回，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須事先取得執行人員的批准及最少須獲得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

由於成為無條件的債務重組及認購協議為先決條件，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及彼等的聯繫人須就債務重組及認購協議放棄投票的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返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視情況而定）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將不會進行任何場內股份購回。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並無就股份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且對收購事項及返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 除收購協議外，並沒有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該等協議安排涉及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收購事項及返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的有關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及
- (iv) 除投資者及賣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返還收到不可撤回承諾。

反向收購及新上市申請

基於收購事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及(ii)視為引致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屬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之劃分檢驗標準的範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6)(a)條下的反向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當作猶如新上市申請人。經擴大集團或TCL顯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規定，且經擴大集團須達致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其他基本條件。

本公司就此已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保薦人及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其籌備新上市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新上市申請。

上市委員會已通過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函件授出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申請。然而，仍須取得正式及最終的批准，且聯交所可能於正式的批准函中施加額外的條件，及復牌受限於本通函所述的各交易的完成。刊發本通函未必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另外，收購協議及經修訂復牌建議的完成受限於上文所披露的若干先決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4.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投資者及TCL實業（為經修訂復牌建議而湊集）將分別持有12,000,000股新股份及11,156,272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54%及14.45%。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分別向投資者、賣方A及賣方B發行及配發385,714,286股代價股份、300,512,500股代價股份及286,630,357股代價股份，分別佔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3%、28.62%及27.30%。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合共持有996,013,415股新股份，佔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4.86%。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於完成後，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須就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尚未收購或同意將收購的全部已發行新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待完成後，禹銘將代表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按下列基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履行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全面要約義務：—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5港元

要約價與每股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發行價相同。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72,008,992股股份，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

假設股本重組及收購事項完成，將有1,050,058,042股已發行新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約為367,520,315港元。

由於緊隨完成後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合共持有966,013,415股新股份，僅有54,044,627股新股份將受限於要約，而按要約價計算要約估值約為18,915,619港元。

財務資源

投資者擬透過內部現金資源為要約提供資金。禹銘已獲委任為投資者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並信納投資者可獲取充足財務資源滿足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資金。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較：

- (i) 基於在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計算的理論收市價每股2.02港元(經股本重組影響調整)折讓約82.67%；
- (ii)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7港元計算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2.07港元(經股本重組影響調整)折讓約83.09%；
- (iii)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4港元計算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2.04港元(經股本重組影響調整)折讓約82.84%；及
- (iv)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1港元計算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2.11港元(經股本重組影響調整)折讓約83.41%。

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在有及無進行公開發售的情形下，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為71,487,000港元及42,209,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A及三B。

最高及最低價

不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0.56港元，而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0.193港元。

接納要約之影響

藉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出售其繳足股款股份，該等股份並無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要約提出日期（即預期投資者與本公司將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印花稅

於香港，相關獨立股東將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投資者就要約之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應付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於接納要約時自投資者應付予該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已計算的印花稅包括1港元的小數部分，則印花稅將湊整至1港元的整數位）。投資者將會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有關經修訂復牌建議的其他安排

為消除不確定性（可能因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宗股份持有人就經修訂復牌建議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作出投票決定而引致），投資者與Peipus磋商，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向投資者轉讓Peipus所持有的231,562,724股股份（「**預購股份**」），代價為(i)首筆付款3,000,000港元或每股預購股份0.013港元（「**首筆付款**」）；及(ii)倘復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進行，第

二筆付款為代價股份的發售價或認購價（以較高者為準）減首筆付款（經股本重組調整後）（「第二筆付款」）。由於要約價或認購價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時尚未釐定，故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第二筆付款尚未釐定。

根據代價股份當前發售價及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35港元，各預購股份估值（「預購股份價格」）為(i)股本重組前0.013港元或經計及股本重組影響後每股新股份0.13港元（假設復牌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進行），或(ii)股本重組前0.035港元或經計及股本重組影響後0.35港元（等於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假設復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進行）。

為使其與Peipus的磋商並無複雜化，同時向TCL實業保證投資者與TCL實業合作的真誠性，於股份轉讓協議同日，投資者與Peipus及TCL實業簽立更新協議，以向TCL實業轉讓其於股份轉讓協議下的權利並更替其義務，然後與Peipus完成收購預收購股份。

鑒於上述約務更替結果，首筆付款須於TCL實業成為預收購股份註冊持有人後第二個營業日應付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支付予Peipus。第二筆付款合共5,104,695.2港元或每股預購股份0.022港元（經參考上述要約價或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35港元減首筆付款每股新股份0.13港元後釐定）經股本重組調整，其後乘以23,156,272股新股份（即經股本重組調整後之預購股份數目）須於按收購守則許可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要約付款最後一日應付及由TCL實業支付予Peipus，假設復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因此，預購股份之總代價將為8,104,695.2港元或每股預購股份0.035港元，即首筆付款及第二筆付款之總額。

根據投資者與TCL實業之間的權益分配的商業微調的後續磋商及最終確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TCL實業按代價1,554,654.37港元或每股預收購股份0.013港元向投資者轉讓120,000,000股預購股份，佔於上述轉讓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54%。同日，投資者就上述轉讓（涉及買賣票據）簽立以TCL實業為受益人的單方備忘錄連同投資者承諾，以向TCL實業補償其應有的比例（第二筆付款的約51.82%）。

Peipus為獨立於投資者及TCL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並於股份轉讓協議之前持有本公司231,562,724股預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9.99%）。根據聯交所披露的資料，Peipus由Smartview Invest Limited全資擁有，而Smartview Invest Limited由楊格先生持有約99.7%，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楊榮山先生及楊雅婷女士分

董事會函件

別擁有約0.15%及約0.1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保存的股份記錄，楊榮山先生為7,000,000股股份的持有人。投資者及TCL集團各自確認其獨立於Peipu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預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外，概無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除本通函所載經修訂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外，投資者、劉先生、TCL實業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投資者、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一方)與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形式的考慮或其他安排或諒解，內容有關(i)上述約務更替協議及(ii)本公司的投票權。

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一方)與Peipu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形式的考慮或其他安排或諒解，內容有關(i)上述約務更替協議及(ii)本公司的投票權。

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預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外，概無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並無就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除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協議外，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乃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撤銷或尋求撤銷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

- (v) 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概無就本公司證券的有關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上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有關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資料

有關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上文「有關目標集團及賣方的資料」一段。

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生效日期後，本集團全部現有附屬公司將轉讓至計劃公司，且除目標集團外，本公司將並無附屬公司或其他投資。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擬透過TCL顯示擴展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擴大集團將側重於TCL顯示的業務，而TCL顯示製造主要用於手機的LCD模組。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將令經擴大集團繼續其於顯示器行業的經營，但所處的市場分類前景樂觀及可持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任董事外，本公司並無僱員。除孫敏女士及韓蘇先生（彼等將於復牌後辭任）外，所有其他現任董事擬於完成後收購守則許可的最早日期辭任。董事會亦建議於完成後在收購守則許可的最早日期委任與經擴大集團業務需要相稱的具有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新董事，並為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復牌後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更改董事」一段。有關候任董事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的詳情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並將相應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應注意，於完成後，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新股份50%以上，及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對投票權作出任何進一步收購將不會導致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任何全面要約。

於復牌後二十四個月內收購事項集團旗下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當前意向或計劃以出售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

維持本集團上市地位

要約截止後，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擬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獨立股東應注意，倘彼等根據要約提呈其所有新股份供接納，要約截止後彼等將不再持有任何新股份。因此，彼等將無權根據公開發售（於要約截止後將僅會啟動）認購新股份。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獨立股東不應根據要約提呈其新股份供接納。

5. 公開發售

於要約完成後及在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的情況下，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以向現有股東提供優先權按與代價股份及投股股份相同的發行價認購新股份，從而擴大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

公開發售的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公開發售股份
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	最多 108,089,254 股公開發售股份
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最低數目：	零。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
要約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 0.35 港元
於公開發售時已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1,050,058,042 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可發行新股份的最高數目：	54,044,627 股新股份
除外股東：	為除外股東的海外股東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i)除外股東及(ii)收購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的所有股東

董事會函件

包銷： 公開發售將由投資者悉數包銷

包銷費： 3%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將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

公開發售僅於在記錄日期有任何合資格股東時方由本公司進行。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要約截止後及於記錄日期概無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將由投資者悉數包銷。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皇城國際全資擁有，而皇城國際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5.54% 的主要股東。劉先生、皇城國際及投資者於彼等的業務過程中概無從事包銷業務。

由於公開發售可能增加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結束後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 50% 以上，而且公開發售將由投資者包銷，故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

公開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

公開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從彙集公開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所增設的任公開發售股份將由投資者承購。

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配額。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的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的獨立款項一併遞交作出申請。董事將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公開發售股份。

- (i) 超額公開發售股份將分配予該等合資格股東（彼等已基於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超額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除以可供發售的超額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目按比例基準申請超額公開發售股份），並以悉數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作出分配（如適用）；
- (ii) 董事認為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會獲優先處理。

董事會函件

獲提呈零碎公開發售股份之股東可動用本公司提供之對盤服務，以將彼等的零碎股權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於應用上文(i)及(ii)原則時，將不會提述載入股東的獲確保配額中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現有數目。

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之任何餘下公開發售股份將由投資者承購。

由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代其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名義登記的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超額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代其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有關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之手續。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投資者及賣方A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擔任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投資者及賣方A
投資者包銷的公開發售股份 最高數目：	108,089,254股公開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3%

包銷協議的條件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義務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且不撤銷或取消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或如適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股份的要約將除外股東排除在外)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償還投資者貸款)；

董事會函件

- (c) 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章程刊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且不撤銷或取消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不遲於章程刊發日期授出同意書以(如需要)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 (e) 經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副本，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其他條款)條例之規定；
- (f) 完成已落實；
- (g) 投資者及TCL實業信納，聯交所已經或將會無條件批准復牌，或倘有關批准為有條件，則該等條件可獲包銷商及賣方按絕對酌情共同同意；
- (h) 本公司遵守有關公開發售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
- (i)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j)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除可由投資者豁免的條件(j)外，所有其他條件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先決條件。倘包銷協議的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公開發售包銷商豁免，或倘完成已落實，復牌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及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包銷協議將終止且(除就任何權利或義務而言，於該終止前可根據包銷協議累計者外)概無一方將向任何其他一方提出有關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的任何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投資者合理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將受到下列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法定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根據投資者合理認為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根據投資者合理認為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經擴大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該變動如此重大以致於進行公開發售根本上成為不適當或不適宜；或
 - (iv) 投資者合理認為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廠；或
 - (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致使延遲、暫停或重大限制聯交所之整體股份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針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對或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b) 市場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香港、中國或與經擴大集團或經

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強制實行經濟制裁以及貨幣情況之變動(就包銷協議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聯繫匯率制之變動))，而根據投資者合理認為該變動如此重大以致於進行公開發售根本上不適當或不適宜；或

- (c) 發生投資者合理認為對經擴大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且很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促使合理及審慎投資者並無利用其於公開發售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應計配額的任何其他事件，

則投資者(受限於賣方A的事先書面同意)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及賣方A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受限於賣方A的事先書面同意，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項，則投資者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以返還包銷協議：

- (a) 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包銷協議載列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或
- (b) 投資者知悉根據包銷協議發生的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該通知將由投資者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上文所述的任何該通知由投資者發出且由賣方A的事先書面同意書確認，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的義務(除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的若干包銷協議條文及本公司將支付包銷協議訂明的費用及開支外)將即時終止。為免存疑，根據包銷協議投資者不得於投資者的義務終止後隨時發出通知。

包銷協議的返還或終止將不得因一方於該返還或終止前有任何違反而影響另一方的任何權利。

鑒於賣方A為促進復牌而同意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

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投資者同意及承諾，及本公司承認，投資者於包銷協議下的返還及終止權利不可行使，或倘未經賣方A的書面同意而行使，則無效。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於扣除開支前）將約為37,800,00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扣除3%的包銷佣金後）估計約為36,700,000港元，該款項擬用於償還投資者向本公司所墊付用以撥付實行經修訂復牌建議支出的投資者貸款。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淨價約為0.34港元。

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將適時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公開發售章程文件。

6. 特別交易

就債務重組及該等計劃而言，由於若干債權人均為股東及該等計劃下的清償安排無法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并非具有獲接納的申索的債權人），故向該等計劃下亦為股東的債權人清償獲接納的申索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下的特別交易。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權益信息披露及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提供的股東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同公司為債權人之一，亦於San Chih所持的125,1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股本由大同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同公司視為於San Chih為股東的125,1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6.22%。

根據收購守則，特別交易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該同意（如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稱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註釋5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特別交易。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投資者及TCL實業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及有利益關係股東（包括大同公司及其聯繫人）及由於完成待計劃生效後達成，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將就批准有關該等計劃的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配售減持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為使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收購事項集團與第三方經紀或代理將訂立配售安排，以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減持下文各情況下所載的不少於127,500,0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262,500,000股新股份，從而使本公司恢復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收購事項集團將直接配售減持不少於262,500,000股新股份，佔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得以恢復。

若公開發售進行，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i)概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則公眾股東將持有162,133,881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4.00%。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收購事項集團將配售減持合共不少於127,5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1.01%。連同公眾股東所持約14.00%新股份，於配售完成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約25.01%。因此，本公司將恢復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i)概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則公眾股東將持有54,044,627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約4.67%。在該情況下，收購事項集團將配售減持合共不少於235,500,000股新股份，佔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3%。連同公眾股東所持約4.67%新股份，於配售完成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約25.00%。因此，本公司將恢復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指示，倘在公開發售結束時公眾所持股份比例少於本公司所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本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將仍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函件

根據配售安排，配售代理同意在相關情況下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上述數目新股份。為配合賣方及投資者於收購協議下的義務以在返還下向本公司退還所有代價股份以供註銷，於配售協議下將存在返還機制，倘復牌於復牌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落實，(i) 配售代理將並將促使所有承配人按配售中每股新股份的原價將該等數目的配售予承配人以供轉讓的代價股份退還予收購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ii) 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退還從配售中收取的全部代價予配售代理，而後者將相關金額退還予相關承配人。

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i)股本重組；及(ii)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緊接股份轉讓協議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緊隨股本重組後		II：緊隨(I)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	%	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i>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i>								
投資者(附註1)	–	–	120,000,000	15.54%	12,000,000	15.54%	397,714,286	37.88%
TCL 實業(附註2)	–	–	111,562,724	14.45%	11,156,272	14.45%	11,156,272	1.06%
賣方A(附註3)	–	–	–	–	–	–	300,512,500	28.62%
賣方B(附註4)	–	–	–	–	–	–	286,630,357	27.30%
小計	–	–	231,562,724	29.99%	23,156,272	29.99%	996,013,415	94.86%
Peipus	231,562,724	29.99%	–	–	–	–	–	–
大同公司(附註5)	125,190,000	16.22%	125,190,000	16.22%	12,519,000	16.22%	12,519,000	1.19%
其他公眾股東	415,256,268	53.79%	415,256,268	53.79%	41,525,627	53.79%	41,525,627	3.95%
獨立承配人	–	–	–	–	–	–	–	–
公眾持股量小計	415,256,268	53.79%	415,256,268	53.79%	41,525,627	53.79%	54,044,627	5.14%
總計	772,008,992	100.00%	772,008,992	100.00%	77,200,899	100.00%	1,050,058,042	100.00%

董事會函件

情況 A：所有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倘所有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則概無股東將享有公開發售項下之權利，因此，收購事項集團將進行配售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列股權表列示本公司緊隨(iii)要約截止後（假設全體獨立股東接納要約）；(iv)配售；及(v)按每股換股股份之初始換股價0.3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僅供說明之用）後的股權架構。下表亦說明返還是否於要約截止後發生。

股東	III：緊隨上述 (II)及要約截止後		IV：緊隨(III)及 配售後		V：緊隨(IV)及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 (僅供說明之用)後		假設返還緊隨 (III)/(IV)後落實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i>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i>								
<i>集團：</i>								
投資者(附註1)	451,758,913	43.02%	266,758,913	25.41%	266,758,913	16.47%	66,044,627	85.55%
TCL實業(附註2)	11,156,272	1.06%	11,156,272	1.06%	11,156,272	0.69%	11,156,272	14.45%
賣方A(附註3)	300,512,500	28.62%	253,512,500	24.14%	723,512,500	44.66%	—	—
賣方B(附註4)	286,630,357	27.30%	256,130,357	24.39%	356,130,357	21.98%	—	—
小計	1,050,058,042	100.00%	787,558,042	75.00%	1,357,558,042	83.80%	77,200,899	100.00%
大同公司(附註5)	—	—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	—
獨立承配人	—	—	262,500,000	25.00%	262,500,000	16.20%	—	—
公眾持股量小計	—	—	262,500,000	25.00%	262,500,000	16.20%	—	—
總計	1,050,058,042	100.00%	1,050,058,042	100.00%	1,620,058,042	100.00%	77,200,899	100.00%

附註：在情況A下，假設返還將予發生，緊隨返還後的未付款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200,899股新股份，(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每股新股份虧損將由約0.06港元增至約0.6港元；(ii)每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將由約42.83港元增至約43.37港元；(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將由約3,306,265,000港元增至約3,348,092,000港元；及(iv)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以流動負債淨額列示）將由負債淨額約3,306,261,000港元增至約3,348,088,000港元。返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每股負債淨額、每股虧損、營運資金及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鼓勵股東閱覽新修訂復牌建議（不包含返還）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的財務影響，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及三B。

董事會函件

情況 B：概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下表列示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配售及按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 0.35 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僅供說明之用）後（假設概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及(i)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公開發售股份；或(ii)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之股權架構變動。下表亦說明返還是否於公開發售結束後發生。

情況 B(i)：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公開發售股份

股東	VI：緊隨上述(II)及公開發售後		VII：緊隨(VI)及配售後		VIII：緊隨(VII)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僅供說明之用）後		假設返還緊隨(VI)/(VII)後落實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投資者(附註1)	397,714,286	34.34%	291,714,286	25.19%	291,714,286	16.88%	12,000,000	6.48%
TCL 實業(附註2)	11,156,272	0.96%	11,156,272	0.96%	11,156,272	0.65%	11,156,272	6.02%
賣方 A(附註3)	300,512,500	25.95%	279,012,500	24.09%	749,012,500	43.34%	—	—
賣方 B(附註4)	286,630,357	24.75%	286,630,357	24.75%	386,630,357	22.37%	—	—
小計	996,013,415	86.00%	868,513,415	74.99%	1,438,513,415	83.24%	23,156,272	12.50%
大同公司(附註5)	37,557,000	3.24%	37,557,000	3.24%	37,557,000	2.17%	37,557,000	20.27%
其他公眾股東	124,576,881	10.76%	124,576,881	10.76%	124,576,881	7.21%	124,576,881	67.23%
獨立承配人	—	—	127,500,000	11.01%	127,500,000	7.38%	—	—
公眾持股量小計	162,133,881	14.00%	289,633,881	25.01%	289,633,881	16.76%	124,576,881	67.23%
總計	1,158,147,296	100.00%	1,158,147,296	100.00%	1,728,147,296	100.00%	185,290,153	100.00%

董事會函件

情況B(ii)：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公開發售股份

股東	IX：緊隨上述(II)及公開發售後		X：緊隨(IX)及配售後		XI：緊隨(X)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僅供說明之用)後		假設返還緊隨(IX)/(X)後落實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投資者(附註1)	505,803,540	43.67%	292,803,540	25.28%	292,803,540	16.95%	120,089,254	64.81%
TCL實業(附註2)	11,156,272	0.96%	11,156,272	0.96%	11,156,272	0.65%	11,156,272	6.02%
賣方A(附註3)	300,512,500	25.95%	278,012,500	24.01%	748,012,500	43.28%	—	—
賣方B(附註4)	286,630,357	24.75%	286,630,357	24.75%	386,630,357	22.37%	—	—
小計	1,104,102,669	95.33%	868,602,669	75.00%	1,438,602,669	83.25%	131,245,526	70.83%
大同公司(附註5)	12,519,000	1.08%	12,519,000	1.08%	12,519,000	0.72%	12,519,000	6.76%
其他公眾股東	41,525,627	3.59%	41,525,627	3.59%	41,525,627	2.40%	41,525,627	22.41%
獨立承配人	—	—	235,500,000	20.33%	235,500,000	13.63%	—	—
公眾持股量小計	54,044,627	4.67%	289,544,627	25.00%	289,544,627	16.75%	54,044,627	29.17%
總計	1,158,147,296	100.00%	1,158,147,296	100.00%	1,728,147,296	100.00%	185,290,153	100.00%

附註：在情況B下，假設返還將予發生，緊隨返還後的未付款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5,290,153股新股份，(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每股新股份虧損將由約0.06港元增至約0.25港元；(ii)每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將由約42.83港元降至約17.87港元；(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將由約3,306,265,000港元增至約3,348,092,000港元；及(iv)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以流動負債淨額列示)將由負債淨額約3,306,261,000港元增至約3,311,392,000港元。返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每股負債淨額、每股虧損、營運資金及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鼓勵股東閱覽新修訂復牌建議(不包含返還)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的財務影響，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及三B。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2. 此指TCL實業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實業直接持有本公司111,562,724股股份。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A為TCL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CL實業由TCL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有關賣方A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重組」一段。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B包括十間投資控股公司(即十間僱員公司，其中各公司在各架構情況(II)、(III)、(IV)、(V)、(VI)、(VII)、(VIII)、(IX)、(X)、(XI)下將持有本公司10%以下權益)。有關賣方B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重組」一段。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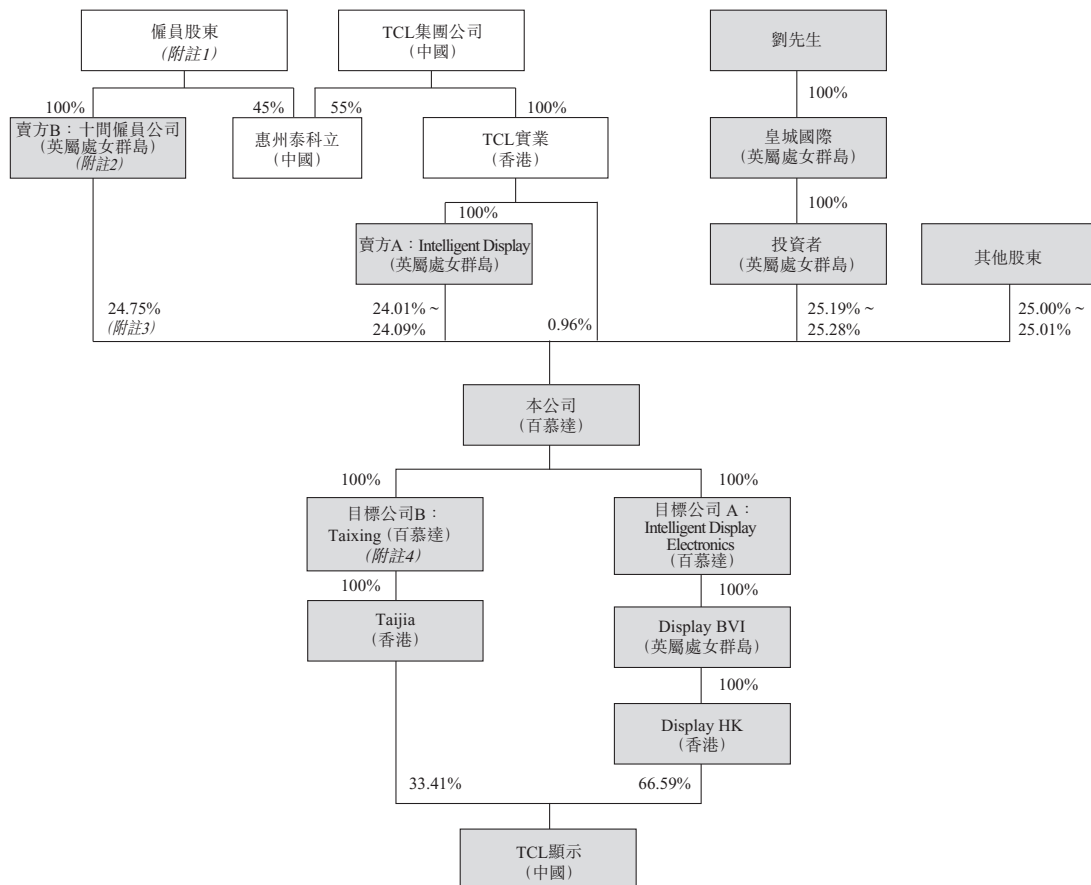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n Chih 於 125,19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an Chih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大同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大同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San Chih 持有的所有 125,19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該換股將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違反上市規則，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因此，上文列示(V)、(VIII)及(XI)情況下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經擴大集團的架構

下表列示於完成、要約完成及公開發售後經擴大集團的架構及本公司於配售後經恢復的公眾持股量，當中假設(i)概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及(ii)所有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表 C：

(i) 假設概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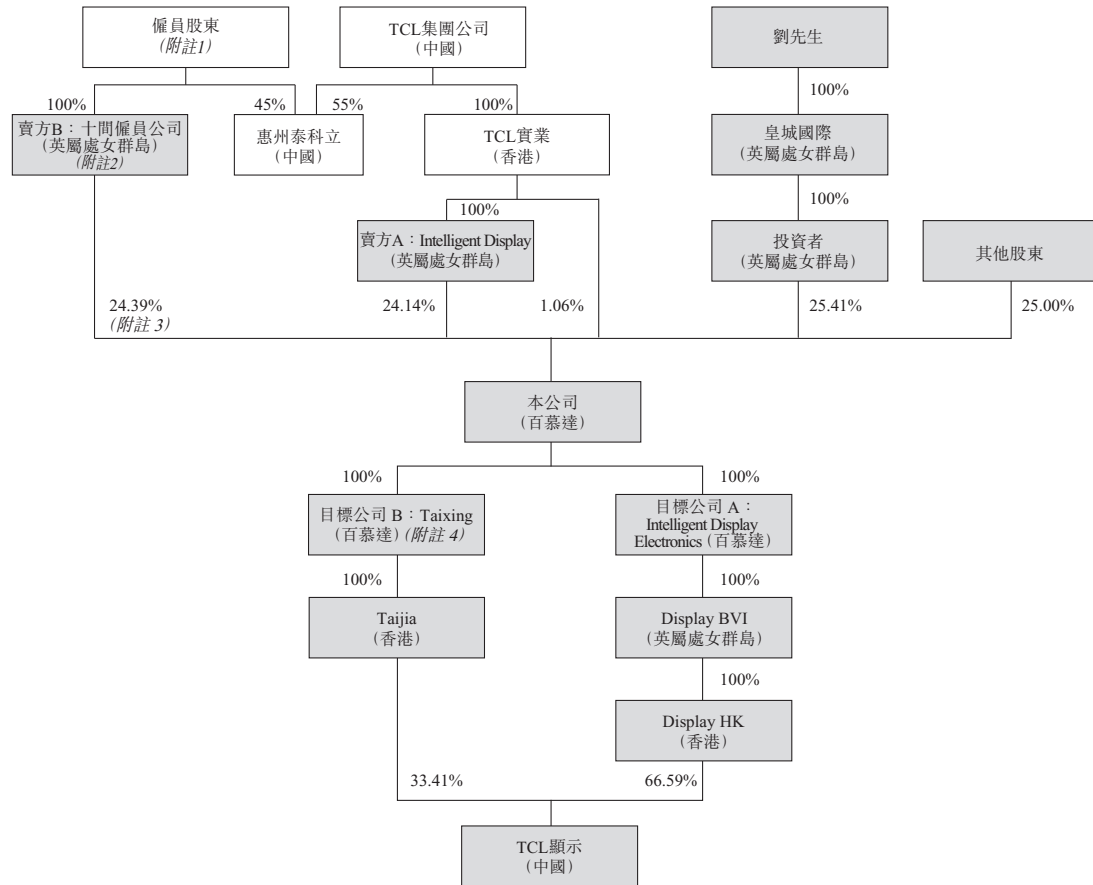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泰科立 45% 股權由 (i) 於中國成立的六間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即 (a) 惠州市利源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b) 惠州市泰華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c) 惠州市高勝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d) 惠州市升茂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e) 惠州金

董事會函件

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f) 惠州市卓顯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5.24%、4.45%、3.59%、3.41%、2.37%、1.85%，及(ii)22名個人(均為TCL顯示或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合共持有約24.09%。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間僱員公司由166名個人合共持有，即指六間有限合夥企業的個人合夥人及22名個人(合共包括僱員股東)。於166名不同個人中，淨春梅女士、李玉國先生、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及楊雲芳女士為候任執行董事，其餘161名個人為TCL顯示或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
3. 此百分比指十間僱員公司的總股權，當中(i) 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ii) Ketai Investment Limited；(iii) Litai Investment Limited；(iv) 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v) Liyuan Holdings Limited；(vi) Gaosheng Holdings Limited；(vii) Zhuoxian Investment Limited；(viii) J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ix) Taihua Investment Limited；及(x) Shengmao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3.40%、3.37%、3.82%、3.93%、3.36%、1.63%、0.69%、0.64%、2.67%及1.24%。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ixing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十間僱員公司持有，即(i) 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ii) Ketai Investment Limited；(iii) Litai Investment Limited；(iv) 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v) Liyuan Holdings Limited；(vi) Gaosheng Holdings Limited；(vii) Zhuoxian Investment Limited；(viii) J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ix) Taihua Investment Limited；及(x) Shengmao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約13.75%、13.61%、15.42%、15.89%、13.58%、6.60%、2.79%、2.59%、10.77%及5.00%的權益。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由全體五名候任執行董事持有，即(a)李玉國先生；(b)李健先生；(c)歐陽洪平先生；(d)楊雲芳女士及(e)淨春梅女士分別擁有約57.39%、18.06%、11.29%、6.49%及6.77%。

(ii) 假設所有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泰科立 45% 股權由 (i) 於中國成立的六間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即 (a) 惠州市利源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b) 惠州市泰華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c) 惠州市高勝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d) 惠州市升茂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e) 惠州金原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f) 惠州市卓顯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持有約 5.24%、4.45%、3.59%、3.41%、2.37%、1.85%，及 (ii) 22 名個人 (均為 TCL 顯示或 TCL 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 合共持有約 24.09%。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名僱員公司由 166 名個人合共持有，即指六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個人合夥人及 22 名個人 (合共包括僱員股東)。於 166 名不同個人中，淨春梅女士、李玉國先生、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及楊雲芳女士為候任董事，其餘 161 名個人為 TCL 顯示或 TCL 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
- 此百分比指十間僱員公司的總股權，當中 (i) 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ii) Ketai Investment Limited；(iii) Litai Investment Limited；(iv) 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v) Liyuan Holdings Limited；(vi) Gaosheng Holdings Limited；(vii) Zhuoxian Investment

Limited；(viii) J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ix) Taihua Investment Limited；及(x) Shengmao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3.35%、3.32%、3.76%、3.88%、3.31%、1.61%、0.68%、0.63%、2.63%及1.22%。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ixing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十間僱員公司持有，即(i) 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ii) Ketai Investment Limited；(iii) Litai Investment Limited；(iv) 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v) Liyuan Holdings Limited；(vi) Gaosheng Holdings Limited；(vii) Zhuoxian Investment Limited；(viii) J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ix) Taihua Investment Limited；及(x) Shengmao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約13.75%、13.61%、15.42%、15.89%、13.58%、6.60%、2.79%、2.59%、10.77%及5.00%的權益。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由五名候任執行董事持有，即(a)李玉國先生；(b)李健先生；(c)歐陽洪平先生；(d)楊雲芳女士及(e)淨春梅女士分別擁有約57.39%、18.06%、11.29%、6.49%及6.77%。

8.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將訂立買賣主協議、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許可協議，連同租賃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9. 建議更換董事

就現任董事而言，余根明先生、張宜巽先生及魯桂芳先生擬於收購守則許可或執行人員另行同意的完成後的最早日期辭任，且孫敏女士及韓蘇先生擬於復牌後辭任。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與TCL顯示業務營運有關的相關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建議於收購守則許可的完成後的最早日期（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委任楊雲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亦擬委任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復牌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擬委任李玉國先生、李健先生、淨春梅女士及歐陽洪平先生為執行董事，自復牌起生效，從而提高董事會在顯示模組行業的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

候任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及有關任何候任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1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在復牌規限下，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擬採納「TCL 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替代為僅供識別而使用的現有中文名稱「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的新英文及第二名稱於復牌後將為本公司的新起點，反映於復牌後經擴大集團的實際業務營運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受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2. 已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更改公司名稱的批准；及
3. 復牌已發生。

在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下，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名稱及第二名稱記入登記冊的日期起生效。

一旦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就採納本公司的新名稱及第二名稱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登記手續。隨後，本公司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必要的存檔登記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一經批准及於生效後，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任何股東的任何權利，且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倘公司名稱之更改生效，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便於指定時間內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之新股票。

此外，本公司有關買賣股份的股票簡稱（在聯交所的確認下）、本公司標識及網站亦將予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該等更改及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的安排的公告。

11. 採納新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自二零零六年起未經修訂。為使本公司組織章程自那時起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納入若干記賬修訂（該等修訂非常廣泛），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公司細則，從而替代公司細則。

以下為公司細則主要變動的概要：

- (i) 刪除有關不再受到百慕達法律禁止的財務援助的條文；
- (ii) 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 (iii)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
- (iv) 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利益時，不得允許董事忽略可能妨礙彼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參與投票的5%權益；及
- (v) 規定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釐定有關利益屬重大，則該事項須以實質董事會會議而並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新公司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敬請股東注意，新公司細則僅以英文書就，並無正式中文譯本。新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1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建議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給予董事權力可實行及管理自復牌日期起生效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理由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一日到期。就此而言，概無其他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可繼續根據彼等的發行條款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認為，為確認參與者對經擴大集團所作出的重大貢獻及／或激勵及鼓勵參與者繼續及提高彼等的表現及效益，經擴大集團向彼等提供機會以獲得本公司的股權權益並酬謝彼等一直為經擴大集團的長期成功及繁榮所作出的貢獻，對經擴大集團乃重要。

董事相信，憑藉並無表現目標的規定，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其概無須由參與者持有的最低期間及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合理機制，董事可自由酌情闡述在特定情況下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旨在達到新購股權計劃的目標，進而向參與者提供最佳獎勵以使參與者繼續支持經擴大集團。就此而言，董事會擬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

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事項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ii) 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根據本通函附錄五第6.1段所載的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該等數目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復牌得到落實。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本通函附錄五第6.1段所載的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的規定。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進行估值乃不合適，因為對估值屬重要的若干變數（例如董事於此階段不可預見亦不可控制的所授出的購股權失效或註銷及終止承授人為參與者的可能性）於此階段無法明顯釐定。該等變數亦包括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購股權須受規限的條件（如有）。因此，基於若干推測性假設對購股權作出的任何估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13. 建議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復牌時，新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聘一家證券行，負責竭力為有意湊合或出售所持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方面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證券行及對盤服務之詳情刊發公告。敬請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買賣新股份碎股之對盤安排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故無法保證必定能成功配對新股份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專業顧問。

對盤服務將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結束。

14. 建議授出可發行及購回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彼等獲準(a)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b)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c)可通過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金額（指本公司認購的股本面值總額）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延長(a)所述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將予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到期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該等決議案給予的權力。該等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動用且已失效。

因此，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如授出），將令董事可發行及配發最多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72,008,992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在通過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下，且基於將概無額外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發行及配發或購回，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發行最多15,440,179股新股份。現時並無意向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倘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將通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新股份面值延長。

(b) 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新股份。

在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下，且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72,008,992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且並無額外股份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發行及配發或購回，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7,720,089股新股份。現時並無意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新股份。

將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的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下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七。說明函件載有股東就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

通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將予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到期時；及(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更改。

本公司的過往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任何籌資活動。

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地位

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將在各重大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各自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股本重組後）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本公司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各自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上市申請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新上市申請以批准已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已通過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函件授出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申請。然而，仍須取得正式及最終的批准，且聯交所可能於正式的批准函中施加額外的條件。在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下，新股份、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代價股份、換股

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或於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按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MG-12頁，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TCL實業認購債券A)的債務重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投資者、TCL實業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以及有利益關係股東(包括大同公司及其聯繫人)及楊榮山先生將就股本重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債務重組及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東名冊，楊榮山先生持有7,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1%。鑒於(i) Peipus為Smartview Invest Limited全資擁有，而Smartview Invest Limited由楊格先生持有約99.7%，楊榮山先生及楊雅婷女士分別擁有約0.15%及約0.15%；(ii) Peipus根據約務更替協議向投資者出售231,562,724股股份(「出售事項」)，隨後約務更替予TCL實業，更多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有關經修訂復牌建議的其他安排」一段；(iii)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楊榮山先

生為楊格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於出售事項前合共持有238,562,72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90%；(iv)楊榮山先生連同Peipus作為一個組別於出售事項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楊榮山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5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的收購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為免存疑，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但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事項

敬請垂注，經修訂復牌建議(包括新上市申請)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第三方及監管批准，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必一定會達成且完成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擬自復牌生效起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達致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因此，概無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但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各決議案向彼等提供意見，該等決議案包括(i)涉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關連交易；(i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iii)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iv)特別交易。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券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特別交易、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待售股份抵押、返還及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有關認購債券A的認購協議、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收購協議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待售股份抵押、返還及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券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特別交易、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待售股份抵押、返還及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當中載有有關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及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敏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債務重組下債券A的關連交易、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的收購事項、返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 (1) 有關認購債務重組下債券A的關連交易；
- (2) 非常重大收購及
關連交易；
- (3) 返還；
- (4) 公開發售；
- (5) 特別交易；及
- (6)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認購債務重組下債券A的關連交易、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的收購事項、返還、公開發售、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買賣及分銷LCD顯示器、TFT-LCD電視、CRT顯示器及其他影音產品。自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暫停買賣起，貴集團的業務有所惡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貴公司

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實際上已中止全部經營業務且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資產被中國法院查封及拍賣或凍結以供債權人結算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其他重大可變現資產、業務或營運。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呈經修訂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貴公司建議收購TCL顯示。TCL顯示主要從事製造主要用於手機的LCD模組，其技術與貴集團現有業務一致。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就收購事項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5)條下的非常重大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上市委員會決定收購事項構成反向收購，而貴公司須提交新上市申請以使上市委員會可審議經修訂復牌建議。

由於賣方A為TCL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於收購協議日期TCL實業為持有貴公司約14.45%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再者，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鑒於賣方同意於復牌落實之前完成，貴公司同意返還所載之安排。由於返還將涉及貴公司向賣方及投資者購回代價股份及賣方退還可換股債券予貴公司，其構成股份購回守則下之場外股份購回，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須事先取得執行人員的批准及最少須獲得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因此，須就此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除收購事項外，經修訂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以涉及發行債券A的計劃方式進行債務重組；(iii)要約；及(iv)公開發售。

作為債務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與TCL實業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TCL已同意認購債券A。由於TCL實業於認購協議日期持有貴公司約14.45%已發行股本，TCL實業認購債券A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2)(b)(i)條下的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緊接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公開發售可能增加貴公司緊隨公開發售結束

後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以上，且將由投資者包銷，故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自此產生的所得款項用途須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

就債務重組及該等計劃而言，該等計劃下的清償安排無法提供予所有其他股東(並非獲接納的申索的債權人)，故向債權人清償獲接納的申索(於該等計劃下亦為股東)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下的特別交易。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權益信息披露及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提供的股東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同公司(債權人之一)亦於San Chih所持的125,1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San Chih持有的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6.22%，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大同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同公司視為於San Chih為股東的125,1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同意(如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

再者，由於TCL顯示為TCL集團的成員公司，TCL顯示已與TCL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達成若干交易(其中部分交易於完成後將持續)，而該等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董事會並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並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有關認購債務重組下債券A的關連交易、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的收購事項、返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的條款以及投票提供意見。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與貴公司、投資者或目標公司或包銷商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視為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此委任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將向貴公司或貴公司、投資者或目標公司或包銷商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益的安排。

吾等的職責為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內容有關該等交易及其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彼等是否符合貴

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就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的方式。

意見基準

於向獨立股東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貴公司及 TCL 顯示及彼等的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

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且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的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投資者、目標集團、彼等的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貴公司、投資者及目標集團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已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通函所載的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通函所載及貴公司、投資者、目標集團及／或彼等的董事或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亦無深入調查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就該等交易及其條款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建議重組

(1) 建議重組的背景及理由

1.1 建議重組的背景

於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暫停買賣（及自此起仍暫停買賣）前，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買賣及分銷LCD顯示器、TFT-LCD電視、CRT顯示器及其他影音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貴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一年通過推介貴公司當時的重組顧問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德勤財務諮詢服務」），貴公司認識了投資者。德勤財務諮詢服務協助下於在磋商後，投資者與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簽立託管協議。據此，投資者為了向貴公司提供中期財務資源，獲授獨家期限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以磋商重組貴公司未償還債務及／或股本的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貴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交首份復牌建議，而上市委員會認為首份復牌建議未達到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並決定取消貴公司的上市地位。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呈交覆核申請。於獲知聯交所審議首份復牌建議不可行後，劉先生通過其先前的業務合約認識了TCL集團。彼接手TCL集團，通過參與貴公司收購TCL顯示進行反向收購，以使TCL顯示進入香港資本市場。經考慮(i)貴公司收購TCL顯示將不僅達致按合理的市盈率使TCL顯示進入香港資本市場的相同結果，亦可為貴公司的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拯救部分價值；(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場環境；(iii)投資者獲授的獨家權及投資者將負責與貴公司編製經修訂復牌建議，TCL集團同意進行經修訂復牌建議下的反向收購，以代替通過首次公開發售進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向聯交所

提交經修訂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收購TCL顯示（其業務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計劃。覆核聆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擱置取消貴公司的上市地位以使上市委員會審議經修訂復牌建議（但概無其他建議）。

上市委員會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決定函內載明，為使聯交所可審議經修訂復牌建議，貴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其中包括）下列文件：

- (a) 上市規則規定項下有關經修訂復牌建議須提出的新上市申請；
- (b) 處理因經修訂復牌建議引起的對現有股東於貴公司的權益造成嚴重攤薄問題的資料；
- (c) 處理(i)多名投資者投訴其現任及前任董事；(ii)上市委員會先前施加的尚未達成的復牌條件，包括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逾期財務業績及證實施行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的資料；及
- (d) 證明貴公司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的資料。

貴公司已提出申請且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其同意書，延長先前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已(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就上文(a)提出新上市申請；(ii)就上文(b)項提交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解決對現有股東造成的嚴重攤薄；及(i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之前就上文(b)及(c)提交資料。

有關復牌的建議交易包括（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及債券A發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返還、要約、公開發售、特別交易及配售。因此，作為經修訂復牌建議的一部分，貴公司將按該等計劃進行股本重組及債務重組。

1.2 有關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在主板上市。於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暫停買賣前，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買賣及分銷LCD顯示器、TFT-LCD電視、CRT顯示器及其他影音產品。

下文載列摘錄自通函附錄二的貴公司綜合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853)	(4,283)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4	—
總負債	3,297,400	3,292,543
負債淨額	3,297,396	3,292,543

自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暫停買賣起，貴集團的業務有所惡化且貴公司已收到其債權人的要求以償還到期未償還金額。貴集團實際上已中止全部經營業務且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資產被中國法院查封及拍賣或凍結以供債權人結算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其他重大可變現資產、業務或營運。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亦分別錄得虧損約4,3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歸因於產生的行政費用。鑑於貴集團的財政狀況，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負債淨額約3,30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涉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87,400,000港元及財務擔保負債約2,800,000,000港元。

1.3 進行建議重組的理由

如上文所載，貴集團面臨財務困難且貴集團實際上已中止全部經營業務且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資產被中國法院查封及拍賣或凍結以供債權人結算索償。因此，貴集團嚴重無力償債，且如不進行建議重組（包括股本重組及債務重組），則貴集團無法清償其現有未償還債務。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已大幅損耗，而根據貴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3,853,662,000港元。由於該等累計虧損，貴公司將無法向股東派付股息，直至該等累計虧損被未來溢利對銷為止。為促使公開發售及以未來溢利對銷累計虧損，並於日後宣派股息，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

此外，完成股本重組為收購事項之條件之一。因此，董事認為，實施股本重組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2) 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772,008,99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7,200,899港元。

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法定股本增加。

2.1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自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的方式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總額69,480,809港元將用於對銷貴公司的累計虧損之等值金額。

2.2 股份合併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經重組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新股份，且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772,008,99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經重組股份削減至77,200,8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2.3 股份溢價削減

於完成日期，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包括因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產生的金額）將註銷及轉撥至貴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及將用於對銷貴公司的累計虧損，實繳盈餘賬（如有）的餘額應按百慕達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使用。

基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分別約316,692,000港元及162,374,000港元以及因發行代價股份產生股份溢價243,214,000港元，可動用額總約722,280,000港元將用於對銷貴公司累計虧損之等值金額。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貴公司全部累計虧損約3,853,662,000港元將由資本重組及債務重組對銷。

2.4 法定股本增加

於股份合併生效、代價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發行後並假設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最多發行1,728,147,296股新股份。為促使貴公司日後發行換股股份及可能進行集資活動，建議將貴公司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有關法定股本增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法定股本增加」分節。

2.5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

(ii) 貴公司遵守百慕達法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賬削減；及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3) 以涉及債券 A 發行之該等計劃方式進行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包括將以該等計劃的方式實行的債券 A 發行，惟有關實行須（其中包括）取得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的批准以及所需的大多數債權人的批准。

3.1 該等計劃及該等計劃的先決條件

該等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基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賬目，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額約為 3,297,400,000 港元。

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計劃管理人所控制之計劃公司將予成立以持有計劃資產，從而於該等計劃下清償獲接納的申索。於生效日期或其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以下計劃資產將支付或轉讓予計劃公司：

- (i) 截至生效日期貴公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手頭現金；
- (ii) PGL（所有除外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以名義代價 1 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計劃管理人應根據有關措施之潛在成本及利益採取適當措施收回可由除外公司及其資產變現之任何金額；
- (iii) 貴公司應收款項（如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除外公司所欠付之公司間債務（於抵銷有關相互債務後）；

(iv) 貴公司就截至生效日期止發生的交易或事件而向任何人士提出之全部權利、訴因或申索(抵銷有關相互債務後)；及

(v) 發行首批債券A的現金所得款項10,000,000港元。

倘復牌發生(須於復牌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發行第二批債券A的所得現金款項50,000,000港元將緊隨復牌後立即(不論由TCL實業直接或透過本公司)支付予計劃公司。

根據該等計劃，除優先申索權(計劃公司將悉數支付)外，所有計劃債權人將可基於其獲接納的申索按比例取得現金清償(於扣除清償優先申索權及該等計劃費用後及計劃管理人就非獲接納申索而撥出的任何儲備)。

倘所需大多數債權人(數目逾50%及價值不低於債權人申索額75%之債權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根據相關法院的指示召開及舉行之計劃會議)投票贊成該等計劃而相關法院隨後批准及批准該等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副本已分別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該等計劃(須待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批准)即告生效及對貴公司及所有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該等計劃及並無投票之債權人。為免存疑，一旦按上述在香港及百慕達提交該等計劃之法院命令，則儘管復牌並未發生，該等計劃將具約束力及有效。

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貴公司於生效日期結欠債權人之所有計劃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有關相互債務後貴公司所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下之負債)將針對貴公司予以全數撤銷及返還，而計劃公司將取代貴公司接納及承擔等額之負債；從生效日期起，概無計劃債權人有權就其申索要求或行使針對貴公司之任何抵消權利，亦不可通過法律程序或其他方式設法向貴公司索償，或對貴公司或其財產或其資產採取任

何措施或訴訟，以通過執行或以其他方式強制執行其申索或追討其任何部分申索，或基於其申索開展或起訴或參與任何訴訟將貴公司清盤。於生效日期或之後PG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計劃公司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該等計劃的先決條件

該等計劃須待（其中包括）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落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由所需大數債權人計劃債權人於計劃會議上批准該等計劃；及
- (iii) 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該等計劃，且在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登記批准該等計劃之各相關法院命令副本。

3.2 發行債券A

債券A的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TCL實業已訂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據此，TCL實業已有條件同意分兩批按認購總價60,000,000港元認購債券A。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首批債券A將於生效日期時或其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發行，現金所得款項10,000,000港元將支付或轉撥予計劃公司。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債券A只會在復牌（須於復牌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於完成後發生而發行，其發行將緊隨復牌完成，及所得現金款項50,000,000港元將向計劃公司支付及轉移。兩批債券A將按年利率7.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且將於債券A各自的發行日期第五週年屆滿當日到期。債券A可自由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在事先取得貴公司的書面同意下，債券A將可轉讓予貴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但不得上市且債券A持有人在貴公司中將不享有任何投票權。

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已落實；
- (b) TCL實業已取得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批文及同意(包括股東的直接、中間或最終批准)；
- (c) 股東(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不可投票或放棄投票者除外)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包括特別交易)批准經股本重組、收購協議、認購協議、該等計劃、公開發售及修訂復牌建議下的其他事項(如有及如需要)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及待售股份抵押)；
- (d) 已取得執行人員對貴公司向債權人(亦為該等計劃下的股東)清償獲接納的申索(作為特別交易)，並達成發出該同意的任何條件；及
- (e) (僅就第二批債券A而言)復牌已進行。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且就於完成發生後條件(e)而言，於復牌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認購協議將終止且各訂約方於其下不再有責任或義務，除已發行的債券A的任何部分及先前違反協議者外。

就首批債券A而言，完成將於生效日期時或其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落實(即向TCL實業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A及向計劃公司支付現金所得款項10,000,000港元)。倘及僅若復牌於完成後進

行(須於復牌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進行)，就第二批債券A而言，完成將緊隨復牌後落實(即向TCL實業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及向計劃公司支付現金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

由於TCL實業於認購協議日期持有貴公司約14.45%已發行股本，TCL實業認購債券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b)(i)條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於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債券A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債券A發行」一分節。

向TCL實業發行債券A的理由

如上文所述，計劃公司將予成立以持有計劃資產，從而根據該等計劃清償獲接納的申索，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中發行債券A的現金所得款項將成為將支付或轉撥予計劃公司的計劃資產一部分。儘管債券A發行為債務重組的必要部分，進而令貴公司悉數返還及免除欠付予計劃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及負債，鑑於貴公司嚴重無力償債狀況，短期內尋求資金以撥付債券A乃非常困難的事宜。因此，向TCL實業發行債券A提供穩定的融資來源及有利於貴公司完成債務重組。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債券A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相關的可資比較交易，有關交易基於下列標準甄選：(i)債券／票據發行；(ii)此行業中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電子或類似公司；及(i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公佈(「債券可資比較對象」)。吾等已識別及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6個債券可資比較對象。可資比較對象列表為詳細清單，且吾等認為債券可資比較對象為公平、充足及全面的案例，可說明在一般市場慣例下債券／票據交易的最近趨勢及條款，儘管股東注意到債券可資比較對象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與貴公司不相同。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計值貨幣	本金額 (百萬)	年利率 (%)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1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港元	150.0	6.0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992)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美元	1,500.0	4.7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47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港元	50.0	7.0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1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美元	15.0	13.0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479)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港元	50.0	7.0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8266)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港元	80.0	5.0
平均值				7.1
最高值				13.0
最低值				4.7
貴公司		港元	60.0	7.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債券可資比較對象的年利率介乎4.7%至13.0%，平均年利率為7.1%。債券A的年利率為7.5%，故處於上述債券可資比較對象的利率範圍。

鑒於(i)債務重組將令貴公司於生效日期欠付予計劃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作出之擔保或彌償下的負債，於抵銷有關相互債務後)針對貴公司獲全數撤銷及返還；(ii)債券A發行為債務重組的必要部分及本金額60,000,000港元中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將用作債務重組，以清償該等計劃下的獲接納的申索；(iii)考慮到貴公司的現時財務狀況，向TCL實業發行債券A提供穩定的融資來源及為貴公司提供便利；及(iv)債券A的利率處於債券可資比較對象的利率範圍內，吾等認為，向TCL實業發行債券A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債券A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作為經修訂復牌建議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經補充，貴公司分別訂立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而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待售股份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TCL重組後目標公司將間接合共持有TCL顯示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550,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105,179,375港元通過向賣方A發行及配發300,512,500股代價股份支付及100,320,625港元通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向賣方B下各方發行及配發286,630,357股代價股份支付。有關在賣方B下各方中分配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代價」一分節；
- (b) 199,500,000港元通過向賣方A發行本金額為164,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及35,000,000港元向賣方B下各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而該等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分別兌換為47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100,000,000股換股股份。有關在賣方B下各方中分配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代價」一分節；
- (c) 10,000,000港元通過向賣方A發行債券B；及
- (d) 135,000,000港元通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385,714,286股代價股份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貴公司、投資者及Rays Chan & Co(擔任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授予投資者獨家權，期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諾不會與任何其他方磋商重組貴公司未償還債務的任何條款及／或認購股份的任何條款。託管協議的詳情已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內披露。鑒於授予投資者的獨家權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未取得投資者的同意下，TCL集團不太可能與貴公司訂立任何復牌安排。

考慮到投資者同意與TCL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框架協議以包括作為經修訂復牌建議一部分的收購TCL顯示，TCL集團同意向投資者支付賣方將向貴公司收取的部分代價股份。投資者就此將收到的代價股份的價值按發行價每股代

價股份0.35港元計算為13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及其代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收購TCL顯示全部權益（構成涉及新上市申請的關連交易及反向收購）」一節。

即使投資者並非收購事項下的賣方，鑒於(i)通過承諾不會與任何其他方磋商重組貴公司未償還債務的任何條款及／或認購股份的任何條款，貴公司已授予投資者獨家權，期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貴集團於該獨家權期限末之前不太可能與貴公司訂立任何復牌安排；(ii)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被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且貴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提呈經修訂復牌建議，若未提呈，則貴公司將被除牌；(iii)支付予投資者的代價構成賣方將向貴公司收取的代價股份一部分；及(iv)向投資者支付代價就投資者而言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框架協議，吾等認為，支付予投資者的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就收購事項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5)條下的非常重大收購。由於賣方A為TCL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CL實業於收購協議日期為持有貴公司約14.45%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投資者及TCL實業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1) 進行收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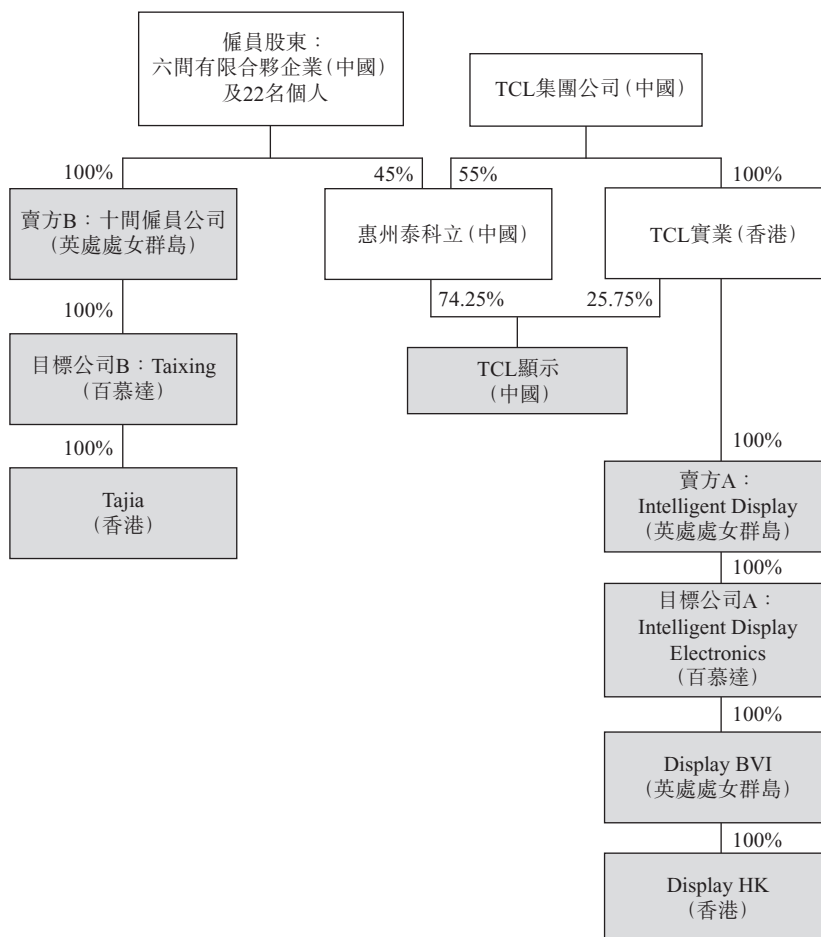
1.1 TCL顯示的資料

TCL顯示為中國主要中小尺寸顯示模組（尺寸≤10.1英寸）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研究與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主要供手機使用的LCD模組。根據歐睿，按銷售收入計，TCL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所有智能手機LCD模組製造商中排名第三位。

就完成而言，TCL顯示及其股東必須進行TCL重組。下表說明目標集團(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TCL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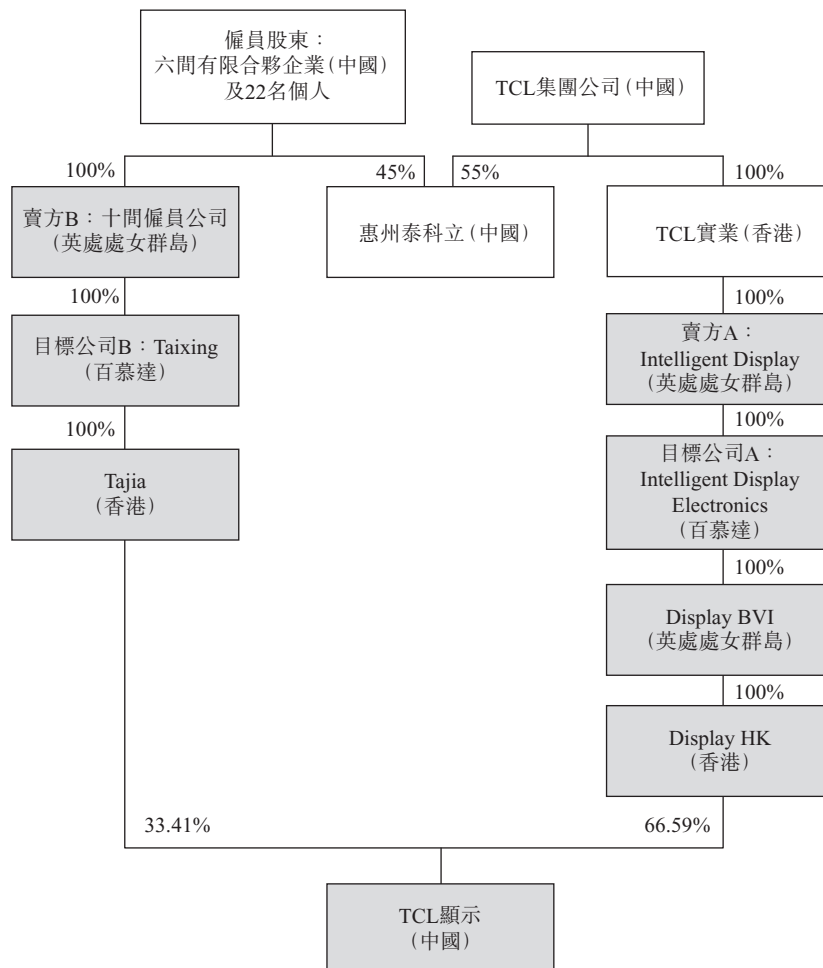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緊隨TCL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摘錄自通函附錄一的TCL顯示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38,109	1,021,660	1,936,632
年度溢利	26,939	27,756	64,8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76,626	479,827	1,098,344
總負債	246,026	346,565	975,081
資產淨值	130,600	133,262	123,263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顯示的收益分別達約人民幣738,100,000元、人民幣1,021,700,000元及人民幣1,936,600,000元，且其純利分別達約26,900,000元、人民幣27,800,000元及人民幣64,900,000元。TCL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較各自的上一年度增加約38.4%及89.6%。TCL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較各自的上一年度增長約3.0%及133.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顯示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3,300,000元。

TCL顯示的進一步詳情可查閱通函「TCL顯示的業務」一節且TCL顯示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可查閱通函「附錄一有關TCL顯示的會計師報告」。

1.2 行業概覽

如上文所述，TCL顯示為於中國中小尺寸顯示模組(≤10.1英寸)主要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主要從事研究與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主要供手機使用的LCD模組。

根據歐睿，中國LCD模組(尺寸≤10.1英寸)產量呈上升趨勢，此乃由於LCD模組(尺寸≤10.1英寸)廣泛用於消費電子，如手機、MP3及便攜式視頻遊戲機等。於二零零九年，中國LCD模組(尺寸≤10.1英寸)產值約為人民幣51,80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130,5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0%。預計將持續增長。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預計中國LCD模組(尺寸≤10.1英寸)產值將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54,000,000,000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68,5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9%。

此外，中國LCD模組(尺寸≤10.1英寸)消費量增長強勁且預計將持續增長，原因為LCD模組(尺寸≤10.1英寸)消費量受中國消費電子市場繁榮所推動而激增。根據歐睿，LCD模組(≤10.1英寸)於中國本地的消費價值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6,200,000,000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9,9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5%。預計中國當地LCD橫組(≤10.1英寸)消費價值將持續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04,800,000,000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81,2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7%。

另外，根據歐睿，中國手機出售量(包括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於過去五年平穩增長，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64,500,000台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約353,900,000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1%。尤其是，中國的智能手機現正

大幅增長。根據歐睿，中國智能手機於中國手機總出售量中所佔的比例由二零零九年13.1%增至二零一三年83.3%，取代功能手機成為主要分部。

基於有關中國LCD模組(尺寸 ≤ 10.1 英寸)市場及智能手機市場的上述數據，吾等認為，TCL顯示從事的業務前景樂觀。有關TCL顯示營運所在的行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行業概覽」一節。

1.3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基於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擁有總資產約3,199,600,000港元及總負債4,681,800,000港元。權益總額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471,1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虧絀1,48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重大經營虧損及貴集團業務惡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貴公司要求暫停股份買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貴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實質上已終止經營且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資產被中國法院查封及拍賣或凍結以結算債權人的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其他重大可變現資產、業務或營運。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呈經修訂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貴公司建議收購TCL顯示。TCL顯示主要從事製造主要用於手機的LCD模組，其技術與貴集團現有業務一致。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上市委員會決定收購事項構成反向收購且貴公司須提交新上市申請以令上市委員會審議經修訂復牌建議。

TCL顯示的經營與貴集團的業務線相若。經修訂復牌建議為聯交所許可實行的唯一可行復牌建議。倘經修訂復牌建議未能進行，貴公司將被除牌。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業務運作，可支持其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恢復買賣受限於(其中包括)完成及其他條件的達成。

此外，TCL集團於完成後仍為於貴公司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且TCL顯示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唯一主要營運資產，以進行主要用於手機的LCD模組業務。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將能夠憑借知名TCL品牌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分銷網絡。另一方面，經擴大集團於日後拓展TCL顯示方面可促進潛在集資需要，以提升其產能、技術及競爭優勢，從而為經擴大集團的股東創造價值。

因此，經考慮上文所載之收購事項理由且尤其是(i)現有集團及TCL顯示從事相同業務分類；(ii)經擴大集團LCD業務前景樂觀可行且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將擁有足夠業務運作，可支持其繼續上市；(iii)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唯一主要營運資產，以進行手機的LCD模組業務並可繼續享有TCL品牌名稱的既有品牌利益；及(iv)收購事項乃經修訂復牌建議的重要組成部分，倘不能完成，貴公司將被除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就獨立股東而言，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所補充)主要條款

2.1 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所補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收購協議補充)，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出售待售股份，而無附帶全部產權負擔，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待售股份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TCL重組後，目標公司將間接合共持有TCL顯示全部股權。

有關收購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分節。

2.2 收購事項代價

如上述，收購事項總代價為550,000,000港元，將按如下支付：

- (a) 105,179,375港元通過向賣方A發行及配發300,512,500股代價股份支付及100,320,625港元通過向賣方B下各方發行及配發286,630,357股代價股份支付；
- (b) 199,500,000港元通過向賣方A發行本金額為164,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及35,000,000港元向賣方B下各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 (c) 10,000,000港元通過向賣方A發行債券B；及
- (d) 135,000,000港元通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385,714,286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乃經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協商原則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顯示於中國公認會計政策下的經審核純利人民幣37,100,000元(約47,600,000港元)；(ii) TCL顯示經營所在業務的前景及規模；(iii) 貴公司淨虧絀狀況；(iv) 貴公司股份長期暫停買賣；(v) 經修訂復牌建議為上市委員會就復牌僅考慮的建議，而無任何其他建議；及(vi) 倘經修訂復牌建議未能進行，貴公司將被除牌。

為評估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交易倍數分析，當中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分析。吾等已查找在聯交所上市、亦從事類似業務(主要從事研究與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主要供手機使用的LCD模組)之公司(如TCL顯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之用。吾等已確定3間公司符合上述標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引伸市盈率及市賬率（按該等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收市價計算）及最近期刊發之相關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市盈率	市賬率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59)	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器模組產品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	1.3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285)	製造手機部件及模組；提供部件設計及組裝服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	1.3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732)	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	2.0
平均值			13.4	1.5
最高值			18.1	2.0
最低值			8.3	1.3
TCL顯示			6.6 (附註1)	3.5 (附註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如附錄一所述，收購事項之市盈率乃根據收購事項代價及TCL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64,860,000元（約83,153,846港元）計算。
2. 如附錄一所述，收購事項之市賬率乃根據收購事項之代價及TCL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3,263,000元（約158,029,487港元）計算。

如上表所描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其收市價計算之市盈率介乎約8.3倍至18.1倍，平均約為13.4倍，而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引伸市賬率介乎約1.3倍至2.0倍，平均約為1.5倍。收購事項之引伸市盈率約6.6倍低於上述市盈率範圍。然而，收購事項代價之市賬率約3.5倍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上述市賬率範圍。儘管比較結果可能說明就具有與TCL顯示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之賬面值溢價而言，收購事項略遜於市場估值，然而，收購事項之市盈率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此外，吾等認為，於考慮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獨立股東應計及其他重要因素，如(i) TCL顯示之業務與貴集團現有業務一致，且TCL顯示已達致主板上市規則之新上市規定；(ii) LCD業務之前景樂觀；(iii)就二零一三年的銷售收入而言，TCL顯示於

中國所有智能手機LCD模組製造商中排名第三位；(iv) TCL顯示於過往數年之純利增長；(v) 貴集團嚴重資不抵債；(vi) 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vii) 收購事項乃經修訂復牌建議的重要組成部分，倘不能完成，貴公司將被除牌；及(vii) 收購事項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不涉及任何即時現金流出，故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收購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3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價格

如上文所述，除發行10,000,000港元債券B外，收購事項將以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價格分別為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及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以下稱為每股換股股份價格）。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起暫停買賣，因此，吾等認為鑒於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將每股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價格0.35港元與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2.02港元（基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股份0.202港元就股本重組影響經調整）作比較屬不恰當。吾等亦認為，將每股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價格0.35港元與其他重組案例中的價格比較屬不適宜，此乃由於不同重組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各異，如有關投資者所注入投資數額及各重組完成後有關投資者所持股權比例，該等因素可能為釐定發行價之因素。

吾等認為較相關之分析為將每股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0.35港元與貴集團於完成前的每股理論資產淨值（「理論資產淨值」）作比較。由於貴公司於完成前處於淨負債狀況，每股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0.35港元較其理論資產淨值為重大溢價。鑒於每股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價格0.35港元大致高於理論資產淨值，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4 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於完成後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99,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部分付款。可換股債券乃永久，不計息，其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貴公司有權通過發出不少於7個營業日書面通知於復牌後2年到期日後按350,000港元的整數倍贖回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

經考慮(i)可換股債券不計息；(ii)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為經修訂復牌建議組成部分及如不能完成，貴公司將被除牌；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涉及任何現金流出，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5 債券B

貴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不計息債券B，到期日為債券B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有關債券B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債券B的條款」一段。

經考慮(i)債券B不計息且將按其全部本金額發行；(ii)發行債券B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一部分為經修訂復牌建議必要部分及如不能完成，貴公司將被除牌；及(iii)發行債券B不涉及任何即時現金流出，亦不會於日後轉換為貴公司股權，故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債券B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6 返還

考慮到賣方同意於復牌前落實完成，貴公司同意，倘復牌於完成日期起計4個月內或賣方不時書面延長的較後日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完成日期後8個月未進行，賣方可於發出書面通知後1個月內隨時要求貴公司按名義代價1港元退還及再次轉讓全部（而並非部分）待售股份予賣方。

有關返還的運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返還」一分節。

為確保貴公司及時准時履行其於返還下的義務，貴公司向賣方承諾，其將於完成時同時簽立以賣方為受益人的待售股份抵押並將契約連同迄今為止其下所需的銀行股份轉讓表格、委託書、授權書及所有其他隨附文件遞交予賣方。有關待售股份抵押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返還」一分節。

返還（涉及貴公司向賣方及投資者購回代價股份及賣方退還可換股債券予貴公司）構成股份購回守則下之場外股份購回，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須事先取得執行人員的批准及最少須獲得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因此，須就此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經考慮(i)返還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的必要組成部分，亦為經修訂復牌建議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未能完成返還，貴公司將被除牌；及(ii)倘復牌於完成日期（或賣方於完成日期延長最多8個月）後4個月內未進行，返還方會生效，則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返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7 收購事項之攤薄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的變動」一分節所述，現有公眾股東及大同公司的合共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70.01%。於股本重組後及由於收購事項，972,857,143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及投資者，金額為199,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轉換為57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發行予賣方）。經計及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可轉換，現有公眾股東及大同公司的股權將減至約3.34%。經計及(i)貴集團嚴重資不抵債；(ii)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iii)收購事項乃經修訂復牌建議的必要

部分，倘不能完成，貴公司將被除牌；(iv)收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v)向現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從而為賣方及投資者擴增於貴集團之股權提供平等機會，故吾等認為上述攤薄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實屬可接納。

2.8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淨資產／負債

基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貴集團的淨負債分別約為3,300,000,000港元及3,300,000,000港元。基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負債淨額並假設股本重組、債務重組及收購事項已完成，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約為42,200,000港元。

盈利

鑒於目標集團有歷史溢利，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下新上市規定，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對貴公司的盈利狀況產生正面影響屬公平預期。

(III)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投資者及TCL實業(為經修訂復牌建議而湊集)將分別持有12,000,000股新股份及11,156,272股新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54%及14.45%。於完成後，貴公司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配發及發行385,714,286股代價股份予投資者、300,512,5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A及286,630,357股代價股份予賣方B，分別佔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6.73%、28.62%及27.30%。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合共持有996,013,415股新股份，佔於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4.8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於完成後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須就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尚未收購或同意將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禹銘將代表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按下列基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5港元

要約價與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及換股股份的換股價相同。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IV) 公開發售

於要約完成後及在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的情況下，貴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以向現有股東提供優先權按與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相同的價格認購新股份，從而擴大其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權。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理由

下文載列摘自董事會函件之公開發售的主要條款。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兩股公開發售股份
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最多108,089,254股公開發售股份
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最低數目：	零。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5港元
於公開發售時已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1,050,058,042股新股份
賦權予公開發售可發行新股份的最高數目：	54,044,627股新股份
除外股東：	為除外股東的海外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i)除外股東及(ii)收購集團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除外的所有股東
包銷：	公開發售將由投資者全數包銷
包銷費：	3%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將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公開發售僅於在記錄日期有任何合資格股東時方由貴公司進行。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要約截止後及於記錄日期概無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將由投資者悉數包銷。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皇城國際全資擁有，而皇城國際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54%的主要股東。劉先生、皇城國際及投資者於彼等的業務過程中概無從事包銷業務。公開發售僅於在記錄日期有任何合資格股東時方由貴公司進行。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要約截止後及於記錄日期概無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由於緊隨公開發售結束後公開發售可能增加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緊接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50%以上，且將由投資者包銷，故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自此產生的所得款項用途須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公開發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一節。

經在本函件上文「收購事項的攤薄影響」一節所討論，於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並假設發行予投資者的可換股債券悉數可轉換後，現有公眾股東及大同公司的合共股權將約為3.34%。然熱，倘現有公眾股東及大同公司概無接納要約但彼等承購彼等的公開發售股份，則現有公眾股東及大同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9.38%。因此，吾等認為，通過提供選擇權可認購公開發售下的應計配額，合資格股東可增加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如彼等願意)並可增加彼等參與貴公司的機會(如彼等對貴公司的未來發展有信心)。

鑒於(i)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被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ii)公開發售為經修訂復牌建議的必要組成部分，而未進行公開發售，則貴公司將被除牌；(iii)公開發售價不遜於每股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價格0.35港元，該價格用於計算將根據收購協議支付予賣方A、賣方B及投資者的代價；及(iv)通過認購各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下的應計配額，彼等各自將獲給予平等機會可參與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公開發售的餘下條款，且無直系任何條款乃不尋常。因此，吾等贊成董事的意見並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於扣除開支前)將約為37,800,00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經扣除3%的包銷佣金後)估計約為36,700,000港元，該款項擬用於償還投資者向貴公司所墊付用以撥付實行經修訂復牌建議支出的投資者貸款。

於債務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於生效日期結欠計劃債權人之所有債務及負債將針對貴公司予以全數撤銷及返還，而於實施經修訂復牌建議前／期間結轉及產生的未償還負債餘額將為投資者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所墊付用以撥付復牌費用的投資者貸款。融資協議由投資者與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墊付約15,700,000港元。

倘概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且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公開發售股份，則投資者作為包銷商將須承購108,089,254股公開發售股份，金額約為37,831,239港元。由此產生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上述投資者貸款。為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投資者亦將就所包銷的金額收取3%的包銷佣金，以包銷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經計及(i)投資者貸款促進實行有關復牌的若干建議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墊付予貴公司將近一年；(ii)貴公司於生效日期將會針對貴公司予以全數撤銷及返還欠付予計劃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及負債；(iii)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

以開展其業務；及(iv)經修訂復牌建議及涉及公開發售為其一部分(倘公開發售未獲批准，則經修訂復牌建議將無法完成)，吾等認為，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投資者墊付予貴公司的投資者貸款以撥付實行經修訂復牌建議支出，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貴公司、投資者及賣方A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擔任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貴公司、投資者及賣方A
投資者包銷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108,089,254股公開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3%

有關包銷協議(包括包銷協議的條件)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

就包銷佣金而言，吾等已審閱主板最近的公開發售／供股交易，並注意到，投資者收取的3%包銷佣金屬所收取的包銷佣金範圍內，故此佣金費率在市場一般可接納。

鑒於投資者收取的包銷佣金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報銷佣金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特別交易

就債務重組及該等計劃而言，該等計劃下的清償安排無法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並非獲接獲的申索的債權人)，故向債權人清償獲接獲的申索(該等計劃下亦為股東)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下的特別交易。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權益信息披露及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提供的股東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同公司(債權人之一)亦於San Chih所持的125,1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San Chih持有的貴公司全

部已發行股本16.22%，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大同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同公司視為於San Chih為股東的125,1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經計及(i)實施該等計劃乃債務重組的重要部分；(ii)貴公司於生效日期結欠計劃債權人之所有債務及負債將針對貴公司予以全數撤銷及返還；及(iii)貴公司結欠獲接納的申索的債權人(亦為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款項將按該等計劃下其他債權人的相同基準結算，故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持續關連交易

6.1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原因及裨益

TCL集團是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及推廣種類眾多之電子、電訊、信息科技及電器產品的大型企業集團，而TCL顯示為TCL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大型中國企業集團，TCL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向其他成員公司(包括TCL顯示)提供若干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顯示與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若干交易，其中部分交易將於完成後繼續(包括買賣主協議、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財務服務主協議、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TCL集團公司、財務公司及TCL移動通信)於完成後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TCL集團是中國大型企業集團，其在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服務時享有規模經濟，可提供具競爭力的商業條款。此外，(i)鑒於TCL顯示與TCL集團之間的關係令TCL顯示與TCL集團深入瞭解彼此的營運及業務需要；(ii)考慮到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闡釋的交易的商業理由；(iii)所有該等協議規定其項下的交易須按與經擴大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相若的條款或按經擴大集團可獲

得不遜於提供予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及(iv)該等協議概無限制經擴大集團向除TCL集團以外的任何方採購或供應相關貨品或服務的自由，從而為經擴大集團提供靈活性，故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後繼續與TCL集團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商業利益。

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除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外，根據相關協議將予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一項以上適用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且年度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相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其是否(i)於經擴大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各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經擴大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核數師亦將刊發載有其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的函件。

6.2 買賣主協議

(a) 主要條款

TCL集團公司與貴公司訂立買賣主協議，期限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向TCL集團採購材料及經擴大集團向TCL集團銷售產品。買賣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以下。

自TCL集團購買

倘經擴大集團要求其產品的原材料或零件在中國生產或製造，則貴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優先考慮自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惟該等成員公司可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包括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條款)，且能夠滿足相關訂單的時間表、質量及數量。TCL集團成員公司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售價基於成本加利潤率的百分比(介乎5%至10%)釐定。TCL集團公司將促使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經擴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銷售所需材料。

TCL顯示於參考經營規模、產品質量、成本、交貨安排、服務範圍及技術能力等若干因素後選擇潛在供應商。於接獲生產或研發部門的採購要求後，採購部將比較獲批准供應商的材料價格。採購總監負責批准採購訂單及經批准後TCL顯示將與獲批准的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採購程序及政策對所有供應商(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均一致。

吾等注意到，在有關經擴大集團採購原材料的交易範圍下，買賣主協議將透過提供於中國製造的所需原料的穩定及可靠供應來源從而促進經擴大集團業務的順利經營。由於TCL顯示的生產設備在地理位置上與TCL集團相鄰，經擴大集團亦可透過自TCL集團採購若干材料節省運輸及倉儲成本而獲益。

向TCL集團銷售

倘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擬向自經擴大集團採購任何產品，貴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優先考慮向TCL集團的該成員公司供應產品，惟TCL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包括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條款)不遜於向經擴大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有關成員公司所作出的條款。

根據TCL顯示的定價模式，產品的每單位價格經參考個別客戶提出的目標價格連同實際／估計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造費用及TCL顯示的毛利率釐定，而數量的考慮將因與客戶的磋商而不時變動。TCL顯示收取的利潤取決於市場狀況、客戶關係、授出的信貸、產品規格、運輸及交貨方式、生產成本、發牌成本、包裝要求、數量以及研發成本而有所不同。

於收到客戶的建議訂單及定價後，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審閱訂單，與有關團隊(包括生產、研發、生產計劃控制及採購)檢查生產能力、生產成本、定價、生產交貨期及與客戶磋商及確認條款。價格將根據以下程序提交管理層批准：倘建議價格與生產成本的毛利率(「毛利率」)高於15%，TCL顯示的銷售及營銷總監獲授權批准報價；倘毛利率介乎10%-15%，則報價須獲財務總監批准；倘毛利率低於10%，定

價須獲得總經理的批准。定價程序及政策對所有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均一致。一般而言，經擴大集團向TCL集團成員公司所報的售價基於成本加利潤率的百分比(介乎5%至10%)釐定。

TCL集團公司或貴公司並無作出採購或銷售的最低數量承諾，且經擴大集團可自由將其產品銷售予其他客戶或自任何獨立第三方採購其可能需要的原料。

買賣主協議規定了，每次銷售或採購的價格及其他特別條款載於將由TCL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經擴大集團經參考產品質量、交貨期及產品類型以及季節因素按訂單基準而協定的採購或銷售訂單，並規定材料及產品的價格須參照TCL集團或(視情況而定)經擴大集團就有關或類似產品向其其他客戶提供的價格及市場上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現有價格按照具體訂單基準釐定。候任董事確認，各採購或銷售訂單乃按公平交易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在經擴大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遵守上市規則。

吾等注意到買賣主協議，在有關經擴大集團銷售產品的範圍下，由於TCL顯示的產品與TCL集團生產的移動設備兼容，經擴大集團可透過按一般商業條款向TCL集團供應產品而產生穩定收益。

就買賣主協議條款而言，吾等已隨機獲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顯示與TCL集團之間的數份銷售及採購發票副本以及TCL顯示與其他獨立客戶／供應商之間數份有關類似產品的銷售及採購發票副本。吾等已將售予TCL集團／TCL集團所採購該等產品的單價及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比較，並發現該等單價及條款類似或不遜於向／由獨立第三方所報單價及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對有關買賣文件進行的審查、吾等所作工作及與TCL顯示管理層討論上述裨益，吾等認為，買賣主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及不遜於向／由獨立客戶／供應商提供者之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TCL顯示及經擴大集團向／自TCL集團銷售及採購的金額各自的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乃載列如下：

銷售予TCL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字	342,874	469,509	898,02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200,000	1,400,000	1,600,000
<i>自TCL集團採購</i>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字	1,040	44,892	17,54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9,000	20,000	22,000

(c) 討論年度上限

吾等注意到，於釐定對TCL集團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財政年度TCL顯示向TCL集團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擴大集團收入預期增長約24%至38%；(iii)銷售予TCL集團金額佔經擴大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每年逐步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及(iv)由於經擴大集團預期擴大其客戶基礎，故經擴大集團對TCL集團採購的依賴呈下降趨勢。

吾等注意到，於釐定自TCL集團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TCL顯示向TCL集團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機會增加致使銷售成本預計增長約24%至38%；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TCL集團採購金額佔經擴大集團銷售成本的比例不超過1%及預計每年均有所減少，乃由於經擴大集團預計擴大其供應商基礎。

吾等已與TCL顯示管理層討論並經考慮i)倘與各自之前期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TCL集團項目銷售分別增長36.9%及91.3%；ii)預計未來數年原材料成本金額將增加；iii)遷往有額外10條新LCD模組生產線的新廠房，因此預計TCL顯示的產能將增長；及iv)銷售及採購量以及交收貨幣任何合理波動的緩衝，(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TCL集團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與彼等各自的過往期間相比按年增加約33.6%、16.7%及14.3%；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TCL集團採購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與彼等各自的過往期間相比按年增加約8.3%、5.3%及10.0%，均屬合理。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本節上文所述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3 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

(a) 主要條款

TCL集團公司與貴公司於完成時訂立一份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於完成日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i)向TCL集團公司採購進口材料及(ii)TCL集團

向經擴大集團提供進口採購及處理服務，根據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協議，TCL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

- (a) 作為經擴大集團的中間人進口在中國之外地區製造或生產的所需材料，進而供製造或生產經擴大集團產品（「海外材料」）。該等海外材料並未由TCL集團製造或生產，而是向海外獨立第三方採購；及
- (b) 向經擴大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出售該等海外材料。

就採購海外材料而言，TCL集團將向經擴大集團收取(i)就採購海外材料將支付予該等海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採購價（「進口價」）；(ii)TCL集團應付的所有進口關稅；及(iii)相當於進口價0.9%的行政費用或TCL集團的相關管理層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不時相互協定的費率。

就此而言，TCL集團僅作為經擴大集團的中間商促進進口海外材料清關，且自TCL集團的該等採購不同於及不構成上文「買賣主協議」一段所述的交易一部分（為TCL集團生產的產品）。

除上述與TCL集團的採購安排外，經擴大集團亦可直接自其他海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及購買海外材料。在該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直接向該等供應商下發訂單，且TCL集團將從香港進口海外材料並交付至經擴大集團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指定的惠州地方。TCL集團將辦理所有清關及進口物流手續以將海外材料引進中國及運輸至惠州。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就該等服務及所有進口關稅向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行政費用。

0.9%的行政費用包括在TCL集團因進口及將海外材料交付至位於中國惠州的指定地點產生的所有費用，例如清關費、運輸成本、儲存成本、運送保險、進口管理費及所有實付費用。

由於TCL集團為中國惠州最大的綜合性集團企業之一，而TCL顯示的生產設備亦位於中國惠州，TCL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之記錄良好。TCL集團公司獲分類為AA級別企業，而TCL顯示則獲分類為A級企業。TCL集團公司為AA級企業，可享有按實際購買價釐定（而非海關當局

估算)進口關稅所帶來的經濟優惠、便利及效率。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的其他詳情及作為AA級企業相對於非AA級企業的裨益，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分節。因此，透過向TCL集團採購海外材料，經擴大集團可享有按實際購買價釐定(而非海關當局估算)進口關稅所帶來的經濟優惠、便利及效率。

此外，TCL集團設有專業部門專門負責就採購各種境外材料進行清關及進口物流。該批量清關及進口物流的安排可達至規模經濟，從而提高靈活性和效率，同時減少相關邊際成本，並可以較其他服務供應商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清關服務。經擴大集團可自由自任何獨立第三方尋求清關及進口物流服務。貴公司注意到TCL集團比其他獨立第三方就行政費用而言有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優勢。再者，貴公司相信，TCL集團公司作為股東，在進行上述清關和進口物流方面是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更可靠的業務夥伴。目前，TCL顯示有1名員工具備海關許可證可辦理清關。倘經擴大集團執行全面清關服務職能，將須聘用更多合資格員工，因此會產生額外營運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顯示未能經中國海關分類為AA級企業，因為其無法滿足上述AA級企業資格的要求。另一方面，申請分類為AA級企業並非TCL顯示現時的業務計劃，原因為其將需要設立獨立部門採購若干海外材料、處理海關及進口物流，從而產生額外成本，此違背經擴大集團的成本節省策略。

董事認為，就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而言，通過TCL集團採購海外材料的安排乃供經擴大集團生產的最佳選擇，乃由於其將有利於經擴大集團進行清關及進口物流。

就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條款而言，吾等已隨機獲獨立供應商提供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採購海外材料有關的數份採購發票副本及獲TCL集團提供該等年度與相同採購交易有關的發票副本。吾等已將進口價與該等樣本內所列支付條款及相關進口關稅與已付實際價格及關稅進行比較。倘行政費用不低於進口價約0.9%，吾等亦已核對行政費用的計算方法。吾等發現該等樣本的結果符合所述再次收費政策。就行政費用而言，TCL顯示已提供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似進口服務

收取之行政費用的資料。吾等注意到，獨立第三方所報的行政費用與TCL集團收取的行政費用相若。

根據吾等對有關文件進行的審查、吾等所作工作及與TCL顯示管理層討論上述以TCL集團作為進口代理的裨益，吾等認為，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TCL集團代表TCL顯示及經擴大集團採購海外材料各自的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有關進口價的0.9%行政費用）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字	221,871	255,255	634,41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860,000	1,100,000	1,350,000

倘海外材料由經擴大集團直接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但僅委聘TCL集團進行出口處理及清關，則經擴大集團應向TCL集團支付的行政費用的預計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8,000	10,000	13,000

(c) 討論年度上限

吾等獲悉，於就向TCL集團採購的進口材料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歷史進口價及行政費用總額；(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擴大集團的商機增加致使銷售成本預計增長約24%至38%；(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TCL集團採購的金額佔經擴大集團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維持約36%的水平；(iv)經擴大集團對TCL集團服務的依賴於日後將不會增加；及(v)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基於採購海外材料的建議年度金額計算的行政費用0.9%。於就TCL集團公司提供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基於上述採購海外材料的建議年度金額考慮0.9%的行政費用。

吾等已與TCL顯示管理層討論並經考慮i) TCL顯示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增長趨勢且TCL顯示的海外材料採購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逾148.5%之顯著增加（與上期相比）；ii)預計未來數年原材料成本金額將增加；iii)採購量及結算貨幣任何合理波動的緩衝；及(iv)基於採購海外材料的建議年度金額計算的0.9%行政費用（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進口服務所收取的行政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彼等各自的過往期間相比按年增加約35.6%、27.9%及22.7%，均屬合理。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本節上文所述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4 財務服務主協議

(a) 主要條款

TCL集團公司（為本身及代表TCL集團的各間成員公司）、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及貴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訂立一份財務服務主協議（「財務服務主協議」），期限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核准取得《金融許可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為人民幣6,685,000,000元，流動比率為1.33，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93,000,000元。財務公司的定價政策及營運須遵守銀監會頒佈的指引。財務公司其中一項功能是統籌各合資格成員公司的現金管理，從而促成各合資格成員公司之間的清算。財務公司並不接受來自非合資格成員公司的存款。其主要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為集團同系成員公司提供擔保、安排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安排跟單匯票服務及信用證貼現服務、提供結算服務、接收存款、安排貸款及融資租賃、作出消費貸款及買方貸款；以及投資金融機構、投資證券。財務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存款服務

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若屬合資格成員公司（見下文定義），即財務公司將獲准根據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向彼等提供服務的公司（僅包括TCL集團公司、TCL集團公司擁有51%股權或以上的任何附屬公司、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別或共同擁有逾20%股權的任何公司以及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別或共同為最大股東的任何公司（「合資格成員公司」）），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向財務公司存入資金及提取存款。

倘財務公司決定接受合資格成員公司的任何金額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存款形式），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將基於同期內的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例如中國銀行）所報的利率釐定，並將不會低於或不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不時提供的利率。財務公司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且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TCL顯示擬將其現金存入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則其存款能力不會受到限制。目前，TCL顯示仍在中國境內外獨立商業銀行持有存款，且預期經擴大集團將持續根據其業務需

要、銀行提供的條款及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持有存款。董事相信，財務公司因與TCL顯示有長期關係而能更好的滿足貴集團有關TCL顯示業務的財務需要，且深入瞭解經擴大集團的營運及發展需要。

倘任何合資格成員公司要求提取其根據相關條款及手續存入財務公司的任何款項而財務公司未能償還，則經擴大集團的該成員公司將有權：

- (i) 最多以其結欠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的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的任何貿易融資等額抵銷相關未償還存款金額；
- (ii) 將上文(i)所述的權利轉讓予其他合資格成員公司；及／或
- (iii) 要求TCL集團公司代表財務公司悉數償還的未償還存款金額。

財務服務

任何合資格成員公司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財務公司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其中包括資金結算服務、財務顧問服務、結算顧問服務、保險代理服務、代理借貸、單據、信用證貼現、跟單匯票服務，以及銀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服務（「**財務服務**」）。

財務公司就財務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費用（如適用）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服務供應商構就該等服務收取的費用。經擴大集團將不時取得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例如中國銀行）就類似財務服務收取的費用，並進行比較以檢討財務公司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所收取費用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財務公司就財務服務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且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經擴大集團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自由決定是否使用財務公司或任何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財務服務。有關合資格成員公司

可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下的特定服務與財務公司簽訂個別書面協議，以列明該等交易的詳細條款，前提是該等條款符合財務服務主協議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TCL集團公司於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其他承諾

TCL集團公司向貴公司承諾：

- (i) 其將促使財務公司履行其於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義務；及
- (ii) 倘財務公司面臨任何財務困難，TCL集團公司在遵守相關法規及取得相關批准下將基於財務公司的需要向財務公司注資。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貴公司將自完成生效起就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交易採納下列措施：

1. 獨立財務系統：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部將每日監控存款的每日最大結餘，以確保存款總額不得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經擴大集團亦將保持於獨立銀行的賬戶。倘於某日完結時的結餘超出存款的每日最大結餘，則超出的資金將轉撥至經擴大集團在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

2. 風險控制措施：

經擴大集團將要求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向其提供充足資料，包括各項財務指標，例如其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營運比率、壞賬資產比率及銀監會於每季度末評估的其風險評級（如可行）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讓經擴大集團監控及檢討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倘經擴大集團須遵守很有可能對任何彼等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則財務

公司及TCL集團在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知會經擴大集團。倘經擴大集團認為，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經擴大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例如，提早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財務公司亦將向經擴大集團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存款狀況的每月報告，以讓經擴大集團監控並確保並無超過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要求提取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全部或部分），以評估及確保經擴大集團存款的資金流動性及安全性。

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TCL集團已承諾，倘財務公司未能根據相關條款及程序作出任何還款，TCL集團將代表財務公司悉數償還任何未償還存款金額；及／或最多以其結欠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的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的任何貿易融資等額抵銷相關未償還存款金額。該承諾規定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提供彌償。

3. 內部控制措施：

於完成後，貴公司將每季度編製有關存入財務公司的資金的風險評估報告，並將呈交予董事會省覽。該等風險評估報告的內容包括報告期間的結餘總額及每日最高存款結餘、於報告期間存入財務公司的資金利率概要，以及其期限。其亦將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匯報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存款事宜，包括年度上限的合規狀況，以及財務公司風險組合的任何潛在變動。

尤其是，於完成後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密切關注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交易實行及強制執行情況。倘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認為降低存入財務公司資金的水平將符合其利益，經擴大集團將採取適當步驟執行其決定。風險評估報告的任何重要結果、貴公

司審核委員會對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存款的意見(包括其對如何遵守財務服務主協議的條款的意見)以及其對與此相關事宜的決定將於貴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董事認為，簽訂財務服務主協議的主要目的是就TCL顯示的業務為經擴大集團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財務服務。財務公司一直為TCL顯示提供財務服務，且深入瞭解貴集團的經營及發展需要。因此，鑒於緊密合作關係，預期財務公司將可比其他金融機構更有效率地處理經擴大集團的交易。

就財務服務主協議而言，吾等已取得及按隨機基準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公司就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向彼等提供的存款及財務服務提供的利率。吾等注意到，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可作比較且不遜於該等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

基於吾等對相關文件的審閱，吾等已展開的工作及與TCL顯示管理層對利用財務公司的利益及上述就可收回性將予實行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的討論，吾等認為，財務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TCL顯示及存入財務公司經擴大集團將存入各自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過往數字及預計上限分別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字	125,220	140,732	249,8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337,000	430,000	540,000
財務服務			

財務服務的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字	242	451	8,23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1,000	14,000	18,000

(c) 討論年度上限

吾等注意到，於釐定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TCL顯示存放於財務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介乎人民幣125,000,000元至250,000,000元的範圍；及(ii)按介乎約24%至38%比例計算的最高存款金額預計增長（為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預計增長）。於就財務服務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TCL顯示就財務服務支付的過往費用金額；(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擴大集團的收益預計增加致使TCL顯示所需的財務服務金額預計增長；及(iii)經擴大集團向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金額增長率將介乎約24%至38%（該增長為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預計增長）。

於評估本節上文所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TCL顯示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長趨勢。該兩個年度的銷售及溢利均增長及基於有關

LCD顯示器業務前景的分析，預計此業務前景樂觀，故預計將繼續增長乃合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函件「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一節中「TCL顯示的資料」及「行業概覽」各分節；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入財務公司的存款較彼等各自的過往期間錄得增長約12.4%及77.5%；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服務金額較彼等各自的過往期間錄得增長約86.4%及1,725.0%以上；
- (iv) 憑藉年度銷售及溢利的增長，預計TCL顯示的淨資產及營運資金將增長符合該趨勢；及
- (v) TCL集團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財務服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與其他金融機構可資比較的費率進行。

經考慮上文，吾等認為，(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立年度上限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彼等各自的過往期間相比按年增加約34.9%、27.6%及25.6%；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立年度上限的財務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彼等各自的過往期間相比按年增加約33.6%、27.3%及28.6%，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5 租賃協議

(a) 主要條款

如通函「TCL顯示的業務」一節下「生產設備」一段所披露，TCL顯示已完成搬遷生產設備至新廠房，新廠房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試營運。

新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23號且TCL移動通信為註冊擁有人。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TCL移動通信（作為業主）及TCL顯示（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TCL顯示將向TCL移動通信租賃新廠房，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中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月租金為人民幣408,062.46元，租期的餘下時間的每月租金為人民幣573,549.08元。該租金乃經參考新廠房相同位置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

租金後釐定。除非另行協商，否則TCL移動通信應支付所有稅項及應向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支付的其他費用及TCL顯示應付管理費及日常維修及保養費用。

估值師已審閱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及與中國類似位置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且租賃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建議年度上限

按上述每月租金計算，經擴大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向TCL移動通信支付的年度上限金額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6,390	6,883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租賃協議下的租金費率及估值師對中國類似位置的類似物業的現有市場費率的研究並就吾等需要進一步解釋的領域提出疑問。再者，吾等已向估值師查詢其資格、資歷及與貴集團的獨立性。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包括其工作範圍）。吾等與估值師面談或於吾等審閱工作期間並無知悉任何違規事宜。此外，於吾等與估值師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識別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懷疑估值師在達致其意見時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鑒於上文工作及討論，吾等認為，租賃協議以及其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其下須付的租金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6 許可協議

於完成時，TCL集團公司與貴公司於完成時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TCL集團公司同意向經擴大集團授出非獨家、不可授權及不可轉讓許可權以使用「TCL」營業名稱、商標、標識及TCL集團不時使用的其他營業名稱（免收貴公司將予支付的任何許可費用）。許可協議期限由完成日期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TCL集團為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及推廣種類眾多之電子、電訊、信息科技及電器產品的大型企業集團。其就廣泛的業務擁有及註冊若干國際級「TCL」商標及於其業務中一直使用「TCL」營業名稱。

TCL集團為實現成本及行政效益而就其所有附屬公司進行所有廣告、品牌推廣及相關活動。集中品牌推廣力量被認為將符合TCL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利益，原因是其使「TCL」營業名稱可獲得巨大的無形價值。經過多年來致力於廣告及品牌推廣，「TCL」營業名稱獲得了良好的商譽。TCL顯示已為其業務使用商標及營業名稱，董事認為，儘管經擴大集團並非TCL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能夠就其業務發展及客戶發展繼續使用「TCL」品牌以及繼續用作公司名稱的一部分，乃符合經擴大集團的利益及裨益。

吾等就此贊成董事的意見，尤其是，由於概無須予支付的管理許可或其他費用，使用「TCL」營業名稱、商標、標識及TCL集團不時使用的其他營業名稱的條款有利於經擴大集團，故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被聯交所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及經修訂復牌建議為可供上市委員會審議的唯一可行的建議，如未能實行及完成復牌，則貴公司將被除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債券A發行為債務重組的必要部分，亦為經修訂復牌建議的必要部分；

- (iii) 由於貴公司嚴重無力償債，向TCL實業發行債券A提供穩定的融資保證並鑒於貴公司的當前財務狀況，此舉有利於貴公司完成債務重組；
- (iv) 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的收購事項為經修訂復牌建議的必要部分，且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主要包括TCL顯示）擁有往績記錄期，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下的新上市規定，並擁有充足的營運水平以支持其持續上市；
- (v) 返還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的必要部分；
- (vi) 特別交易令貴公司於生效日期將會針對貴公司予以全數撤銷及返還欠付予計劃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及負債（包括貴公司欠付予債權人（亦為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的該等金額連同獲接納的申索），從而將按其他債權人於該等計劃下的相同基準清償；
- (vii) 於債務重組完成後，唯一未償還貸款為投資者貸款，該貸款於經修訂復牌建議實行前／期間結轉及產生，因此，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償還貸款乃公平合理；
- (viii) 公開發售價不遜於每股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價格0.35港元，該等價格為就將支付予收購協議下的賣方A、賣方B及投資者的代價所使用的價格，而各合資格股東將獲給予平等機會可通過認購彼於公開發售下的應計配額而分享貴公司的未來發展；
- (ix) 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收取的包銷佣金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
- (x) 與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不遜於可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亦令經擴大集團享有利益，例如TCL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下的服務提供及擁有的規模經濟及全面的業務知識，

吾等認為，(i) 該等交易（即有關認購債務重組下的債券A的關連交易、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的收購事項、返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 該等交易於一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及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Charles Li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常駐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原因是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設於中國，而管理層駐於中國，可最佳地履行其工作。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於復牌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於復牌起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李健及蔡鳳儀，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兩名法定代表均可於任何時間及於聯交所就於任何事宜有意聯絡董事之時，即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及
- (e) 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前 瞻 性 陳 述

本通函包含前瞻性陳述，當中表述經擴大集團及／或目標集團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於本通函內所載列之風險因素）之性質所規限）。此等前瞻性陳述包含本通函內所有非過往事實之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前景；
- 經擴大集團之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及執行該等策略及實現其計劃、宗旨及目標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資本需要及資本開支計劃；
-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預期財務事宜；
- 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展望；及
- 中國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在本通函內，使用了「旨在」、「期望」、「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打算」、「或會」、「應會」、「計劃」、「預計」、「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有關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之同類辭句表達前瞻性陳述。然而，本通函內除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經擴大集團及／或目標集團（視情況而定）管理層於本通函刊發當日對日後事件之觀點，有關觀點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通函內載列之風險因素）所規限。一項或以上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實現，或相關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

在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下，不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經擴大集團及／或目標集團管理層並無任何責任，亦不擬公開地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通函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經擴大集團及／或目標集團管理層預期的方式發生，或並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通函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敬請閣下仔細考慮本通函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因素。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任何該等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除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外，經擴大集團知悉未呈列、未列示或於下文暗示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於重大方面影響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與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有關的風險

完成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概不確保所有該等條件將會達成

完成涉及若干先決條件，該等條件受第三方的決定、同意及審批所規限，而決定、同意及審批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批准、計劃債權人及香港及百慕達法院對該等計劃的批准、監管機構上市委員會受理新上市申請及批准及同意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由於該等先決條件達成不在參與收購事項的各方控制範圍內，故概不確保收購事項將會如期完成。

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緊隨完成後大幅攤薄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合共972,857,143股代價股份及可轉換為570,000,000股換股股份的本金額為199,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投資者及賣方。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合共佔(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2%（假設所有現有股東均接納要約）；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108,089,254股公開發售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9.3%（假設概無現有股東接納要約）。因此，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可能大幅攤薄。因收購事項導致的新股份任何升值未必會反映在彼等的市價且可能不會抵銷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

本公司緊隨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可能無法保持公眾持股量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i)概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則公眾股東將持有162,133,881股新股份，佔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0%。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收購集團

將配售減持不少於 127,500,000 股新股份，佔於配售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1.0%。連同公眾股東已持有的 14.0% 新股份，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5.0% 的股份將於配售完成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恢復。

然而，倘收購集團無法及時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且復牌僅將於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時進行，則本公司仍然面臨無法保持公眾持股量的風險。

與經擴大集團有關的風險

TCL 顯示的營運可能因其生產設備從前廠房搬遷至新廠房而受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TCL 顯示的管理層已發現前廠房三樓出現裂縫，並委聘合資格顧問調查前廠房的安全建設及在前廠房繼續營運的合適性。基於合資格顧問的報告及惠州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頒發的指引，前廠房的四至五樓無法使用且二至三樓將根據獨立合資格顧問報告建議的狀況使用。有關前廠房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TCL 顯示的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由於機器及其生產設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搬遷，TCL 顯示的生產短暫中止，日產量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同期的平均實際生產略微減少。

TCL 顯示已搬遷其前廠房的生產設備至新廠房，且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在新廠房開始生產。於搬遷過程中及在新廠房開始生產前，TCL 顯示須申請及取得在新廠房進行生產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於本通函日期，(i) 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竣工驗收批覆及(ii)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批覆尚未完成或取得。延遲或未能完成上述備案及取得上述批准可能對 TCL 顯示的預期生產計劃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搬遷至新廠房需要對機器作技術調整，此舉亦可能對 TCL 顯示的生產計劃造成不利影響。如新廠房生產計劃發生該等延誤，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TCL顯示的大部分銷售來自主要客戶，而對主要客戶的銷售出現任何減少或主要客戶的營運或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均將對TCL顯示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TCL顯示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對若干主要客戶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其收益總額的約70.2%、68.6%及82.4%。

TCL顯示與TCL集團的數家附屬公司從事數項交易。TCL顯示將於未來繼續與該等附屬公司從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TCL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銷售總額分別佔TCL顯示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的約46.2%、45.6%及46.3%。

有關五大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TCL顯示的業務—銷售及營銷—客戶」。

倘因任何原因任何主要客戶終止或大幅減少給予TCL顯示的訂單或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其他不利變動，且TCL顯示可能無法物色合適的新客戶或根本不能物色到，則TCL顯示的增長可能緩慢、並無增長或出現負增長，且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主要客戶的營運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資金流動問題、擁有權變動、重組、破產或清算，可能導致與客戶的業務減少或終止，或要求TCL顯示承擔有關應收該客戶款項的更多信貸風險，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顯示並無與其現有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並無保證TCL顯示可以與其現有客戶（尤其是五大客戶）持續業務關係。倘TCL顯示無法維持與其客戶的業務關係，則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TCL顯示依賴於主要供應商且無法保證與該等主要供應商持續業務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TCL顯示總採購成本約58.1%、51.3%及55.3%。此外，TCL顯示並

風險因素

無與其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或短期獨家採購協議，以維持高水平的靈活性及強勁的議價能力。倘其任何主要供應商不再向TCL顯示供應原材料且TCL顯示無法及時物色合適的替代者，則其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顯示並無與其現有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並無保證TCL顯示可以與其現有供應商（尤其是五大供應商）持續業務關係。倘TCL顯示無法維持與其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則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TCL顯示可以有效應對市場趨勢及及時應對客戶喜好，則可能對業績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智能手機規格劇變，故提高技術以抓住市場趨勢並有效應對客戶喜好的能力乃於LCD模組行業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無法保證TCL顯示可及時應對客戶喜好變化或成功推出滿足日益變化的喜好的新產品。倘TCL顯示無法提高其技術以應對市場變化，則其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季節性

TCL顯示的收益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TCL顯示於年度第四季度（所謂的「旺季」）取得較高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旺季的LCD模組銷售收益佔TCL顯示該年度總收益的約32.0%、31.0%及38.5%。由於該等波動，於單個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的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並無意義，故不能依賴上述情況作為TCL顯示業務表現的指標。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毛利率及純利潤率

TCL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毛利率約8.6%、6.7%及9.0%；及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純利潤率約3.6%、2.7%及3.3%。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LCD模組業務的收益受到若干因素的極大影響，例如材料成本、市場競爭、全球及本地經濟狀況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等。鑒於本集團的LCD模組業務對該等因素的高度敏感，本集團很有可能遭受低或甚至為負面的淨利潤率，乃由於倘全球經濟受到不利影響，則其營業額及／或毛利將減少。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將有利可圖或可維持正面的毛利率及純利潤率。

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大幅波動且概不保證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未來將可持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顯示的毛利率及純利潤率分別下降至6.7%及2.7%，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6%及3.6%。該下降主要由於(i)TCL顯示以具競爭力定價策略吸引新客戶，與現有客戶合作開拓新業務；及(ii)因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所有LCD模組售價下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顯示的毛利率及純利潤率較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升至9.0%及3.3%。該上升主要由於(i)每單位(3.5英寸至6英寸)LCD模組毛利率高於(<3.5英寸)LCD模組；(ii)於二零一三年中推出(3.5英寸至6英寸)具有觸控功能的LCD模組(具有較高毛利率)，導致毛利率及純利潤率上升所致。由於TCL顯示的業務將受到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市況、客戶偏好、其主要客戶的業務表現、產品價格、採購成本、勞工成本、研究與開發開支、匯率及中國稅率等)的影響，TCL顯示的經營業績可能大幅波動。概不確保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或盈利能力未來將能夠維持或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增長。

原材料的變動或短缺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TCL顯示採購若干主要部件及零件即LCD、BLU及IC以生產LCD模組，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TCL顯示銷售成本總額約87.2%、86.3%及89.3%。倘經擴大集團未能以具有競爭力價格獲得該等主要部件及零件充足供應，經擴大集團的毛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經擴大集團可能須支付更高成本以物色其他來源的該等部件及零件。

此外，TCL顯示依賴若干供應商供應TCL顯示需要的主要部件及零件，包括LCD、BLU及IC。倘經擴大集團無法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關係或任何供應商不再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供應或根本無法供應部件及零件，經擴大集團無法及時物色合適的製造商或供應商替代者，則經擴大集團必需的部件及零件可供應量可能因此減少或經擴大集團的生產成本因此增加。

TCL顯示可能面臨匯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顯示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因此，TCL顯示面臨外幣匯率風險。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TCL顯示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

風險因素

顯示的約44.5%、45.1%及46.4%銷售以美元計值，且約29.7%、38.9%及27.1%採購以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變動對TCL顯示的可能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於本通函「財務資料－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一節說明。

TCL顯示自二零一二年起未曾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將對TCL顯示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的生產設備可能無法保持高利用率

TCL顯示若干部分銷售成本為固定成本，如折舊、租賃開支及非直接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TCL顯示的固定生產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1,800,000元、人民幣44,500,000元及人民幣44,200,000元，分別佔TCL顯示銷售成本總額約4.7%、4.7%及2.5%。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TCL顯示的產能利用率約為98.0%、87.5%及99.6%。較高的利用率可降低平均單位固定成本。概不確保經擴大集團可維持類似利用率。倘經擴大集團未能按現有水平維持其利用率，則其利潤可能下降及其業務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可能於聘用及挽留主要關鍵人員方面面臨困難，無法吸引、僱用、吸納或挽留合資格人員將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TCL顯示的成功頗為依賴高級管理層及熟練工程師的持續貢獻。因此，聘用、挽留及培訓高技能工程師及高級管理層對經擴大集團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經擴大集團未能僱用、吸納或挽留高級管理人員或熟練工程師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TCL顯示於(其中包括)業務營運、業務計劃及策略政策方面依賴其核心管理人員，其管理團隊組成方面未來可能產生的任何變動或更改可能對TCL顯示的內部穩定及業務持續性造成不利影響。鑒於在中國聘用合資格僱員競爭激烈，聘用具有執行經擴大集團業務策略所需技能及品質的人員可能費力、費時而又花費不菲。

知識產權保護的限制可能導致經擴大集團易面臨來自使用其技術及專業知識的第三方競爭

TCL 顯示與 TCL 集團共同註冊多項生產技術創新專利。由於生產性質屬裝配過程，涉及第三方擁有的其他知識產權的技術知識，其部分獨家生產技術及專業知識未能全面受知識產權註冊保護或根據若干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僅在有限範圍內受到保護。TCL 顯示僅在中國申請專利註冊，中國司法權區境外對知識產權的任何侵犯可能由於法律限制未受到保護。

此外，經擴大集團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開發類似或超越其技術的技術，或對其專利及商業秘密進行規避設計或逆向工程。任何該等事件發生可能導致降低經擴大集團產品及技術的競爭優勢，進而將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產品及技術可能於隨後被發現已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且就任何侵權或許可而針對我們的成功申索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未來不時遭受有關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其他方的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或申索。倘我們被發現已違反相關許可協議的條款或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知識產權，或可能產生額外版稅或許可費及法律成本或費用或被迫開發可替代設計或產品。此外，我們可能在就針對我們的申索而對侵權作辨護時產生大量開支，而不論彼等的價值。就侵權或許可而針對我們的成功申索可能導致大量的貨幣性負債，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持續性及財務狀況的穩定性，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及經擴大集團的潛在責任

TCL 顯示購買的保險涵蓋其僱員的失業、養老金、工傷、分娩和醫療開支。其亦已得到若干財產保險單以彌補就樓宇、機器、設備、存貨及裝卸運輸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即使其於過往並不負責任何重大索償，並不保證 TCL 顯示日後將不會因任何索償而遭受重大虧損。此外，無法保證現有保險範圍將足以覆蓋經擴大集團所有

風險因素

潛在責任或與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再者，任何潛在事故或損害會對TCL顯示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倘現有保險未有或不足以就潛在責任彌償損失，則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因超出其控制範圍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天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超出經擴大集團控制範圍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天災、戰爭及其他災害可能以我們現時無法預測的方式對TCL顯示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任何業務中斷可能對TCL顯示的生產以及業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由於發生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天災、戰爭及其他災害乃超出TCL顯示的控制範圍，概不保證該等事件將不會於將來對TCL顯示造成負面影響。

TCL顯示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為未來股息派付的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TCL顯示分別向其股東宣派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6,500,000元、人民幣25,100,000元及人民幣74,900,000元。概不確保任何未來股息將按相同於或超出過往宣派的股息宣派及派付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因此，敬請投資者勿將過往股息視為未來將予宣派或派付的股息金額。任何該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如有)將取決於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息派付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亦將須由本公司酌情釐定。

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其可能需要的額外融資

經擴大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可能需要來自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外部集資活動(例如銀行借貸)的額外融資。經擴大集團無法確保內部財務資源或外部集資活動將足以滿足經擴大集團的日後需要，或經擴大集團將可磋商經擴大集團在商業上可接納的有利條款。倘經擴大集團不能為其業務經營籌集足夠資金，則經擴大集團日後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TCL顯示的行業受到一般經濟及市況的影響。因此，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將對TCL顯示的購買能力及客戶需求造成影響。

據TCL顯示的董事所深知，大多數中國手機製造商使用類似於TCL顯示的LCD模組產品生產智能手機。智能手機出售予亞太、歐洲、南非、拉丁美洲及北美等全球地區。因此，TCL顯示的業務將受到全球經濟及市況的影響。經濟增長放緩或經濟蕭條可能對TCL顯示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TCL顯示的產品將應用於製造手機，最終出售予零售市場的終端用戶，購買力的任何下降可能導致TCL顯示的產品需求下降。市場對全球經濟的變動十分敏感，此乃消費電子製造商的一般行業規範。

行業競爭環境

LCD模組行業競爭激烈。就銷售及營銷、製造及研發而言，從事TFT-LCD模組製造的TCL顯示之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比TCL顯示擁有更多資源。行業潛在新從業者亦可能加劇行業競爭。因激烈競爭導致的任何價格侵蝕均可能對TCL顯示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消費電子產品的技術變化快，尤其是(就智能手機而言)倘TCL顯示無法及時回應因客戶需求變動或技術變化導致的市場變化，或客戶的產品無法獲得廣泛商業接納，則TCL顯示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LCD模組的銷售倚賴於智能手機及移動設備市場的表現

TCL顯示的產品主要用於手機。手機市況及需求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可影響LCD模組的市況。

此外，TCL顯示的大量產品售予中國及香港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銷售分別約佔TCL顯示總收益之55.5%、54.9%及53.6%。因此，手機市場發展的任何變化均可對TCL顯示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根據歐睿，中國手機的總零售量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64,500,000部增至二零一三年約353,900,000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1%。然而，無法保證該增長率於日後將持續。倘中國智能手機及移動設備需求下降或增長速度不及上述過往增長率，則對TCL顯示LCD模組的需求可能走低，而TCL顯示的增長潛力則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如未能遵守環保法規，經擴大集團將面臨被施以處罰、罰款、停產或其他處分的風險

TCL顯示的生產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及法規。這些法律及法規要求經擴大集團採納有效的措施，以控制和適當處置污水和其他環境污染物。經擴大集團若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被施以處罰、罰款、停產或其他處分。而且，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可能會導致經擴大集團為遵守較嚴格的規則而產生額外的成本。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能夠一直符合環保法規所規定的所有相關技術要求，或其營運將一直符合適用的環保法規。倘若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導致經擴大集團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或導致其生產工序作出成本昂貴的變更，經擴大集團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增加並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TCL顯示可能因使用存在建築裂痕和缺陷的前廠房而遭受處罰、罰款、暫停營業或其他處分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TCL顯示管理層發現前廠房的三樓出現裂縫並且立即邀請外部專業檢驗員調查前廠房的安全性。外部專業檢驗員報告告知，樓宇的結構存在若干建造缺陷及在建樓宇使用的混凝土強度存在質量問題。有關前廠房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TCL顯示的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

倘TCL顯示因前廠房的建築裂痕和缺陷而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其可能遭受行政處罰，例如停產停業、關閉或被吊銷有關證照。根據中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實體須具備該法律及其他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國家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任何實體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如生產經營實體不具備該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或行業標準所規定的條件並且經停產停業整頓後仍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其將被關閉且其相關證照將被有關部門吊銷。判斷生產經營實體是否滿足安全生產條件的主管部門為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負

責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部門。如該主管機關確定TCL顯示未能滿足安全生產條件，乃由於前廠房結構的建造缺陷及TCL顯示用於建設前廠房的混凝土強度的質量缺陷，TCL顯示將被責令停產停業整頓。如TCL顯示在經過該整頓後仍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其將被關閉且其相關證照將被吊銷。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TCL顯示與政府機關（包括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前廠房出租人及廣州市建準檢測服務有限公司出席一次會議，內容有關前廠房的使用及隨後的搬遷。根據會議紀要（「**會議紀要**」），TCL顯示須嚴格遵守廣州市建準檢測服務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提出的意見有條件使用前廠房；為確保安全使用，TCL顯示與前廠房出租人，要派人負責嚴密監測，每周將監測情況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保持屋面排水通暢，在使用過程中發現異常，立即疏散人員，並及時報相關部門；搬遷過程要做好搬遷方案，確保安全。由於政府機關（包括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知悉前廠房的情況並參加了上述會議以討論TCL顯示對前廠房的使用，會議紀要可以反映，倘TCL顯示根據會議紀要所述的規定使用前廠房，TCL顯示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儘管前廠房存在結構缺陷。

然而，無法確保結構缺陷將不會影響前廠房的安全及不會因此導致傷亡。倘前廠房倒塌及造成傷亡，TCL顯示如對該事故負有責任，可能會遭受罰款。根據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如前廠房因上述建造缺陷和質量缺陷倒塌，導致超過30人死亡或超過100人重傷，而TCL顯示被由相關政府機構成立的事務調查組認為對該等事故負有責任，則TCL顯示將被處以人民幣20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罰款。

除遭受罰款外，倘TCL顯示對該事故負有責任，TCL顯示可能須就前廠房倒塌造成的傷亡及損失作出賠償。中國安全生產法規定，如任何生產經營實體發生生產安全事故造成人員傷亡或他人財產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拒不承擔或者其負責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強制執行。另外，TCL顯示亦可能根據中國侵權責任法須承擔侵權責任。

風險因素

由於經擴大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規例、政策以及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外交關係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均可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或地區經濟存在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結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配置。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響應市場力量在中國經濟發展中發揮的作用。儘管已施行相關改革，仍不能確定中國的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規例、政策以及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外交關係發生變化會否對經擴大集團的現時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倘中國出現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大幅上漲，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TCL顯示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900,000元、人民幣32,200,000元及人民幣48,300,000元，並分別佔TCL顯示總收益約2.8%、3.2%及2.5%。倘中國出現勞工短缺，經擴大集團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需額外資源招募及培訓新勞工，導致經擴大集團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此外，廣東省政府可能會實施有關提高最低工資標準的額外法例，將進一步增加僱主支付僱員福利的責任。發生任何上述事項將增加經擴大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其產品的售價亦會因而增加，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符合外匯規定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現不能自由兌換。本公司以人民幣收取大部分收益，並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存在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須將日後融資兌換為人民幣以供營運之用，人民幣對有關外幣持續升值可降低本集團經進行兌換之後將可從融資來源獲取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股份的股息（如有）及本集團部分債務的利息款項以外幣支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就該等其他有關外幣而言可能減少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數額。此外，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須遵守中國政府發佈的多項外匯管制規則、規例及通知。一般而言，依照訂明的程序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指定外匯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進行往來賬戶交易（包括（例如）向境外投資者分派溢利及派付股息）。對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進行資本賬戶交易（包括（例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的管制措施更為嚴格，且相關兌換受到多種限制。本公司須以除人民幣外的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可能令本公司面臨外匯風險。在現行外匯管制制度下，無法確保本公司未來將可獲得充足外幣以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規例或會延誤或阻止本公司為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的資本出資

作為離岸控股公司，本公司可以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其提供額外的資本出資，惟須受中國法規管制。例如，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為其活動提供資金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而且該筆貸款必須於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本公司亦可能決定以資本出資的方式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惟必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當局批准。就本公司於日後為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貸款或出資而言，無法保證本公司可以及時（如能夠）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本公司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向其中國業務注入資本的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對經擴大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法律可能限制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對實施戰略以及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九年修訂本)(「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擬收購內資企業的股權(不論透過與現有股東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股權或透過認購該企業的增資)並使該企業成為外資企業而須遵守的規定。併購規定進一步訂明最終的外資企業的外資持股狀況(控股與否)必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併購規定亦訂明收購內資企業股權的收購手續。

倘若經擴大集團於日後決定收購一間中國公司，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或該中國公司的擁有人能夠成功地達致根據併購規定的一切所需審批要求。此或會限制經擴大集團實行擴展及收購戰略的能力，並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依賴來自TCL顯示所派付的股息提供資金，且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業務於完成後主要依賴於TCL顯示。因此，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TCL顯示所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若TCL顯示產生債務或出現虧損，則可能會削弱其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進而對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指定年度內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的能力取決於相關附屬公司所遵守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一般情況下，倘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利潤，則彼等無法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限制該等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方式將其除稅後利潤匯給本公司的能力，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增長、投資、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可產生充足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充足資金以供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

本公司應付予股東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並非實際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有關的企業）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收入一般須按10%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有適用的稅務條約，可減低或豁免有關稅項。同樣地，該等非居民企業轉讓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入倘被視為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不清楚本公司會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可能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我們亦不清楚就股份應付予股東的股息或自轉讓股份中所產生的收入會否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且須繳納中國稅項。

與本通函有關的風險

本通函內所載有關經濟及行業之若干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並不可靠

本通函內所載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乃取材自多種官方政府刊物及統計資料。本公司、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及顧問不能向閣下保證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就此作出任何聲明。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商或顧問概無編製直接或間接取材自官方政府來源的相關資料或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進行獨立核證，亦無理由相信該資料或統計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欺詐或有誤導成分。取材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由其他來源獲得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且不應過於倚賴。股東應審慎考慮其對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相關統計數據、預測行業數據以及其他資料應投入或給予的關注或重視程度。

此行業概覽章節中所述信息是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歐睿」)所編製，反映了基於公開可獲得的信息以及行業調研所得的市場行情估計，此行業概覽章節主要是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行業概覽章節中提及歐睿的不應被認為是歐睿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可取性的意見。董事認為該行業概覽章節內所涵蓋信息來源均屬適當，且於轉載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注意。董事不認為該行業概覽章節內的信息存在任何虛假或誤導性的信息，亦確認不曾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信息虛假或誤導性的重要事實。由歐睿編製並在此行業概覽中陳述的信息未經董事、保薦人、參與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表均獨立驗證，歐睿、董事、保薦人、參與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表對信息的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且此行業概覽章節中所涵蓋的信息不應作為選擇投資或不選擇投資的依據。

緒言

目標集團為中國中小尺寸LCD模組(≤10.1英寸)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主要用於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的LCD模組。

資料來源

歐睿乃一間全球性研究機構，並且是多個行業(包括消費電子產品)相關國際市場信息供應商。歐睿受本公司委託按費用72,250美元編製歐睿報告，審閱中國(包括整個中國大陸)屏幕尺寸最大為10.1英寸的LCD模組製造行業，而該模組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便攜式音頻／影像電子產品。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歐睿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本通函所提供及來自歐睿或歐睿報告的數據及統計資料均摘錄自歐睿報告，並經歐睿同意後刊發。

研究方法

於編製行業報告時，歐睿已進行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以整體反映中國尺寸最大為10.1英寸的LCD模組行業。行業訪談包括採訪領先的LCD模組製造商、行業協會及行業專家。

歐睿亦已從下列途徑，盡量獲取可供公眾查閱的相關背景資料，以進行評估：

- 專業行業出版刊物、網站及行業協會，如中國光學光電子行業協會等。
- 組合數據及數據庫，如國家統計年鑒等。
- 獨立分析員或研究小組的報告、投資銀行或證券交易商的行業報告及公司分析。
- 歐睿採用多份第二手及第一手資料來源，以交叉檢驗所收集之數據或資料，而非依賴單一資料來源。各受訪者的資料及觀點會與其他資料及觀點進行測試，以消除各資料來源可能帶有的偏見。
- 預測乃主要基於過往市場發展的檢討，以及通過與主要競爭者、行業協會、既有的政府／行業數據等進行深度行業訪談得出的交叉檢查而進行。
- 歐睿的現有研究經驗。

歐睿會將該等資料來源與客戶分享之任何知識進行比對。

倘相關，若干簡短的企業資訊將利用領先經營者或業內人士公佈的年報及財務表及市場競爭者的網站等來源。

1. 中國LCD模組行業概覽

1.1 TFT-LCD為主流顯示技術

顯示技術普遍用於電子產品，例如電視、顯示器、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及手機。顯示模組技術主要有CSTN-LCD、FSTN-LCD、STN-LCD、TFT-LCD及OLED等。根據歐睿，當前使用最普遍的顯示技術為TFT-LCD技術。使用TFT-LCD技術的顯示產品被稱之為TFT-LCD模組。

通常，TFT-LCD模組按以下方式運作：由於LCD模組自身不可產生光，BLU為LCD模組提供光源。BLU發出的光在前面聚焦。當光線到達首個偏振器時，僅直達TFT陣列基板的若干光線可通過，且該偏振將這些光線相互平行。

該等光線進入液晶。第二個偏振器緊接上層彩色濾光片基板且垂直面向首個偏振器。液晶根據晶片電壓旋轉，驅動晶片使得若干光線向彩色濾光片再穿過垂直偏振器，使得可從觀看角度見到色彩。該持續程序控制各TFT晶體管的光線度。

根據歐睿，在該行業應用的多種顯示技術當中，OLED技術被視為市場中最先進的技術。OLED由有機發光材料製作而成並毋須任何背光和過濾系統。與TFT-LCD技術相比，其具有更輕、更薄及能耗更低、刷新率更快及亮度更好等特點。主要用於高端手機例如三星Galaxy等。然而，OLED因高成本而極少用於電視機等大尺寸顯示產品。根據歐睿行業訪談所得，於未來五年，TFT-LCD顯示屏將仍舊為主流顯示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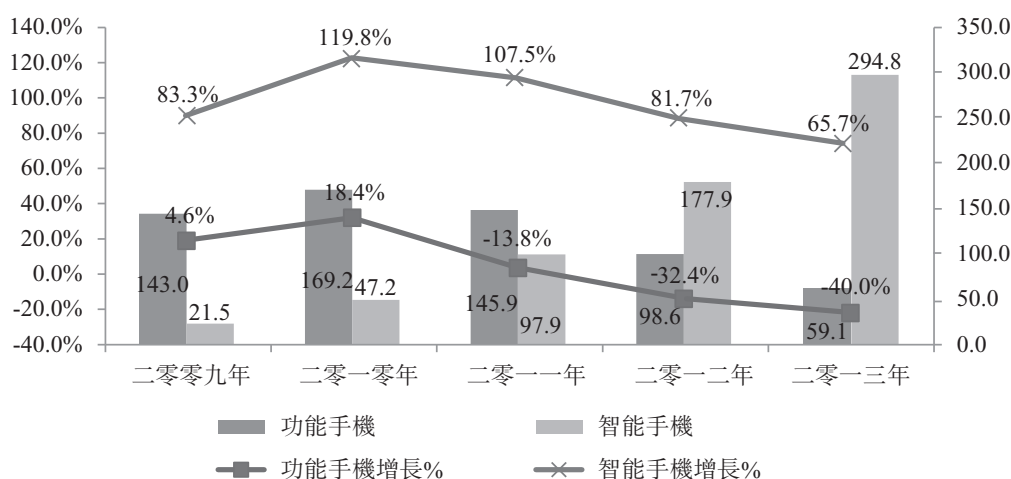
1.2 手機已成為LCD模組應用重要分部

根據歐睿，LCD模組(≤10.1英寸)的所有應用中，移動設備例如手機正成為LCD模組(≤10.1英寸)應用市場的重要分部。特別是，隨著從功能手機到智能手機的產品更新，增長潛力預期將進一步增強。根據歐睿，中國手機零售量於過去五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1.1%。

根據歐睿，二零零九年出售的功能手機有1.43億台，佔當年中國手機銷售總量86.9%。然而，隨著智能手機的快速發展，功能手機在中國手機市場的銷售量於二零一三年降至約59.1百萬台，約佔中國二零一三年手機銷售總量的16.7%。

得益於3G服務，中國手機市場銷售量於二零一零年大幅度增長，同時，中國市場並正經歷由功能手機向智能手機替換的新時代。根據歐睿，如下文圖1所示，中國市場智能手機所佔的比例由二零零九年13.1%增至二零一三年83.3%，取代功能手機成為主要分部。根據歐睿，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智能手機的複合年增長率達92.4%，且智能手機被視為於未來繼續非常快速增長。(請參閱下文圖1)。

圖1 按類型劃分的中國手機銷售量(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百萬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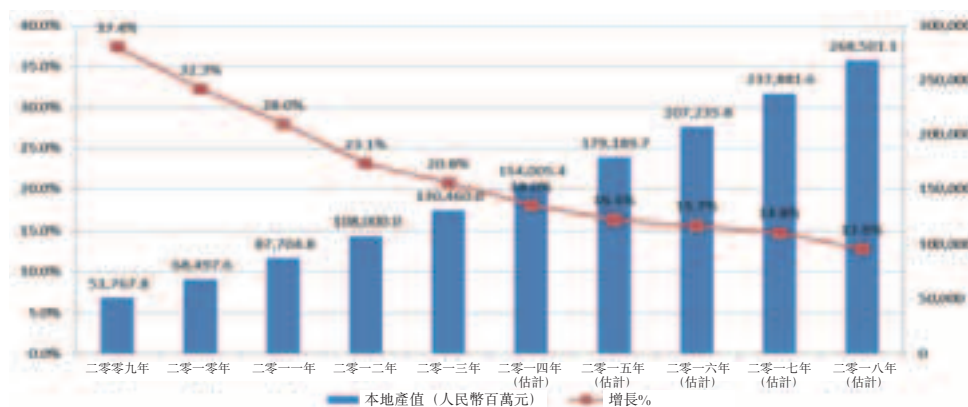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Passport*—二零一四年消費電子產品

2. 中國LCD模組(≤10.1英寸)生產

由於顯示器行業的發展，LCD模組(≤10.1英寸)廣泛用作消費電子產品。主要產品包括手機、MP3及便攜式視頻遊戲機等。LCD模組尺寸亦由小尺寸(例如1.3英寸發展為更大尺寸3.5英寸或更大尺寸)。LCD模組(≤10.1英寸)應用不僅包括消費電子產品，亦用作類似家用電器、醫療設備、汽車導航器等行業產品。

2.1 LCD模組(≤10.1英寸)生產增長

圖2 按製造售價劃分的中國LCD模組(≤10.1英寸)產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估計)(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來自歐睿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估計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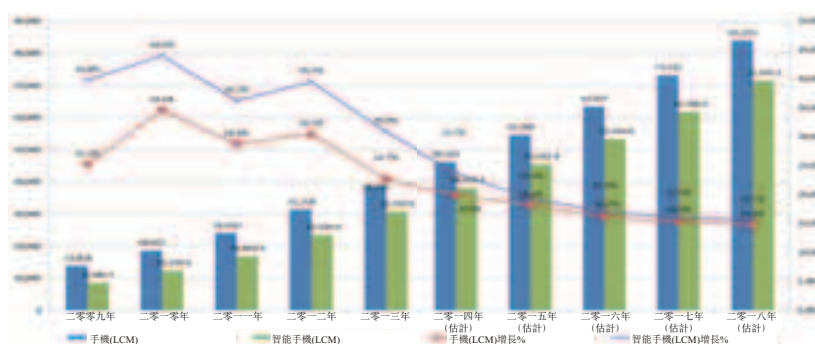
中國以其強大的製造能力聞名全球。根據歐睿，於二零一三年中國LCD模組(≤10.1英寸)產值預計達人民幣1,305億元。根據歐睿報告，得益於手機生

產(特別是智能手機)的增長，LCD模組(≤ 10.1 英寸)產值，自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18億元快速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3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0%，且市場預期該趨勢將持續，隨着市場基礎壯大，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市場的增長略有放緩，預期複合年增長率達14.9%。

2.2 用作智能手機的LCD模組(≤ 10.1 英寸)佔中國LCD模組(≤ 10.1 英寸)產值20%以上

由於日益增長的應用市場，智能手機市場佔中國LCD模組(≤ 10.1 英寸)生產大多數份額。根據歐睿報告，用作智能手機的LCD模組(≤ 10.1 英寸)於二零一三年達約人民幣308億元，佔中國總產值約23.6%。

圖3 按中國製造售價劃分的用作手機及智能手機的LCD模組(≤ 10.1 英寸)產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估計)(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來自歐睿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估計所得

3. 中國LCD模組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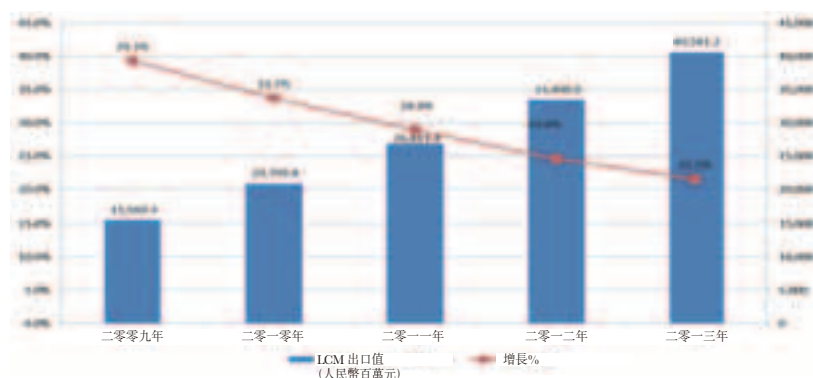
3.1 逾80%LCD模組產能來自華南

中國LCD模組(≤ 10.1 英寸)產能集中於華南，例如廣東省的深圳、東莞和惠州等。根據歐睿，約80% LCD模組(≤ 10.1 英寸)在華南生產。原因之一為華南，特別是廣東省毗鄰香港市場，而於稅項扣減及出口退稅方面，香港為最受青睞的LCD模組出口中轉站。

3.2 約30%中國本地模組出口至全球市場

作為全球市場LCD模組的重要生產基地，中國是世界主要出口原產國。得益於手機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的快速發展，出口市場強勁增長。根據歐睿，中國約30%的LCD模組(≤ 10.1 英寸)產量估計出口至全球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出口價值達人民幣406億元。

圖4 中國LCD模組出口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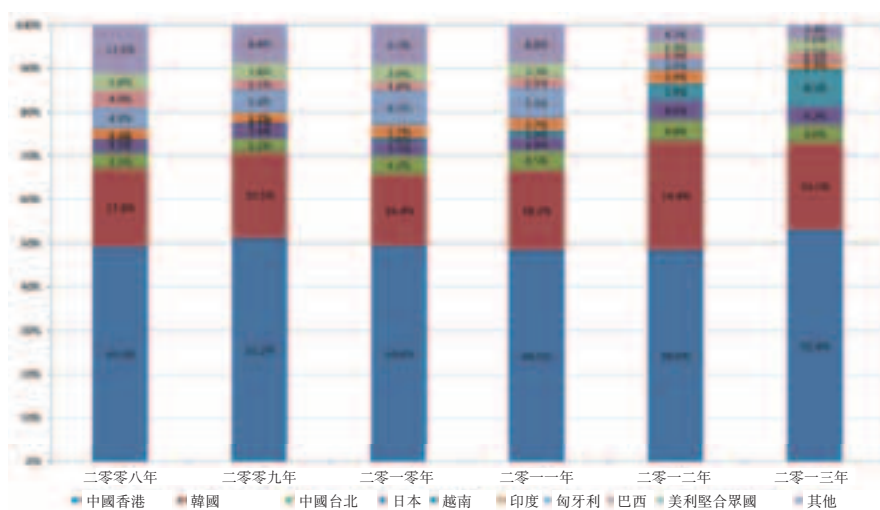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來自歐睿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估計所得

根據歐睿，中國LCD模組的主要出口目的地包括香港、韓國、台灣、日本、越南、印度、巴西、美國及其他等。在這些目的市場中香港為其中最大目的地市場，佔二零零八年中國LCD模組出口總量49.3%。於二零一三年，比例升至LCD模組總出口值52.4%。

根據歐睿報告，由於香港市場主要用作LCD模組出口的再出口站，以享有納稅優點，因此於中國生產的大部分LCD模組將出口至香港。下圖5說明按目的地劃分的中國LCD模組所佔的比例。

圖5 中國LCD模組出口目的地(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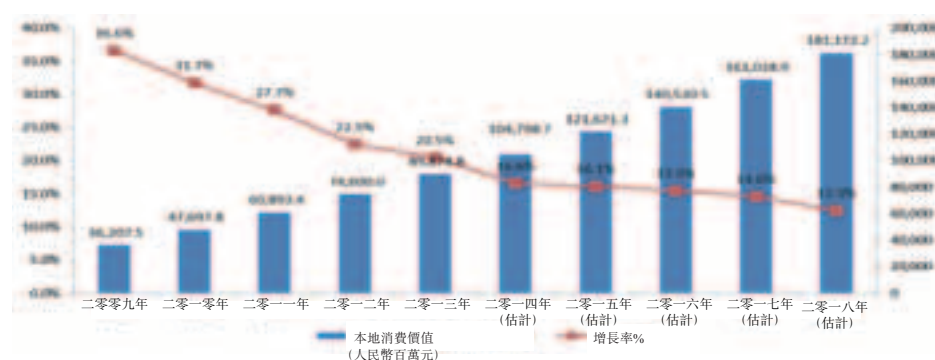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海關編碼85177030組別下的出口數據)

4. 中國的LCD模組消費／需求

4.1 本地LCD模組消費量因國內消費電子市場繁榮而激增

受惠於本地消費電子產品，尤其是移動設備的發展，中國的本地市場LCD模組(≤10.1英寸)消費持續強勁增長。根據歐睿，於二零一三年中國LCD模組市場消費價值達人民幣899億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5%。歐睿報告預測，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LCD模組(≤10.1英寸)市場消費估計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4.7%。

圖6 中國本地LCD模組(≤10.1英寸)消費價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估計))(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來自歐睿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估計所得

5. LCD模組(≤10.1英寸)及其原材料的價格

就常規結構而言，LCD模組主要由LCD、BLU及IC組成。根據歐睿，一片LCD模組(≤10.1英寸)的常規成本結構為：約40%成本來自LCD，約20%來自BLU，約10%來自IC及約30%來自其他材料。

行業概覽

基於TCL顯示的未經審核資料，於往績記錄期LCD、BLU及IC的過往價格於下表概述：

於往績記錄期：TCL顯示的LCD、BLU及IC的價格

材料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LCD	<3.5 英寸	4.9	4.5	4.4
	3.5 英寸-6 英寸	26.3	23.6	17.2
	>6 英寸	50.3	70.8	73.1
	平均採購價格	5.3	6.8	11.5
BLU	<3.5 英寸	3.0	2.8	2.6
	3.5 英寸-6 英寸	10.1	9.5	8.3
	>6 英寸	—	17.8	17.8
	平均採購價格	3.2	3.9	5.6
IC	平均採購價格	2.0	2.8	3.9

資料來源：TCL 顯示

作為LCD模組的重要零件，LCD的價格影響LCD模組的終端價格。根據歐睿，LCD的成本為LCD模組總成本的約40%。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顯示已錄得(<3.5英寸)LCD模組及(3.5英寸－6英寸)LCD模組的LCD平均採購價格分別下降8.2%及10.3%，且彼等的價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進一步下降2.2%及27.1%。(>6英寸)LCD模組的LCD平均採購價格於往績記錄期仍然穩定。

如TCL顯示的管理層所告知，BLU及IC的成本佔LCD模組的總成本約30.0%。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3.5英寸)LCD模組及(3.5英寸－6英寸)LCD模組的BLU平均採購價格分別下降6.7%及5.9%，且彼等的價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進一步下降7.1%及12.6%。(>6英寸)LCD模組的BLU平均採購價於往績記錄期仍然維持穩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IC的平均採購價上漲40%，並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上漲39.3%。

根據TCL顯示的管理層，LCD、BLU及IC的市價均呈下跌趨勢，主要由於(i)下游產品(如智能手機及手機)的產品升級週期縮短，老款原材料需求減少；(ii)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及(iii)因生產技術提升，導致產量增加。此外，LCD、BLU及IC的市

行業概覽

場價格一般因尺寸增大而有所上升。因此，TCL顯示的LCD、BLU及IC整體採購價呈日益上漲趨勢，乃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及於往績記錄期生產的LCD模組逐漸增大所致。

LCD 模組於往績記錄期的價格

LCD 模組的價格亦因應用及尺寸而有所不同。根據TCL顯示的管理層，主要用作中國功能手機(<3.5英寸)LCD模組於二零一二年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6.1元，而主要用作智能手機(3.5英寸至6英寸)LCD模組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58.0元。LCD模組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平均售價載於本通函「TCL顯示的財務資料」一節。

6. 中國LCD模組市場的競爭形勢

6.1 中國LCD模組(≤10.1英寸)市場相當穩固

根據歐睿，二零一三年中國LCD模組(≤10.1英寸)市場生產相當穩固，前十名市場參與者佔有中國LCD模組行業生產約69.2%的市場份額。

根據歐睿，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按製造售價計算的總銷售收入劃分的十大智能手機LCD模組製造商市場份額列於下表：

公司名稱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排名	所佔百分比	排名	所佔百分比	排名	所佔百分比	排名	所佔百分比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2)(「信利」)	1	30.9%	1	24.7%	1	25.0%	1	23.7%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交所：000725； 深圳證交所：200725) (「京東方」)	2	11.4%	2	11.3%	2	7.0%	5	4.9%
TCL顯示	3	4.8%	5	3.8%	7	3.7%	8	4.6%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4	3.7%	9	3.0%	8	3.7%	7	4.7%
深圳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宇順」)(深圳證交所：002289)	5	3.4%	7	3.3%	6	3.9%	6	4.9%
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立德」)	6	3.4%	4	4.0%	4	4.7%	3	5.2%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交所：000050」) (「天馬」)	7	3.3%	3	4.2%	3	6.0%	2	5.7%
深圳市帝晶實業有限公司	8	3.3%	6	3.7%	5	4.5%	4	5.0%
深圳市同興達科技有限公司*	9	3.0%	8	3.0%	9	3.0%	10	2.6%
河源中光電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10	2.0%	10	2.1%	10	2.5%	9	2.8%

* 僅供識別

資料來源：來自歐睿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估計所得

附註：上述市場份額數據已透過實地調查（包括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釐定。而經審核數據可於若干公司獲得，彼等一般不會將收入數字分成本研究所涵蓋的相關類別。對於該等公司以及計入市場份額但並不公開上市之公司，歐睿根據多個行業來源（例如不僅彼等之公司）提供的估計估算市場份額，以及盡可能就該等估計尋求意見。

於二零一三年，信利為中國智能手機LCD模組最大製造商，其市場份額為30.9%，隨後為京東方及TCL顯示等。歐睿報告亦預測，智能手機LCD模組市場較過往數年的情況顯得日趨整合，乃由於技術創新及改進所帶動，而技術創新及改進提升產品質量。大多數小型LCD模組製造商缺乏資源以更新彼等的產品組合，側重於功能手機的低端市場競爭者未來很有可能縮減或失去市場份額。

7. 智能手機LCD模組市場的准入壁壘

根據歐睿，智能手機LCD模組市場的准入壁壘包括下列各項：

7.1 技術壁壘

技術被認為是所有壁壘當中的關鍵因素。隨著消費電子產品升級換代，產品配備更新的技術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且各自特定的需要。因此，技術被認為市場參與者能否保持市場增長以及把握新興市場機遇的關鍵因素。

7.2 聲譽及客戶性質

第二個壁壘是在終端用戶中的聲譽及與終端用戶的良好關係。由於LCD模組生產市場中從業者眾多，新公司不易獲得大額訂單。公司通常需要時間以創立品牌、贏得聲譽及維持與終端用戶的關係。

7.3 穩定的原材料供應

第三個因素是原材料供應穩定性。智能手機LCD模組由LCD、BLU及IC等關鍵零件組成。由於各零件的技術壁壘，故LCD模組製造商須向供應商採購不同零件。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影響LCD模組的價格、質量及交貨時間表，而上述所有情況影響LCD模組生產商的表現及聲譽以及彼等與客戶的關係。

7.4 行業競爭環境

第四個壁壘是行業競爭環境。LCD模組(≤ 10.1 英寸)市場正處於整合階段。前10大製造商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零年之64.1%升至二零一三年之69.2%。預期未來行業整合程度將更高，而新從業者所面臨的市場環境將更為嚴峻。

7.5 資本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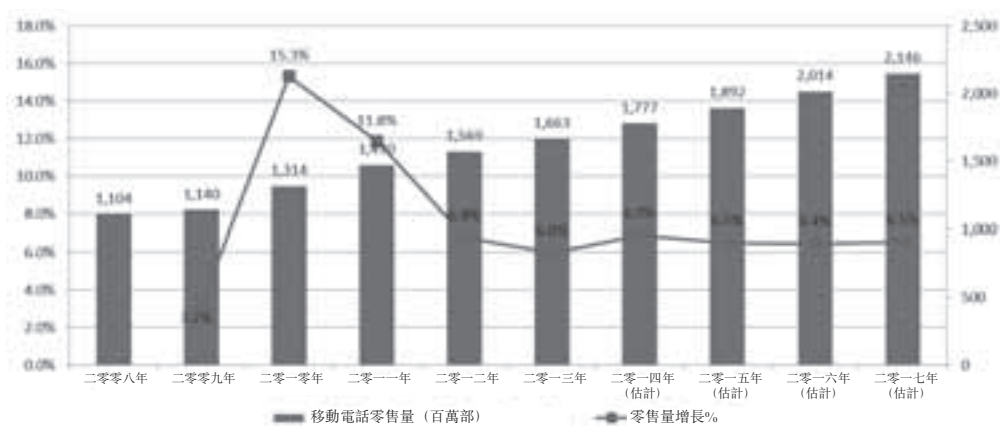
用於智能手機生產的LCD模組向高分辨率和大尺寸發展LCD模組製造市場的新進入者須進行更大的資本投資，去購買價格昂貴的具有更高性能的自動化設備。資金實力低的新進入者於智能手機LCD模組製造市場中失去競爭力。

8. 市場機遇

8.1 智能手機需求增長帶動LCD模組(≤ 10.1 英寸)市場發展

根據歐睿，鑒於不同客戶各有特定需要，預期智能手機的使用在全球手機市場當中的份額將持續增大。得益於智能手機市場的快速增長，歐睿預測使用在智能手機的LCD模組(≤ 10.1 英寸)需求在未來數年很可能持續穩定增長。

圖7 全球手機零售量(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七年(估計))(百萬台))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Passport—二零一四年消費電子產品

9. 行業挑戰

根據歐睿，行業挑戰主要包括兩個方面，一個是新技術發展，另一個是領先參與者的縱向整合：

- a. 受消費電子產品的激烈競爭所推動，技術創新被視為用以吸引挑剔消費者的關鍵因素。LCD 模組製造商因須投資研發及生產設備以跟上快速變化的技術而面臨風險。
- b. 市場領先參與者為降低成本啟動 LCD 模組生產縱向整合，對小型市場參與者形成嚴重威脅。憑藉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高效率的生產，該等參與者可提供較小型參與者更低的產品價格，從而加劇市場競爭。

本節所載資料均摘錄自多個官方刊物。董事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有理由相信，該等資料乃屬真確，且並無誤導成份，亦無遺漏致令該等資料出現錯誤或誤導成份的任何事實。本公司、保薦人，及其各自的顧問或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參與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董事在編製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並不會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倚賴本文所載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與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供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使用的LCD模組，且其主要業務營運基於中國。因此，本公司主要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本節載列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政府及行業政策與規定等若干方面的簡要說明。

下文載列與目標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TCL顯示運營及管理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顯示器件製造業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並施行《「十二五」產業技術創新規劃》。TFT-LCD及其他新型顯示技術是電子信息製造業的重點開發內容之一。中國將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五計劃期間及更長一段時間中，圍繞該等重點開發內容，開發並掌握一批關鍵技術，提高產業的核心競爭力和持續發展能力。

根據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TFT-LCD、PDP、OLED及其他平板顯示屏及顯示屏材料製造（6代及6代以下TFT-LCD玻璃基板除外）屬「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類別。

顯示器件出口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

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各個口岸地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

根據中國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規定*》，報檢單位首次報檢時須持本單位營業執照和政府批文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取得報檢單位代碼。其報檢人員經檢驗檢疫機構培訓合格後領取「報檢員證」，憑證報檢。

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外商投資企業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規，對經營期在不少於十年從事生產的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不適用新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之外，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均應依據該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統一為25%。新企業所得稅法公佈前已經批准設立的企業，依照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享受低

稅率優惠的，按照國務院規定，可以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稅率；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按照國務院規定，可以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享受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的，優惠期限從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年度起計算。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往享有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將於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享有法定稅率。其中：享受企業所得稅15%稅率的企業，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執行，二零零九年按20%稅率執行，二零一零年按22%稅率執行，二零一一年按24%稅率執行，二零一二年按25%稅率執行；原執行24%稅率的企業，二零零八年起按25%稅率執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新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度起計算。享受上述過渡優惠政策的企業，是指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以前經工商等登記管理機關登記設立的企業。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股息所得的，須按照10%的稅率繳納企業

所得稅（「預提所得稅」）。預提所得稅應在派發股息時由派發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外國政府訂立的有關稅收的協定與新企業所得稅法有不同規定的，依照協定的規定辦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和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頒發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形成的累積未分配利潤，在二零零八年以後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免征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外商投資企業新增利潤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認定通知」），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在境外依據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同時符合認定通知的四個判定條件的，應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並實施相應的稅收管理，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徵收企業所得稅。對於實際管理機構的判斷，應當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

此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從另一符合條件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股息收入的，將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勞動法、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有關中國勞動及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以及其他由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相關法規、規則及條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職工與用人單

位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須向職工支付不低於本地最低工資水準的工資。用人單位須遵守國家規章及標準就勞工安全和衛生建立制度，並向職工提供相關培訓。用人單位亦向職工提供符合國家規章及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環境，並為從事危險工作的職工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繳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所有職工（包括農民工）必須參加所有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各項計劃。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應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應由用人單位繳納，而職工毋須繳納。

根據社會保險法，倘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工傷保險費，發生工傷事故的，由用人單位支付工傷保險待遇。用人單位不支付的，從工傷保險基金中先行支付。從工傷保險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傷保險待遇應當由用人單位償還。用人單位不償還的，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以依照法律規定追償。

此外，用人單位應當及時為失業人員出具終止或者返還勞動關係的證明，並將失業人員的名單自終止或者返還勞動關係之日起15日內告知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失業人員應當持本單位為其出具的終止或者返還勞動關係的證明，及時到指定的公共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登記。失業保險金領取期限自辦理失業登記之日起計算。

用人單位應當根據社會保險法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相關規定申報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的，按照該單位上月繳費額的110%確定應當繳納數額；繳費單位補辦申報手續後，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按照規定結算。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由社會保險徵收機構責令其

限期繳納或者補足。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或者補足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查詢其存款賬戶，並可以申請縣級以上有關行政部門作出劃撥社會保險費決定，書面通知其開戶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劃撥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賬戶餘額少於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要求該用人單位提供擔保，簽訂延期繳費協議。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且未提供擔保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所有在中國領域內從事生產及經營活動的實體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實體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

國務院負責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部門依照安全生產法，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負責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部門依照安全生產法，對其行政區域內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

倘任何生產經營實體無法符合安全生產的規定，其或被責令於指定限期內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並可處罰款；造成嚴重後果，構成犯罪的，依照有關法律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辦法**」），就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辦法中特別載明的建設項目而言，生產及經營實體須就建設項目的安全條件進行全面的研究及預估。就其他建設項目而言，生產及經營實體須根據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辦法就建設項目的安全生產條件和設施、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的設計及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的驗收進行綜合分析及向相關安全生產及監督部門呈交書面報告。

職業病防護及控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是指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經濟組織等用人單位的勞動者在職業活動中，因接觸粉塵、放射性物質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用人單位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的危害因素的，應當及時、如實向所在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報危害項目，接受監督。用人單位未按照規定及時、如實向該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報產生職業病危害的項目的，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給予警告，可以並處人民幣 50,000 元以上人民幣 100,000 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建設項目應按其可能導致的職業病的風險等級受監督和管理。風險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i)對於可能導致一般職業病危害的建設項目而言，建設項目職業病危害的評估報告應呈遞予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建設項目職業病防治設施的驗收由從事建設的實體自主組織，而驗收報告應呈遞予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ii)對於可能導致較重職業病危害的建設項目而言，建設項目職業病危害的評估報告須接受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檢查及核實，且建設項目職業病防治設施的驗收須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組織進行；及(iii)對於可能導致嚴重職業病危害的建設項目而言，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檢查及核實建設項目職業病危害的評估報告，並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檢查職業病防治設施的設計，並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組織進行建設項目職業病防治設施的驗收。

產品責任管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失使產品存在缺陷而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要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

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產品等補救措施。生產者或銷售者如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明知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要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知識產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均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人士或公司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亦或會被罰款甚至遭刑事處分。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八年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取代）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實施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提交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註冊資訊，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簽訂用戶註冊協定。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可以指定中立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解決域名爭議。任何人就已經註冊或使用的域名向域名爭議解決機構提出投訴，並且符合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定的條件的，域名持有者應當參與域名爭議解決程序。域名爭議解決機構作出的裁決只涉及爭議域名持有者資訊的變更。域名爭議解決機構作出的裁決與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機構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不一致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的裁決服從於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機構發生法律效力的裁判。域名爭議在人民法院、仲裁機構或域名爭議解決機構處理期間，域名持有者不得轉讓有爭議的域名，但域名受讓方以書面形式同意接受人民法院裁判、仲裁裁決或爭議解決機構裁決約束的除外。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企業，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倘若企業未能向有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就其污染物排放進行申報，將會受到警告或懲罰。企業未能在限期內完成治理任務，將會被處以罰款，或者責令停業、關閉。企業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有責任排除危害，並對直接受到損害的單位或者個人賠償損失。企業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定，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導致公私財產重大損失或者人身傷亡的嚴重後果的，對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了《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並於同日生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中國政府已設立制度評價建設項目造成的環境影響，並根據對環境影響的程度，對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倘若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倘若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負責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須將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呈報相關環保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倘若建設單位未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報批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文件經相關行政部門審查後未獲批准，該建設項目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

設，建設單位亦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环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环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环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在水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規定，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報登記擁有的水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並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倘排放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有重大變動，應當及時申報登記。拆除或者閒置水污染物處理設施的亦須獲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批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採取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措施，並且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供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並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並且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

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範。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倘有關外商投資任何其他法律的條文與本公司的法律有衝突，則應適用前者。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務部、海關總署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外商合資、外商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外商獨資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架構應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外商獨資企業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規管，其實施辦法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實施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外資企業法」）。

中外合資企業股權轉讓

中外合資企業經股權轉讓可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包括中外合資企業）股權變更的審批機關為批准設立該企業的審批機關。股權轉讓協議自核發變更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之日起生效。企業應自變更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之日起30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外商獨資企業性質

根據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為可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擁有、使用及出售財產之法人，須由外國投資者注入註冊資本。有關該企業的外國投

資者責任限於其注入的註冊資本金額。外國投資者獲准分期出資，而註冊資本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審批機關批准的所需時限內出資。

利潤分派

外資企業法規定，外商獨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為其員工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企業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其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或高於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商獨資企業自行確定。外商獨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

外匯管制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適用並監管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稅後股息轉換為外匯並自其中國的銀行賬戶匯出該等外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或轉移不予限制。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向經營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

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依法終止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清算、納稅後，該等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可用屬於外方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金額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匯出。

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要求，中國居民必須就成立或控制為境外股權融資目的且涉及返程投資的離岸實體（該離岸實體收購或控制由中國居民持有的境內資產或股權）向外匯管理局各地分局登記備案。此外，當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事件時，此等境內居民必須更新其外匯管理局登記備案。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以來，外匯管理局就該登記向其各地分局頒佈有關操作程序的指引，提供更多有關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登記操作程序的具體及嚴格規定。最新指引由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發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賣方B的股東為中國居民，其需要就成立離岸實體及進行投資活動按照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向外匯管理局各地分局辦理登記備案。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為了TCL重組的目的，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重組」一節，下列五間公司（構成目標集團的一部分）註冊成立：

目標公司A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目標公司A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成為目標集團兩間最終控股公司之一。

自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TCL重組後，目標公司A曾為、現為及將仍為賣方A (Intelligent Displa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任何業務（除收購及持有Display BVI外）。

於完成TCL重組後，目標公司A將擁有多間在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即分別為Display BVI、Display HK及TCL顯示。其各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載列如下。

Display BVI

Display BV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由自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註冊成立起，Display BVI由陳方節先生（其為TCL集團的僱員）直接全資擁有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陳方節先生將其於Display BVI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TCL重組後，Display BVI為及將仍為目標公司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除收購及持有Display HK外概無任何業務。

Display HK

Display HK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自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以來，Display HK由TCL實業直接全資擁有以及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當TCL實業將其於Display HK的全部股權轉讓予Display B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TCL重組後，Display HK為及將仍為目標公司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Display BVI直接全資擁有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除收購及持有TCL顯示外概無任何業務。

目標公司B (Taixing)

為TCL重組之目的，目標公司B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成為目標集團兩間最終控股公司之一。

自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向TCL集團的僱員賈魯強先生發行及配發1股繳足股款股份起，目標公司B為賈魯強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以及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同日，賈魯強先生按面值轉讓其於目標公司B的全部股權予十間僱員公司之一的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而目標公司B亦按面值（已繳足股款）向十間僱員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TCL重組後，目標公司B為及將仍為賣方B（十間僱員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除收購及持有Taijia外概無任何業務。

TCL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B將擁有若干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即分別為Taijia及TCL顯示）。其附屬公司之企業歷史載列如下。

Taijia

為TCL重組之目的，Taijia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起，Taijia為賈魯強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賈魯強先生將其於Taijia的全部股權轉讓至目標公司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TCL重組後，Taijia為及將仍然為目標公司B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其他任何業務(收購及持有TCL顯示除外)。

TCL顯示

TCL顯示為TCL集團公司與TCL實業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初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成立時，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分別注資人民幣37,500,000元(即註冊資本之75%)及人民幣12,500,000元(即註冊資本之25%)。TCL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獲發相關營業執照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再次獲發營業執照。根據營業執照，TCL顯示的業務範圍包括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多種顯示模組及相關附屬產品(70%的產品供內銷，而30%的產品供國際銷售)。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批准TCL顯示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00元及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及由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注資人民幣25,000,000元(以等額之美元作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訂立合資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上述變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取得惠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的正式批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證書，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獲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TCL顯示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TCL集團公司出資人民幣56,250,000元，TCL實業出資人民幣18,750,000元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出資人民幣25,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批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將其所持有的TCL顯示的6%股權轉讓予TCL實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就相關轉讓取得政府有關部門的批准證書，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獲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批准。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批准TCL集團公司將其於TCL顯示擁有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惠州泰科立(當時稱為惠州泰科立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就相關轉讓取得政府有關部門的批准證書，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批准。

如TCL集團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登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TCL集團公司與僱員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TCL集團公司同意向僱員股東轉讓其於惠州泰科立(當時稱為惠州泰科立電子集團有限公司)45%股權。緊隨該轉讓後，惠州泰科立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由TCL集團公司持有55%及由僱員股東持有45%。如前述公告所披露，進行該轉讓的理由是，TCL集團公司經審慎考慮後認為，從長遠發展角度考慮，對惠州泰科立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引入管理層和員工持股將可提升其管理層和員工積極性、激發企業創造力；且企業運營成效與員工利益緊密關聯亦能有效增強組織之緊密聯繫提升業務表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批准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TCL顯示所擁有的18%股權及1%股權分別轉讓予惠州泰科立(當時稱為惠州泰科立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TCL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就相關轉讓取得政府有關部門的批准證書，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批准。於相關轉讓之後，TCL顯示由惠州泰科立(當時稱為惠州泰科立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TCL實業分別持有74.25%及25.7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批准將其股東惠州泰科立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變更為惠州泰科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就相關變更取得政府有關部門的批准證書，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獲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變更TCL顯示之註冊地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就相關變更取得政府有關部門的批准證書，並於同日獲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惠州泰科立及TCL實業與Display HK及Taijia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惠州泰科立同意將於TCL顯示擁有的40.84%權益及33.41%權益分別轉讓予Display HK及Taijia，而TCL實業則同意將其於TCL顯示擁有的25.75%權益轉讓予Display HK。於該轉讓完成後，Display HK及Taijia將於TCL顯示分別擁有66.59%權益及33.41%權益。

業務歷史

目標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四年TCL顯示成立之時。

目標集團自TCL顯示成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重大事件列示如下：

二零零四年	• 成立TCL顯示
二零零五年	• 獲授ISO9001認證
二零零八年	• 獲授QC080000認證
二零一一年	• 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授予高新科技企業證書
二零一二年	• 由舊廠房遷址至其前廠房
二零一三年	• 獲授ISO14001認證
	• 獲授OHSAS18001認證
二零一四年	• 由前廠房遷址至新廠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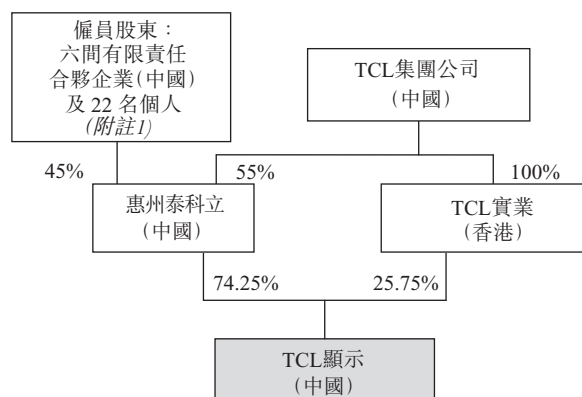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TCL顯示的業務」一節。

TCL 重組的重組計劃

在籌備收購事項的過程中，TCL顯示及其直接及間接股東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以組成目標集團作收購協議項下出售待售股份之目的。TCL重組涉及以下的步驟：

- i. Display HK 註冊成立；
- ii. Display BVI 註冊成立；
- iii. Intelligent Display 註冊成立；
- iv. 十間僱員公司註冊成立；
- v. Taixing 註冊成立；
- vi. Taijia 註冊成立；
- vii. 向 Taibang 轉讓 Taixing 股份；
- viii. Taixing 向十間僱員公司配發股份；
- ix. 向 Taixing 轉讓 Taijia 股份；
- x. 向 Display BVI 轉讓 Display HK 股份；
- xi.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註冊成立；
- xii. 向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轉讓 Display BVI 股份；及
- xiii. Display HK 及 Taijia 自惠州泰科立及TCL實業收購彼等於TCL顯示之權益。

TCL重組前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泰科立之45%股權由(i)於中國成立的六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即(a)惠州市利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b)惠州市泰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惠州市高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d)惠州市升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e)惠州金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f)惠州市卓顯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5.24%、4.45%、3.59%、3.41%、2.37%、1.85%，及(ii)均為TCL顯示或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的22名個人合共持有約24.09%。

TCL重組的詳情

1. Display HK 註冊成立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Display HK**」)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有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普通股，其中一股普通股由TCL實業認購。

2. Display BVI 註冊成立

TCL Display Technology (BVI) Limited (「**Display BV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由TCL集團的僱員陳方節先生以面值認購。

3. Intelligent Display 註冊成立

TCL Intelligent Display Holdings Limited (「**Intelligent Display**」)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由TCL實業以面值認購。

因此，Intelligent Display 成為 TCL 實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十間僱員公司註冊成立

i. 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

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 (「**Taibang**」)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 1,00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由所有 5 名候任執行董事按面值認購：淨春梅女士認購 67,720 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約 6.77%)、李健先生認購 180,587 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約 18.06%)、李玉國先生認購 573,928 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約 57.39%)、歐陽洪平先生認購 112,867 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約 11.29%) 及楊雲芳女士認購 64,898 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約 6.49%)。因此，Taibang 有三位主要股東，即李玉國先生、李健先生及歐陽洪平先生，而李玉國先生為控股股東。

ii. Ketai Investment Limited

Ketai Investment Limited (「**Keta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 999,999 股股份由 6 名個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以面值認購：王偉宏先生認購 282,051 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約 28.21%)、趙忠堯先生 (「**趙先生**」) 認購 199,430 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約 19.94%)、邵光潔女士認購 376,068 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約 37.61%) 及其他 3 名個人各自認購已發行股本 10% 以下。

吳士宏女士 (其中一名持有 10% 以下已發行股本的 Ketai 股東) 及趙先生為 TCL 集團之關連人士。吳士宏女士為 TCL 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TCL 多媒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趙先生為 TCL 集團公司的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 Litai、Taigang、Liyuan 及 Taihua 的股東。其他四名股東，除彼等各自於 Ketai 的股權及為 TCL 顯示或 TCL 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外，均乃獨立於目標公司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Ketai 有三名主要股東，即邵光潔女士、趙先生及王偉宏先生，而邵光潔女士為控股股東。

iii. Litai Investment Limited

Litai Investment Limited (「**Lita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000,000股股份由7名個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以面值認購：趙先生認購261,56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26.16%）、張瑞州先生認購266,09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26.61%）、易劍平先生認購101,10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10.11%）、張保兵先生認購139,83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13.98%）及其他3名個人各自認購已發行股本10%以下。該等7名股東中的一人趙先生為TCL集團的關連人士，其亦為Ketai、Taigang、Liyuan及Taihua的股東。其他六名股東，除彼等各自於Litai的股權（就易劍平先生而言其亦於Goasheng擁有股權）及為TCL顯示或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外（就張瑞州先生而言其亦為十間僱員公司的董事），均乃獨立於目標公司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Litai有四名主要股東，即趙先生、張瑞州先生、易劍平先生及張保兵先生。

iv. 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

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 (「**Taigang**」)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000,001股股份由8名個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以面值認購：趙先生認購117,13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11.71%）、鄧睿女士認購190,33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19.03%）、趙勇先生認購187,89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18.79%）、趙華先生認購146,41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14.64%）、趙曙光先生認購143,48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14.35%）及其他3名個人各自認購已發行股本10%以下。該等8名股東中一名股東趙先生為TCL集團的關連人士，其亦為Ketai、Litai、Liyuan及Taihua的股東。其他七名股東，除彼等各自於Taigang的股權及為TCL顯示或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外，均乃獨立於目標公司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Taigang有五名主要股東，即趙先生、鄧睿女士、趙勇先生、趙華先生及趙曙光先生。

v. Liyuan Holdings Limited

Liyuan Holdings Limited (「**Liyuan**」)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000,002股股份由9名個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以面值認購：趙先生認購211,42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21.14%）、黃開莉女士認購103,429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10.34%)、吳嵐女士認購158,28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15.83%)、謝滔程先生認購215,42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21.54%)及其他5名個人各自認購已發行股本10%以下。該等9名股東中的一名股東趙先生為TCL集團的關連人士，其亦為Ketai、Litai、Taigang及Taihua的股東。其他八名股東，除彼等各自於Liyuan的股權及為TCL顯示或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外，均乃獨立於目標公司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Liyuan有四名主要股東，即趙先生、黃開莉女士、吳嵐女士及謝滔程先生。

vi. Gaosheng Holdings Limited

Gaosheng Holdings Limited(「**Gaosheng**」)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999,992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由39名個人以面值認購。

該等39名股東，除彼等各自於Gaosheng之股權(就易劍平先生而言其亦為Litai的股東)及為TCL顯示或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外，均獨立於目標公司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魏斌先生為Gaosheng的唯一主要股東，持有129,2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12.93%)。

vii. Zhuoxian Investment Limited

Zhuoxian Investment Limited(「**Zhuoxian**」)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000,002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由16名個人以面值認購。

該等16名股東，除彼等各自於Zhuoxian之股權及為TCL顯示或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外，均獨立於目標公司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Zhuoxian有三名主要股東，即王新福先生、尹仁先生及余輝先生，分別持有152,778股股份、111,111股股份及138,889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本15.28%、11.11%及13.89%)。

viii. J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

J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 (「**Jinyuan**」)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999,998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由25名個人以面值認購。

該等25名股東，除彼等各自於Jinyuan之股權及為TCL顯示或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外，均獨立於目標公司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Jinyuan有兩名主要股東，即姜楠女士及黎繼林先生，分別持有164,671股股份及224,551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本16.47%及22.46%）。

ix. Taihua Investment Limited

Taihua Investment Limited (「**Taihu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000,002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由25名個人以面值認購：趙先生認購184,43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18.44%）、范海生先生認購120,31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12.03%）、付貴軍先生認購193,80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19.38%）、劉旭波先生認購122,11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12.21%）及其他21名個人各自認購已發行股本10%以下。該等25名股東中的一名股東趙先生為TCL集團的關連人士，其亦為Ketai、Litai、Taigang及Liyuan的股東。其他24名股東，除彼等各自於Taihua的股權及為TCL顯示或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就付貴軍先生而言其亦為十間僱員公司之董事）外，均乃獨立於目標公司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Taihua有四名主要股東，即趙先生、范海生先生、付貴軍先生及劉旭波先生。

x. Shengmao Holdings Limited

Shengmao Holdings Limited (「**Shengmao**」)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000,002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由31名個人以面值認購。

該等31名股東，除彼等各自於Shengmao之股權及為TCL顯示或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外，均獨立於目標公司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

事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李永仁先生為 Shengmao 的唯一主要股東，持有 201,55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 20.16%）。

十間僱員公司的股東（為 166 名不同個人）即為僱員股東。

5. Taixing 註冊成立

Taixing Investment Limited（「**Taixing**」）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其中 1 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及配發予賈魯強先生並由其悉數繳足股款。

6. Taijia 註冊成立

Taijia Investment Limited（「**Taijia**」）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有股本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普通股，其中 10,000 股股份由賈魯強先生認購。

7. 轉讓 Taixing 股份予 Taibang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1 股悉數繳足股款的 Taixing 股份以面值由賈魯強先生轉讓予 Taibang。

8. Taixing 向十間僱員公司配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1,000,000 股 Taixing 股份分別按下列方式以面值並已悉數繳足股款向十間僱員公司配發及發行：

- i. 其中 137,449 股股份向 Taibang 配發及發行；
- ii. 其中 136,131 股股份向 Ketai 配發及發行；
- iii. 其中 154,204 股股份向 Litai 配發及發行；
- iv. 其中 158,936 股股份向 Taigang 配發及發行；
- v. 其中 135,743 股股份向 Liyuan 配發及發行；
- vi. 其中 66,010 股股份向 Gaosheng 配發及發行；
- vii. 其中 27,924 股股份向 Zhuoxian 配發及發行；
- viii. 其中 25,908 股股份向 Jinyuan 配發及發行；
- ix. 其中 107,664 股股份向 Taihua 配發及發行；及

x. 其中 50,031 股股份向 Shengmao 配發及發行。

完成此步驟後，Taixing 的全部股權由十間僱員公司一同直接持有。

9. 向 Taixing 轉讓 Taijia 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賈魯強先生按面值向 Taixing 轉讓 10,000 股悉數繳足股款的 Taijia 股份。

完成此步驟後，Taijia 成為 Taixing 全資附屬公司。

10. 向 Display BVI 轉讓 Display HK 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TCL 實業以面值向 Display BVI 轉讓 1 股悉數繳足股款的 Display HK 股份。

完成此步驟後，Display HK 成為 Display BVI 之全資附屬公司。

11.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註冊成立

TCL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Limited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 港元，分為 1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其中 1 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向 Intelligent Display 發行及配發並由其悉數繳足。

因此，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成為 Intelligent Display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2. 向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轉讓 Display BVI 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陳方節先生向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以面值轉讓 1 股悉數繳足股款的 Display BVI 股份。

完成此步驟後，Display BVI 成為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3. Display HK 及 Taijia 自惠州泰科立及 TCL 實業收購 TCL 顯示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惠州泰科立及 TCL 實業與 Display HK 及 Taijia 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A) 惠州泰科立同意分別向 Display HK 及 Taijia 轉讓 TCL 顯示的 40.84% 及 33.41% 權益，各自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54,424,200.8 元（相當於約

69,774,616.4 港元) 及人民幣 44,522,834.2 元 (相當於約 57,080,556.7 港元)，及 (B) TCL 實業同意向 Display HK 轉讓 TCL 顯示 25.75% 權益而代價為人民幣 34,314,965 元 (相當於約 43,993,545 港元)，合共為人民幣 133,262,000 元 (相當於約 170,848,718 港元) (「**權益轉讓**」)。有關金額可由該權益轉讓協議各方經參考 TCL 顯示於緊接 TCL 顯示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提出申請批准權益轉讓當月前的該月底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按磋商後而調整。在達成以下條件後訂約方將簽訂中國轉讓契據以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備案：

- (a) 權益轉讓已經賣方 (即惠州泰科立及 TCL 實業)、買方 (即 Display HK 及 Taijia) 及 TCL 顯示 (作為目標公司) 各自的董事會批准；
- (b) 十間僱員公司各自與 Estate Sino Limited 就僱員公司可換股債券 (定義如下) 而訂立的認購協議中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豁免；
- (c) Taijia 及／或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就上述認購協議、權益轉讓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從相關外匯監管機構取得之批准及／或登記已取得及／或已獲完成；及
- (d) 該等計劃已獲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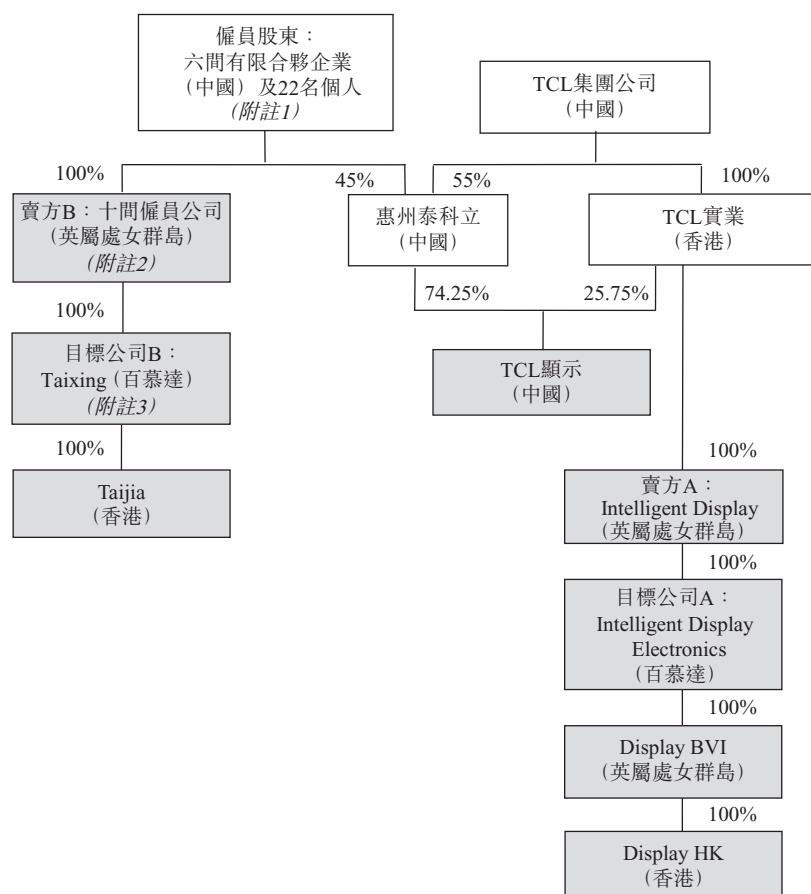
權益轉讓須待向相關監管機構完成登記備案及其他必要程序後，方告完成。

Taijia 就收購 33.41% 權益 (代表十間僱員公司的權益) 而將支付的代價將由其最終股東 (即十間僱員公司) 以向 Estate Sino Limited 發行總本金額最高為 1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僱員公司可換股債券**」) 的方式按比例並經參考十間僱員公司於 Taixing 的權益而撥資。據十間僱員公司所深知，Estate Sino Limited 為獨立第三方及亦獨立於 TCL 集團。僱員公司可換股債券的發行的先決條件為聯交所已批准新股份恢復買賣 (條件僅為完成要約、公開發售及配售)。在達成上述條件下，各十間僱員公司可絕對酌情釐定將予發行的僱員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僱員公司可換股債券 (如發行) 附利息 (按年利率 8% 計息) 且可於到期日轉換，即 (i) 倘復牌落實，則為復牌起計 2 年，或 (ii) 倘復牌未落實，則為復牌最後截止日期起計 18 個月。

目標集團重組

完成權益轉讓後，TCL 顯示將由 Display HK 及 Taijia 擁有 66.59% 及 33.41%。

完成 TCL 重組第 1 至 12 步後 TCL 顯示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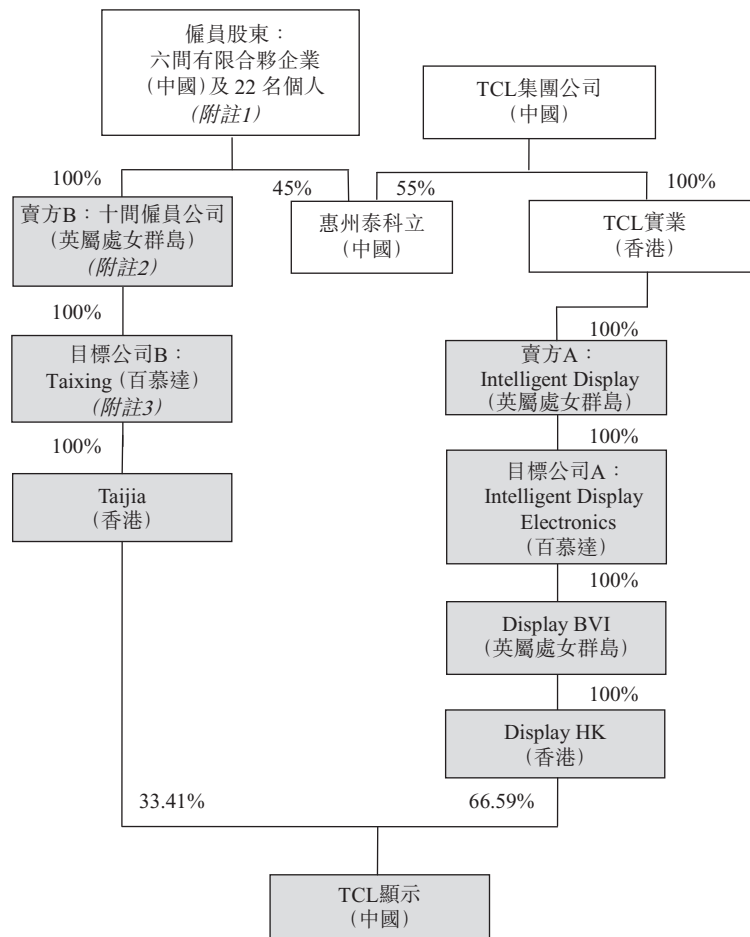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泰科立 45% 權益由 (i) 於中國成立的六間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即 (a) 惠州市利源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b) 惠州市泰華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c) 惠州市高勝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d) 惠州市升茂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e) 惠州金原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f) 惠州市卓顯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持有約 5.24%、4.45%、3.59%、3.41%、2.37%、1.85% 及 (ii) 均為 TCL 顯示或 TCL 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的 22 名個人合共持有約 24.09%。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間僱員公司由 166 名不同個人合共持有，即為六間有限合夥企業的個人合夥人及 22 名個人 (合共即為僱員股東)。於 166 名個人中，淨春梅女士、李玉國先生、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及楊雲芳女士為候任執行董事，其餘 161 名不同個人為 TCL 顯示或 TCL 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ixing由十間僱員公司持有，即(i) 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ii) Ketai Investment Limited；(iii) Litai Investment Limited；(iv) 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v) Liyuan Holdings Limited；(vi) Gaosheng Holdings Limited；(vii) Zhuoxian Investment Limited；(viii) J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ix) Taihua Investment Limited及(x) Shengmao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約13.75%、13.61%、15.42%、15.89%、13.58%、6.60%、2.79%、2.59%、10.77%及5.00%的權益。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由所有五名候任執行董事持有，即(a)李玉國先生；(b)李健先生；(c)歐陽洪平先生；(d)楊雲芳女士及(e)淨春梅女士分別擁有約57.39%、18.06%、11.29%、6.49%及6.77%。

完成TCL重組第13步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泰科立45%權益由(i)於中國成立的六間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即(a)惠州市利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b)惠州市泰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惠州市高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d)惠州市升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e)惠州金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f)惠州市卓顯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5.24%、4.45%、3.59%、3.41%、2.37%、1.85%及(ii)均為TCL顯示或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的22名個人合共持有約24.09%。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間僱員公司由166名個人合共持有，即指六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個人合夥人及22名個人（合共包括僱員股東）。於166名不同個人中，淨春梅女士、李玉國先生、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及楊雲芳女士為候任執行董事，其餘161名個人為TCL顯示或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ixing由十間僱員公司持有，即(i) 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ii) Ketai Investment Limited；(iii) Litai Investment Limited；(iv) 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v) Liyuan Holdings Limited；(vi) Gaosheng Holdings Limited；(vii) Zhuoxian Investment Limited；(viii) J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ix) Taihua Investment Limited及(x) Shengmao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約13.75%、13.61%、15.42%、15.89%、13.58%、6.60%、2.79%、2.59%、10.77%及5.00%的權益。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由所有5名候任執行董事持有，即(a)李玉國先生；(b)李健先生；(c)歐陽洪平先生；(d)楊雲芳女士及(e)淨春梅女士分別擁有約57.39%、18.06%、11.29%、6.49%及6.77%。

對目標集團的控制權

僱員股東及TCL集團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共同密切地擁有及管理TCL顯示，當TCL集團公司出售其於惠州泰科立（當時稱為惠州泰科立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予僱員股東時，惠州泰科立從而於所有重要時刻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僱員股東及TCL集團公司分別實益擁有45%及55%。僱員股東與TCL集團公司對TCL顯示管理層之上的緊密聯繫反映在就TCL顯示營運所作的政策及決策乃TCL集團公司與僱員股東相互交流、共同協商及達成共識的結果。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須取得惠州泰科立股東（即TCL集團公司及僱員股東）同意的所有事宜均獲惠州泰科立全體股東的一致通過；及(ii)在中國法律下，董事會為類似於TCL顯示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最高權力機構及就有關該公司的所有主要事宜作出決定，而須取得TCL顯示董事會批准的所有事宜均獲一致通過。

該緊密聯繫預期於TCL顯示成為經擴大集團旗下公司後持續。於復牌後及展望未來，預計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事宜、本公司憲法文件及適用規則及法律（包括可能影響TCL顯示及經擴大集團的營運及發展的事宜）將繼續從TCL集團公司與僱員股東相互交流、共同協商及相互共識的結果中達致。

為了用文件紀錄TCL集團公司與僱員股東之間關係的相互理解，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TCL集團公司及十間僱員公司訂立備忘錄，以確認（其中包括）TCL集團公司與十間僱員公司之間的過往關係（如上文所述）及彼等無意改變該關係（「**備忘錄**」）。TCL集團公司及十間僱員公司亦將於完成時簽立對於本公司股權的非出售承諾，此舉證明彼等會以經擴大集團的最佳利益共同行事的承諾。

另一方面，鑒於投資者於本公司或TCL顯示的股權百分比及缺乏於本公司或TCL顯示的董事會代表，預計其將不會對TCL顯示的未來業務發展行使任何影響力。

概覽

TCL顯示為中國中小尺寸顯示模組(≤10.1英寸)主要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研究與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主要供手機使用的LCD模組。根據歐睿的資料，按銷售收益計，TCL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所有智能手機LCD模組製造商中排名第三位。

業務模式

TCL顯示的業務模式為研發LCD模組及以ODM方式主要向品牌手機製造商供應LCD模組。據TCL顯示董事於向其客戶作出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由TCL顯示製造的大部分LCD模組供應及最終應用作國內外知名手機品牌市場的手機LCD模組。

TCL顯示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其業務。近年來，TCL顯示將業務重心由採用FSTN及CSTN技術為功能手機製造(<3.5英寸)LCD模組(根據TCL顯示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收益的13.5%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收益的1.8%)轉為採用TFT技術為功能手機製造(<3.5英寸)LCD模組，該等模組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收益的93.8%。

TCL顯示進一步將其業務重點轉為採用TFT技術為智能手機製造(3.5英寸至6英寸)LCD模組，該等模組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收益的6.2%，及採用TFT技術為具觸控功能智能手機製造(3.5英寸至6英寸)LCD模組，該等模組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收益的32.7%及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收益的76.6%。於二零一二年，TCL顯示亦開始採用TFT技術為其他移動設備製造(>6英寸)LCD模組，該等模組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收益的0.4%及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收益的1.9%。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顯示的收益分別約達人民幣738,100,000元、人民幣1,021,700,000元及人民幣1,936,600,000元，且其純利分別約達人民幣26,900,000元、人民幣27,800,000元及人民幣64,9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顯示錄得收益增長率約38.4%。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顯示錄得收益增長率約89.6%。

TCL 顯示的業務

下表基於TCL顯示的未經審核管理記錄，並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各自的增長率明細：

	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增長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TFT LCD							
— 涉及功能手機(尺寸<3.5英寸)	692,299	93.8	683,860	66.9	417,301	21.5	(22.4)
— 涉及智能手機(尺寸3.5英寸至6英寸)	45,810	6.2	333,868	32.7	1,482,812	76.6	468.9
— 涉及其他移動設備(尺寸>6英寸)	—	—	3,932	0.4	36,519	1.9	828.8
總計	<u>738,109</u>	<u>100.0</u>	<u>1,021,660</u>	<u>100.0</u>	<u>1,936,632</u>	<u>100.0</u>	<u>62.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搬遷至新廠房之前，TCL顯示的生產設施在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31號的前廠房，佔地面積為8,240.0平方米及建築面積為39,778.8平方米。前廠房經營14條LCD模組生產線及9條全貼合組裝線（使LCD模組具有觸控功能）。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設施的設計產能由二零一一年約45,900,000片增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55,300,000片，且使用率於二零一一年為98.0%、二零一二年為87.5%及二零一三年為99.6%。TCL顯示的LCD模組的生產交貨期（即自收到客戶生產訂單時起至向客戶指定地點交付產品的期間），介乎2至4周。

為支持TCL顯示的未來業務發展，亦由於與前廠房建築裂痕及缺陷有關的潛在安全風險，TCL顯示已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23號的新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44,119.16平方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搬遷後，及TCL顯示現於新廠房擁有24條LCD模組生產線及9條全貼合組裝線。二零一四年最高設計產能將約達72,000,000片。

TCL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底開始從前廠房搬遷至新廠房。若干設備及機器已搬遷至新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前廠房的全部LCD模組生產線及9條全貼合組裝線（使LCD模組具有觸控功能）已搬遷至新廠房。在新廠房安裝的10條額外新生產線已投產。TCL顯示管理層確認廠房搬遷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於搬遷

完成後，前廠房已關閉。除(i)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竣工驗收申報及(ii)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批覆外，新廠房生產所必要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由TCL顯示正式取得。

TCL顯示致力成為國內外手機製造商LCD模組的領先供應商之一。通過與該等國內外知名手機製造商的多年合作，TCL顯示已提高其產品的生產效率及製造質量，TCL顯示的生產技術已符合客戶要求。

TCL顯示擬繼續投資於先進的生產技術及設施，以提高生產效率及質量。TCL顯示的策略之一亦為與其現有客戶共同發展並物色新客戶，以通過生產更多具高利潤率的產品來提高其盈利能力。

客戶及供應商

憑藉以具吸引力的價格及快速響應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提供高品質LCD模組的一貫表現，TCL顯示建立了穩定的客戶基礎。據TCL顯示董事於向其客戶諮詢後所深知，其大部分LCD模組主要供應及最終應用於國內外市場的知名手機品牌，包括TCL、ALCATEL ONE TOUCH及金立。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顯示與其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一至八年。TCL顯示董事認為，通過彼等與國內外著名品牌的長期合作，TCL顯示已豐富了其產品知識，掌握了最新市場趨勢及最新行業信息，並提高了其技術及生產能力，以應對市場的嚴格要求，令其保持競爭力。

TCL顯示著重於持續與(i)其客戶進行技術合作及交流，以主動瞭解客戶需要並迅速以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應對市場需求；及(ii)其供應商進行技術合作及交流，為其產品研究及開發低成本或替代原材料及共享產品趨勢。

TCL 顯示的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TCL顯示的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409,365	55.5	561,056	54.9	1,038,117	53.6
香港	318,154	43.1	455,540	44.6	893,747	46.1
韓國	7,083	0.9	2,344	0.2	3,875	0.2
台灣	3,507	0.5	2,720	0.3	893	0.1
總計	<u>738,109</u>	<u>100.0</u>	<u>1,021,660</u>	<u>100.0</u>	<u>1,936,632</u>	<u>100.0</u>

據TCL顯示董事向其客戶作出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手機製造商使用TCL顯示LCD模組生產的手機大部分最終出售予亞太、歐洲、南非、拉丁美洲及北美等地區。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TCL顯示五大客戶的銷售收益分別佔其總收益約70.2%、68.6%及82.4%且對TCL顯示的最大客戶王牌通訊(香港)的銷售收益分別佔其總收益約36.0%、32.9%及42.8%。

TCL顯示在其整個製造過程中使用若干原材料。其供應商主要來自中國、台灣及香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採購額分別佔TCL顯示總採購額約70.3%、61.1%及72.9%。除進行技術合作以物色較低成本或替代原材料及與其供應商分享產品趨勢外，TCL顯示注重向其供應商提供穩定及可靠的原材料要求預測，有利於其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良好信譽。TCL顯示已與其五大供應商形成了穩定的業務關係，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其總採購額約58.1%、51.3%及55.3%，以及TCL顯示的最大供應商TCL集團公司的採購額分別佔其總採購額約29.5%、22.8%及31.9%。

競爭優勢

TCL顯示董事認為TCL顯示過往的成功及未來前景有賴於多項競爭優勢，包括：

堅實的客戶基礎及與客戶密切合作

TCL顯示與其主要客戶保持密切的關係，並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多年來，TCL顯示一直在開發新客戶，同時留住主要現有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顯示已與其五大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合作期介乎1至8年。

TCL顯示重視與其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積極技術合作，以更好地適應客戶快速變化的產品及技術要求及提供滿足客戶需要並具有吸引力價格的LCD模組。

TCL顯示強大的銷售團隊亦加強了與主要客戶之間的穩固關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顯示僱用約26名銷售代表。每一個主要客戶都有專屬的客戶管理團隊，由客戶銷售經理、研發工程師、項目經理及品質控制人員組成，以確保與客戶進行緊密合作與溝通及更好的為客戶增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主要客戶的產品訂單不斷增加成就TCL顯示的快速增長，並使其成為國內LCD模組主要供應商之一。

致力於研發及技術支持

TCL顯示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並向其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其致力於產品開發及提高生產技術的研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顯示的研展費用分別佔其總開支（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總和）約16.3%、18.7%及17.5%。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顯示的研發部門包括52名僱員，其中包括50名技術人員及2名管理及行政人員，均精通LCD模組製造技術及各種不同的應用方法，並能向客戶快捷及有效地提供滿意的方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顯示與惠州泰科立共同獲得37項於中國註冊的專利權，而其他22項專利權申請已提出且獲相關監管機構接納。有關註冊專利的所有研發活動均僅由TCL顯示進行。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TCL顯示已單獨提出新專利申請。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 顯示的研發能力表現優秀，3 項、6 項及 8 項新 LCD 生產技術改良及 318 個、339 個及 268 個新 LCD 產品分別由 TCL 顯示的研發部門開發。

有效的成本控制

LCD 模組製造商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下經營。將資本開支及產品成本降至最低以提高盈利能力，對 LCD 模組製造商而言至關重要。通過持續努力與供應商合作研發低成本原材料或替代品，以降低材料成本，加強產品設計以節省不必要的費用及提高生產技術減少生產不良率，TCL 顯示致力於為客戶開發最優成本的 LCD 模組解決方案，進而使其利潤率最大化。

高品質及可靠產品

TCL 顯示客戶要求產量穩定的高品質及可靠產品。TCL 顯示認為，規模更小及處於發展中的競爭者不易獲得與生產該等高品質產品有關的技能及技術。在 ISO9001 (質量控制管理體系) 框架及 QC080000 (有毒有害物質管理體系) 以及 ROHS (限制在電子電氣產品中使用特定有害物質的指令) 規例下，TCL 顯示在整個經營過程中建立了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原材料及供應商甄選及批准體系及產品設計及生產管理。

快速交付樣品

受客戶產品個性化的推動，手機製造商不斷開發、提高及更改彼等的產品以保持競爭力。能夠滿足手機製造商的需求及提供快速方案以滿足客戶對改變產品設計及技術提高方案快速變化的喜好對 LCD 模組供應商而言至關重要。通過與客戶及供應商開展技術合作，TCL 顯示能夠與客戶及供應商無縫地交流有關產品設計及技術要求的最新趨勢的資訊，並同時瞭解具成本效益的物料信息。為迅即響應客戶的特定需要，TCL 顯示建立特殊目的的團隊，包括涉及主要客戶及主要項目的所有相關部門精英。TCL 顯示認為，此過程可令 TCL 顯示更加有效地提供產品設計及避免客戶重複提出修改要求，從而縮短樣品交付及認證過程。

專業、可靠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TCL 顯示有一個穩定而又富有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具備廣泛的管理技能、經營經驗及專業行業知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在TCL顯示工作至少5年。例如，TCL顯示總經理及經擴大集團候任董事李健先生於銷售及營銷家用電器產品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任職於整個TCL集團公司多個部門。TCL顯示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以及經擴大集團候任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於LCD行業擁有約10年的工程及研發經驗。TCL顯示認為，彼等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技能，以建立良好的業務基礎及研發平台。因此，TCL顯示管理團隊可帶領公司迅速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和偏好。

此外，TCL顯示秉承機會平等原則，鼓勵創新及為僱員提供和諧的工作環境。彼等致力於維持富有朝氣及活力的企業文化，並相信該文化有助於促進管理層與僱員的溝通，建立對公司更強烈的認同感，並令僱員保持活力及士氣。總之，TCL顯示已實行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為彼等的僱員提供一系列的健康、娛樂及生活福利。因此，TCL顯示一直維持相對穩定數量的勞動力。

業務策略

TCL顯示的業務重心逐步由為傳統功能手機製造LCD模組轉向為現代智能手機製造LCD模組。現代智能手機設備不僅專注於LCD模組的基本功能，而且要求先進技術，例如觸控功能及高分辨率顯示屏，以更好地適應客戶需要及提高用戶體驗。TCL顯示亦致力於成為LCD模組供應商領導者、增加市場份額、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將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實現該等目標，TCL顯示擬推行以下策略：

加深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擴大客戶基礎

根據歐睿的報告，預計全球手機銷售將由二零一二年約1,569,000,000部增至二零一七年2,146,000,000部，年增約6%-7%，其中智能手機份額將由二零一二年約43.0%升至二零一七年70.1%。TCL顯示認為，彼等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把握市場機遇。

TCL顯示擬擴大與現有直接客戶及間接客戶的合作關係，而該等客戶是移動手機市場的領導者。TCL顯示的理念為與客戶在雙贏中共同發展。由於與其客戶的緊密合作，TCL顯示可積極向客戶提供LCD模組方案的設計、技術知識及專業建議，

從而建立更強大的客戶關係及增加產品的種類以滿足客戶需求。此外，為維持現有客戶的忠誠度，透過監控客戶投訴及收集有關產品質量及產品交貨時間的反饋，TCL 顯示的質量保證團隊將跟進客戶的有關事項。

TCL 顯示亦尋求透過持續生產改良及轉換擴大其客戶群，通過提供更多產品種類及具有更多智能功能的 LCD 模組方案以吸引新客戶。銷售及營銷團隊不時與潛在新客戶及現有客戶舉行會議，以提供開發支持及研究成果分享。這有助於 TCL 顯示參與潛在新客戶產品開發週期的早期階段，證明其對潛在客戶的優勢，故增加潛在客戶委聘 TCL 顯示作為其製造商的可能性。TCL 顯示董事相信，TCL 顯示將可繼續擴大其客戶基礎，以及提高其作為高質素產品的製造商聲譽。TCL 顯示已積極擴大其客戶基礎，且 TCL 董事已物色潛在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廣闊的商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與潛在客戶磋商、進行樣品測試及試驗，且 TCL 顯示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收到獨立第三方新客戶的訂單。

提高產能及效益，以提高盈利能力

TCL 顯示計劃提升其製造工藝及產能，從而以更高效率及更佳品質的生產滿足客戶的需求。尤其是，TCL 顯示計劃：

- **繼續投入先進生產線：**透過安裝更多 LCD 模組生產線及全貼合組裝線（使 LCD 模組具有觸控功能）及其他先進技術生產設備持續投資先進生產線及設備，以利於 TCL 顯示的發展；
- **開發部件及程序以增強生產自動化：**繼續開發部件及程序增強生產自動化，以提高生產效率、減少生產不良率及降低勞工成本；及
- **一體化物流：**通過設計 TCL 顯示新工廠的物流佈局，完善和優化一體化物流管理以提高效益。

建立強大的管理及營運團隊

为了更好地配合其業務發展，TCL 顯示計劃繼續加強其管理及運作團隊。TCL 顯示計劃吸引、培養及挽留該領域內經驗豐富的管理人才及專業人士，繼續保持和提高其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優化人力資源配置，更好地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此外，TCL 顯示將繼續完善員工培訓計劃、全員任職資格系統、持續培訓及深造課程等，支持僱員實現其發展目標。

進一步加強產品及技術開發能力

TCL 顯示認為，繼續提高其研發能力對在行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尤甚是該行業具有發展速度較快的特點。TCL 顯示擬增加其人力及財務資源以在產品開發及產品技術開發上提高研發能力，方法有(i)進一步加深與客戶的合作及進行技術知識升級；(ii)開發及吸納先進的生產及加工技術以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iii)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挽留及聘用更多經驗豐富的研發工程師；及(iv)與學術機構合作設立研發中心以提高研發能力。

繼續進行先進技術開發

TCL 顯示擬致力於繼續開發先進技術，包括為 4G 智能手機減少模組厚度、縮小背光板、提高每英寸的像素及提高分辨率。TCL 顯示計劃進一步投資於先進生產設備，從而應對日益變化的技術。

產品

由TCL顯示製造的主要產品包括：



2.8英寸顯示模組
(尺寸<3.5英寸LCD模組圖片示例)



5英寸顯示模組
(3.5英寸至6英寸LCD模組圖片示例)



7英寸顯示模組
(尺寸>6英寸LCD模組圖片示例)

* 僅供參考(並非按比例示例)

TCL 顯示的業務

TFT-LCD 產品

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屏 (TFT LCD) 為使用薄膜晶體管 (TFT) 技術以改善圖片質量 (如對比度) 的新型液晶顯示屏。TFT LCD 為主動式矩陣 LCD，而非被動式矩陣 LCD 或簡單直接驅動段式 LCD。由於每個像素可由一個 TFT 控制，反映時間大幅降低，色彩更為流暢及真實 (TFT LCD 通常為 16.7M 色)。TFT LCD 模組是目前智能手機顯示模組運用最普遍的技術之一。

下表基於 TCL 顯示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各自的增長率明細：

	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至 二零一三年 增長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TFT LCD							
— 涉及功能手機 (尺寸 < 3.5 英寸)	692,299	93.8	683,860	66.9	417,301	21.5	(22.4)
— 涉及智能手機 (尺寸 3.5 英寸 至 6 英寸)	45,810	6.2	333,808	32.7	1,482,812	76.6	468.9
— 涉及其他移動設備 (尺寸 > 6 英寸)	—	—	3,932	0.4	36,519	1.9	828.8
總計	738,109	100.0	1,021,660	100.0	1,936,632	100.0	62.0

TCL 顯示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其業務。近年來，TCL 顯示將其業務重心由採用 FSTN 及 CSTN 技術為功能手機製造 (<3.5 英寸) LCD 模組 (根據 TCL 顯示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收益的 13.5% 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收益的 1.8%) 轉為採用 TFT 技術為功能手機製造 (<3.5 英寸) LCD 模組，該等模組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收益的 93.8%。

於二零一一年，TCL 顯示進一步將其業務重心轉為採用 TFT 技術為智能手機製造 (3.5 英寸至 6 英寸) LCD 模組，該等模組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收益的 6.2%，(3.5 英寸—6 英寸) 及採用 TFT 技術為具有觸控功能智能機製造 (3.5 英寸至 6 英寸) LCD 模組，該等模組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收益的 32.7% 及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收益的 76.6%。於二零一二年，TCL 顯示亦開始採用 TFT 技術為其他移動設備製造 (>6 英寸) LCD 模組，該等模組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收益的 0.4% 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收益的 1.9%。

產品的週期性及季節性

TCL 顯示的產品有較短的生命週期，介乎平均八至十三個月，乃由於手機生命週期一般為短所致。過往，TCL 顯示的銷售受到季節性的影響，整個年度的收益呈現波動乃行業的常態。TCL 顯示一般於每年的第四季度銷售量較高，該季度包括聖誕節及中國農曆新年，為銷量高峰期。於五月至七月行業的銷售需求相對較低。有關業務季節性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季節性」。

生產設施

舊廠房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江北雲山東路 21 號 TCL 雲山工業區九號樓，建築面積約為 5,712.39 平方米，包括兩層樓的廠房，配設清潔生產及 10 條 LCD 模組生產線。

前廠房及設備

由於舊廠房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初屆滿，且急需擴大其產能，TCL 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從舊廠房搬遷至前廠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搬遷至新廠房之前，TCL 顯示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 31 號的前廠房，佔地面積為 8,240.0 平方米，建築面積約為 39,778.8 平方米，包括建築面積為 28,320.0 平方米的一幢五層樓的廠房，其中 TCL 顯示佔用 3 層，配設建築面積約 6,000.0 平方米無塵生產區。

TCL 顯示的前廠房使用技術先進的生產線及主要設備主要採購自日本，其他設備採購自中國大陸。TCL 顯示現時有 14 條 LCD 模組生產綫及 9 條全貼合組裝綫（使 LCD 模組具有觸控功能）。於二零一三年，LCD 模組計劃年設計產能為 55,300,000 片。所有生產設施均由 TCL 顯示自有及所有機器維持於良好狀態及年設計產能預計將不會於短期內替換。

TCL 顯示的業務

下表載列TCL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和使用率(按成品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片)	二零一二年 (百萬片)	二零一三年 (百萬片)
設計產能 ⁽¹⁾⁽²⁾	45.9	55.3	55.3
實際產量	45.0	48.4	55.1
使用率 ⁽³⁾	98.0%	87.5%	99.6%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乃基於大量假設(包括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日運行時間、生產工作日、各生產線每小時的產能和生產線總數)計算。
- 假設生產設施按每日21小時、每月26至28日及每年12個月(扣除0.5個月法定假期)的基準運作而計算設計產能。
- 通過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年設計產能得出。年產能取決於每年將生產的不同尺寸LCD產品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TCL顯示產能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生產線數目大幅增加。TCL顯示可使其整體使用率維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這歸因於擁有客戶保證訂單令TCL顯示制定策略以最佳優化其生產計劃。

新廠房

考慮到TCL顯示現有生產設施當前的利用率幾乎達到極限，認為前廠房無法滿足TCL顯示未來業務發展需求。另外，因建築裂痕及缺陷令前廠房存在潛在安全風險(有關租賃廠房詳情，請參閱本通函「TCL顯示的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TCL顯示已有序地搬遷其生產設施至新廠房，新廠房距離前廠房約4千米。

新廠房的建築面積約為 44,119.16 平方米，為 TCL 顯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充足空間。預計新廠房佈局將進一步提高 TCL 顯示生產的內部物流效率。於完成新廠房搬遷後，TCL 顯示將經營 24 條 LCD 模組生產線及 9 條全貼合組裝線（使 LCD 模組具有觸控功能），且二零一四年最高設計產能將達約 72,000,000 片 LCD 模組。新廠房生產設施、設備、搬遷費用及翻新開支的估計投資總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 142,000,000 元，將以 TCL 顯示內部資源撥付。TCL 顯示的董事認為，新廠房投資將不會導致任何流動資金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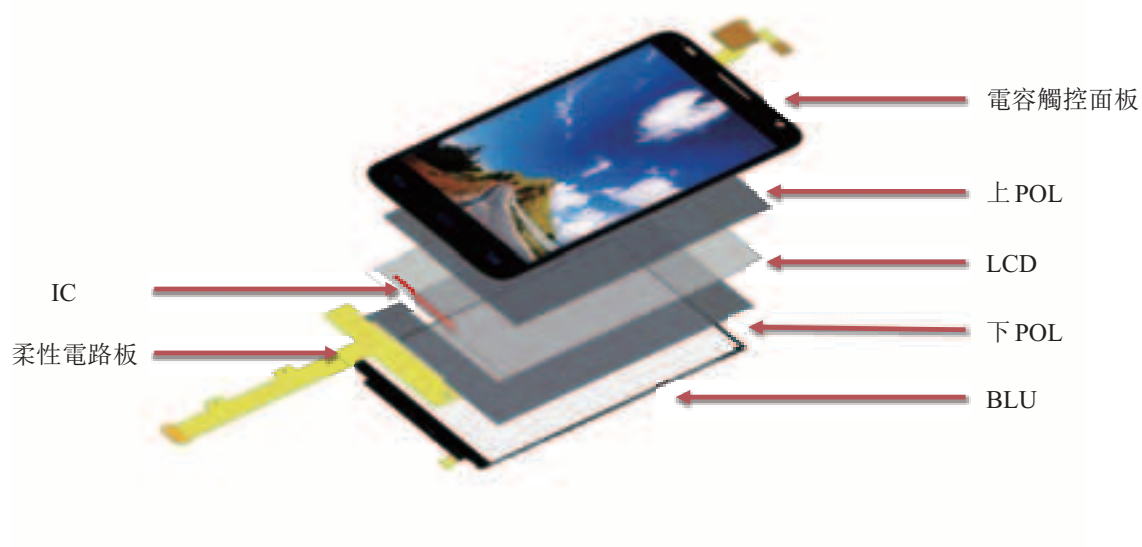
TCL 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底開始從前廠房搬遷至新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前廠房的全部 LCD 模組生產線及 9 條全貼合組裝線（使 LCD 模組具有觸控功能）已搬遷至新廠房。在新廠房安裝的 10 條額外新生產線已投產。TCL 顯示管理層確認廠房搬遷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於搬遷完成後，前廠房將關閉。由於 TCL 顯示將搬遷其大部分設施及機器至新廠房，故 TCL 顯示董事認為，重置至新廠房將不會導致任何固定資產撇減。

除 (i) 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竣工驗收批覆及 (ii)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批覆外，新廠房生產所必要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由 TCL 顯示正式取得。上述搬遷涉及的費用估計將約為人民幣 600,000 元，TCL 顯示董事認為搬遷其生產設備預計將不會對 TCL 顯示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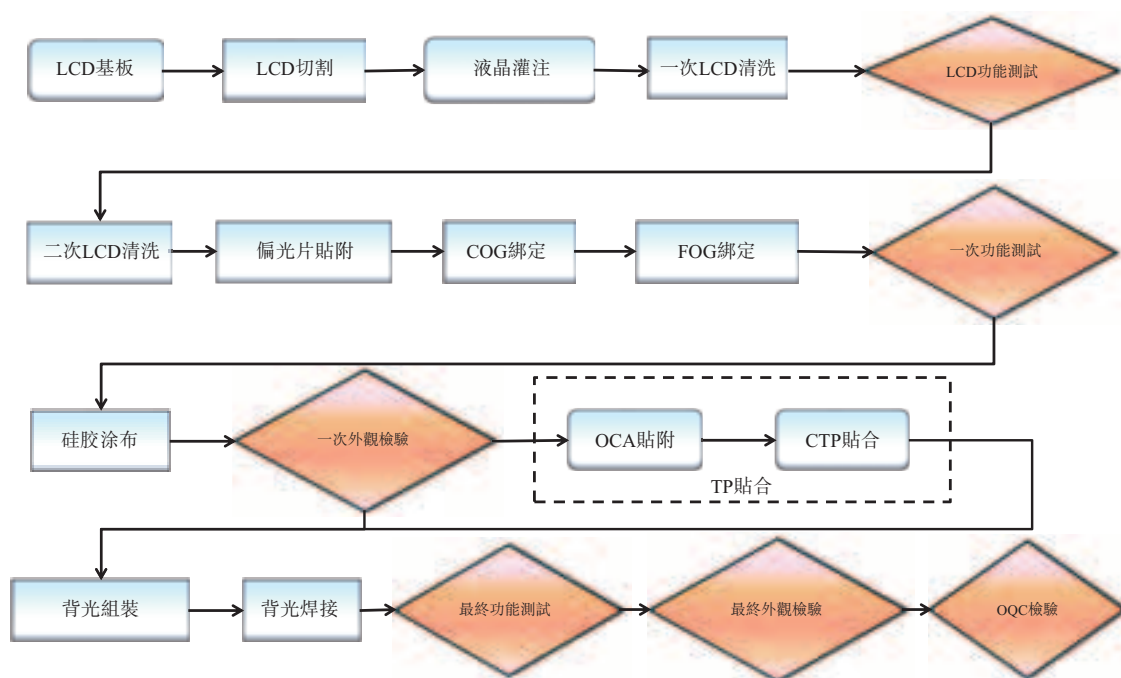
TCL 顯示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與其主要客戶合作，且其製造能力方面得到了持續提升，主要體現在通過技術升級、生產自動化、彈性生產、快速培養人才及其他管理改善努力，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從而保持 TCL 顯示在行業的競爭力。

下圖說明LCD模組的主要零件：



* 僅供說明

下表說明TCL顯示於LCD模組生產過程中涉及的主要階段：



TCL 顯示的業務

自動化

目前TCL顯示在生產過程中採用了諸多先進技術。TCL顯示的自動化生產工序包括LCD清洗、偏光片貼附工序、COG工序、FOG工序及背光組裝工序。COG及FOG為整個生產過程最精確及重要的部分。TCL顯示日後當致力於研究更多自動化技術及其在生產的各階段的應用。

採購

TCL顯示在其製造過程中使用多種部件及零件。主要部件及零件為LCD、BLU及IC等。下表根據TCL顯示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零件的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LCD	251,960	41.7%	429,150	45.7%	738,661	44.8%
BLU	143,494	23.7%	196,270	20.9%	327,039	19.8%
IC	94,916	15.7%	148,014	15.7%	245,264	14.9%
其他	113,968	18.9%	166,610	17.7%	337,641	20.5%
總額	<u>604,338</u>	<u>100.0%</u>	<u>940,044</u>	<u>100.0%</u>	<u>1,648,605</u>	<u>100.0%</u>

為維持生產成本效益，TCL顯示按照已接獲的客戶訂單採購零部件。TCL顯示就各主要零部件與約兩至三名主要供應商保持合作，從而保持靈活性，避免過度依賴及獲得規模經濟產生的具競爭力價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顯示並未經歷因採購生產所需部件及零件供應嚴重短缺或因該等物料供應短缺而延誤交付或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的情況，導致其業務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財務資料－影響TCL顯示經營業績的因素－材料成本及勞動力成本」一節有關對TCL顯示主要部件及零件價格波動的敏感度分析。

生產物料控制部（「PMC」）負責制定生產計劃及安排交貨要求。PMC根據客戶需求作出採購、生產及交貨計劃表。TCL顯示的採購部通常提供三個月滾動預測，並確認訂單數量及交付一個月的訂單。TCL顯示與客戶商討價格時通常根據材料成本的波動情況，且持續進行成本檢討。如原材料成本出現大幅上升，TCL顯示可於客戶確定訂單時要求提高LCD模組單位價格。因此，TCL顯示董事相信，TCL顯示在

一定程度上將可把增加的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此外，TCL 顯示會以替代料和開發多家資源供應商以化解潛在供貨短缺或供應風險。TCL 顯示董事認為，目前彼等所需的部件及零件供應水平充足，TCL 顯示預期於可見將來其所需的部件及零件更大程度上可自多個來源以商業合理價取得。

TCL 顯示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台灣及香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的中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比例分別為約 70.3%、61.1% 及 72.9%。為確保迅速供應，TCL 顯示維持安全水平的物料存貨，並基本上採納實時採購。

部件及零件進口安排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 顯示從海外採購生產所需的若干部件及零件。就此而言，TCL 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作為中介人，從 TCL 顯示海外供應商採購及進口該等部件及零件。此等進口部件及零件其後售予 TCL 顯示。TCL 顯示董事確認，於上市後，上述與 TCL 集團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一節。

供應商

TCL 顯示經參考供應商的營運規模、產品質量、成本、交付安排、服務及技術水平等多項因素甄選潛在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TCL 顯示已與其五大供應商建立穩固業務關係，合作期介乎 4 年至 8 年不等，分別佔採購總額 58.1%、51.3% 及 55.3%，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供應商大部分為經常往來供應商。TCL 顯示通過就新原材料成本定期與供應商協商並到現場提供輔導以協助供應商提升產品質量管理，進而提高生產中的成本管理及質量基準。

TCL 顯示已與經批准供應商訂立為期三至六個月的採購協議，該協議可自動續期，除非合約訂約方於終止前提供一個月書面通知。標準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產能保證、原材料管理、包裝方式，而該等協議通常不含採購貨品種類、規格、數量或價格。

TCL 顯示的業務

除上述協議外，TCL 顯示與供應商簽訂質量保證協議。協議主要條款包括售後服務及保質期，以確保供貨品質及保障 TCL 顯示不會因自供應商採購的材料的質量問題而產生任何第三方索賠。質量保證協議一般概述 TCL 顯示所採購貨品的驗收標準、原材料管理與貨品品質控制、不合格貨品的處理、損失賠償細則、知識產權歸屬及質量信息溝通渠道。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 58.1%、51.3% 及 55.3%，而向 TCL 集團公司 (TCL 顯示的最大供應商) 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 29.5%、22.8% 及 31.9%。值得注意的是，TCL 顯示在生產原材料方面很大程度倚賴其主要供應商。然而，我們為所需各主要材料保留不少於一個供應商。因此，TCL 顯示董事相信，將可減少因任何主要供應商任何潛在延誤或供應短缺所產生任何潛在風險。就此與 TCL 顯示相關的可能風險及影響，亦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與經擴大集團有關的風險－TCL 顯示依賴主要供應商」一節。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取消或遲延交貨的情況。此外，概無供應商於上述期間申請破產、無力償債或類似法律程序，致使對 TCL 顯示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商通常授出介乎 30 至 90 日的信貸期，最多不超過 120 日。運輸費通常由供應商承擔。向供應商所作的付款方式通常為電匯或承兌票據。

TCL 顯示的業務

下表載列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	成為TCL顯示五大供應商的年度	與TCL顯示維持業務關係的年數	背景資料
TCL集團公司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4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TCL顯示的控股股東，擔任中間人以進口海外材料；關連人士
供應商A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8年	台灣LCD製造商；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B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5年	香港IC分銷商；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C	二零一一年	6年	中國BLU製造商，駐於東莞；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D	二零一一年	5年	中國BLU製造商，駐於深圳；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E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4年	中國玻璃分銷商；駐於深圳；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F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6年	中國BLU製造商，駐於深圳；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G	二零一三年	6年	中國LCD製造商，駐於深圳；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TCL集團外，概無TCL顯示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TCL顯示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控制

TCL 顯示的存貨包括部件及零件、半成品及製成品，TCL 顯示的存貨是基於客戶產品需求驅動的物料供需平衡模式而維持，在保障物料供應的同時保有最低的庫存。對於某些長採購週期的物料如IC及LCD，TCL 顯示根據客戶預測進行備料，以確保定單確定時能滿足彼等的需求，對於短週期物料如背光板及柔性導電板的採購，TCL 顯示通過客戶訂單或生產工單釐定物料的採購與送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 顯示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4日、26日及29日。

如上文所述，TCL 顯示一般提供三個月滾動預測，並向其供應商確認一個月的訂單。憑借上述滾動預測、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密切持續溝通，TCL 顯示將其存貨保持在最低水平。

TCL 顯示通過制定一套嚴謹的存貨管控體系以監察其存貨周轉與庫存水平，以確保材料按需求進貨。TCL 顯示製定存貨周轉指標，並通過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監控當年、當月、當天的存貨周轉（宏觀指標）與庫齡水平，以幫助我們評估、分析並改進存貨管理。當存在滯銷存貨時，TCL 顯示通過呆滯物料處理流程以替代、重售或供應商低價回購等方式定期清理，確保滯銷貨品損失最小化。

倘未來十二個月內對呆滯物料沒有需求且無替代使用方案，則TCL 顯示會作出悉數撥備。該等物料如果三個月後仍沒有定單消化或消化方案，則轉入廢品倉報廢處理。該存貨政策與TCL 顯示產品的平均生命週期相匹配，並計及(a) TCL 顯示產品的平均生命週期八至十三個月；及(b) TCL 顯示出售的產品十二個月的保修期，如TCL 顯示與其客戶訂立的大部分買賣協議或質量保證協議所指。因此，為於各項目停止後向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TCL 顯示按若干存貨水平保存相關材料，並於十二個月期末就該滯銷物料悉數撥備。

銷售及營銷

TCL 顯示按ODM方式完成客戶的生產訂單，據此，TCL 顯示在項目的不同階段與其客戶密切合作，包括(a) 引進新項目；(b) 設計；(c) 設計驗證；(d) 生產流程設計；及(e) 批量生產，旨在開發符合其客戶需要的產品設計。TCL 顯示根據其客戶的

意見及要求，向其客戶尋求對各項目之的可行性及製造樣品的的可行性意見。項目的批量生產將僅於其客戶檢查及取得客戶批准後方會進行。

於TCL顯示及其客戶同意產品設計且產品進入批量生產階段時，該產品的產品設計及知識產權仍由TCL顯示擁有。TCL顯示的客戶從TCL顯示採購產品並將其商標應用於終端產品。TCL顯示的客戶包括：(a) 國內外手機品牌市場的聲譽良好的手機製造商或ODM供應商（「手機製造商／ODM供應商」）；及(b) 國內外市場的手機品牌（「品牌客戶」）。TCL顯示的LCD模組主要供應予及最終應用為該等客戶製造的手機的LCD模組。使用TCL顯示LCD模組的手機製造商生產的大部分手機銷往亞太、歐洲、南非、拉丁美洲及北美等地區。

由於TCL顯示應向手機製造商／ODM供應商出售其產品，存在：(a) TCL顯示與手機製造商／ODM供應商（屆時可向其他品牌客戶供應產品）之間的供應商／客戶關係；及(b) TCL顯示與品牌客戶之間供應商／客戶關係。

TCL顯示按類似產品的市價向其客戶出售其產品，但就下列原因而言仍具備強大的議價能力：(a) TCL顯示已通過品牌客戶的產品驗證程序（銷售予手機製造商／ODM供應商及品牌客戶）；(b) 自新項目啟動起至批量生產止整個研究期間估計一般將佔用TCL顯示的市場競爭者至少3至6個月完成，且倘其替代TCL顯示成為市場的另一部件製造商，則將可能對手機製造商／ODM供應商或品牌客戶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的不利影響；及(c) TCL顯示強大的研究及財務能力，如本通函「業務」一節所披露。

總之，品牌客戶將僅需手機製造商／ODM供應商使用已通過彼等各自產品驗證程序的產品，但將不會特別要求彼等使用任何特別部件製造商（例如TCL顯示）的產品。

TCL顯示、手機製造商／ODM供應商及品牌客戶之間並無安排。TCL顯示及手機製造商／ODM供應商或品牌客戶之間的交易一般根據不時訂立的採購訂單進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顯示僱用約26名銷售人員，且負責物色業務及商機，從事商業網絡及與我們的現有客戶加深關係。

TCL 顯示的業務

為爭取並獲得客戶訂單並支付令人滿意的產品，TCL 顯示根據原材料、生產力、客戶規模及現狀、競爭者特點等向其客戶提供有吸引力的報價及顯示解決方案。TCL 顯示的董事著重在持續技術合作方面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 (i) 以更好瞭解客戶需求、修改其設計、迅速回應客戶的樣本要求及提供有競爭力的方案；及 (ii) 以求與供應商為其顯示解決方案尋求低成本或替代原材料。

為向客戶提供周到的服務，各主要客戶於 TCL 顯示均有專有服務管理團隊，該團隊由客戶銷售經理、研發工程師以及製造及質量控制人員組成，以確保與客戶的密切合作及交流，並為客戶增值，以及避免客戶提出重複性修訂要求。

定價

LCD 的單位價格乃根據多個因素釐定，如市場狀況、客戶關係、所獲授信、產品規格、運輸和交付方式、生產成本、許可成本、包裝要求、數量，以及研究開發費。單價通常每季度檢討一次。

一般而言，TCL 顯示的主要客戶會向 TCL 顯示提供三個月非約束性滾動預測，以此預期估計所需產品數量並提前一個月確認銷售訂單。TCL 顯示會在早期階段與供應商磋商降低成本，同時在生產工序上採取其他成本節約措施，包括改進生產及管理效率。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TCL 顯示產品售價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財務資料－影響 TCL 顯示經營業績的因素－產品組合及定價」一節。

客戶

對 TCL 顯示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 TCL 顯示總營業額約 70.2%、68.6% 及 82.4%。於往績記錄期，對 TCL 顯示最大客戶王牌通訊（香港）的銷售額分別佔 TCL 顯示總營業額約 36.0%、32.9% 及 42.8%。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 TCL 通訊的總銷售額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買賣主協議」一節。

TCL 顯示的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成為TCL顯示 五大客戶的年度	與TCL顯示維持 業務關係的年數	背景資料
王牌通訊(香港)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	8年	TCL集團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TCL及ALCATEL ONETOUCH品牌手機的製造商，駐於惠州；關連人士
客戶A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	4年	中國ODM製造商，駐於深圳；獨立第三方
TCL移動通信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	8年	TCL集團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TCL及ALCATEL ONETOUCH品牌手機的製造商，駐於惠州；關連人士
客戶B	二零一一年	3年	中國ODM製造商，駐於深圳；獨立第三方
客戶C	二零一一年	4年	全球品牌手機製造商，駐於深圳；獨立第三方
客戶D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	2年	中國品牌手機製造商，駐於東莞；獨立第三方
客戶E	二零一二年	1年	中國品牌手機製造商，駐於深圳；獨立第三方
客戶F	二零一三年	1年	ODM製造商，駐於上海；獨立第三方
客戶G	二零一三年	2年	中國品牌手機製造商，駐於東莞；獨立第三方

TCL 顯示的業務

除客戶B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五大客戶曾終止向TCL顯示採購。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該等地區較強的市場表現促進TCL顯示的銷售量及銷售收益增加。TCL顯示董事確認，TCL顯示供應商並非亦為其客戶。

TCL顯示已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銷售主協議，包括主要條款，如品質保證、一般交貨程序、保修期，但不包括產品類型、規格、數量或價格。該等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並自動續約，除非合約訂約方於終止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

倚賴客戶

TCL通訊的附屬公司王牌通訊(香港)為TCL顯示最大客戶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TCL顯示收益之約36.0%、32.9%及42.8%。TCL通訊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18)且為TCL集團公司附屬公司。因此，TCL通訊視為TCL顯示關連人士。TCL通訊及TCL顯示之間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TCL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倚賴TCL通訊。倘TCL通訊訂單減少或TCL通訊經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TCL顯示經營及銷售亦將受到不利影響。TCL顯示與TCL通訊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買賣主協議」一節，及「風險因素－與經擴大集團有關的風險－TCL顯示的大部分銷售來自主要客戶，而對主要客戶的銷售出現任何減少或主要客戶的營運或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均將對TCL顯示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了解TCL顯示與此有關的風險詳情。

TCL 顯示的業務

增加新客戶以降低依賴性

為降低對關連方的依賴性，TCL 顯示一直在擴大其新客戶基礎。下表根據公開資料載列潛在新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背景資料及相關估計銷售金額連同與該等潛在新客戶洽談的最新進展：—

客戶名稱	客戶背景	銷售予客戶的估計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進展
新客戶 A	其母公司為從事信息技術行業及多元化發展的大型企業集團。新客戶 A 為中國及全球市場著名的全球手機製造商。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無 二零一五年：30,000,000 二零一六年：100,000,000	初步磋商
新客戶 B	新客戶 B 現為台灣全方位的電子產品 ODM。其產品範圍包括醫療設備、手機、工控產品等。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30,000,000 二零一五年：50,000,000 二零一六年：60,000,000	已完成工廠視察，正在進行初步產品技術開發
新客戶 C	新客戶 C 於一九八八年成立，從事全球市場的筆記本電腦設計製造。其最近開始為於二零一三年出售予全球市場的手機 ODM 及 OEM。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5,000,000 二零一五年：30,000,000 二零一六年：50,000,000	正在進行諒解備忘錄編製及工廠視察

T C L 顯 示 的 業 務

客戶名稱	客戶背景	銷售予客戶的估計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進展
新客戶 D	新客戶 D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其為具備手機研發能力的移動設備供應商。根據業內的ODM手機，其為著名的中國手機設計公司。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30,000,000 二零一五年：100,000,000 二零一六年：180,000,000	已完成工廠視察
新客戶 E	新客戶 E 為全球著名的韓國消費電子供應商。其產品包括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腦及照相機等。其為全球著名的移動通信業務企業。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30,000,000 二零一五年：50,000,000 二零一六年：80,000,000	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初下發首批訂單，金額約為人民幣4,470,000元
新客戶 F	中國最大的手機製造商之一，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其在全球市場的手機銷售量於最近2年呈不斷增長趨勢。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無 二零一五年：5,000,000 二零一六年：50,000,000	初步磋商
新客戶 G	全球著名的手機品牌，其總部位於台灣。其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無 二零一五年：5,000,000 二零一六年：20,000,000	初步磋商

信貸政策

就TCL顯示現有的客戶而言，對彼等授出的相應信貸額度視乎TCL顯示的信貸評估及政策。釐定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額度，一般計及客戶的業務量和與TCL顯示的業務合作關係。

一般而言，TCL顯示會在交付產品時或客戶接收產品時，開出發票。TCL顯示會就出口銷售（對TCL通訊及客戶以現金支付的銷售除外）向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購買保險，該保險範圍是：客戶拒付出口銷售、破產、國外政治因素等產生的壞賬。TCL顯示通常向所有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對於非授信客戶，TCL顯示會要求其採用預付款項方式在出貨前結清貨款。其主要客戶的付款方式通常為電匯或銀行承兌票據。

TCL顯示每月檢討逾期結餘及我們應收款項結餘，並通常由管理層團隊進行評估。管理團隊將就應收貿易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如必要）。有關TCL顯示減值撥備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TCL顯示的財務資料－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析」一節。

除二零一三年度曾經發生過TCL顯示的其中一位客戶由於市場狀況而減少並延遲訂單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顯示在中國並未遭遇任何客戶破產或違約的情況（於日常營業過程中發生且對TCL顯示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者除外），亦沒有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的任何索賠記錄。該事件造成虧損額約人民幣1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全數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應收貿易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68日、59日及56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關連方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48,900,000元、人民幣179,000,000元及人民幣415,100,000元。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TCL顯示的財務資料－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一節。

出口和物流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顯示向海外客戶（包括香港、韓國及台灣）供應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口銷售額分別佔TCL顯示收益總額約44.5%、45.1%及46.4%。

TCL 顯示的業務

TCL 顯示的產品絕大部分按成本、保險費加運費(「到岸價」)基準出口予 TCL 顯示的主要客戶。除非客戶於合同中有特別要求，否則 TCL 顯示一般僅負責將貨物交付至客戶指定的香港各地點，而有關客戶負責港口以外的產品運輸安排及進口稅。

對於當地交付服務方面，TCL 顯示一般聘請第三方物流公司負責把其產品交付給當地客戶，物流公司一般負責承擔與交貨的相關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 顯示並無經歷因交貨延誤而引致任何責任或損失。

售後服務

LCD 模組為智能手機的主要部件之一，與終端用戶消費產品相比，並不涉及太多維修、保養或售後服務。相反，LCD 模組生產商競逐定制產品設計，以適應變化迅速的技術變動及滿足消費者喜好。該設計憑藉快速及成本節約方式根據厚度、分辨率、色彩、功能提升提供量身訂作的產品解決方案。TCL 顯示重視與客戶積極進行技術合作，開發新產品方案，為客戶提高一次性通過率。

12 個月保修期內的所退產品，維修費用如由 TCL 顯示引起，由 TCL 顯示負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 顯示並無就產品維護、維修或換貨作出任何撥備，此乃由於產品退貨率低。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 顯示並無面臨任何嚴重產品召回或退貨的情況，亦無承擔或遭受因任何產品質量問題產生的任何產品責任或其他申索或調查，從而使 TCL 顯示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對沖

TCL 顯示部分業務交易以美元計值，主要用於進口物料及出口大批產品結算。由於 TCL 顯示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除上述海外進口及交易外，其他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會存在以美元結算的外匯風險。TCL 顯示密切監控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情況，並分期、分批進行外匯對沖交易以降低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TCL 顯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美元兌人民幣貶值風險。根據該等合約，TCL 顯示及銀行(即其交易對手)同意於指定未來日期按指定遠期外匯匯率將指定數額的美元匯兌換成人民幣。就各結算而

TCL 顯示的業務

言，倘於本季末現貨市場匯率低於遠期匯率，TCL 顯示錄得估值收益，以減輕因美元走弱對以美元計值資產所產生的負面影響。相反，倘本季末現貨市場匯率高於遠期匯率，TCL 顯示則錄得估值虧損，而美元計值資產受惠於美元走強。

TCL 顯示的財務團隊每日都會從不同的外匯交易對手方銀行獲取中國及香港外匯市場的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即期及遠期匯率。彼等根據未來美元結算風險、匯率及財務狀況綜合考慮每筆外匯交易。TCL 顯示的財務團隊亦將監察於預定交割日交割外匯合約。

TCL 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平值收益人民幣 1,300,000 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平值虧損人民幣 1,300,000 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TCL 顯示就結算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亦分別確認已變現收益人民幣 600,000 元、人民幣 1,100,000 元及人民幣零元。

未來，TCL 顯示擬繼續遵循其內部政策及監控以進行外匯交易。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與經擴大集團有關的風險－TCL 顯示可能面臨匯率風險」一節。

TCL 顯示已就外匯對沖交易制定內部統一政策，包括旨在審閱、稽查及審批所有對沖交易的下列程序：

- 其就對沖合約年期施加若干限制。於正常情況下，最長年期為 i) 相關財務資產／負債之付款條款或 ii) 24 個月兩者之較短者；
- 對沖之貨幣及利率風險百分比分別為所需外幣之 70% 至 80% 及相關貸款結餘之 100%；
- 倘外匯市場突然偏離其現有對沖合約狀況，而衍生金融工具虧損超過各合約面值之 2%，其將執行止損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平倉及提早交付；
- 財務部成員審閱並確保對沖交易與業務交易兼容；
- 其財務部審閱及稽查對沖交易的可行性及審批交易的必要文件的完整性；

- 須向 TCL 顯示的財務經理、財務總監或董事會取得最終批准；
- 於對沖交易獲批後，其財務員工負責選擇可靠的衍生工具產品及金融機構，根據交易金額、到期日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到期日遠期匯率制定交易，以及與內部保持聯絡以完成對沖交易；及
- TCL 顯示指定僱員負責監控外匯風險及風險管理相關事項。所有外匯風險相關產品及方案須征得其財務總監及／或董事會的最終批准。

根據 TCL 顯示的內部政策，其僅選擇主要金融機構作為其對沖合約的對手方。另外，對沖合約的金額及到期日須與相應業務交易一致以避免此等合約承擔任何不必要風險。作為持續的監察措施，其財務部亦監察衍生工具合約的簽立並定期向財務總監及管理層報告總體風險、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對沖合約的溢利及虧損以及其他資料。其財務部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及稽查有關事宜，包括對沖交易的合規情況、內部控制政策的有效性及資料披露的準確性，並向財務總監及管理層報告。

研究及開發

TCL 顯示認為研發是維持其競爭力的基石並重視持續研發，從而為客戶提供複雜的技術並維持領先實力。TCL 顯示注重產品開發及生產技術提升以提高產品質量及成本競爭力。TCL 顯示亦重點積極主動地與其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技術合作，進而以成本效益方式更加適應快速變化的產品及技術趨勢。

TCL 顯示已於二零一零年設立一隻團隊，以重點研發高端智能手機 LCD 模組的新技術，有助於 TCL 顯示的產品開發，研究產品包括具有觸控功能的更大尺寸 LCD 模組（3.5 英寸至 6 英寸及 >6 英寸）以及將 LCD 模組厚度由二零一一年 ≥ 2.2 毫米縮減至二零一三年 1.4 至 1.6 毫米。

研發部門有 52 名僱員，其中包括 50 名技術人員及 2 名管理及行政人員，彼等精通 LCD 模組製造技術及熟悉應用解決方案，且能够有效及高效地提供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要。TCL 顯示的研發能力表現優秀，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 項、6 項及 8 項新 LCD 生產技術改良及 318 個、339 個及 268 個新 LCM 產品分別由 TCL 顯示的研發部門開發。截至二零

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 顯示的研展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8,100,000元及人民幣14,600,000元且佔開支總額（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16.3%、18.7%及17.5%。

信息系統

本集團採用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有助於TCL顯示不同部門之間有效交流信息。透過TCL顯示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其可對材料需求計劃、採購訂單管理、工作訂單管理、品質保證、銷售訂單管理及賬目管理進行緊密監察及溝通。由於實施TCL顯示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故其以下各方面得以受惠：

- 材料及部件存貨在滿足生產需要同時，維持在最低可能水平；
- 生產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及機器成本，均通過一個中央平台加以分析，藉此減少成本分析的複雜性；及
-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乃由中央監控，有助於改善現金流量管理。

知識產權

TCL顯示製造的LCD模組涉及多項由TCL顯示開發的產品設計技術及製造專業知識。TCL顯示一方面依賴專利、版權及商標法等法律規例，以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研發人員簽訂的保密協議保障TCL顯示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顯示與惠州泰科立共同獲得37項專利權，可保障TCL顯示的生產專有權及技術，以免遭受第三方的索償或侵犯，而其他22項專利權申請已提出且獲相關監管機構接納。根據TCL顯示與惠州泰科立簽署的確認書，惠州泰科立據此確認：(i) 惠州泰科立尚未使用或授權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且將不會使用或授權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該等專利；(ii) TCL顯示就使用該等專利毋須事先取得惠州泰科立的同意或向惠州泰科立支付任何費用；(iii) 因該等專利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收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收取的許可費用及其他經濟利益）將歸屬於TCL顯示，以將惠州泰科立（將不會就上述任何收益有所要求）排除在外；(iv) 如TCL顯

示有所要求，惠州泰科立將完全配合及協助轉讓其於TCL顯示的權利及所有權以及轉讓專利予TCL顯示，從而TCL顯示將成為已註冊專利的唯一擁有人或唯一專利申請人。有關註冊專利的所有研發活動均僅由TCL顯示進行。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TCL顯示已單獨提出新專利申請。有關TCL顯示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有關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顯示並無涉及任何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侵犯其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對TCL顯示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TCL顯示並未牽涉任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

為防止TCL顯示的設計及產品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實行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1. 於申請新專利前，專利工程師將查詢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檢索與服務系統，以檢查待申請專利是否已由其他第三方註冊。如未發現已註冊與新專利相同的產品設計或製造技術，專利工程師將提交專利申請表格予研發部部長審批。
2. 研發部將每年對TCL顯示擁有的知識產權開展調查工作，分析及監控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調查記錄存置於TCL顯示研發部。

品質控制

TCL顯示於製造及組裝過程中重視嚴密控制產品及質量以及可靠性。為滿足客戶高質量標準要求，TCL顯示已建立一套穩全的品質控制及保證系統。

TCL顯示著重於預先識別及控制可能影響產品質量的潛在風險，並確保客戶對產品質量感到滿意。TCL顯示的品質保證系統包括產品開發品質保證、供應品質保證、生產品質保證及售後品質保證。

品質保證部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技術員及檢察員組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品質控制團隊有228人，其中27名已獲得大專或以上學歷。品質控制團隊直接向TCL顯示總經理負責。

產品開發品質保證

TCL顯示已建立一套自產品開發階段開始的全面產品保證系統。初始產品於開發階段測試其在不同環境下的耐久性，以確保其品質可靠性。TCL顯示亦設立試驗

生產程序，以確保其機器兼容性並識別因大量生產產生的任何潛在缺陷。TCL 顯示在產品設計及技術驗證程序中已應用「潛在失效模式影響分析」，以提前識別產品潛在故障風險並控制及解決潛在風險，進而確保該等產品可滿足客戶標準及生產穩定。TCL 顯示亦在產品開發各階段對後期批量生產進行測試和驗證並實施品質控制計劃。

供應商品質保證

供應商品質保證體系包括供應商及零件認證。TCL 顯示已制定綜合的新供應商檢驗程序。於批准新供應商前，由品質部、採購部及研發部之跨部門成員組成之質檢團隊就供應商資格進行檢驗，並評估新供應商的品質保證體系、設施、技術及資源保證能力是否符合 TCL 顯示的規定。新供應商在通過檢驗之後將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於檢驗之後，為保證產品品質、交貨計劃表、服務及技術支持符合標準並鼓勵供應商持續改善以支持公司營運，質檢團隊將對合資格供應商進行定期審查和檢討。合資格供應商須與 TCL 顯示簽署「供應商品質保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供應商遵守產品質量標準保證及環境保護措施的條款。

TCL 顯示已制定嚴格的程序以就推出新零件及材料進行管理，並在導入新部件及材料之前進行嚴格的質檢及試產，從而確保彼等的品質可靠性及符合 QC080000 有毒有害物質管理要求。TCL 顯示使用的所有零件、材料及配件均須經過上述認證，且供應商每一批次來料均需依據國家抽樣標準(GB2828-2003)進行抽樣檢驗合格後，方可接收。

生產品質控制檢查

為盡量減少因人工失誤、機器狀況、原材料質量造成的潛在品質差異，TCL 顯示已採納標準化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控制程序。所有品質控制人員已完成所需培訓並取得有關資格，所有機器、測量儀器均定期計量，及生產環境的濕度及清潔得到監控。每件產品均須進行檢驗。出貨前，還需要基於國家抽檢標準(GB2828-2003)及與客戶協定的品質標準進行抽樣檢驗。產品僅於通過抽檢後方可包裝並裝運予客戶。

售後品質保證

TCL 顯示已設立售後品質保證團隊以處理客戶投訴及收集有關產品品質的反饋，該團隊建立數據庫以監控及確保持續改善產品質量。TCL 顯示識別客戶對產品品質標準的需求及規定，並提升更佳的设计、生產及檢驗程序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中國各級別國家質檢機構定期檢查 TCL 顯示的生產設施，確保符合中國產品品質法律及法規。TCL 顯示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標準及通過相關機構的檢驗。

TCL 顯示已建立各項管理體系。TCL 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取的主要體系認證有：ISO9001、ISO14001、QC080000 及 OHSAS18001。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 顯示並無事故涉及質量監控體系失誤而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從彼等的客戶接獲任何重大產品品質索賠。

榮譽、認可及認證

自其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至二零一三年期間，TCL 顯示自政府及其他權威機構獲得多項榮譽，所獲榮譽的詳細資訊列於下表：

下表載列 TCL 顯示接獲的現有主要認證：

獲授年份	性質	認證	頒發組織或機構	有效期
二零零八年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ISO9001:2008	賽寶認證中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	有毒材料管理體系認證	QC080000:2012	賽寶認證中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高科技企業認證	高科技企業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TCL 顯示的業務

獲授年份	性質	認證	頒發組織或機構	有效期
二零一三年	環保管理體系認證	ISO14001:2004	英國SGS公司系統及服務認證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	專業衛生管理體系認證	OHSAS18001:2007	英國SGS公司系統及服務認證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

競爭

LCD 模組製造行業為自由競爭行業。見本通函「風險因素－與行業有關的風險－行業的競爭環境」。TCL 顯示董事相信，本行業主要競爭因素為：

- 技術能力
- 有競爭力的產品價格
- 靈活及及時交付
- 高質量服務（包括靈活及及時響應客戶設計要求、增值行業技術交流及及時的售後服務）
- 產品質量

根據歐睿的報告，中國LCD 模組市場在生產中高度整合。十大市場生產商佔據中國主要市場。原因為技術創新及提升，推動市場生產高品質產品，而小規模LCD 模組製造商一般缺少資金以升級彼等的產品組合。

TCL 顯示董事相信，主要透過合理定價、優質產品及靈活及可靠生產及交貨安排以及高附加值客戶服務，TCL 顯示將於LCD 模組製造行業極具有競爭力。

TCL 顯示的業務

員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 顯示僱用 1,429 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僱員駐於 TCL 顯示在惠州的生產廠。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 TCL 顯示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全職僱員人數
生產	1,009
品質保證	228
研究與開發	52
產品計畫控制	30
銷售及營銷	26
高級管理層	6
其它	78
總計	<u><u>1,429</u></u>

TCL 顯示董事相信，僱員關係整體令人滿意。彼等相信，其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及僱員發展機會及福利對建立良好的團隊關係及低流失率產生促進作用。TCL 顯示為其僱員提供額外福利，例如交通補貼或免費交通。TCL 顯示亦為僱員組織定期娛樂活動及過往在特殊假日為僱員提供獎品或實物禮品。TCL 顯示設立工會，以保障僱員權利，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及協助調解工會成員與 TCL 顯示的爭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 顯示員工並無通過任何工會或組織參與集體協商任何僱傭條款及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 顯示並無面臨將會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勞動力短缺、罷工。

TCL 顯示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令該等僱員掌握有關的技能及知識。此計劃通過各種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而落實。新僱員一般須接受一至三個月的有薪實習，之後正式錄用。TCL 顯示亦為其員工提供培訓機會，向彼等介紹最新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更新。TCL 顯示亦為其銷售團隊安排銷售技巧的培訓。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 顯示的員工獲支付每月固定薪金及獲得每年年終可能按表現發放的花紅。員工亦根據彼等的職位獲授其他津貼。TCL 顯示的董事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政策，以確保其慣例符合市場規範及相關勞動法規。員工的獎勵及花紅按彼等的職位、服務年期以及管理層對彼等個人表現的評估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 顯示與其員工並無重大糾紛。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就所有社會保險計劃繳納供款，以及僱員須參與所有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有關中國公司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中國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法規—勞動法及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一節。TCL 顯示是主要僱用農村地區外來工及臨時工的典型製造企業，該等工人具有較高的流動性，對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制度接受程度低。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 顯示已在其營運所在地的地方主管部門規定的範圍內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TCL 顯示一直根據地方主管部門對於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的詮釋及實施辦法就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繳納供款。TCL 顯示向該等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繳納的供款於產生時在 TCL 顯示的綜合損益賬內扣除。

TCL 顯示的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顯示有合共1,429名僱員，彼等已僅為1,301名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並為406名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違規詳情載列如下：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違規原因	TCL顯示為短期受僱及高流動性僱員作出供款方面面臨實際困難。TCL顯示為新員工辦理社會保險手續亦需一定時間。	TCL顯示僱員（主要為來自農村地區的農民工）的流動性高，該等僱員對住房公積金制度的接受程度低且不願意繳納住房公積金。TCL顯示為短期受僱及高流動性僱員作出供款方面面臨實際困難。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法律後果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法規，(i)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及(ii)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財務影響

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確認，(i)TCL顯示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規；及(ii)TCL顯示不會被要求作出補繳或支付滯納金。因此，TCL顯示的財務報表上沒有作出計提撥備。

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確認，(i)TCL顯示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規；及(ii)TCL顯示不會被要求作出補繳或支付滯納金。因此，TCL顯示的財務報表上沒有作出計提撥備。

TCL 顯示的業務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最新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顯示並無收到相關住房公積金或社會保險機構的任何通知，命令TCL顯示支付未繳款項。TCL顯示將密切關注相關機構規定。

已採取／將採取的整改行動及措施以防止未來任何違反及確保持續守規

為整改上述違規，TCL顯示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實施下列措施：

- (i) 按有關機構的要求支付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ii) 調整其根據當地勞動機關規定須繳付的社會保險計算方法；及
- (iii) 為其全體現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TCL顯示董事確認，TCL顯示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實施下列措施：已委任TCL顯示人力資源部負責人檢查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付狀況；TCL顯示財務總監審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憑證、收據或列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算及繳付詳情的其他文件。TCL顯示的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和財務總監每月向TCL顯示管理層匯報上述核證／審閱結果。此外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將定期不時向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監管機關查詢現行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措施是否符合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

與惠州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主管官員及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主管官員的面談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進行。上述機構進一步確認彼等將不會採取措施調查過往付款，亦不會對TCL顯示過往延遲繳納徵費或罰款。

惠州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發出書面確認，表示(其中包括)：(a)有關政府部門瞭解TCL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參與計劃的僱員數目、薪酬及社會保險供款金額，以及其同意TCL顯示繳納供款的方式，且TCL顯示將不需繳納任何進一步供款或任何滯納金；及(b)TCL顯示已遵守有關的社會保險政策及法規，並已根據有關的社會保險政策及法規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此外，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發出書面確認，表示：(a) 其瞭解 TCL 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參與計劃的僱員數目、薪酬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且彼同意 TCL 顯示繳納供款的方式，且 TCL 顯示將不需繳納任何進一步供款或繳納任何滯納金；(b) TCL 顯示已根據有關的住房公積金法規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及(c) TCL 顯示將不會涉及有關政府部門關於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調查或行政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 顯示並無收到僱員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投訴，亦無收到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管理當局要求作出有關保險或基金供款的通知或法律文件。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根據從有關地方政府當局收到的確認函、彼等向該等地方當局的查詢以及彼等考慮至該等地方當局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執行辦法，TCL 顯示現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屋公積金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延遲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款項將不會對 TCL 顯示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職業健康及安全

TCL 顯示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當中訂明須維持安全的生產環境及保障僱員職業健康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任何設施或設備不足以確保安全生產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而在中國經營的實體必須向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訓練計劃以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修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TCL 顯示已在彼等的生產設施實施安全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及使僱員受傷風險降至最低。TCL 顯示定期檢查營運設施以確保生產營運符合現行法律及法規。工作安全報告亦須定期提交，並定期在生產設施為僱員提供有關防範及處理意外的培訓。此外，新入職僱員須接受工作安全培訓，操作專門設備的員工必須取得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所需證明。TCL 顯示已安裝安全儀器如車間抽風系統、中央空調及管道系統、煙客報警器、可燃氣體泄漏測試儀等。彼等亦已制訂嚴格的工作

安全及職業健康安全規則及指引，並已經獲得OHSAS18001職業健康管理體系認證。此外，TCL顯示已設立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彼等日常營運中包括培訓、監察、檢查、評估及意外管理的職責明確及職能清晰。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顯示並無因設備故障導致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的停產，而彼等的生產過程亦無發生任何嚴重事故。

環保

TCL顯示受限於有關環境保護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監管機構」一節。

TCL顯示的生產過程並無產生任何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危害。TCL顯示須遵守所有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就生產廠房而言，TCL顯示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於動工前就評估取得批文，及完工後取得工程竣工及房屋消防驗收證明。為排放生產廠房的廢水、廢氣及噪音，TCL顯示必須向中國相關政府當局呈交報告並獲得排放許可，並定期邀請惠州市環境保護檢測部進行檢測。

TCL顯示採用回收系統以處理其工業廢物且已取得有毒有害物質管理體系(QC080000)證書。根據有關政府部門所發出的書面確認，TCL顯示已經遵守有關環保政策及法規，且並無違反或被有關政府部門處以行政處罰。

根據TCL顯示管理層的過往經驗、本行業的性質和未來發展趨勢，TCL顯示董事相信，TCL顯示目前的環保設施足以符合有關環境法律和法規，且預期不會就此方面招致任何主要或重大開支。

TCL顯示董事確認，其並未違反中國任何適用的環境法律或法規、或面臨任何重大環境索償、訴訟、罰款或行政處分，而TCL顯示的運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符合中國有關環境法規。

保險

TCL 顯示購買的保險涵蓋其僱員的失業、養老金、工傷、分娩和醫療開支。其亦已得到若干財產保險單以彌補就樓宇、機器、設備、存貨及裝卸運輸造成的損失或損害。

TCL 顯示董事相信，TCL 顯示的保險責任範圍符合行業慣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舊廠房漏水（獲保險公司全額賠償）及有關前廠房的建造缺陷（詳情載於下文「物業」一節）外，TCL 顯示並無任何因運營意外而引起的重大申索或責任，亦無遇到任何重大生產中斷或產品責任事故。此外，TCL 顯示計劃於復牌後購買上市公司必要的相關險種，如董事責任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火災、爆炸、泄漏、腐蝕、污染或其他意外或危險事故，從而導致對 TCL 顯示產生重大影響的人身傷亡、財產損失、環境破壞或營業中斷。

物業

自置物業及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 顯示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或土地。

租賃物業

舊廠房

舊廠房位於惠州江北雲山東路 21 號 TCL 雲山工業區九號樓一樓、二樓及三樓的西側，建築面積約為 5,712.39 平方米。根據 TCL 顯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租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計算，月租金為人民幣 48,679.5 元。鑒於 LCD 模組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TCL 顯示決定延長其生產線並於當之後遷移至前廠房。

前廠房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前廠房乃根據惠州泰科立（於完成 TCL 重組前為 TCL 顯示的控股股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出租。前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 31 號，總地盤面積為 8,240.0 平方米及建築面積約為 39,778.8 平方米。前廠房包括 (i) 建築面積為 28,320.0 平方米的五層高廠房，其中 TCL

顯示佔用3個倉儲及配設建築面積為6,000.0平方米的無塵生產區；及(ii)建築面積為11,458.8平方米的六層高員工宿舍。根據來自前廠房出租人及惠州泰科立的補充確認，前廠房的實際用戶為TCL顯示（使用第一至第三層）。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TCL顯示管理層發現前廠房的第三樓出現裂縫並且立即匯報予前廠房出租人及委聘外部專業檢驗員調查前廠房樓宇的安全性。外部專業檢驗員的報告告知，樓宇的結構存在若干建造缺陷及在建樓宇使用的混凝土強度存在質量問題（「樓宇缺陷」）。隨後，此事引起當地政府機關惠州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注意。為解決有關前廠房出租人、惠州泰科立及實際用戶之間就樓宇缺陷的爭端，該機關指示另一獨立專業檢驗員進一步檢查樓宇的安全性。獨立專業檢驗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的意見為，於採納若干安全措施限制載荷後，前廠房第二至第三樓可維持使用八至十二個月。經參考獨立專業檢驗員的意見，惠州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發出指引，表示前廠房的第四至五樓無法使用且第二至三樓可根據獨立專業檢驗員報告的建議按情況使用。TCL顯示已搬遷第二至第三樓的若干生產機械及設備至前廠房的一樓，以避免超載。

據TCL顯示確認，搬遷機器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中國農曆新年假期進行且對實際生產造成短暫中斷，致使二零一三年二月產量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同期的平均實際產量略微減少。然而，該搬遷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TCL顯示於考慮搬遷前數月已增加其產量，避免可能因此造成負面影響，故TCL顯示於交貨及完成訂單方面並無受到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搬遷機器總費用為人民幣360,2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經進一步檢測後，廣州市建準檢測服務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出具一份意見，基於同樣的限制載荷條件的安全措施，認為前廠房能支撐額外六個月。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建築質量問題（例如結構缺陷）受建築法律法規規管，其中包括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該條例規定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TCL顯示作為前廠房使用

者不應被視作上述任何單位。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並無明確規定，如TCL顯示這樣的前廠房使用者對該建築本身的結構缺陷負責。

然而，由於前廠房為TCL顯示生產及經營的基本部分，使用存在結構缺陷的前廠房可能致使TCL顯示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倘TCL顯示被主管機關認定，前廠房的結構缺陷導致在生產中使用該廠房會不安全，從而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其可能遭受若干行政處罰。根據中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實體須具備該法律及其他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國家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任何實體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如生產經營實體不具備該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或行業標準所規定的條件並且經停產停業整頓後仍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其將被關閉且其相關證照將被有關部門吊銷。判斷生產經營實體是否滿足安全生產條件的主管機關為縣級及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負責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部門。如該主管機關確定TCL顯示未能滿足安全生產條件，乃由於前廠房樓宇缺陷及TCL顯示使用的前廠房在建設中所用的混凝土強度的質量缺陷，TCL顯示將被責令停產停業整頓。如TCL顯示在經過該整頓後仍未能滿足安全生產條件，其將被關閉且其相關證照將被吊銷。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TCL顯示與政府機關（包括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前廠房出租人及廣州市建準檢測服務有限公司出席一次會議，內容有關前廠房的使用及隨後的搬遷。根據會議紀要（「**會議紀要**」），TCL顯示須嚴格遵守廣州市建準檢測服務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提出的意見有條件使用前廠房；為確保安全使用，TCL顯示與前廠房出租人，要派人負責嚴密監測，每周將監測情況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保持前廠房排水通暢，在使用前廠房過程中發現異常，立即疏散人員，並及時報相關部門；搬遷過程要做好搬遷方案，確保安全。由於政府機關（包括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知悉前廠房的情況並參加了上述會議以討論

TCL 顯示對前廠房的使用，會議紀要可以反映，倘 TCL 顯示根據會議紀要所述的規定使用前廠房，TCL 顯示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儘管前廠房存在結構缺陷。僅根據會議紀要及在 TCL 顯示按照會議紀要所述的要求使用前廠房的前提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搬遷前 TCL 顯示被要求關閉前廠房或承擔其他責任的可能性甚微。

然而，無法確保結構缺陷將不會影響前廠房的安全及不會因此導致傷亡。倘前廠房倒塌及造成傷亡，TCL 顯示如對該事故負有責任，可能會遭受罰款。根據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如前廠房因上述建造缺陷和質量缺陷倒塌，導致超過 30 人死亡或超過 100 人重傷，及倘 TCL 顯示被由相關政府機構成立的事務調查組認為對該等事故負有責任，則 TCL 顯示將被處以人民幣 200 萬元以上人民幣 500 萬元以下的罰款。

除遭受罰款外，倘 TCL 顯示對該事故負有責任，TCL 顯示可能須就前廠房倒塌造成的傷亡及損失作出賠償。中國安全生產法規定，如任何生產經營實體發生生產安全事故造成人員傷亡或他人財產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拒不承擔或者其負責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強制執行。另外，TCL 顯示亦可能根據中國侵權責任法而須承擔侵權責任。

為避免於使用前廠房時可能發生的事故或操作的風險及遵照當地管理部門指定的獨立合資格顧問所發出的有關持續使用前廠房的安全措施的意見，TCL 顯示將若干製造機器及設備從第二及三樓搬遷至前廠房一樓，旨在避免超載。此外，TCL 顯示已搬遷其生產設備至新廠房，TCL 顯示與 TCL 移動通信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就新廠房訂立新租約。

另一方面，因生產停頓、生產設備搬遷以及由於前廠房的樓宇缺陷致使生產設備而導致額外損失令 TCL 顯示受損，惠州泰科立作為有獨立請求權的第三，參與前廠房出租人針對前廠房施工承包方、前廠房施工項目經理及前廠房工程監理向惠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惠州法院」）提起的訴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惠州法院已裁決惠州泰科立勝訴且命令 (1) 惠州泰科立及前廠房出租人終止租賃合同；(2) 前

廠房出租人須向惠州泰科立賠償約人民幣46,200,000元且前廠房施工承包方、前廠房施工項目經理及前廠房工程監理須就該賠償、共同及個別連帶賠償最多約人民幣43,500,000元；及(3)前廠房出租人須退還惠州泰科立預付的租金人民幣1,800,000元。由於前廠房施工承包方及前廠房施工項目經理已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目前訴訟仍處於二審中。

再者，前廠房出租人對前廠房作出了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兩年的查封，作為訴訟中的擔保。於查封期間，前廠房出租人被限制出售前廠房，且TCL顯示可繼續使用該物業。

新廠房

考慮到於前廠房TCL顯示現有生產的使用率接近飽和且亦鑒於與前廠房的建築裂痕和缺陷有關的可能安全風險，TCL顯示正將其生產設備搬遷至新廠房。新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23號小區。TCL顯示向TCL移動通信租賃新廠房，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兩年。於完成後新廠房租賃協議將構成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TCL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底開始從前廠房搬遷至新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前廠房的所有LCD模組生產線及所有9條全貼合組裝線(使LCD模組具有觸控功能)已搬遷至新廠房。在新廠房安裝的10條額外新生產線已投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顯示管理層確認廠房搬遷已完成。於搬遷完成後，前廠房已關閉。除(i)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竣工驗收批覆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批覆外，新廠房生產所必要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已由TCL顯示正式取得。

TCL顯示董事認為，儘管搬遷至新廠房，由於(i)其從前廠房搬遷現有生產線時，可使用新廠房的10條新生產線維持生產；及(ii)搬遷已於公眾假期進行，進而將搬遷過程中生產中斷的影響降至最低，故不會對TCL顯示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預計生產線安裝及試營運及搬遷產生的總費用將達約人民幣1,600,000元。

法律及行政程序

牌照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圖表所載項目外，TCL顯示已取得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證明、批文及確認。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下列許可證／批文是因新廠房搬遷所需要的：

牌照／批文／ 備案	取得牌照／ 批文／備案的 法定期限	發出牌照／ 批文／備案的 法定期限	未取得該等牌照／批 文／備案的法律後果
建設項目職業病 防護設施竣工 驗收批覆	職業病防護設 施試運行後	在TCL顯示將 所有申請文件 提交給安全生 產監督管理部 門並得到該部 門的受理後30 個工作日內	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給 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 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 5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 節嚴重的，安全生產監督 管理部門將責令停止產生 職業病危害的作業，或提 請有關人民政府按照國務 院規定的權限責令停建或 關閉
建設項目環境保 護設施竣工驗 收批覆	當生產負荷達 75%或以上， 並於建設項目 正式投入生產 或使用前	在TCL顯示將 所有申請文件 提交給環境保 護行政主管部 門並得到該部 門的受理後30 日內	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將 責令停止生產或使用，並 可處不超過人民幣100,000 元的罰款

除上文所載與前廠房出租人有關的針對有缺陷的前廠房並可能影響TCL顯示利益的訴訟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顯示概無面臨、涉及未決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法律訴訟、監管查詢或調查。TCL顯示可能不時面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程序，如有關與供應商或客戶糾紛、勞資糾紛或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

違規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TCL 顯示已於所有重要方面取得其在前廠房營運所需的必要的政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及有關續期，並已於所有重要方面遵守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違規事件	法律後果	財務影響	違規原因	已採取／將採取的整改行動及措施以防止未來任何違反及確保持續遵守
TCL 顯示未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時足額為部分僱員就社會保險作出供款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就未繳供款而言，公司可按法令繳付未繳供款及自有關款項成為逾期當日起至悉數繳足當日每日按未繳供款 0.05% 支付逾期罰款，且倘該公司未能在所示期限內改正，則可能被處以相當於不少於一倍但不超過三倍未繳供款的進一步罰款。	惠州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已確認(i) TCL 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規；及(ii) TCL 顯示不會被要求作出補繳及支付滯納金。因此，未於 TCL 顯示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TCL 顯示為新員工辦理社會保險手續亦需要一定時間。 TCL 顯示於為短期受僱及高流動性的僱員作出供款方面亦面臨實際困難。	TCL 顯示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根據當地勞動機關的規定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詳情載於下文「防止再次發生該違規的措施」一節
TCL 顯示未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時足額為部分僱員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根據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法規，(i) 倘公司未能於所示期限內為其僱員登記或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其須支付相當於不少於人民幣 10,000 元但不超過人民幣 50,000 元的罰款；(ii) 倘公司未能於所示期限內繳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命令其於所示期限內作出付款，且倘該公司未能於所示期限內改正，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向法院申請強制繳付未繳供款。	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已確認(i) TCL 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規；及(ii) TCL 顯示不會被要求作出補繳及支付滯納金。因此，並無於 TCL 顯示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TCL 顯示僱員（主要為來自農村地區的農民工）的高流動性且該等僱員對住房公積金制度的接受程度低，不願意繳納住房公積金。 TCL 顯示於為短期受僱及高流動性的僱員作出供款方面亦面臨實際困難。	TCL 顯示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根據住房公積金機構規定為所有現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詳情載於下文「防止再次發生該違規的措施」一節

TCL 顯示的業務

違規事件	法律後果	財務影響	違規原因	已採取／將採取的整改行動及措施以防止未來任何違反及確保持續遵守
就前廠房而言，TCL顯示沒有辦理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評估及職業病危害預防及控制的手續。	根據《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未對建設項目安全設施進行評估手續的，生產經營單位將被責令改正，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根據《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未辦理建設項目職業病危害預防及控制手續，投入使用的，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止產生職業病危害的作業，或者提請有關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責令停建或關閉。	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已確認TCL顯示自成立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期間，未發生過生產安全和職業病事故，未因違反適用的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前廠房的用途為工廠及宿舍。在搬入前廠房時，TCL顯示認為其作為前廠房承租方只需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租賃協議上載明的物業用途使用前廠房，就不需向有關政府部門作另外申請。	TCL顯示已搬至新廠房，就新廠房的建設項目告知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並已經從該部門取得了合規證明。 TCL顯示已告知相關政府機關，並已開始取得新廠房所有必要牌照。

防止再次發生該違規的措施

TCL顯示董事確認，TCL顯示為防止再次發生上述違規事件，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委派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定期監檢查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付狀況；(ii)委派財務總監定期審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應

計項目及供款的憑證、收據或列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詳情的其他文件；(iii)TCL顯示的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和財務總監每月向TCL顯示管理層匯報上述核證／審閱結果；及(iv)委派人力資源負責人定期向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監管機關查詢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現有實務是否符合不時適用法律法規。

為持續改善企業管治及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違規，經擴大集團擬採納或已採納下列措施：

- (i) 通過外部專業顧問將向經擴大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合法僱員定期持續提供有關相關法律法規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法律下適用法律法規按所示計算基準及時繳付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
- (ii) 不時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顧問）以提供有關適用法律規定的專業意見；及
- (iii) 建立由審核委員會領導及委任的內部審核部門，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經擴大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法律事宜，以不時（其中包括其他責任）評估及管理營運風險，從而確保適當遵守適用於TCL顯示的法律、規則和法規。

基於上述預防措施，經擴大集團候任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A.15(5)條而言，TCL顯示已制訂充足的內部監控程序。此外，經考慮本節所披露導致違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以及TCL顯示為避免再次發生該等違規而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經擴大集團候任董事認為，該等過往違規事件不影響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亦不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目標公司上市的合適性。候任董事認同，違規事件的發生主要由於缺少對相關法律詮釋的適當指導及不熟悉適用法律規定，而非TCL顯示內部監控制度有任何重大缺失。

保薦人意見

保薦人與經擴大集團候任董事意見一致，認為發生違規事件主要因為缺少對相關法律的詮釋的適當指導及不熟悉適用法律規定，而非TCL顯示內部監控制度有任何重大缺失。作為培訓候任董事成為上市公司董事的一部分，候任董事委聘香港及

TCL 顯示的業務

中國法律顧問就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向彼等提出意見。此外，經向TCL顯示管理層查詢並就TCL顯示內部監控制度與其內部監控顧問面談後，保薦人並無發現TCL顯示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屬不充分及沒有效用。保薦人認為，該等過往違規事件並不會影響於上市規則第3.08條、第3.09條及第8.15條下經擴大集團候任董事的合適性以及上市規則第8.04條下經擴大集團上市的合適性。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與主要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完成(不計及要約、公開發售及配售的影響)後，以下人士／實體將各別為上市規則下的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新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97,714,286	37.88%
皇城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97,714,286	37.88%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97,714,286	37.88%
Intelligent Display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0,512,500	28.62%
TCL 實業	實益擁有人	11,156,272	1.06%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00,512,500	28.62%
TCL 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11,668,772	29.68%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由皇城國際全資持有，而皇城國際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皇城國際及劉先生被視為於投資者持有的397,714,286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telligent Display由TCL實業全資擁有，而TCL實業則由TCL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因此，TCL實業及TCL集團公司被視為於Intelligent Display持有的300,512,5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十間僱員公司於完成後將合共持有286,630,357股新股份的權益，該等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3%。然而，各十間僱員公司於完成後各自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下並於復牌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緊隨復牌後，(i)投資者；(ii)合共十間僱員公司；及(iii)賣方A連同TCL實業將僅持有30%以下已發行新股份。

緊隨復牌後投資者、TCL集團公司(連同賣方A及TCL實業)及十間僱員公司於本公司的各自股權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股權架構變動」一段。緊隨復牌後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在不同情況下投資者、TCL集團公司及十間僱員公司(合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介乎25.19%至25.41%、介乎24.97%至25.20%及介乎24.39%至24.75%。

TCL集團公司及十間僱員公司(作為一個組別為控股股東)

僱員股東及TCL集團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共同密切擁有及管理TCL顯示，當時TCL集團公司出售其於惠州泰科立(當時稱為泰科立集團)的權益予僱員股東，從而惠州泰科立於所有重要時刻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僱員股東及TCL集團公司分別實益擁有45%及55%。僱員股東與TCL集團公司對TCL顯示管理層的緊密聯繫反映在彼等對TCL顯示的管理。就TCL顯示營運所作的決策乃TCL集團公司與僱員股東相互交流、共同協商及達成共識的結果。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須取得惠州泰科立股東(即TCL集團公司及僱員股東)同意的所有事宜均獲惠州泰科立全體股東的一致通過及(ii)在中國法律下，董事會為類似於TCL顯示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最高權力機構及就有關該公司的所有主要事宜作出決定，而須取得TCL顯示董事會批准的所有事宜均獲一致通過。

該緊密聯繫預期於完成及復牌後持續。儘管TCL集團公司或十間僱員公司各自而言單獨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下，並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憑藉該緊密聯繫TCL集團公司連同十間僱員公司將作為一個組別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概覽

誠如TCL集團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TCL集團擁有五個主要業務分部及五個其他次要業務分部如下：

五個主要業務分部：

- (i) 製造及銷售彩色電視機，及相關配件的交易，以及透過TCL多媒體(股份代號：1070)進行其他影音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ii) 透過TCL通訊(股份代號：2618)進行手機及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iii) 透過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進行的LCD電視面板及LCD電視模組的研究、開發及製造；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 (iv) 透過惠州TCL家電集團有限公司進行的家用電器(如空調、洗衣機及冰箱)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及
- (v) 透過通力電子(股份代號：1249)以ODM方式為第三方品牌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不包括電視機)。

五個其他次要業務為：

- (i) 系統技術部進行商業展示、電子、安防產品、照明及智能影像業務；
- (ii) 惠州泰科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小型顯示模組、調諧器、鋰聚合物電池、電路板、無線網絡技術產品、大型金屬配件、精密五金配件及3D眼鏡，以及智能遠程控制產品業務；
- (iii) 新興業務集團進行教育網絡業務、醫療電子業務及環境業務；
- (iv) 投資集團從事基金管理以及使用及合併投資資源；及
- (v) 高度信息產業從事IT產品分銷業務。

誠如上文「TCL顯示的業務」一節所述，TCL顯示於完成前為惠州泰科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一部分，主要從事主要用於手機的LCD模組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因此，緊隨完成後，TCL集團將不再從事手機顯示模組製造及銷售有關的任何業務。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TCL集團公司與經擴大集團不構成競爭。

十間僱員公司由166名不同個人合共持有，即指六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個人合夥人及22名個人(合共即為僱員股東)。於該166名個人中，淨春梅女士、李玉國先生、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及楊雲芳女士為候任執行董事，其餘161名個人為TCL顯示或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

該十間僱員公司就TCL重組而註冊成立，以持有目標公司B。彼等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及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就投資者及皇城國際而言，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兩家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投資者、皇城國際、劉先生、Intelligent Display、TCL顯示、TCL集團公司及十間僱員公司均確認，於完成時其或彼概無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候任董事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然而，TCL集團公司連同TCL實業及各十間僱員公司已同意將於完成時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以向經擴大集團提供額外支持。

不競爭契約

根據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擬於完成時訂立的不競爭契約，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各「契諾人」，統稱「契諾人」)於完成時各自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實體或其或其聯繫人之受控公司不會為了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利益，於不競爭契約日期直接或間接於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業務的權益(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商、顧問、員工或其他人士及無論出於利益、報酬或其他)，而有關業務與經擴大集團(不包括除外公司但包括TCL顯示)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主要用於手機的LCD模組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受限制活動」)。

各契諾人亦將承諾及同意(a)其將即時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任何新商機(除下文所載的若干商機外)的資料，而其或其聯繫人為供本公司評估該新商機時可能知道該商機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本公司於契諾人提供該新商機後將儘快提交該商機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評估本公司是否將物色該等商機。於本公司確認其將不會物色該等商機前，契諾人或其聯繫人不會物色該等商機；(b)其將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所需或必要的所有資料，以供強制執行不競爭契約；及(c)其將不時以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作出自願披露的一致方式，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年度宣佈以供載入本公司的年報，內容為其是否已完全遵守其於不競爭契約下的義務。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述不競爭契約，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下列者：

- (a) 倘彼等透過彼等於經擴大集團（不包括除外公司但包括TCL顯示）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涉及受限制活動，契諾人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活動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繼續從事受限制活動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
- (b) 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於從事或於任何受限制活動中擁有權益及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1)契諾人所持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10%；(2)並於緊接收購事項前於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所錄得受限制活動應佔有關公司之收益或資產少於其綜合總收入或綜合資產20%（視情況而定）；或(3)契諾人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不可對有關公司董事會行使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權受以下情況所規限。

上述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須待(1)聯交所就新上市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2)復牌於復牌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及(3)契諾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進而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當時全部投票權30%或以上並須待上述情況達成後，方可作實。契諾人於不競爭契約項下之義務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不再生效及具有任何效力：(a) 股份不再於主板上市（除因任何原因而暫時暫停股份買賣外）；及(b) 經擴大集團（不包括除外公司但包括TCL顯示）的主要業務不再為受限制活動。

根據上述不競爭契約，契諾人承諾及同意及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按持續基準及要求就不時提出的所有行動、申索及訴訟以及該獲彌償方所作或招致或有關或由於契諾人的任何違反或聲稱違反其於不競爭契約下之任何義務或聲明或保證或其他條文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及損壞及所有付款、成本或開支（因本公司故意拖延、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違反不競爭契約條款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壞除外）彌償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及高級職員（統稱「各獲彌償方」及別稱「獲彌償方」）及保持獲彌償方悉數及有效地獲得彌償。

十間僱員公司各自亦將於完成時與本公司訂立跟與契諾人訂立的不競爭契約相同條款的不競爭契約，且只要相關僱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契約將各自由(1)聯交所已就新上市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復牌於復牌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時生效。

不出售承諾

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賣方A以及十間僱員公司及其各自的主要股東各自將於完成後簽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除配售(就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賣方A，及／或轉讓至TCL集團公司的另一全資附屬公司而言)外，自完成日期起及截至復牌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就向(就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賣方A而言)賣方A及(就各自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十間僱員公司而言)相關賣方B發行及配發的任何代價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另行就上文(a)所述的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則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就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賣方A而言)(i)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主要股東或(ii)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十間僱員公司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下；或(就各十間僱員公司而言)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十間僱員公司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下。

企業管治措施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及年報內載述其是否已遵守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將載於其年報內)內提供其偏離於守則的詳情及原因。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該守則規定（其中包括）禁止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保障少數股東權利。因此，董事信納，完成後本公司將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協調經擴大集團與經擴大集團關連人士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此外，於復牌時，本公司將按以下原則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其股東的權益：

- (i) 經擴大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嚴格遵守經擴大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經擴大集團亦已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經擴大集團提供意見；
- (ii) 經擴大集團將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至均衡。經擴大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能使彼等有效地履行職責，並可提高本公司的整體企業管治標準。有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及各十間僱員公司對不競爭契約的遵守情況，且對所審閱事宜的決定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上披露；
- (iv) 除本通函附錄六「公司細則－(a)董事－(vi)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分段所披露若干情況外，根據公司細則董事不得就彼或彼之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TCL集團提供的資料進行審閱（「**年度審閱**」）。於年度審閱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有否遵守。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以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有關年度審閱事宜的所有

決定。TCL集團將提供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以確保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隨後彼等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的遵守作出年度聲明。

獨立於TCL集團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以下因素，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能夠獨立於TCL集團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復牌後，董事會將包括5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候任董事），有關詳情載於「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李玉國先生及淨春梅女士亦於TCL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李玉國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同時將繼續擔任惠州市升華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惠州泰科立的行政總裁。淨春梅女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同時將繼續擔任新疆TCL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山西TCL匯融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除李玉國先生及淨春梅女士外，經擴大集團及TCL集團之間的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不會重疊。

儘管李玉國先生及淨春梅女士於經擴大集團及TCL集團公司控制的若干公司中同時出任董事職務，董事認為董事會職能將不會受到影響，原因如下：

- (a) 李玉國先生及淨春梅女士於經擴大集團策略規劃及發展中扮演監督角色，而並不參與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彼等於TCL集團公司其他業務中亦處於監管層面。此外，惠州市升華工業有限公司、新疆TCL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山西TCL匯融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有所不同。因此，彼等於經擴大集團及TCL集團的責任概無衝突。
- (b) 李玉國先生於生產、採購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19年經驗，及淨春梅女士於成本管理、風險投資的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彼等於TCL集團其他職務令彼等獲得經驗。因此，彼等的知識及經驗對於經擴大集團的策略性發展而言甚為寶貴。

- (c) 經擴大集團的所有日常經營均將由李健先生領導並由高級管理層展開。經擴大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概無於TCL集團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李玉國先生及淨春梅女士均將確保將投入足夠時間用於經擴大集團以履行彼等對經擴大集團及股東所負職責。

各候任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負有的受信職責。該等受信職責規定(其中包括)彼代表本公司利益並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並不致彼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倘因經擴大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達成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算入會議法定人數。另外，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舉符合及將遵守現行上市規則。

經擴大集團將設立獨立高級管理層以獨立地作出經擴大集團業務決策。候任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將可獨立履行其於經擴大集團的職責，且候任董事認為，高級管理層於完成之後能夠獨立於TCL集團管理經擴大集團業務。

經營獨立性

經擴大集團將持有就其各項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有關執照及許可證，並將擁有充足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TCL集團經營該等業務營運。

目標集團已建立本身組織架構，包括營銷部、品質保證部及財務部在內的個別部門，各部門均有指定責任範圍。目標集團亦已設立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其業務有效營運。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TCL顯示向TCL集團採購若干材料，而TCL集團公司向TCL顯示提供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據此，TCL集團公司擔任TCL顯示的中間人，以就TCL顯示的產品進口中國境外地區製造或生產的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通過TCL集團公司採購的產品總額，分別約佔TCL顯示採購總額之29.5%、22.8%及31.9%。TCL顯示亦向TCL集團附屬公司銷售若干產品，分別約佔TCL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之46.2%、45.6%及46.3%。該等公司之間亦存在其他有關營運的關連交易，例如TCL集團租賃新廠房、商標及營業名稱之許可以及提供財務

服務。預期於完成之後將持續進行該等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然而，候任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有較長歷史，且該等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根據市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另外，該等交易經獨立財務顧問審閱且於經擴大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根據上市規則亦制定年度上限審閱機制，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交易條款及未超過的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須載入本公司後來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進行且未超過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無法確認有關協議條款或未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刊發公告。經擴大集團亦預期將擴大其供應商及客戶基礎，故候任董事預計經擴大集團將不再增加其對TCL集團的依賴。

本公司與TCL集團之間的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向經擴大集團提供效益及便利，而非經擴大集團與TCL集團的營運獨立性。基於以上所述，候任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獨立於TCL集團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目標集團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其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TCL顯示根據銀行融資授予TCL集團數額為人民幣12,900,000元、人民幣37,7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之銀行借貸分別以TCL集團公司獲授數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344,300,000元及人民幣381,300,000元之擔保作為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銀行融資授予TCL集團以分配供TCL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而非TCL顯示使用，而TCL顯示並無授予TCL集團的該等銀行融資下的未償還銀行借貸，候任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在財務上將獨立於TCL集團。再者，TCL顯示擁有有抵押新增貸款融資合共最多人民幣400,000,000元，而TCL集團公司並無提供任何擔保，故可獨立撥付其營運。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鑒於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條款及條件類似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顯示已將存款人民幣58,600,000元存於財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人民幣58,600,000元外，TCL顯示與TCL集團公司之間的所有非買賣相關結餘已結清且TCL集團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及／或質押已被返還。

基於以上所述，候任董事認為，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制度將獨立於TCL集團。候任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將可在需要時從獨立銀行獲得進一步融資，而毋須TCL集團提供信貸支持。

概覽

自TCL顯示成立以來，其為TCL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中國一家設計、開發、製造及推廣種類眾多之電子、電訊、信息科技及電器產品的大型企業集團，TCL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向其他成員公司（包括TCL顯示）提供若干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顯示與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若干交易，其中部分交易將於完成後繼續進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財務公司及TCL移動通信）於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TCL集團的規模，其在提供該等服務時享有規模經濟，可提供具競爭力的商業條款。此外，(i)鑒於TCL顯示與TCL集團之間的關係令TCL顯示與TCL集團深入瞭解彼此的營運及業務需要；(ii)考慮到本節下文所述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闡釋的交易的商業理由；(iii)所有該等協議規定其項下的交易須按與經擴大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相若的條款或按經擴大集團可獲得不遜於提供予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及(iv)該等協議概無限制經擴大集團從除TCL集團以外的任何方採購或向之提供相關貨品或服務的自由，從而為經擴大集團提供靈活性，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後繼續與TCL集團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商業利益。

於復牌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其是否(i)於經擴大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各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經擴大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核數師亦將刊發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結果及結論。

下文概述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將構成經擴大集團與TCL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規管該等交易的各協議的條款。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買賣主協議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有條件買賣主協議，期限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自TCL集團（就買賣主協議而言，包括TCL集團的所有聯營公司）採購材料及經擴大集團向TCL集團銷售產品。

自TCL集團採購

如經擴大集團所需要的產品原材料或零件在中國生產或製造，則本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優先考慮自TCL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條件是該等成員公司可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包括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條款），且能夠滿足相關訂單的時間表、質量及數量。TCL集團成員公司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售價基於成本加利潤率的百分比（介乎5%至10%）釐定。

TCL集團公司將促使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經擴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銷售所需材料。

TCL顯示於參考經營規模、產品質量、成本、交貨安排、服務範圍及技術能力等若干因素後選擇潛在供應商。於接獲生產或研發部門的採購要求後，採購部將比較獲批准供應商的材料價格。採購總監負責批准採購訂單及經批准後TCL顯示將與獲批准的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採購程序及政策對所有供應商（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均一致。

向TCL集團銷售

倘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擬自經擴大集團採購任何產品，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考慮向TCL集團的該成員公司供應產品，惟TCL集團的該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條款（包括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經擴大集團所提供的條款。

根據TCL顯示的定價模式，產品的每單位價格經參考個別客戶提出的目標價格連同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造費用及TCL顯示的毛利率釐定，而數量的考慮將因與客戶的磋商而不時變動。TCL顯示收取的利潤

取決於市場狀況、客戶關係、授出的信貸、產品規格、運輸及交貨方式、生產成本、發牌成本、包裝要求、數量以及研發成本而有所不同。

於收到客戶的建議訂單及定價後，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審閱訂單，與有關團隊（包括生產、研發、生產計劃控制及採購）檢查生產能力、生產成本、定價、生產交貨期及與客戶磋商及確認條款。價格將根據以下程序提交管理層批准：倘建議價格與生產成本的毛利率（「**毛利率**」）大於15%，TCL顯示的銷售及營銷總監獲授權批准報價；倘毛利率介乎10%-15%，則報價須獲財務總監批准；倘毛利率低於10%，定價須獲得總經理的批准。定價程序及政策對所有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均一致。一般而言，經擴大集團向TCL集團成員公司所報的售價基於成本加利潤率的百分比（介乎5%至10%）釐定。

TCL集團公司或本公司並無作出採購或銷售的最低數量承諾，且經擴大集團可自由將其產品銷售予其他客戶或自任何獨立第三方採購其可能需要的原材料。

買賣主協議規定，每次銷售或採購的價格及其他特別條款（將由TCL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經擴大集團經參考產品質量、交貨期及產品類型以及季節因素按訂單基準而協定）須載於採購或銷售訂單，並規定材料及產品的價格須參照TCL集團或（視情況而定）經擴大集團就相關或類似產品向其其他客戶提供的價格及市場上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現有價格按照逐個訂單基準釐定。候任董事確認，各採購或銷售訂單乃按公平交易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作出的條款在經擴大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遵守上市規則。

訂立買賣主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就買賣主協議而言，在有關經擴大集團採購原材料的交易範圍下，其將透過提供穩定及可靠供應來源的中國製造之所需材料從而促進經擴大集團業務的順利經營。由於TCL顯示的生產設備在地理位置上與TCL集團相鄰，經擴大集團亦可透過自TCL集團採購節省運輸及倉儲成

持續關連交易

本而獲益。在有關經擴大集團銷售產品的範圍下，由於TCL顯示的產品與TCL集團生產的移動設備兼容，經擴大集團可透過按一般商業條款向TCL集團供應產品而產生穩定收益。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TCL顯示及經擴大集團向／自TCL集團銷售及採購各自的金額的過往數字及預計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向TCL集團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字	342,874	469,509	898,02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200,000	1,400,000	1,600,000

於達致TCL集團銷售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TCL顯示向TCL集團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擴大集團收入預期增長約24%至38%；(i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TCL集團銷售的金額佔經擴大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每年逐步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及(iv) 由於經擴大集團預期擴大其客戶基礎，故經擴大集團對TCL集團採購的依賴呈下降趨勢。

自TCL集團採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字	1,040	44,892	17,548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9,000	20,000	22,000

於達致自TCL集團採購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TCL顯示自TCL集團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擴大集團的商機增加致使銷售成本預計增長約24%至38%；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TCL集團採購的金額佔經擴大集團銷售成本的比例不超過1%及預計各年均有所減少，乃由於經擴大集團預計擴大其供應商基礎。

由於TCL集團的多間成員公司一直為TCL顯示的客戶及供應商已有很長的歷史了，董事因此認為訂立買賣主協議有利於本公司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高於5%及年度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買賣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適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完成時訂立一份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於完成日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i)向TCL集團採購進口材料及(ii)TCL集團向經擴大集團提供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據此，TCL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

- (a) 作為經擴大集團的中間人採購及進口在中國以外地區製造或生產的所需材料，進而供製造或生產經擴大集團產品(「**海外材料**」)。該等海外材料並未由TCL集團製造或生產，而是自海外獨立第三方採購；及
- (b) 向經擴大集團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出售該等海外材料。

TCL集團將向經擴大集團收取(i)就採購海外材料將支付予該等海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採購價(「進口價」)；(ii)TCL集團應付的所有進口關稅；及(iii)相當於進口價0.9%的行政費用或TCL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不時相互協定的費率。

TCL集團僅作為經擴大集團的中間人促進海外材料採購，且自TCL集團的該等採購不同於及不構成上文「買賣主協議」一段所述的交易一部分(為TCL集團生產的產品)。

除上述與TCL集團的採購安排外，經擴大集團亦可直接自海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海外材料。在該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直接向該等供應商下發訂單，且TCL集團將從香港進口及交付海外材料至經擴大集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指定的惠州地方。TCL集團將辦理所有清關及進口物流手續以將海外材料引進中國。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就該等服務及所有進口關稅向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行政費用。

進口價0.9%的行政費用包括TCL集團因進口及將海外材料交付至位於中國惠州的指定地點產生的所有費用，例如清關費、運輸成本、倉儲成本、運送保險、進口管理費及所有實付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通過TCL集團採購的海外材料採購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及包括0.9%的行政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90,000,000元、人民幣218,000,000元及人民幣542,000,000元，於各年度佔海外材料採購總額約46.0%、40.8%及50.2%。

訂立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的理由

由於TCL集團為中國惠州最大的綜合性集團企業之一，而TCL顯示的生產設備亦位於中國惠州，TCL集團於中國海關總署之記錄良好。TCL集團公司獲中國海關總署分類為AA級別企業，而TCL顯示則獲分類為A級企業。中國海關總署主要依據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的規定，根據企業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海關規章、相關廉政規定和經營管理狀況，以及海關監管、統計記錄等，對在海關註冊登記的進出口貨物收發

貨人進行評估、分類。AA類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須符合：(1)符合A類管理規定並受A類管理至少1年以上；(2)上一年度進出口報關差錯率3%以下；(3)通過海關稽查驗證，符合海關管理、企業經營管理和貿易安全的要求；(4)每年報送「企業經營管理狀況評估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審核報告；及(5)每半年報送「進出口業務情況表」及每年審核企業。因此，TCL集團公司在該地區清關方面享有更多優勢，且較經擴大集團有更好的地位。尤其是，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之優惠政策。TCL集團公司為AA級企業，可享有按實際交易價釐定（而非海關當局估算）進口關稅所帶來的經濟優惠、便利及效率。就其他非AA級企業而言，在不能確認交易價時，海關當局將會根據以下任何一項準則釐定進口關稅：(i)相同貨物進口至相同國家或地區的交易價；(ii)類近貨物進口至相同國家或地區的交易價；(iii)於中國境內生產同樣或類近貨物的成本；或(iv)任何其他合理的價格基準。按上述估計基準釐定的進口關稅一般會高於根據實際交易價釐定的進口關稅。另外，倘按該基準釐定關稅，海關清關一般需時較長，因海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及工序與有關企業溝通，以確定及證實交易價。因此，透過根據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向TCL集團採購海外材料，經擴大集團可享有按實際交易價釐定（而非海關當局估算）進口關稅所帶來的經濟優惠、便利及效率。

此外，TCL集團設有專業部門專門負責就採購各種海外材料進行清關及進口物流。該批量清關及報關安排可達至規模經濟，從而提高靈活性和效率，同時減少相關邊際成本，並可以較其他服務供應商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清關服務。經擴大集團可自由自任何獨立第三方尋求清關及進口物流服務。本公司注意到TCL集團可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再者，本公司相信，TCL集團公司作為股東，在進行上述清關和進口物流方面是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更可靠的業務夥伴。目前，TCL顯示有1名員工具備海關許可證可辦理清關。倘經擴大集團執行全面清關服務職能，將須聘用更多合資格員工，因此會產生額外營運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TCL顯示無法滿足上述AA級企業資格的要求，故不能經中國海關分類為AA級企業。另一方面，申請分類為AA級企業並非TCL顯示現時的業務計劃，原因為其將需要設立獨立部門採購若干海外材料、處理海關及進口物流，從而產生額外成本，此違背經擴大集團的成本節省策略。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TCL顯示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AA級企業），就進口部分海外材料辦理清關手續及提供物流服務。其服務按類似於TCL集團公司的條款及價格提供。在服務質素規限下，經擴大集團預期委聘此新服務供應商處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海外材料採購總額約1%、5%及12%的進口。

董事認為，就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而言，通過TCL集團採購海外材料的安排符合經擴大集團生產的利益，乃由於此舉將促進經擴大集團進行清關及進口物流。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TCL集團代表TCL顯示及經擴大集團採購海外材料各自的過往數字及預計年度上限(包括有關進口價的0.9%行政費用)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字	221,871	255,255	634,41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860,000	1,100,000	1,350,000

於就向TCL集團採購的進口材料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歷史進口價及行政費用總額；(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擴大集團的商機增加致使經擴大集團的銷售成本預計增長約24%至38%；(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擴大集團自TCL集團採購的金額佔經擴大集團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維持約36%的水平；(iv)經擴大集團對TCL集團服務的依賴於日後將不會增加；及(v)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基於採購海外材料的建議年度金額計算的行政費用0.9%。

如經擴大集團直接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但委聘TCL集團僅進行出口處理及清關的海外材料，則經擴大集團向TCL集團支付的行政費用的預計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8,000	10,000	13,000

於就TCL集團公司提供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基於上述採購海外材料的建議年度金額考慮0.9%的行政費用。

於復牌後，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半年根據海關總署的指示檢討TCL顯示及TCL集團公司的類別。倘TCL集團公司有任何重新分類，而TCL集團公司的類別與TCL顯示相同或低於TCL顯示，或倘TCL顯示的任何分類被重新分類至更高水平，則董事會將檢討及重新考慮根據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與TCL集團繼續進行交易是否符合經擴大集團的整體利益。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及年度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適用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財務服務主協議

TCL集團公司（為本身及代表TCL集團的各成員公司）、財務公司及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訂立一份財務服務主協議（「**財務服務主協議**」），期限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獲銀監會核准取得《金融許可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為人民幣6,685,000,000元、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93,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33。財務公司的定價政策及營運須遵守銀監會頒佈的指引。財務公司其中一項功能是統籌合資格成員公司的現金管理，從而促成合資格成員公司之間的清算。財務公司並不接受來自非合資格成員公司的存款。其主要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為集團同系成員公司提供擔保、安排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安排跟單匯票服務及信用證貼現服務、提供結算服務、接收存款、安排貸款及融資租賃、作出消費貸款及買方貸款；以及投資金融機構、投資證券。財務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存款服務

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若屬合資格成員公司，即財務公司將獲准根據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向彼等提供服務的公司（僅包括TCL集團公司、TCL集團公司擁有51%股權或以上的任何附屬公司、

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別或共同擁有逾20%股權的任何公司以及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別或共同為最大股東的任何公司(「合資格成員公司」)，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向財務公司存入資金及提取存款。

倘財務公司決定接受合資格成員公司的任何金額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存款形式)，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將基於同期內的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例如中國銀行)所報的利率釐定，並將不會低於或不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不時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利率。財務公司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經公平合理磋商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且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倘TCL顯示擬將其現金存入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則其存款能力不會受到限制。目前，TCL顯示仍在獨立商業銀行持有存款，且預期經擴大集團將持續根據其業務需要、銀行提供的條款及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持有存款。董事相信，財務公司因與TCL顯示有長期關係而能更好的滿足經擴大集團有關TCL顯示業務的金融需求，且深入瞭解經擴大集團的營運及發展需要。

倘任何合資格成員公司要求提取其根據相關條款及手續存入財務公司的任何款項而財務公司未能償還，則經擴大集團的該成員公司將有權：

- (i) 最多以其結欠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的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的任何貿易融資等額抵銷相關未償還存款金額；
- (ii) 將上文(i)所述的權利轉讓予其他合資格成員公司；及／或
- (iii) 要求TCL集團公司代表財務公司悉數償還的未償還存款金額。

財務服務

任何合資格成員公司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財務公司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其中包括資金結算服務、財務顧問服務、結算顧問服務、保險代理服務、信用證貼現、跟單匯票服務，以及銀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服務(「財務服務」)。

財務公司就財務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費用（如適用）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服務供應商就該等服務收取的費用。經擴大集團將不時取得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例如中國銀行）就與財務服務類似的服務收取的費用報價，並進行比較以檢討財務公司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所收取費用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財務公司就財務服務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且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經擴大集團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使用財務公司或任何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財務服務。有關合資格成員公司可就提供財務服務下的特定服務與財務公司簽訂個別書面協議，以列明該等交易的詳細條款，前提是該等條款符合財務服務主協議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TCL 集團公司於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其他承諾

TCL 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承諾：

- (i) 其將促使財務公司履行其於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義務；及
- (ii) 倘財務公司面臨任何財務困難，TCL 集團公司在遵守相關法規及取得相關批准下將基於財務公司的需要向財務公司注資。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自完成生效起就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交易採納下列措施：

1. 獨立財務系統：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部將每日監控存款的每日最大結餘，以確保存款總額不得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經擴大集團亦將保持於獨立銀行的賬戶。倘於某日完結時的結餘超出存款的每日最大結餘，則超出的資金將轉撥至經擴大集團在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

2. 風險控制措施：

經擴大集團將要求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向其提供充足資料，包括各項財務指標，例如其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營運比率、壞賬資產比率及銀監會於每季度末評估的其風險評級（如可行）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讓經擴大集團監控及檢討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倘經擴大集團須遵守很有可能對任何彼等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則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在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知會經擴大集團。倘經擴大集團認為，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經擴大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例如，提早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財務公司亦將向經擴大集團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存款狀況的每月報告，以讓經擴大集團監控並確保並無超過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要求提取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全部或部分），以評估及確保經擴大集團存款的資金流動性及安全性。

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TCL集團已承諾，倘財務公司未能根據相關條款及程序作出任何還款，TCL集團將代表財務公司悉數償還任何未償還存款金額；及／或最多以其結欠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的任何貿易融資等額抵銷相關未償還存款金額。該承諾規定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提供彌償。

3. 內部控制措施：

於復牌後，本公司將每季度編製有關存入財務公司的資金的風險評估報告，並將呈交予董事會省覽。該等風險評估報告的內容包括報告期間的結餘總額及每日最高存款結餘、於報告期間存入財務公司的

資金利率概要，以及其期限。其亦將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匯報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存款事宜，包括年度上限的合規狀況，以及財務公司風險組合的任何潛在變動。

尤其是，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密切關注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交易實行及強制執行情況。倘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認為降低存入財務公司資金的水平將符合其利益，經擴大集團將採取適當步驟執行其決定。風險評估報告的任何重要結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存款的意見（包括其對如何遵守財務服務主協議的條款的意見）以及其對與此相關事宜的決定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訂立財務服務主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簽訂財務服務主協議的主要目的是就TCL顯示的業務為經擴大集團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財務服務。財務公司一直為TCL顯示提供財務服務，且深入瞭解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需要。因此，鑒於緊密合作關係，預期財務公司將可比其他金融機構更有效率地處理經擴大集團的交易。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TCL顯示存入財務公司及經擴大集團將存入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過往數字及預計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字	125,220	140,732	249,812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337,000	430,000	540,000

財務服務

財務服務的過往數字及預計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字	242	451	8,23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1,000	14,000	18,000

於釐定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TCL顯示存放於財務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介乎人民幣12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的範圍；及(ii)按介乎24%至38%比例計算的最高存款金額預計增長(為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預計增長)。

於就財務服務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TCL顯示就其他財務服務支付的過往費用金額；(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擴大集團的收益預計增加致使TCL顯示所需的財務服務金額預計增長；及(iii)經擴大集團向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金額增長率將介乎24%至38%(該增長為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預計增長)。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及年度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財務服務主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適用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租賃協議

如本通函「TCL顯示的業務」一節中「生產設備」一段所披露，TCL顯示已完成搬遷生產設備至新廠房，新廠房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營運。

新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23號且TCL移動通信為註冊擁有人。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TCL移動通信（作為業主）及TCL顯示（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TCL顯示將向TCL移動通信租賃新廠房，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月租金為人民幣408,062.46元，租期的餘下時間的每月租金為人民幣573,549.08元。該租金乃經參考新廠房相同位置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除非另行協商，否則TCL移動通信應支付所有稅項及應向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支付的其他費用及TCL顯示應付管理費及日常維修及保養費用。

估值師已審閱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及與中國類似位置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且租賃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按上述每月租金計算，經擴大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向TCL移動通信支付的年度上限金額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6,390	6,883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低於5%但年度金額超出1,000,000港元，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適用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許可協議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TCL集團公司同意向經擴大集團授出非獨家、不可授權及不可轉讓許可權以使用「TCL」營業名稱、商標、標識及TCL集團不時的其他營業名稱及標志(免收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許可費用)。許可協議期限由完成日期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倘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於股份中持有或間接擁有權益，TCL集團公司可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許可協議，進而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24%或以上的投票權力。

TCL集團為中國一家設計、開發、製造及推廣種類眾多之電子、電訊、信息科技及電器產品的大型企業集團。其就廣泛的業務擁有及註冊若干國際級「TCL」商標及在其業務中一直使用「TCL」營業名稱。

TCL集團為實現成本及行政效益而就其所有附屬公司進行所有廣告、品牌推廣及相關活動。集中品牌推廣力量被認為將符合TCL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利益，原因是其使用「TCL」營業名稱可獲得巨大的無形價值。經過多年來致力於廣告及品牌推廣，「TCL」營業名稱獲得了良好的商譽。TCL顯示已為其業務使用商標及營業名稱，董事認為，儘管經擴大集團並非TCL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能夠就其業務發展及客戶發展繼續使用「TCL」品牌以及繼續用作公司名稱的一部分，乃符合經擴大集團的利益及裨益。

由於經擴大集團概無根據許可協議支付代價，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概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中按公平原則或就經擴大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就存款服務而言，每日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已審閱TCL顯示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資料、文件及歷史數據。據此，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就存款服務而言，每日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基於就買賣主協議、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財務服務主協議擬採納的年度上限總額，根據該等協議將予進行的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及年度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由於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低於5%但年度金額超出1,000,000港元，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述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經擴大集團毋須根據許可協議支付代價，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將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投資者、TCL實業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涉及收購事項、債務重組及認購協議或於收購事項、債務重組及／或認購協議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現任董事中，余根明先生、張宜巽先生及魯桂芳先生擬於收購守則下許可完成後的日期或執行人員同意的其他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辭任，且孫敏女士及韓蘇先生擬於復牌後辭任。

以下載列候任董事及於完成時經擴大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候任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候任董事的資料、其擬定職責及責任以及獲委任日期。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擬定職責及責任	獲委任為董事 的生效日期 (須於股東特 別大會上通過 相關決議案)
董事				
李玉國	46歲	主席兼執行 董事	監督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管 理、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 酬委員會成員	緊隨復牌後
李健	43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 總裁	監督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管 理、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 員會成員	緊隨復牌後
淨春梅	39歲	執行董事	監督經擴大集團財務事宜	緊隨復牌後
歐陽洪平	37歲	執行董事	監督經擴大集團的一般營 運	緊隨復牌後
楊雲芳	39歲	執行董事	監督經擴大集團的財務事 宜	於完成後於收 購守則許可下 的最早日期
徐慧敏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 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緊隨復牌後
徐岩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 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緊隨復牌後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揚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緊隨復牌後

				獲委任加入 TCL顯示的 日期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責及責任	

高級管理層

丁一文	47歲	副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	二零零四年五月
余輝	39歲	營銷總監	監督本集團的市場營銷管理	二零零七年九月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玉國先生，46歲，目前為TCL顯示的法人代表兼董事以及惠州泰科立行政總裁，負責全面運營管理。

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TCL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彼擔任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的PMC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廠長，負責生產、技術、供應鏈及運營管理有關事宜。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李先生擔任TCL多媒體全球採購中心總經理，負責全球採購事宜。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惠州市升華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全面運營管理。

李先生於生產、採購及經營管理方面擁有19年經驗。於加入TCL集團之前，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李先生於LG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曾擔任多項職務，如機械工程師、生產部經理、採購部經理及PMC經理，負責技術、生產、採購及供應鏈管理事宜。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中南工業大學(現稱為中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的三年，李先生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現時，李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健先生，43歲，目前為TCL顯示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全面運營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TCL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擔任西安TCL電器銷售公司市場部經理、業務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務。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李先生擔任TCL白家電事業部西北區總經理及事業部總經理助理，負責銷售及銷售管理。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李先生亦擔任TCL集團部品事業部本部投影機項目營銷部長，負責銷售及銷售管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李先生擔任TCL電大在線事業部西北區總監，負責銷售及銷售管理。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李先生擔任TCL顯示副總經理，負責營銷工作。

李先生於銷售、分公司及區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南開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網絡教育)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修畢清華長三角研究院國際工商管理與創新領導力總裁研修班，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得烏爾蘇拉會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的三年，李先生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現時，李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淨春梅女士，39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TCL集團。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淨女士擔任TCL電腦公司財務部成本主管，負責成本管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在TCL集團公司財務管理中心工作，自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擔任TCL集團公司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負責信息披露及有關風險投資項目及涉及TCL集團公司的上市及兩個私人配售的風險管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起，彼

擔任新疆TCL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惠州市TCL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投資管理以及有關風險投資項目的風險管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淨春梅女士亦為山西TCL匯融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整體管理。

淨女士於成本管理及風險投資的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淨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稱為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專業。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的三年，淨女士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現時，淨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歐陽洪平先生，37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他曾擔任TCL顯示的總工程師，負責監督工程有關的事宜，包括生產規劃及管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彼亦為TCL顯示副總經理，負責監督與工程有關的事宜，包括研發、採購、生產規劃及管理。

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南昌大學，獲得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的三年，歐陽先生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現時，歐陽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楊雲芳女士，39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TCL集團。楊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擔任TCL顯示財務會計，負責財務會計與分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擔任TCL顯示財務部長，負責財務管理及分析。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彼擔任TCL顯示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監管。

楊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的三年，楊女士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現時，楊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44歲，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徐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徐女士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彼晉升為香港合夥人，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該事務所退任前，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成為安永大中華區權益合夥人，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成為安永遠東地區合夥人。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徐女士目前於下列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職銜	入職日期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82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9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13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
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18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聯交所	3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冠科電子	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SGOC	獨立董事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徐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徐岩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一年起，徐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副院長，負責有關中國行政人員EMBA課程、高級管理人員課程及中國策略的EMBA課程，以及自二零零四年起為香港科技大學資訊系統、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副教授。

徐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現稱為北京郵電大學)，獲得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在北京郵電大學獲得通訊管理碩士學位及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英國 Strathclyde University 人力資源管理系電訊政策研究獲得哲學博士學位。

徐先生於技術創新管理以及電訊法規和政策研究方面有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通訊業聯會的監管事務小組總裁、電訊管理局辦公室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成員。

緊接本上市文件前三年，徐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目前，徐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揚，45 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二零零二年成為執業律師，以及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為深圳大學法律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獲授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武漢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經歷。

李先生於知識產權法（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及反壟斷）、知識產權管理及知識產權人事培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中國科學技術法學會常務理事。

緊接本上市文件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目前，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 彼目前或過往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直至本通函日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 概無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規定予以披露；(iv) 彼概無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v) 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及(vi) 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項下所有規定已獲全部遵守。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擬與候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與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訂立委任書。

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緊隨完成後將留任的TCL顯示高級管理層的資料。高級管理層負責TCL顯示業務的日常管理。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TCL顯示之日期
丁一文	47歲	副總經理	二零零四年五月
余輝	39歲	營銷總監	二零零七年九月

丁一文先生，47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集團及於LCD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彼擔任TCL顯示的副總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管理。

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得電真空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三月獲得浙江大學電物理與器件碩士學位。丁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畢清華大學長三角研究院國際商業管理及創新領導力總裁研修班。

余輝先生，39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彼於TCL空調器(中山)有限公司擔任企業經營分析專員及總經辦主任助理，分別負責公司運營報表及公司經營分析、行政管理和總經理日常事務處理。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擔任TCL集團公司總裁辦北京代表處的政府關係經理，負責TCL集團公司在北京與有關政府部門及國有銀行的公共關係維護。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彼擔任TCL顯示的營銷經理及營銷總監，負責有關銷售及營銷的監督及規劃等管理。

余先生於銷售研究及管理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TCL顯示前，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余先生於湖北黃石發電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專家及主管。

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獲得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蔡鳳儀女士，30歲，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合夥人。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復牌後將採納企業管治制度。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建議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於復牌後構成建議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成員。於復牌後將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

緊隨復牌後，本公司的候任董事將替代現任董事以成立經擴大集團三個董事委員會。下表載列各候任董事於有關委員會擔任的成員資料：

董事委員會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i>主席兼執行董事</i>			
李玉國先生		M	C
<i>執行董事</i>			
李健先生		M	M
淨春梅女士			
歐陽洪平先生			
楊雲芳女士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徐慧敏女士	C	M	M
徐岩先生	M	C	M
李揚先生	M	M	M

附註：

C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於復牌後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財務報表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組成。徐慧敏女士將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於復牌後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經擴大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李玉國先生、李健先生、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組成。徐岩先生將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於復牌後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識別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個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連任規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李玉國先生、李健先生、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組成。李玉國先生將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預期於復牌後經擴大集團可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政策，有關政策根據彼等的個人工作職責、資歷、表現及經驗而構設。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為280,000港元、1,725,000港元及1,46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已付或應付其他付款，亦無授出實物福利。

基於現有薪酬待遇，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合共為約1,320,000港元。

董事培訓

根據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候任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保持可靠及相關並確保彼等熟知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以及本公司營運的整體發展。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復牌時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法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通函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任何偏離；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詢問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

合規顧問任期將自復牌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寄發復牌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為止。英皇融資有限公司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隨時終止該委任。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除現任董事外並無僱員，而目標集團僱用2,64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董事及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100,000元、人民幣68,700,000元及人民幣93,300,000元。

本公司並無與其僱員遭遇任何重大問題或因與其僱員存在爭議面臨業務或經營中斷。本公司於招聘及留任有經驗員工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適用的勞動法及規例及福利

香港

本公司董事確認，經擴大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遵守相關勞動法。

中國

在中國，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規例，TCL顯示須為其在中國的僱員繳付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除本通函「業務」一節「違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顯示現時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且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它懲罰。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TCL 顯示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的經甄選過往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TCL 顯示過往業績未必表示任何未來期間之預計業績。下列討論及分析載列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TCL 顯示的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前瞻性陳述預計的業績，乃由於若干因素所致，包括本通函「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所載因素。

本通函所載摘自 TCL 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已經審核。

概覽

TCL 顯示為中國中小尺寸顯示模組 (≤ 10.1 英寸) 主要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研究與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主要供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使用的 LCD 模組。根據歐睿，按銷售收入，TCL 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所有智能手機 LCD 模組製造商中排名第三位。

影響 TCL 顯示經營業績的因素

TCL 顯示的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最重要因素載列如下：

- 手機的全球市場需求；
- 材料成本及勞動力成本；
- 產品研發能力及成本；
- 產品組合及定價；
- 優惠稅率；及
- 匯率。

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的全球市場需求

TCL 顯示的 LCD 模組主要供應予品牌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製造商。手機製造商使用 TCL 顯示 LCD 模組生產的大部分手機出售予亞太、歐洲、南非、拉丁美洲及北美等全球市場。因此，TCL 顯示的產品需求亦來自全球市場。

TCL 顯示管理層將調整產品組合，以迎合全球市場日益變化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具有觸控功能的(3.5 英寸－6 英寸) LCD 模組的整體需求大幅增長，乃由於智能手機的市場需求增長所致。另一方面，供應予專注簡易功能的功能手機製造商的(<3.5 英寸) LCD 模組需求出現日益減少趨勢。根據歐睿，中國功能手機的銷售量由二零一一年 145,900,000 部減至二零一三年 59,100,000 部，減少 59.5%。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具有觸控功能的(3.5 英寸－6 英寸) LCD 模組的收益分別佔收益 6.2%、32.7% 及 76.6%；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3.5 英寸) LCD 模組的收益分別佔收益 93.8%、66.9% 及 21.5%。

在面臨市場需求變動下，(3.5 英寸－6 英寸) LCD 模組已取代(<3.5 英寸) LCD 模組成為 TCL 顯示的主要產品。TCL 顯示董事認為，通過產品組合調整，具有觸控功能的(3.5 英寸－6 英寸) LCD 模組的收益將繼續增長，佔其收益比例越來越大。於二零一二年推出(>6 英寸) LCD 模組後，董事預期自(>6 英寸) LCD 模組貢獻的收益將保持持續增長。TCL 顯示的競爭優勢亦將來自其積累的開發能力、穩定及充足的供應鏈，以及與客戶的長期策略合作關係。

材料成本及勞動力成本

部件及零件的成本是 TCL 顯示產品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TCL 顯示部件及零件一般分為下列類別：(i) LCD；(ii) BLU；(iii) IC；及(iv) 其他，主要包括 POL 及 FPC。

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及 TCL 顯示所生產之 LCD 模組平均尺寸漸增，TCL 顯示的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斷增加。

倘部件及零件的價格未來將繼續波動及上漲且 TCL 顯示無法及時將部件及零件成本的任何上漲轉嫁予其客戶，則可能對 TCL 顯示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闡釋而言，主要部件及零件(即 LCD、BLU 及 IC)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價格波動敏感度分析載於如下，以證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明部件及零件價格的上漲如何假設對純利的影響，假設TCL顯示無法將該上漲轉嫁予其客戶，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假設主要零部件 價格上漲1% 人民幣千元	假設主要零部件 價格上漲3% 人民幣千元	假設主要零部件 價格上漲5% 人民幣千元
純利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91	12,872	21,45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768	20,303	33,83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832	29,497	49,161

TCL顯示的業績亦因勞動力成本上漲而受到影響，乃由於往績記錄期勞工人數及勞工平均工資水平增加所致。由於中國廣東省政府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提高最低工資水平，TCL顯示的勞動力成本每年上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成本中錄得的直接勞動力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900,000元、人民幣32,200,000元及人民幣48,300,000元，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及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分別按年增長54.1%和50.0%。

由於生產設施由沿海城市陸續搬遷至中國內陸城市且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廣東省僱用製造工人的競爭更激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TCL顯示繼續提高員工工資及福利，旨在在勞動力市場維持具競爭力的薪水政策。因此，TCL顯示的勞動力成本很有可能於未來繼續上漲，而TCL顯示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開發能力及成本

LCD模組行業的特點為技術更新較快及產品壽命週期短。因此，TCL顯示的收益增長依賴於運用革新的技術、設計和開發能滿足客戶需求的新LCD模組。此外，鑒於需要繼續進行技術創新及調整產品組合，TCL顯示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增加其研究及技術開發開支。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止三個年度，TCL顯示產生的研展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8,100,000元及人民幣14,600,000元，佔總經營開支16.3%、18.7%及17.5%（按行政、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計算）。由於產品壽命週期短及需要調整產品組合以應對客戶要求，TCL顯示將持續對研發加大投資，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產品組合及定價

TCL顯示為不同產品類別採用不同定價策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於更多客戶偏好由功能手機轉為智能手機，(<3.5英寸)LCD模組的市場需求減少，同時具有觸控功能的(3.5英寸－6英寸)LCD模組的市場需求增加。

為應對一直下降的(<3.5英寸)LCD模組市場需求，(<3.5英寸)LCD模組的定價策略為保持平均售價上輕微下降。憑藉質量控制優勢，TCL顯示將維持較低的產品不良率及產品退貨率，以維持(<3.5英寸)LCD模組的競爭力。就(3.5英寸－6英寸)LCD模組而言，市場需求不斷增長，且普遍喜好全高清分辨率及觸摸屏功能等。就(>6英寸)LCD模組而言，TCL顯示將改善特徵，例如高清晰度顯示分辨率及窄邊框。TCL顯示將繼續擴大其(3.5英寸－6英寸)LCD模組的市場份額，並根據市場需求及趨勢及時調整其產品組合。TCL顯示將增強(3.5英寸－6英寸)LCD模組的特點，旨在提高銷售量及總平均售價。TCL顯示亦計劃逐步增加生產更先進技術產品，例如其他移動設備LCD模組。TCL顯示的營銷部門將能夠為其產品制定出合理的報價，令TCL顯示產品相對於TCL顯示同行的定價水平具有競爭優勢。

優惠稅率

TCL顯示為中外合資企業，根據當地稅務局發出的惠國稅制建2008第22號通知，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享有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享受稅項減半，該優惠稅項待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TCL顯示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稅項。

匯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TCL顯示的銷售及採購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TCL顯示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對TCL顯示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與經擴大集團有關的風險－TCL顯示面臨匯率風險」一節。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從而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申報金額。該等假設及估計乃基於 TCL 顯示的過往經驗及管理層於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因此，於審閱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時，閣下須考慮 TCL 顯示所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 TCL 顯示狀況及假設改變的敏感度等。TCL 顯示的重大會計政策、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一—TCL 顯示的會計師報告」的 TCL 顯示財務資料附註 4 及 5。以下為編製 TCL 顯示財務資料所用的最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 TCL 顯示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可按下列基準以可靠方法計算時確認入賬。

產品銷售收益在產品的重大風險及擁有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前提條件是 TCL 顯示既無保留參與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保留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所有的產品銷售均於交付予客戶時完成並按收益列賬。TCL 顯示按到岸價將產品交付至香港指定地點，則完成向 TCL 顯示的海外客戶交付產品。當 TCL 顯示的中國客戶在指定地點收到產品及客戶簽署提貨單後，則完成向中國客戶交付產品。

來自利息收入的收益以應計方式透過應用金融工具於估計年期的估計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劃分為兩類：(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TCL 顯示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負債按初始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貸款及借貸（如適用）。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當及僅當現時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值為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以及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帶固定或可評定的付款，但未有在活躍市場定價。到期日自結算日起12個月之後的資產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其他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再使用實際利率法減去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於各往績記錄期末，TCL顯示管理層將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失效或被轉讓及已轉讓所持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TCL顯示將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TCL顯示管理層將考慮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時，會參考債務人是否面對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欠付賬項的可能性等指標。撥備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通過使用撥備賬目而調減資產賬面值，而虧損金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營運支出。當一項應收款項不可收回，該款項與應收款項的撥備賬目對銷。倘過往撇銷的款項其後被收回，則計入損益的其他營運支出。

衍生金融工具

TCL顯示利用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來自以美元列值的銷售的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TCL 顯示訂立的衍生工具不合資格用作對沖會計，且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收益表，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則除外。

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乃使用類似遠期定價的估值技術，根據現值計算而計量。該等模式包含多種市場可觀察數據，包括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利率。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及經常費用的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政府撥款

政府撥款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直至合理確保撥款將收到且所有附帶條件將達成。當撥款與開支項目有關，有必要於期內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匹配擬以補償的成本。倘撥款與非貨幣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至遞延收入賬目且於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期限內以每年等同分期撇減至損益賬或自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扣減折舊開支方式撇減至損益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TCL顯示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4%-32%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9%-32%
租賃物業裝修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分別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完結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獲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的廠房設備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

TCL顯示於財政完結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倘任何該跡象存在，TCL顯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需要使用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價值以扣減資產。估計使用價值須TCL顯示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亦可選擇適合的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適用的折扣率變動將導致對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TCL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的全面收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TCL顯示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
收益	738,109	100.0%	1,021,660	100.0%	1,936,632	100.0%
銷售成本	(674,740)	-91.4%	(953,360)	-93.3%	(1,762,564)	-91.0%
毛利	63,369	8.6%	68,300	6.7%	174,068	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65	0.6%	7,254	0.7%	3,942	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87)	-1.8%	(18,325)	-1.8%	(39,453)	-2.0%
行政開支	(23,222)	-3.1%	(25,245)	-2.5%	(43,940)	-2.3%
其他開支	(1)	0.0%	(112)	0.0%	(132)	0.0%
融資成本	(522)	-0.1%	(608)	-0.1%	(9,581)	-0.5%
除稅前溢利	30,602	4.1%	31,264	3.1%	84,904	4.4%
所得稅開支	(3,663)	-0.5%	(3,508)	-0.4%	(20,044)	-1.1%
年度溢利及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26,939	3.6%	27,756	2.7%	64,860	3.3%

收益

TCL顯示的收益來自製造及銷售LCD模組產品，詳情見本通函「TCL顯示的業務」一節。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下表乃基於TCL顯示未經審核管理記錄，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以及各自所指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複合年增長率		
	銷售			銷售			銷售			銷售		
	銷售量	收益	平均價格	銷售量	收益	價格	銷售量	收益	價格	銷售量	收益	價格
	人民幣 千個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個	人民幣 千個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個	人民幣 千個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個	%	%	%
TFT LCD												
- 涉及功能手機 (尺寸<3.5英寸)	44,260	692,299	15.6	42,564	683,860	16.1	27,649	417,301	15.1	-21.0%	-22.4%	-1.6%
- 涉及智能手機 (尺寸3.5英寸-6英寸)	690	45,810	66.4	5,754	333,868	58.0	27,427	1,482,812	54.1	530.5%	468.9%	-9.7%
- 涉及其他移動設備 (尺寸≥6英寸) (附註1)	-	-	-	37	3,932	106.3	368	36,519	99.2	894.6%	828.8%	-6.7%
總計	<u>44,950</u>	<u>738,109</u>	<u>16.4</u>	<u>48,355</u>	<u>1,021,660</u>	<u>21.1</u>	<u>55,444</u>	<u>1,936,632</u>	<u>34.9</u>	<u>11.1%</u>	<u>62.0%</u>	<u>45.9%</u>

附註：

- 由於二零一一年並無錄得銷售，(尺寸>6英寸)的複合年增長率參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
- 平均售價按銷售收益除以銷售量計算並湊整至一個小數位。

TCL顯示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總量及平均每單位售價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LCD模組的銷售量快速增加，主要因智能手機銷售增加導致主要手機生產商對(3.5英寸-6英寸)LCD模組的需求增加所致。(3.5英寸-6英寸)LCD模組的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0,000片增加7.3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00,000片，並進一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00,000片增加3.7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400,000片。

TCL顯示的LCD模組的每單位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元上升約28.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單位人民幣21.1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1元進一步上升約65.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單位人民幣34.9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LCD模組的平均售價上升主要歸因於銷售平均售價較(尺寸<3.5英寸)LCD模組更高的(3.5英寸-6英寸)LCD模組比例增加。(3.5英寸-6英寸)LCD模組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由二零一一年約6.2%增至二零一二年約32.7%，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上升約76.6%。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按TCL顯示其客戶所在地區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 的年複合 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	409,365	55.5%	561,056	54.9%	1,038,117	53.6%	59.2%
香港	318,154	43.1%	455,540	44.6%	893,747	46.1%	67.6%
韓國	7,083	0.9%	2,344	0.2%	3,875	0.2%	-26.0%
台灣	3,507	0.5%	2,720	0.3%	893	0.1%	-49.5%
總計	738,109	100.0%	1,021,660	100.0%	1,936,632	100.0%	62.0%

如上表所示，TCL顯示收益的主要來源為中國及香港市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合計佔TCL顯示總收益約98.6%、99.5%及99.7%。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及香港所貢獻收益的比例保持穩定。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製造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基於TCL顯示的未經審核管理記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TFT LCD						
－ 涉及功能手機 (尺寸<3.5英寸)	634,429	94.0%	640,723	67.2%	398,421	22.6%
－ 涉及智能手機 (尺寸3.5英寸–6英寸)	40,311	6.0%	308,996	32.4%	1,328,270	75.4%
－ 涉及其他移動設備 (尺寸≥6英寸)	–	0.0%	3,641	0.4%	35,873	2.0%
銷售成本總額	<u>674,740</u>	<u>100.0%</u>	<u>953,360</u>	<u>100.0%</u>	<u>1,762,564</u>	<u>100.0%</u>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TCL 顯示銷售成本的波動基本上與收益一致。下表載列基於往績記錄期未經審核管理記錄劃分的TCL顯示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成本	588,612	87.2%	822,798	86.3%	1,572,593	89.2%
直接勞工成本	20,923	3.1%	32,200	3.4%	48,265	2.7%
製造費用	65,205	9.7%	98,362	10.3%	141,706	8.1%
	<u>674,740</u>	<u>100.0%</u>	<u>953,360</u>	<u>100.0%</u>	<u>1,762,564</u>	<u>100.0%</u>

材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總銷售成本87.2%、86.3%及89.2%。生產材料主要由LCD、BLU及IC組成，其成本通常隨市況及TCL顯示的產品組合波動。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材料成本保持穩定及增加與收益增長保持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3.1%、3.4%及2.7%，其通常隨產品生產量、廣東省政府採用的最低工資標準及TCL顯示的產品組合波動，製造費用主要由間接勞工成本、機器折舊、租賃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組成，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成本總額9.7%、10.3%及8.1%，其通常隨產品生產量及TCL顯示的產品組合波動。

採購

採購成本主要包括生產材料採購。生產材料成本主要為採購LCD、BLU及IC，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材料採購成本總額的81.1%、82.3%及79.5%。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基於TCL顯示的未經審核管理記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主要採購成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LCD	251,960	41.7%	429,150	45.7%	738,661	44.8%
BLU	143,494	23.7%	196,270	20.9%	327,039	19.8%
IC	94,916	15.7%	148,014	15.7%	245,264	14.9%
其他	113,968	18.9%	166,610	17.7%	337,641	20.5%
採購成本總額	<u>604,338</u>	<u>100.0%</u>	<u>940,044</u>	<u>100.0%</u>	<u>1,648,605</u>	<u>100.0%</u>

各類部件的材料成本波動主要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產品組合和部件的平均採購價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件的平均採購價整體呈現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由（尺寸<3.5英寸）LCD模組改為需要更大尺寸部件的（尺寸3.5英寸－6英寸）LCD模組，導致更高的平均採購價格。

LCD採購成本的增加與TCL顯示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增加大體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CD採購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i)(尺寸3.5英寸－6英寸)LCD模組較(尺寸<3.5英寸)LCD模組需要更大尺寸的LCD，致使平均採購價上升；及(ii)(尺寸3.5英寸－6英寸)LCD模組的銷售量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BLU材料成本的增加與TCL顯示收益的增加大體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LU所佔的比例減少乃由於(3.5英寸－6英寸)LCD模組的銷售量增加致使LCD成本所佔比例相對較高。

IC材料成本的增加乃與TCL顯示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增加大體一致。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毛利

基於TCL顯示的未經審核管理記錄，毛利及毛利率按根據尺寸範圍分類的LCD模組分類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FT LCD 涉及功能手機 (尺寸<3.5英寸) 人民幣千元	TFT LCD 涉及智能手機 (尺寸3.5英寸 – 6英寸) 人民幣千元	TFT LCD 涉及其他 移動設備 (尺寸>6英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92,299	45,810	–	738,109
銷售成本	634,429	40,311	–	674,740
毛利	57,870	5,499	–	63,369
毛利率	8.4%	12.0%	不適用	8.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FT LCD 涉及功能手機 (尺寸<3.5英寸) 人民幣千元	TFT LCD 涉及智能手機 (尺寸3.5英寸 – 6英寸) 人民幣千元	TFT LCD 涉及其他 移動設備 (尺寸>6英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83,860	333,868	3,932	1,021,660
銷售成本	640,723	308,996	3,641	953,360
毛利	43,137	24,872	291	68,300
毛利率	6.3%	7.4%	7.4%	6.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FT LCD 涉及功能手機 (尺寸<3.5英寸) 人民幣千元	TFT LCD 涉及智能手機 (尺寸3.5英寸 – 6英寸) 人民幣千元	TFT LCD 涉及其他 移動設備 (尺寸>6英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17,301	1,482,812	36,519	1,936,632
銷售成本	398,421	1,328,270	35,873	1,762,564
毛利	18,880	154,542	646	174,068
毛利率	4.5%	10.4%	1.8%	9.0%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3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4,100,000元。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300,000元乃主要由於銷售(3.5英寸－6英寸)LCD模組增加所致。同期，毛利率由8.6%降低至6.7%，主要由於(i)管理層採納以低價競爭策略吸引新客戶，與現有客戶合作開拓新業務，及(ii)因LCD模組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售價下降。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8,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4,100,000元，毛利率於同期由6.7%升至9.0%。毛利及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由於(i)(3.5英寸－6英寸)LCD模組的毛利率比(<3.5英寸)LCD模組高；及(ii)於二零一三年中旬推出具有觸控功能(3.5英寸－6英寸)LCD模組致使(3.5英寸－6英寸)LCD模組的銷售大幅增加，從而該類產品毛利率較高。(3.5英寸－6英寸)LCD模組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7%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6%。

下表說明有關平均售價變動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假設平均 售價下跌1% 人民幣千元	假設平均 售價下跌3% 人民幣千元	假設平均 售價下跌5% 人民幣千元
純利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458	19,375	32,29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940	26,819	44,69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525	43,574	72,624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撥款、衍生金融工具變現收益及衍生金融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TCL顯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利息收入	1,382	31.7%	2,461	33.9%	1,217	30.9%
政府撥款：						
與資產相關	–	0.0%	481	6.6%	1,120	28.4%
與收入相關	1,126	25.8%	2,182	30.1%	465	11.8%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虧損)－不合資格作對						
沖的交易	1,273	29.1%	(1,273)	(17.6)%	–	0.0%
變現收益	621	14.2%	1,143	15.8%	–	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86)	(11.1)%	367	5.1%	14	0.4%
其他	449	10.3%	1,893	26.1%	1,126	28.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4,365</u>	<u>100.0%</u>	<u>7,254</u>	<u>100.0%</u>	<u>3,942</u>	<u>100.0%</u>

銀行利息收入乃主要產生於存於(i)銀行的活期存款；(ii)財務公司的活期及短期固定存款。有關財務公司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撥款指當地政府就投資LCD設備及業務的相關資本開支對TFT-LCD項目授出的補助。已收取但尚未動用的政府撥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遞延收入。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撥款指自當地政府的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取的補助。該等撥款並無涉及任何尚未達成條件或應急情況。

衍生金融工具的變現收益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未變現收益－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TCL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就來自香港、韓國及台灣的客戶且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管理美元兌人民幣貶值的風險。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根據該等合約，TCL顯示與對手銀行方面同意於特定未來日期按特定遠期匯率以特定數額的美元金額兌換為人民幣。倘就每項結算而言於當季度末的市場即期匯率低於遠期匯率，則TCL顯示將實現估值收益，此舉緩和美元貶值對美元計值資產的不利影響。相反，倘於當季度末的市場即期匯率高於遠期匯率，則TCL顯示將實現估值虧損，而美元計值資產將因美元升值而獲利。

由於外匯合約屬衍生金融工具，故TCL顯示按公平值(與市場即期匯率掛鉤)持有該等合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乃根據截至有關實際結算價及結算日期前月底市場即期匯率的差額計算。自二零一二年起，TCL顯示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原材料及出售廢棄物品產生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將產品從生產廠房運送至客戶的運輸費、辦公室費用、薪金、薪酬及員工相關支出、有關交付產品的保險費、銷售活動相關市場營銷費用及差旅費等。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400,000元、人民幣18,300,000元及人民幣39,500,000元。

基於TCL顯示未經審核管理記錄，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運輸費	1,866	13.9%	3,645	19.9%	8,693	22.0%
差旅費	2,958	22.1%	2,988	16.3%	2,290	5.8%
薪金、福利及員工相關支出	1,727	12.9%	2,612	14.2%	7,322	18.6%
保險費	1,136	8.5%	2,167	11.8%	3,640	9.2%
市場營銷費用	2,100	15.7%	2,143	11.7%	8,213	20.8%
辦公室費用	1,870	14.0%	2,010	11.0%	5,630	14.3%
售後維修	1,082	8.1%	1,999	10.9%	2,017	5.1%
招待費	625	4.6%	690	3.8%	1,343	3.4%
其他	23	0.2%	71	0.4%	305	0.8%
	<u>13,387</u>	<u>100.0%</u>	<u>18,325</u>	<u>100.0%</u>	<u>39,453</u>	<u>100.0%</u>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展費用、薪金、福利及員工相關支出、辦公室費用、辦公樓及員工宿舍的租賃費及物業管理費。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200,000元、人民幣25,200,000元及人民幣43,900,000元。

基於TCL顯示未經審核管理記錄，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展費用	5,950	25.6%	8,140	32.2%	14,627	33.3%
薪金、福利及員工相關支出	7,019	30.2%	5,497	21.8%	12,021	27.4%
辦公室費用	3,977	17.1%	3,462	13.7%	3,055	7.0%
租賃費及物業管理費	2,088	9.0%	2,818	11.2%	3,149	7.2%
運輸及差旅費	1,191	5.1%	1,276	5.1%	1,077	2.4%
折舊及攤銷	318	1.4%	1,062	4.2%	2,919	6.6%
銀行手續費	725	3.1%	996	3.9%	1,823	4.1%
招待費	575	2.5%	180	0.7%	1,600	3.6%
其他稅項	371	1.6%	419	1.7%	967	2.2%
堤圍防護費	519	2.2%	471	1.9%	873	2.0%
其他	489	2.2%	924	3.6%	1,829	4.1%
	<u>23,222</u>	<u>100.0%</u>	<u>25,245</u>	<u>100.0%</u>	<u>43,940</u>	<u>100.0%</u>

研展費用

研展費用主要包括薪金、福利及員工相關支出及實驗室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研展費用分別達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8,100,000元及人民幣14,600,000元，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按年增加35.0%及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按年增加80.2%。由於LCD模組行業技術快速變革，增加用於研發的金額旨在提高其產品開發能力、生產效益及競爭力。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基於 TCL 顯示未經審核管理記錄，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研展費用之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福利及員工相關支出	3,844	64.6%	4,003	49.2%	8,246	56.4%
實驗室費用	1,376	23.2%	2,888	35.5%	4,953	33.9%
差旅費	473	7.9%	816	10.0%	622	4.2%
辦公室費用	250	4.2%	423	5.2%	772	5.3%
其他	7	0.1%	10	0.1%	34	0.2%
	<u>5,950</u>	<u>100.0%</u>	<u>8,140</u>	<u>100.0%</u>	<u>14,627</u>	<u>100.0%</u>

薪金、福利及員工相關支出及實驗室費用為主要研展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實驗室費用分別達人民幣 1,400,000 元、人民幣 2,90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0 元，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逐年增長 107.1% 及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增長 72.4%。為應對功能手機向智能手機的轉變，TCL 顯示已分配額外資源於研究開發部門，提高 LCD 模組的尺寸及技術要求，從而導致所產生的研展費用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於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工廠搬遷生產設施時出售無使用價值的固定資產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TCL 顯示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 500,000 元、人民幣 600,000 元及人民幣 9,600,000 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 TCL 顯示應付的企業所得稅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TCL 顯示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 3,700,000 元、人民幣 3,500,000 元及人民幣 20,000,000 元。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效稅率分別為 12.0%、11.2% 及 23.6%。

TCL 顯示為中外合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享有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隨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享受稅項減半，該優惠稅項待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TCL 顯示須按企業所得稅率 25% 繳納稅項。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021,700,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936,600,000 元，於上述期間增加 89.6%。該增加主要由於 (3.5 英寸－6 英寸) LCD 模組及 (>6 英寸) LCD 模組的收益增加。根據 TCL 顯示未經審核管理賬目，(3.5 英寸－6 英寸) LCD 模組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333,900,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1,482,800,000 元，於上述期間增加 3.4 倍。該增加由 (3.5 英寸－6 英寸) LCD 模組銷售量增加所帶動，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5,800,000 片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7,400,000 片，增加 3.7 倍，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智能手機市場需求增加。(>6 英寸) LCD 模組的銷售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3,900,000 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人民幣 36,500,000 元。該增加乃由於銷售量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000 片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 400,000 片所致。

然而，(3.5 英寸－6 英寸) LCD 模組收益的增加部分被 (<3.5 英寸) LCD 模組收益減少所抵銷，該收益減少乃由於 (<3.5 英寸) LCD 模組市場需求縮水導致平均售價及銷售量減少所帶動。

根據 TCL 顯示未經審核管理賬目，(<3.5 英寸) LCD 模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683,900,000 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417,300,000 元，減少 39.0%。於同期，(<3.5 英寸) LCD 模組銷售量由 42,600,000 片減少 35.2% 至 27,600,000 片及平均售價由每單位人民幣 16.1 元下降 6.2% 至每單位人民幣 15.1 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953,400,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762,600,000 元，增加 84.9%。銷售成本增加通常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68,300,000 元增加 1.5 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74,100,000 元。毛利率亦由 6.7% 增至 9.0%。毛利及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由於 (i) 每片 (3.5 英寸－6 英寸) LCD 模組的毛利率比 (<3.5 英寸) LCD 模組高；及 (ii) 於二零一三年中旬推出具有觸控功能 (3.5 英寸－6 英寸) LCD 模組，該類產品毛利率較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7,300,000 元減少 46.6%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3,900,000 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政府撥款及來自原材料銷售的其他收入減少。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歸因於 TCL 顯示的現金結餘減少及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減少。來自原材料銷售的其他收入減少歸因於客戶的需求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8,300,000 元增加 1.2 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39,500,000 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 (i) TCL 顯示營銷人員工資、薪酬及員工相關支出增加，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及 (ii) 因於二零一三年向新客戶銷售及交付產品導致市場營銷費用及運輸費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25,200,000 元增加 74.2%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43,900,000 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 (i) 於二零一三年績效增加導致工資、福利及與員工相關的成本增加；及 (ii) 研展費用增加。

研展費用

研展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8,100,000 元增加 80.2%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4,600,000 元。於上述期間，研展費用增加主要由於 (i) 研究開發人員工資及薪金由人民幣 4,000,000 元增加 1.1 倍至人民幣 8,200,000 元，乃由於二零一三年研究開發人員績效獎金及平均工資增加；及 (ii) 實驗室費用由人民幣 2,900,000 元增加 72.4% 至人民幣 5,000,000 元，乃由於在研發新產品及現有產品期間材料消耗、公用事業設施收費及測試費用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指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增加乃由於業務擴張。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000元增加15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00,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新增貸款及計息貸款利率增加；(ii)銀行應收票據的融資增加；及(iii)由於財務公司的貸款的增加而導致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00,000元增加4.7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00,000元，有效稅率分別由11.2%升至23.6%。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二年25%法定稅率的一半優惠稅率屆滿。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00,000元增加133.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900,000元。於同期，由於毛利率有所增長，純利潤率由2.7%增至3.3%，而毛利率增長的原因為將製造重點轉為製造利潤率更高的產品（具有觸摸功能的更大尺寸LCD模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38,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21,700,000元，按年增長38.4%。增長主要歸因於(3.5英寸－6英寸)LCD模組的收益增加。根據TCL顯示未經審核管理記錄，(3.5英寸－6英寸)LCD模組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5,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33,900,000元，按年增長6.3倍，受(3.5英寸－6英寸)LCD模組的銷售量由二零一一年700,000片增至二零一二年5,800,000片，按年增長7.3倍。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智能手機的市場需求增加。於二零一二年，TCL顯示推出較大尺寸LCD模組(>6英寸)其他移動設備，錄得人民幣3,900,000元的收益及銷售量37,000片。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然而，由於二零一二年市場需求由功能手機逐漸轉向智能手機且因功能手機的需求減少，使(<3.5英寸)LCD模組銷售量減少，(3.5英寸－6英寸)LCD模組的收益增長部分被來自(<3.5英寸)LCD模組的收益下降所抵銷。

根據TCL顯示未經審核管理賬目，(<3.5英寸)LCD模組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92,300,000元微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83,900,000元，減少1.2%。於同期，(<3.5英寸)LCD模組的銷售量由44,300,000片減少3.8%至42,600,000片。由於(<3.5英寸)LCD模組類別下的更大尺寸LCD模組的銷售比率增加，平均售價由人民幣15.6元上升3.2%至人民幣16.1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4,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3,400,000元，增長41.3%。銷售成本的增加整體上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300,000元，主要由於來自(3.5英寸－6英寸)LCD模組的銷售量增加所致，每個該等模組較(<3.5英寸)LCD模組有較高的毛利率。上述毛利增加部分被(<3.5英寸)LCD模組毛利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全球功能手機市場需求萎縮致使(<3.5英寸)LCD模組的銷售量下降。於同期，整體毛利率由8.6%下降至6.7%，主要由於(i)TCL顯示以低價競爭策略吸引新客戶及與現有客戶合作開拓新業務，及(ii)因LCD模組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售價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00,000元增加65.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00,000元，乃由於來自銷售原材料、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撥款增加所致。來自銷售原材料的其他收入增加乃歸因於客戶需求增加。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乃歸因於在二零一二年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增加。政府撥款增加乃歸因於投入LCD模組生產線的資本開支增加而收到的補貼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00,000元增加36.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00,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因為營銷人員薪金、福利及員工相關支出的增加；及(ii)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費、售後維修及保險費增加，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00,000元增加8.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研展費用增加及就TCL顯示於二零一二年由舊廠房搬遷至前廠房的廠房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研展費用

研展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35.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00,000元。研展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新項目和現有產品的升級研發所耗用材料成本、水電費及測試費用等實驗室費用增加所致。實驗室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400,000元增加107.1%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900,000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出售固定資產的損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二年由舊廠房搬遷至前廠房期間出售無使用價值的固定資產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000元增加20.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銀行的短期貸款利息及銀行應收票據貼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0,000元減少5.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00,000元。於同期，有效稅率已由12.0%下降至11.2%，主要由於因優惠稅率屆滿導致遞延稅項信貸增加，令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原因，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900,000元增加3.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00,000元且同期純利潤率由3.6%降至2.7%，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所致。毛利率及純利潤率的下降主要歸因於TCL顯示將其製造重點由功能手機的LCD模組轉為用作智能手機的LCD模組，致使TCL顯示實行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吸引新客戶。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TCL顯示歷來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應收票據貼現以及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借款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TCL顯示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管理、償還債務、支付股息及購買或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展望未來，TCL顯示將通過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應收票據貼現及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來滿足資金需求。基於TCL顯示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目前及預期經營及狀況，TCL董事認為其有能力自經營產生充足現金，以撥付其持續經營現金需要及業務持續擴大。

TCL顯示管理層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遵守債務契約（如有）及保持多種債務融資途徑，確保可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顯示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有關未償還債務的任何重大債務契約，將對TCL顯示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造成影響。

TCL顯示於償還到期金融債務方面並無且預期將不會面臨任何困難。同時，TCL顯示償還債務之能力與TCL顯示經濟狀況、客戶的訂單水平及眾多其他因素有關。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TCL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5,211	27,120	148,96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7,332)	20,168	(37,42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9	5,520	(65,8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8,188	52,808	45,6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87	37,975	90,7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975	90,783	136,4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TCL顯示主要通過收取產品銷售的付款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TCL顯示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零部件採購、工資、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反映TCL顯示的除稅前溢利，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攤銷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及(ii)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應付／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49,000,000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4,900,000元；(i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4,300,000元；(iii)融資成本人民幣9,600,000元；(iv)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78,800,000元；及(v)營運資金增加淨額人民幣137,100,000元，部分被(i)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265,100,000元；及(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700,000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的淨額減少人民幣137,100,000元導致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75,300,000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8,800,000元，且部分被現金流出活動所抵銷，而該等現金流出活動包括(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86,300,000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96,600,000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00,000元。來自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i)由於自供應商採購的零件生產增加導致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及(ii)由於工資及福利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7,100,000元，主要歸因於：(i) 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1,300,000元；(ii) 折舊及攤銷人民幣8,200,000元；(iii)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5,400,000元；(iv)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8,600,000元；及(v) 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7,000,000元，部分被(i) 營運資金減少淨額人民幣80,000,000元；及(ii) 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600,000元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由營運資金減少淨額人民幣80,000,000元引起的現金流出包括(i)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19,200,000元及(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00,000元，被包括(i) 存貨增加人民幣52,500,000元，(ii)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3,900,000元及(i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00,000元的現金流出活動所抵銷。營運資金現金流出變動主要因(i) (3.5英寸－6英寸) LCD模組增加致使存貨成本增加(包括平均採購成本比(<3.5英寸) LCD模組相對高)；及(ii) 銷售增加及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致使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95,200,000元，主要歸因於：(i) 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0,600,000元，(ii) 營運資金淨額增加人民幣32,200,000元，(iii)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4,900,000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7,600,000元；及(iv) 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6,800,000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100,000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淨額增加人民幣32,200,000元，包括(i)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77,300,000元；(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700,000元；及(iii) 存貨減少人民幣3,500,000元，部分被(i)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0,500,000元；及(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00,000元所抵銷。營運資金所用現金流入變動主要由於TCL顯示購買原材料增加及延長供應商信貸期限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TCL顯示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反映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已抵押存款及銀行利息收入變動。TCL顯示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抵押存款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400,000元，主要歸因於(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8,600,000元，與(i) 投資觸摸屏LCD模組生產線及(ii) 新廠房裝修費用及額外新生產線的安裝的按金付款有關，部分被已收利息人民幣1,200,000元所抵銷。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0,200,000元，主要歸因於(i)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減少人民幣49,000,000元；及(ii)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3,200,000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4,900,000元所抵銷，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搬遷生產設施及投資4條額外LCD模組生產線有關。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7,300,000元，主要歸因於(i)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增加人民幣49,000,000元；(ii)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3,200,000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600,000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TCL顯示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來自新增銀行貸款及來自財務公司的貸款。TCL顯示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包括償還銀行貸款、股息派付及利息付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5,900,000元，主要歸因於(i)新增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327,700,000元，全部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65,400,000元；(ii)向TCL顯示的直接股東惠州泰科立派付股息人民幣24,800,000元；及(iii)支付貸款利息人民幣3,4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500,000元，主要歸因於(i)新增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105,800,000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1,000,000元；及(ii)向惠州泰科立支付股息人民幣18,6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00,000元，主要歸因於(i)新增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71,100,000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8,200,000元；及(ii)向惠州泰科立派付股息人民幣12,200,000元所抵銷。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資產淨值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36	61,179	80,888
無形資產	89	192	156
非流動預付款項	—	232	4,903
遞延稅項資產	1,210	2,671	5,9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335	64,274	91,850
流動資產			
存貨	42,497	94,268	190,46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0,521	144,394	324,3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89	10,737	14,787
衍生金融工具	1,27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736	75,371	340,471
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49,000	—	—
已抵押存款	13,2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975	90,783	136,437
流動資產總值	352,291	415,553	1,006,4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61,859	181,050	556,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610	29,829	78,5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164	77,785	256,535
計息銀行借貸	12,943	37,713	—
應付稅項	2,054	3,591	18,207
應付股息	4,237	10,699	60,746
流動負債總額	245,867	340,667	970,303
流動資產淨值	106,424	74,886	36,1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5,898	4,778
遞延稅項負債	159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9	5,898	4,778
資產淨值	130,600	133,262	123,263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存貨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存貨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340	62,864	82,739
在製品	2,487	6,179	15,400
製成品	12,670	25,225	92,329
	<u>42,497</u>	<u>94,268</u>	<u>190,468</u>

TCL顯示的存貨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5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300,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增加大尺寸LCD模組導致產品組合變動，令LCD、BLU及IC等零件平均採購價格上升；及(ii)TCL顯示的業務規模擴大。

TCL顯示的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3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0,5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智能手機需求日益增加帶動較大尺寸LCD模組需求增加所致；及(ii)從(<3.5英寸)LCD模組逐漸轉向(3.5英寸－6英寸)LCD模組導致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價值及數量均有增加。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同年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日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4日、26日及29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穩定並呈輕微增加趨勢，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所致。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61,551	113,059	199,478
應收票據	38,970	31,335	124,853
	<u>100,521</u>	<u>144,394</u>	<u>324,331</u>

應收貿易款項是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款項。應收票據主要來自客戶的承兌票據，作為應收貿易款項的替代物。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00,500,000元及人民幣144,400,000元，按年增長43.6%，主要歸因於收入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44,400,000元及人民幣324,300,000元，增加124.6%，主要歸因於於上述期間收益及信貸銷售比率增加。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7,526	62,100	123,063
31至60日	10,433	36,199	52,713
61至90日	3,576	12,569	23,467
超過90日	16	2,191	235
	<u>61,551</u>	<u>113,059</u>	<u>199,478</u>

平均貿易周轉天數按報告期初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類應收關聯方款項平均結餘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日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8日、59日及56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減少乃由於TCL移動通信（於往績記錄期為五大客戶之一）清償應收貿易款項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應收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減少，由於主要客戶結算增加。

已抵押存款

TCL顯示的已抵押存款主要來自銀行借貸的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3,2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2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零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償還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2,900,000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款項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存入財務公司人民幣35,100,000元、人民幣89,500,000元及人民幣136,100,000元的存款。有關該等存款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有關TCL顯示的會計師報告」一節。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27,974	135,468	447,449
應付票據	33,885	45,582	108,852
	<u>161,859</u>	<u>181,050</u>	<u>556,301</u>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55,966	71,148	430,337
31至60日	46,176	71,941	59,800
61至90日	25,277	35,757	46,689
超過90日	34,440	2,204	19,475
	<u>161,859</u>	<u>181,050</u>	<u>556,301</u>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TCL顯示的應付貿易款項來自從獨立第三方購買原材料。TCL顯示的應付票據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信用證項下之未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顯示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達人民幣161,900,000元、人民幣181,100,000元及人民幣556,300,000元。TCL顯示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1,9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1,100,000元，增加11.9%，該增長一般與銷售成本增加一致。TCL顯示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人民幣181,100,000元增至人民幣556,300,000元，增加2.1倍，由於(i)業務擴展；(ii)生產部件平均採購價格及採購量增加；及(iii)延長其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限。

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應付貿易款項結餘及貿易類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同年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日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76日、73日及95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TCL顯示的應付貿易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的增加歸因於其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限延長。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TCL 移動通信	44,815	4,346	8,687
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41,575	61,184	206,969
泰瑞(香港)有限公司(「泰瑞」)	933	456	121,817
惠州泰科立	11,950	6,555	—
TCL 商用系統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64	—
TCL 集團公司	1,040	1,695	—
TCL 實業	423	1,071	2,998
	<u>100,736</u>	<u>75,371</u>	<u>340,471</u>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應收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TCL移動通信款項主要包括銷售產品相關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泰瑞款項指銷售產品相關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TCL移動通信、王牌通訊(香港)及泰瑞的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合計由人民幣87,3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66,000,000元，主要由於TCL移動通信結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TCL移動通信、王牌通訊(香港)及泰瑞的貿易款項合計由人民幣6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5,700,000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三年王牌通訊(香港)的智能手機銷售強勁增長致使向王牌通訊(香港)作出的銷售增加；(ii)TCL顯示委託泰瑞向王牌通訊(香港)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及(iii)TCL移動通信及王牌通訊(香港)於比較二零一二年時延長結算時間。

應收TCL集團公司及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惠州泰科立、TCL商用系統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TCL實業)款項主要包括應收TCL集團款項、泰科立租金按金、TCL集團內部結算中心計息存款及應收TCL實業股息的預扣稅。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TCL集團公司及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款項由人民幣13,4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9,400,000元，歸因於應收惠州泰科立款項減少。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TCL集團公司及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款項由人民幣9,4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000,000元，主要由於TCL集團內部結算中心計息存款及結清惠州泰科立已退的租金減少。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TCL集團公司	38,122	76,822	256,535
惠州泰科立	128	86	—
泰瑞	914	269	—
TCL宏齊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TCL宏齊」)	—	511	—
惠州市升華工業有限公司 (「升華工業」)	—	97	—
	<u>39,164</u>	<u>77,785</u>	<u>256,535</u>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就透過TCL集團公司從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生產零件應付TCL集團公司之貿易款項。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由人民幣38,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6,800,000元，主要由於(i)銷售增加致使生產零件的需求增加；(ii)生產零件平均價格上升；及(iii)海外供應商延長信貸期限所致。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由人民幣76,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6,500,000元，主要由於(i)銷售增加致使生產零件的需求增加；(ii)生產零件平均價格上升；及(iii)海外供應商延長信貸期限所致。

應付惠州泰科立、泰瑞、TCL宏齊及升華工業的款項主要包括TCL顯示就採購LCD模組生產零件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餘額基本持平。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人民幣1,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零元，乃由於相關款項由TCL顯示悉數結清所致。

TCL顯示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關聯方交易。

有關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予TCL顯示的同系附屬公司財務公司分別為人民幣49,000,000元、零及零。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介乎0.36%至15.4%，且於TCL顯示要求時償還。有關該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增長	1	不適用	38.4%	89.6%
純利增長	2	不適用	3.0%	133.7%
毛利率	3	8.6%	6.7%	9.0%
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純利潤率	4	4.2%	3.1%	4.9%
純利潤率	5	3.6%	2.7%	3.3%
股本回報率	6	21.5%	21.0%	50.6%
總資產回報率	7	8.6%	6.5%	8.2%
流動比率	8	1.4	1.2	1.0
速動比率	9	1.3	0.9	0.8
負債比率	10	17.0%	36.3%	31.1%
淨負債權益比率	11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12	59.6	52.4	9.9

附註：

1. 收益增長按TCL顯示的收益於各期間與上個期間的差額除以上個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增長基於TCL顯示於各期間及上個期間的純利差額除以其上個期間的純利再乘以100%計算。
3. 毛利率按各期間TCL顯示的毛利除以各期間TCL顯示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4. 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純利率基於TCL顯示於各期間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純利差額除以其各期間TCL顯示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5. 純利率按各期TCL顯示的純利除以各期TCL顯示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6.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期間的除稅後純利除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7.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期間的除稅後純利除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8. 流動比率按於各期末TCL顯示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各期末TCL顯示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9. 速動比率按於各期末TCL顯示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於各期末TCL顯示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10. 負債比率乃按相關日期TCL顯示的負債總額(包括非於日常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相關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再乘以100%計算。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11. 淨負債權益比率乃按各自期間TCL顯示的負債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的借款總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於相關期間應佔的股權計算。
12. 利息覆蓋率按於相關日期TCL顯示的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除以於相關日期TCL顯示的融資成本計算。

有關於相關期間影響收益增長、毛利率、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純利率及純利率等因素的討論詳情，請參閱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TCL顯示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1.5%、21.0%及50.6%。股本回報率於上述期間增加，主要由於純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TCL顯示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8.6%、6.5%及8.2%。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減少，主要由於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從而令資產總值增加。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總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純利潤增加。

流動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1.4、1.2及1.0，速動比率分別為1.3、0.9及0.8。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乃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增加(與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增加有關)；及(ii)(3.5英寸至6英寸)LCD模組存貨價值增加。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間的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因採購LCD模組生產零件致使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分別為17.0%、36.3%及31.1%。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及設備之計息銀行借貸增加及(ii)TCL顯示於過往向股東分派約90%純利的股息政策，導致整個年度權益均衡保持穩定所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計息銀行借款金額減少所致。

淨負債權益比率

TCL顯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處於淨現金狀況。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利息覆蓋率分別為 59.6、52.4 及 9.9。於上述期間利息覆蓋率下降乃主要因計息銀行貸款增加致使融資成本增加及折讓應收票據。

營運資金

TCL 顯示過往主要通過銷售 LCD 模組所得款項以及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撥付營運資金。經擴大集團將繼續以銷售產品所得款項以及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撥付營運資金。候任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於完成之後及考慮經擴大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 12 個月的現時需求。

債務聲明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計息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	3%	二零一二年	12,943	-	-	-	-	-	-
-無抵押	-	-	-	1%-3%	二零一三年	37,713	-	-	-
			<u>12,943</u>			<u>37,713</u>			<u>-</u>

附註：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由 TCL 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金額人民幣 132,000,000 元抵押。

所有銀行貸款均按美元計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銀行貸款包括出口發票融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 顯示透過計息銀行貸款及信用證滿足其資本需求。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 顯示於擔保外部借款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TCL 顯示亦無任何不履行或延遲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TCL 顯示擁有如下未提取銀行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120,000	243,144	261,250
— 於一年後到期	80,000	101,144	120,000
	<u>200,000</u>	<u>344,288</u>	<u>381,250</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 顯示的銀行融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344,300,000元及人民幣381,300,000元。TCL集團公司就上述將於上市前返還的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

有關經擴大集團債務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TCL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TCL顯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590</u>	<u>44,921</u>	<u>38,601</u>

TCL顯示的資本開支主要因購買機器及有關生產線、購買辦公設施、設備及裝修用途而產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顯示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6,600,000元，主要由於購買辦公設施、設備及為前廠房購買新生產線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顯示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44,900,000元，主要由於裝修前廠房及為TCL顯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遷址至前廠房添置額外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顯示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38,600,000元，主要由於(i)投資觸摸屏LCD模組生產線；及(ii)新廠房裝修費用及額外新生產線的安裝的按金付款。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安排

TCL 顯示於二零一二年與獨立第三方簽署為期 10 年的樓宇租賃合約，租用生產廠房、辦公室物業及宿舍。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 顯示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7	5,160	5,160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640	20,640
五年以上	—	20,643	15,483
	<u>187</u>	<u>46,443</u>	<u>41,283</u>

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TCL 顯示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除 TCL 顯示的經營租賃承擔外，TCL 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與租賃生產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u>20,432</u>	<u>1,106</u>	<u>69,610</u>

市場風險

TCL 顯示面臨多種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匯率風險

TCL 顯示面臨交易貨幣風險。相關風險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交易。TCL 顯示定期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考慮是否需要對沖重大外匯風險。為管理外幣波動，TCL 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截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TCL 顯示有分別約 44.5%、45.1% 及 46.4% 的銷售額以人民幣（進行銷售的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TCL 顯示除稅前溢利及 TCL 顯示權益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美元匯率 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32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32)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63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6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87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87)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市場風險

TCL 顯示的生產過程需要大量 LCD、BLU、IC 及其他零件，而 TCL 顯示良好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其有能力按可接受的價格水平為其生產獲得充足持久的主要零件供應。TCL 顯示與其供應商並無長期、成本固定的主要零件供應合約。TCL 顯示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有關其主要零件的長期、成本固定的供應合約。由於 TCL 顯示的多項銷售定價乃根據接獲特定訂單時其主要零件的市價而定，故其面對有關其主要零件價格變動之風險有所下降。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無法履行其於客戶合約或金融工具項下之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TCL 顯示面臨的信貸風險於應收貿易款項中產生。TCL 顯示僅與其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TCL 顯示的政策要求，期望按信貸條款交易的所有客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戶均須通過信用查核程序。此外，TCL 顯示亦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 TCL 顯示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TCL 顯示不要求交易夥伴提供抵押品。TCL 顯示有若干信貸風險，因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CL 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分別有 87.7%、70.0% 及 93.9% 乃由前五筆餘額的若干客戶欠付，包括應收 TCL 通訊款項。TCL 顯示認為，其能夠充分管理信貸風險。TCL 顯示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另外，TCL 顯示已購買信用保險，以保障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導致的潛在損失。

TCL 顯示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所涉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對手拖欠款項，而最大風險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 TCL 顯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TCL 顯示合併財務報表內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TCL 顯示的政策為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可通過出資及相關方的財務援助及銀行借貸獲得資金。TCL 顯示的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TCL 顯示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161,859	—	161,8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06	—	1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8	39,036	—	39,164
計息銀行借貸	—	12,967	—	12,967
	<u>128</u>	<u>213,968</u>	<u>—</u>	<u>214,096</u>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181,050	—	181,0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96	—	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86	77,699	—	77,785
計息銀行借貸	—	37,792	—	37,792
	<u>86</u>	<u>296,637</u>	<u>—</u>	<u>296,72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29	556,172	—	556,3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337	—	2,3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77	254,358	—	256,535
	<u>2,306</u>	<u>812,867</u>	<u>—</u>	<u>815,173</u>

通脹

雖然近期通脹趨勢可能影響TCL顯示的成本及其身為中國製造商的優勢，但中國的通脹並無對TCL顯示近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中國的消費物價通脹率分別為5.4%、2.6%及2.6%。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顯示向財務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9,000,000元、零元及零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構成TCL顯示對財務公司（TCL顯示的一間聯屬公司）之財務援助（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條），並超過TCL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8%。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顯示已分別於財務公司存入人民幣35,100,000元、人民幣89,500,000元及人民幣136,1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顯示存至財務公司的該存款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之給予某實體的供款之交易，而該供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超出TCL顯示總資產的8%。

有關上述按金的詳情，請參考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就TCL顯示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已評估TCL顯示租賃之物業權益，並認為前廠房及新廠房並無商業價值。函件之全文、就該物業權益之價值及估值證書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息及股息政策

TCL顯示已於TCL重組完成前向惠州泰科立及TCL實業(分別為持有TCL顯示74.25%及25.75%權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其各自金額為(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2,2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8,6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5,600,000元及人民幣19,300,000元。TCL顯示以其經營現金流撥付資金用於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予惠州泰科立的股息人民幣12,200,000元及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600,000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予惠州泰科立的股息人民幣55,600,000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期結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予TCL實業的股息人民幣4,2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5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9,300,000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目標集團可緊接完成將予落實時前有關月末從TCL顯示的可供分派溢利中向惠州泰科立及TCL實業宣派股息。

經考慮多種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盈利)以及在公司細則的規限下，候任董事於日後未必會建議派付股息。概無保證日後將派付股息。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任何現金股息均將以港元派付，而其他分派（如有）則將以候任董事認為屬合法、公平及可行的任何方式支付予股東。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顯示的儲備為人民幣23,300,000元，其中人民幣8,700,000元為可分派予其股東。

開支總額

合計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有關公開發售的法律費用、可能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及收購事項其他相關開支，估計合共將不超過約48,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15,700,000港元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及餘下估計開支隨後將從本公司的損益中扣除。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淨有形資產

在有及無進行公開發售的情形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淨有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1,500,000元及42,200,000港元，乃經自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後計算如下，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有關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A及三B「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連同候任執行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本通函「附錄一—有關TCL顯示的會計師報告」呈報的TCL顯示期末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TCL顯示的業務發展、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 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i)股本重組生效；(ii)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iii)要約；及(iv)公開發售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港元

<u>2,000,000,000 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772,008,992 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77,200,899.20</u>

(ii) 緊接(a)股本重組生效；(b)發行代價股份及(c)發行換股股份(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發售)後

法定：港元

<u>4,000,000,000 股</u>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u>4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7,200,899 股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7,720,089.90
972,857,143 股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	97,285,714.30
	因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	
	悉數轉換根據收購協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u>570,000,000 股</u>	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	<u>57,000,000.00</u>
<u>1,620,058,042 股</u>		<u>162,005,804.20</u>

股 本

(iii) 緊接(a)股本重組生效；(b)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及(C)公開發售(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發售及完成公開發售)後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 股</u>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7,200,899 股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7,720,089.90
972,857,143 股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	97,285,714.30
	因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悉數 轉換根據收購協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將予 發行的換股股份	
570,000,000 股		57,000,000.00
	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 獲發兩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將予發行的 公開發售股份	
<u>108,089,254 股</u>		<u>10,808,925.40</u>
<u>1,728,147,296 股</u>		<u>172,814,729.60</u>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上市或買賣，亦無股份或本公司借貸資本擬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地位

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將在所有方面於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之各自日期在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投票及於資本中享有權益的所有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涉及本公司股本任何部份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轉換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一日到期。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發行授權

一項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建議授出可發行及購回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

購回授權

一項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建議授出可發行及購回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

未 來 計 劃

目標集團旨在成為LCD模組供應商之全球領先供應商。為達到該目標，其中包括其他策略，目標集團計劃擴大其產能及進一步提升其研發能力。

透過「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之未來計劃及建議策略，目標集團相信其能進一步加強其市場地位以及使盈利能力及對其股東之回報最大化。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之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以下為TCL顯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TCL顯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如附錄九「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之報告，內容有關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顯示」)之財務資料，當中包括TCL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TCL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建議收購TCL顯示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就本報告而言，TCL顯示之董事(「董事」)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TCL顯示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無作出有關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進行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TCL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TCL顯示於各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738,109	1,021,660	1,936,632
銷售成本		<u>(674,740)</u>	<u>(953,360)</u>	<u>(1,762,564)</u>
毛利		<u>63,369</u>	<u>68,300</u>	<u>174,06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4,365	7,254	3,9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87)	(18,325)	(39,453)
行政開支		(23,222)	(25,245)	(43,940)
其他開支		(1)	(112)	(132)
融資成本	9	<u>(522)</u>	<u>(608)</u>	<u>(9,581)</u>
除稅前溢利	8	30,602	31,264	84,904
所得稅開支	12	<u>(3,663)</u>	<u>(3,508)</u>	<u>(20,044)</u>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6,939</u>	<u>27,756</u>	<u>64,860</u>

於有關期間的已宣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3披露。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036	61,179	80,888
無形資產		89	192	156
非流動預付款項	17	—	232	4,903
遞延稅項資產	23	1,210	2,671	5,9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335	64,274	91,850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2,497	94,268	190,46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100,521	144,394	324,33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	7,089	10,737	14,787
衍生金融工具	18	1,27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	100,736	75,371	340,471
貸款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9	49,000	—	—
已抵押存款	19	13,2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37,975	90,783	136,437
流動資產總值		352,291	415,553	1,006,4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161,859	181,050	556,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25,610	29,829	78,5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	39,164	77,785	256,535
計息銀行借貸	22	12,943	37,713	—
應付稅項		2,054	3,591	18,207
應付股息		4,237	10,699	60,746
流動負債總額		245,867	340,667	970,303
流動資產淨值		106,424	74,886	36,1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0,759	139,160	128,0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	—	5,898
遞延稅項負債	23	15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9	5,898
資產淨值		130,600	133,262
權益			
實繳股本	24	100,000	100,000
儲備	25	30,600	33,262
總權益		130,600	133,262

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0,000	29	1,828	18,255	120,11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6,939	26,93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2,788	(2,788)	—
宣派股息(附註13)	—	—	—	(16,451)	(16,4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000	29*	4,616*	25,955*	130,60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7,756	27,75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3,713	(3,713)	—
宣派股息(附註13)	—	—	—	(25,094)	(25,09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	29*	8,329*	24,904*	133,26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4,860	64,86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6,201	(6,201)	—
宣派股息(附註13)	—	—	—	(74,859)	(74,8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u>	<u>29*</u>	<u>14,530*</u>	<u>8,704*</u>	<u>123,263</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分別為人民幣30,600,000元、人民幣33,262,000元及人民幣23,263,000元。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0,602	31,264	84,904
就下列項目調整：				
融資成本	9	522	608	9,581
銀行利息收入	7	(1,382)	(2,461)	(1,217)
減值撥備	8	1,384	690	384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				
不可作為對沖的交易	8	(1,273)	1,273	—
折舊及攤銷		7,557	8,187	14,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1	112	—
		37,411	39,673	107,947
存貨減少／(增加)		3,478	(52,461)	(96,58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60,506)	(43,873)	(186,2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2,786)	(3,648)	(4,05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4,919	25,365	(265,09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77,330	19,191	375,2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4,672	824	48,780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6,825	38,621	178,75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7,019	(1,120)
營運所得現金		101,343	30,711	157,620
已付中國稅項		(6,132)	(3,591)	(8,660)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95,211	27,120	148,96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	1,382	2,461	1,2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590)	(44,921)	(38,601)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29)	(160)	(37)
貸款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減少／(增加)		(49,000)	49,000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3,200)	13,2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105	588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量		(67,332)	20,168	(37,4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71,105	105,775	327,740
償還銀行貸款		(58,163)	(81,005)	(365,453)
已付利息		(416)	(618)	(3,360)
已付股息		(12,217)	(18,632)	(24,8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量		309	5,520	(65,8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				
增加淨額		28,188	52,808	45,6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87	37,975	90,7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37,975	90,783	136,437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TCL 顯示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CL 顯示的註冊辦事處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31號。

TCL 顯示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

董事認為，TCL 顯示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惠州泰科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泰科立」)及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CL 顯示英文名稱為譯名，乃由於並無註冊英文名稱。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及中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審核。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TCL 顯示已就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提早採納所有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TCL 顯示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衝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就收購於合營的權益列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法定遞延賬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替代衍生工具及持續對沖會計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發的一系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發的一系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TCL顯示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TCL顯示初步估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TCL顯示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TCL顯示於達致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公平值計量

TCL顯示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一種價格，而該價格可收取以出售資產或支付以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轉讓負債。公平值計量基於假設作出，假設為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TCL顯示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TCL顯示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等級中分類：

第一級—基於在活躍市場中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可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所用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不可觀察最低水平輸入數據所用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TCL顯示於各報告期末通過評估類別（基準為對整個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確定是否已在等級之間進行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的其他開支類別中從損益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有關方將視為TCL顯示的關聯方，倘：

- (a) 有關方為有關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直系親屬且該人士(i)控制或共同控制TCL顯示；(ii)對TCL顯示擁有重大影響力；或(iii)為TCL顯示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或
- (b) 有關方為實體，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TCL顯示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TCL顯示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TCL顯示或TCL顯示關連實體的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TCL顯示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彼等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4%-32%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9%-32%
租賃物業裝修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獲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之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之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情況。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均以經營租約入賬。倘TCL顯示為出租人，TCL顯示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入賬。倘TCL顯示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而有關成本為收購金融資產應佔成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TCL顯示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常規買賣指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之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買賣活動。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金融資產列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TCL顯示訂立但在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報表入賬，公平值的正數變動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負數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利息，該等利息根據下文所載有關「收入確認」之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僅於初步確認日期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時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付款額固定或可釐定，且並非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因減值而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部份(例如從財務狀況表中移除)，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TCL顯示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之現金流量而不會重大延誤之責任；及(a)TCL顯示已轉讓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TCL顯示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倘TCL顯示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的風險及回報與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按TCL顯示持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TCL顯示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TCL顯示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TCL顯示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該事件對TCL顯示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夠可靠地估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TCL顯示首先對個別重要之金融資產進行個別評估，評估個別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憑證，或對個別非重要之金融資產進行共同評估。倘TCL顯示釐定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有重要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則會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內，然後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為其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在共同評估減值時不會包括在內。

所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將直接或間接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而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之賬面值，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時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若撇銷於其後收回，收回金額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另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TCL顯示之金融負債包括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之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該類別包括TCL顯示所訂立及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所界定之指定為對沖關係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而收取之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時指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於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撤銷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以及在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之責任已返還或取消或屆滿，則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債權人以條款大為相異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以撤銷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及僅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金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TCL顯示使用遠期外幣合約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TCL顯示訂立的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法，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發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收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實際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稍後於所對沖的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劃分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對於在製品及成品而言，亦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及出售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費用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並面臨輕微的價值變動風險，且到期日較短，一般為自獲得時起計三個月內）減銀行透支（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TCL顯示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可能導致日後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各有關期間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內之融資成本。

TCL顯示就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保證之相關撥備根據銷售量及有關維修及退貨水平之過往經驗予以確認，並折現為現值(如適當)。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之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TCL顯示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繳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內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於一項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時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於一項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當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稅率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撥款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撥款及遵循撥款的所有相關條件，政府撥款會按公平值確認。倘撥款與開支項目相關，會於有需要有系統地以撥款抵銷擬作補償的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倘撥款與非貨幣資產相關，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限內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撥回至損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值內扣除，並以削減折舊支出之方式撥回至損益表。

研究開發費

所有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列支於損益。研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TCL顯示能夠證明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能供使用或出售、打算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算發展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撥作資本及予以遞延。倘未能符合以上準則，產品研發開支會在產生的時支銷。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歸向TCL顯示而收益能按下列基準可靠計量時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TCL顯示須對已售貨品已再無參與任何通常涉及所有權的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應用將金融工具估計未來在預計可使用年期限間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c)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派付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僱員退休福利

按中國大陸的規則及規章規定，TCL顯示須按地方政府估定的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為其所有在中國大陸的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已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福利義務，而TCL顯示除年度供款外就實際退休福利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概無任何其他義務。

僱員退休福利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頗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部分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當股息獲董事批准時，均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TCL顯示之功能及呈列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末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並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該項目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換言之，倘該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則其匯兌差額亦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TCL顯示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及附帶披露以及披露或然負債。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TCL顯示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要求TCL顯示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待遇作出判斷。TCL顯示根據現行稅務規例審慎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

倘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與之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此須就若干交易的稅務待遇作出重大判斷，亦須就獲得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評估。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說明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內極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TCL顯示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因生產之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使用年期的估算基於TCL顯示對有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若與以往估算有差異，則將作出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務年度末基於環境改變作出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036,000元、人民幣61,179,000元及人民幣80,888,000元。進一步詳情見附註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TCL顯示於各報告日期對是否存在資產可能已減值的跡象進行評估。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TCL顯示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須對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TCL顯示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的貼現率出現變動將導致對先前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乃根據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識別減值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不同於原先估計，相關差異將對發生相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款項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的賬面值產生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1,551,000元、人民幣113,059,000元及人民幣199,47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6。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TCL顯示審查其存貨狀況，並就被識別為不再適合出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對相關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估計。TCL顯示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查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對估計重新評估。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不同於原先估計，相關差額將對發生相關估計變動期間之存貨及存貨撇減的賬面值產生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497,000元、人民幣94,268,000元及人民幣190,46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

6.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TCL顯示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顯示產品分類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平板顯示產品。

並無經營分類予以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類。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409,365	561,056	1,038,117
境外	328,744	460,604	898,515
	<u>738,109</u>	<u>1,021,660</u>	<u>1,936,632</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TCL顯示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之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42,069,000元、人民幣449,111,000元及人民幣893,237,000元乃來自對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銷售。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TCL顯示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產品銷售	738,109	1,021,660	1,936,6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82	2,461	1,217
政府撥款：			
—與資產相關*	—	481	1,120
—與收入相關**	1,126	2,182	465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1,273	(1,273)	—
—已變現收益	621	1,14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86)	367	14
其他	449	1,893	1,126
	<u>4,365</u>	<u>7,254</u>	<u>3,942</u>

* 該款項指自當地政府收取的TFT-LCD項目補貼。相關資產仍未全面折舊之已收政府撥款計入財務狀況表之遞延收入。該等撥款並無涉及任何尚未達成條件或應急情況。

** 該款項主要指收取自當地政府有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獎勵或補貼。該等撥款並無涉及任何尚未達成條件或應急情況。

8. 除稅前溢利

TCL顯示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24,236	881,488	1,671,081
折舊	14 7,516	8,130	14,222
攤銷無形資產	41	57	73
核數師薪酬	49	54	286
研究開發費－本年度開支	5,950	8,140	14,627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1,146	3,166	3,53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46,987	63,390	87,755
養老金計劃供款	4,161	5,300	5,515
	<u>51,148</u>	<u>68,690</u>	<u>93,270</u>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7 (1,273)	1,273	—
－已變現收益**	7 (621)	(1,143)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384	690	38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 486	(367)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	112	—

* 計入全面收益表中「其他開支」。

** 計入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計入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522	479	3,263
其他融資成本：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	129	6,318
	<u>522</u>	<u>608</u>	<u>9,581</u>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8	273	280
養老金計劃供款	11	14	14
	239	287	294
總計	239	287	294

養老金計劃供款指TCL顯示向一個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作出的法定供款，乃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於有關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袍金及其他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李玉國先生	—	—	—	—
邵光潔先生	—	—	—	—
李健先生	—	228	11	239
	—	228	11	239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李玉國先生	—	—	—	—
邵光潔先生	—	—	—	—
李健先生	—	273	14	287
	—	273	14	287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李玉國先生	—	—	—	—
邵光潔先生	—	—	—	—
李健先生	—	280	14	294
	—	280	14	294

李健先生亦為TCL顯示的主要行政人員。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酬之安排。

TCL顯示於有關期間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董事	1	1	1
非董事僱員	4	4	4
	<u>5</u>	<u>5</u>	<u>5</u>

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於有關期間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06	850	970
養老金計劃供款	36	50	50
	<u>842</u>	<u>900</u>	<u>1,020</u>

於下列薪酬範圍內的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於有關期間內，TCL顯示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彼等加入TCL顯示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2.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內，由於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TCL顯示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TCL顯示被視為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故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歷年享有12.5%的優惠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3,947	5,128	23,276
遞延（附註23）	(284)	(1,620)	(3,232)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663</u>	<u>3,508</u>	<u>20,044</u>

按TCL顯示所在地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30,602</u>		<u>31,264</u>		<u>84,904</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651	25.0	7,816	25.0	21,226	25.0
享有較低法定所得稅率 的實體	(3,825)	(12.5)	(3,908)	(12.5)	—	—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62	0.2	46	0.1	599	0.7
未確認但可扣減稅項開支	(225)	(0.7)	—	—	—	—
使用於計算遞延稅項的 更高稅率	—	—	(446)	(1.4)	(1,781)	(2.1)
按TCL顯示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	<u>3,663</u>	<u>12.0</u>	<u>3,508</u>	<u>11.2</u>	<u>20,044</u>	<u>23.6</u>

13. 股息

TCL顯示於有關期間內向其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泰科立	12,214	18,632	55,583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TCL實業」）	<u>4,237</u>	<u>6,462</u>	<u>19,276</u>
	<u>16,451</u>	<u>25,094</u>	<u>74,859</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43,474	2,823	3,993	4,127	54,417
累積折舊	(24,766)	(2,183)	(3,484)	–	(30,433)
賬面淨值	<u>18,708</u>	<u>640</u>	<u>509</u>	<u>4,127</u>	<u>23,984</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8,708	640	509	4,127	23,984
添置	800	1,630	–	4,244	6,674
出售	–	(97)	(9)	–	(106)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8)	(7,092)	(292)	(132)	–	(7,516)
轉讓	4,127	–	–	(4,127)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u>16,543</u>	<u>1,881</u>	<u>368</u>	<u>4,244</u>	<u>23,03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401	4,356	3,984	4,244	60,985
累積折舊	(31,858)	(2,475)	(3,616)	–	(37,949)
賬面淨值	<u>16,543</u>	<u>1,881</u>	<u>368</u>	<u>4,244</u>	<u>23,03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401	4,356	3,984	4,244	60,985
累積折舊	(31,858)	(2,475)	(3,616)	–	(37,949)
賬面淨值	<u>16,543</u>	<u>1,881</u>	<u>368</u>	<u>4,244</u>	<u>23,036</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6,543	1,881	368	4,244	23,036
添置	2,237	186	1,741	42,809	46,973
出售	(208)	(79)	(413)	–	(700)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8)	(6,031)	(1,017)	(1,082)	–	(8,130)
轉讓	20,173	2,905	23,953	(47,03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u>32,714</u>	<u>3,876</u>	<u>24,567</u>	<u>22</u>	<u>61,17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681	6,796	25,856	22	102,355
累積折舊	(36,967)	(2,920)	(1,289)	–	(41,176)
賬面淨值	<u>32,714</u>	<u>3,876</u>	<u>24,567</u>	<u>22</u>	<u>61,179</u>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69,681	6,796	25,856	22	102,355
累積折舊	(36,967)	(2,920)	(1,289)	—	(41,176)
賬面淨值	<u>32,714</u>	<u>3,876</u>	<u>24,567</u>	<u>22</u>	<u>61,179</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32,714	3,876	24,567	22	61,179
添置	14,307	1,154	477	17,993	33,931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8)	(7,748)	(1,533)	(4,941)	—	(14,222)
轉讓	788	—	—	(78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u>40,061</u>	<u>3,497</u>	<u>20,103</u>	<u>17,227</u>	<u>80,88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776	7,950	26,333	17,227	136,286
累積折舊	(44,715)	(4,453)	(6,230)	—	(55,398)
賬面淨值	<u>40,061</u>	<u>3,497</u>	<u>20,103</u>	<u>17,227</u>	<u>80,888</u>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340	62,864	82,739
在製品	2,487	6,179	15,400
製成品	<u>12,670</u>	<u>25,225</u>	<u>92,329</u>
	<u>42,497</u>	<u>94,268</u>	<u>190,468</u>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61,551	113,059	199,478
應收票據	<u>38,970</u>	<u>31,335</u>	<u>124,853</u>
	<u>100,521</u>	<u>144,394</u>	<u>324,331</u>

除若干客戶需要預先付款外，TCL顯示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

TCL顯示的應收貿易款項(除附註29所披露為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外)與若干所細分化客戶有關,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收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7,526	62,100	123,063
31至60日	10,433	36,199	52,713
61至90日	3,576	12,569	23,467
超過90日	16	2,191	235
	<u>61,551</u>	<u>113,059</u>	<u>199,478</u>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信貸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21	96,929	3,576	1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394	129,634	12,569	2,19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331	316,396	7,934	1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若干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與若干與TCL顯示保持良好的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預付款項	<u>—</u>	<u>232</u>	<u>4,90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440	2,771	915
應收退稅	2,517	90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3,132</u>	<u>7,066</u>	<u>13,872</u>
	<u>7,089</u>	<u>10,737</u>	<u>14,787</u>

18.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遠期貨合約						
—按公平值計量	1,273	—	—	—	—	—

於二零一一年，TCL顯示訂立若干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該風險未符合對沖會計法標準。

19. 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175	90,783	136,437
減：就銀行貸款抵押的已抵押存款	(13,2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975	90,783	136,437
以以下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人民幣」)	19,654	56,878	114,697
—美元(「美元」)	18,321	33,905	21,7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975	90,783	136,437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TCL顯示可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TCL顯示銀行貸款抵押予銀行的結餘。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基於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與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入TCL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存放於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TCL顯示的同系附屬公司及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財務機構)的存款人民幣35,054,000元、人民幣89,483,000元及人民幣136,101,000元。該等存款的利率介乎每年0.39%至1.33%、每年0.39%至1.49%及每年0.39%至0.86%(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有關存於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存款的應佔利息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9。

2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27,974	135,468	447,449
應付票據	33,885	45,582	108,852
	<u>161,859</u>	<u>181,050</u>	<u>556,30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55,966	71,148	430,337
31至60日	46,176	71,941	59,800
61至90日	25,277	35,757	46,689
超過90日	34,440	2,204	19,475
	<u>161,859</u>	<u>181,050</u>	<u>556,301</u>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30至120日內結算。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按金	3,015	2,892	7,488
應付薪金及福利	10,494	10,848	22,844
除流動所得稅負債以外的應付稅項	2,533	3,288	5,744
遞延收入	—	1,121	1,121
應付預扣稅	424	1,070	2,9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44	10,610	38,319
	<u>25,610</u>	<u>29,829</u>	<u>78,514</u>

應付薪金及福利為不計息且須按要求支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且於一年內到期。

22. 計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計息銀行貸款－已抵押	3%	二零一二年	12,943	-	-	-	-	-	-
計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1%-3%	二零一三年	37,713	-	-	-
			<u>12,943</u>			<u>37,713</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予償還：			
一年內	<u>12,943</u>	<u>37,713</u>	<u>-</u>

上述已抵押銀行貸款由TCL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達人民幣13,200,000元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計息銀行借貸	<u>12,943</u>	<u>37,713</u>	<u>-</u>

TCL顯示擁有以下尚未提取銀行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u>200,000</u>	<u>344,288</u>	<u>381,250</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顯示銀行融資分別達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344,288,000元及人民幣381,250,000元由最終控股公司作擔保。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有關折舊 撥備超額 折舊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政府撥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69	398	–	–	767
計入至損益 (附註12)	111	332	–	–	4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80	730	–	–	1,210
計入至損益 (附註12)	199	209	–	1,053	1,4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9	939	–	1,053	2,671
計入至損益(附註12)	581	786	1,443	422	3,2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0</u>	<u>1,725</u>	<u>1,443</u>	<u>1,475</u>	<u>5,903</u>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扣除自損益(附註12)	<u>15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9
計入至損益(附註12)	<u>(15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計入至損益(附註12)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24. 實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及實繳股本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25. 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TCL顯示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TCL顯示註冊資本的50%。受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規限，倘於資本化後餘額不足註冊資本的25%，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能被轉換以增加TCL顯示的實繳股本。TCL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儲備分別為人民幣2,788,000元、人民幣3,713,000元及人民幣6,201,000元。

26. 遞延收入

結餘指於二零一二年就資產撥款收到的遞延政府撥款。

27.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方

TCL顯示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宿舍。物業租賃期限經由磋商釐定，介乎一至十年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顯示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7	5,160	5,1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640	20,640
五年後	—	20,643	15,483
	<u>187</u>	<u>46,443</u>	<u>41,283</u>

28. 承擔

除上文附註27詳述經營租賃承擔外，TCL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如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20,432	1,106	69,610

2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之外，TCL顯示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如下交易：

(1) 經常性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予：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i)	76,249	107,239	46,747
泰瑞(香港)有限公司	(i)	1,072	26,166	21,843
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i)	265,553	336,104	829,436
		<u>342,874</u>	<u>469,509</u>	<u>898,026</u>
購買產品自：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ii)	221,871	255,255	634,414
泰科立	(i)	1,040	—	—
TCL宏齊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i)	—	1,045	3,346
泰瑞(香港)有限公司	(i)	—	43,750	13,649
惠州市升華工業有限公司 (「升華工業」)	(i)	—	97	553
		<u>222,911</u>	<u>300,147</u>	<u>651,962</u>
利息收自以下各方：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ii)	43	75	108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i)	801	501	313
		<u>844</u>	<u>576</u>	<u>421</u>

(i) 彼等為TCL顯示的同系附屬公司。

(ii) 彼為TCL顯示的最終控股公司。

(2) 非經常性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取自以下的貸款利息：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i) <u>52</u>	<u>1,363</u>	<u>—</u>
從以下各方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Huizhou TCL Lighting Appliance Co., Ltd.	(i) 81	419	—
TCL Air Conditioner (Wuhan) Co., Ltd.	(i) 396	—	—
TCL商用系統(惠州)有限公司	(i) <u>311</u>	<u>—</u>	<u>—</u>
	<u>788</u>	<u>419</u>	<u>—</u>
已付財務服務費予：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i) <u>242</u>	<u>451</u>	<u>6,780</u>
貸款利息支付予：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i) <u>—</u>	<u>—</u>	<u>1,454</u>

(i) 彼等為TCL顯示同系附屬公司。

(3) 涉及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關聯方款項：			
貿易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44,815	4,346	8,687
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41,575	61,184	206,969
泰瑞(香港)有限公司	<u>933</u>	<u>456</u>	<u>—</u>
	<u>87,323</u>	<u>65,986</u>	<u>215,656</u>
非貿易			
泰科立	11,950	6,555	—
TCL商用系統(惠州)有限公司	—	64	—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40	1,695	—
泰瑞(香港)有限公司	—	—	121,817
TCL實業	<u>423</u>	<u>1,071</u>	<u>2,998</u>
總計	<u>13,413</u>	<u>9,385</u>	<u>124,815</u>
	<u>100,736</u>	<u>75,371</u>	<u>340,47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關聯方款項：			
交易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8,122	76,822	256,535
泰瑞(香港)有限公司	914	269	—
TCL宏齊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511	—
升華工業	—	97	—
	<u>39,036</u>	<u>77,699</u>	<u>256,535</u>
非交易			
泰科立	<u>128</u>	<u>86</u>	<u>—</u>
總計	<u>39,164</u>	<u>77,785</u>	<u>256,535</u>

除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達人民幣1,040,000元、人民幣1,695,000元及零元以年利率介乎0.39%至1.49%計息的應收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結餘外，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合同條款償還。

(4) 貸款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u>49,000</u>	<u>—</u>	<u>—</u>

(5) TCL顯示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上述附註10中詳述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08	1,314	1,440
養老金計劃供款	<u>56</u>	<u>78</u>	<u>78</u>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u>1,264</u>	<u>1,392</u>	<u>1,518</u>

30. 金融工具分類

每一類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100,521	100,5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132	3,132
衍生金融工具	1,273	—	1,27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00,736	100,736
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	49,000	49,000
已抵押存款	—	13,200	13,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7,975	37,975
	<u>1,273</u>	<u>304,564</u>	<u>305,83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61,8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1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164
計息銀行借貸	<u>12,943</u>
	<u>214,07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44,39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75,3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0,783</u>
	<u>317,61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81,0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77,785
計息銀行借貸	37,713
	<u>296,64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24,33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0,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437
	<u>815,11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556,3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2,3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6,535
	<u>815,173</u>

31. 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TCL顯示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資產公平值計量等級量化披露：

衍生金融工具

評估日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下列方式進行公平值計量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3	—	1,273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各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TCL顯示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籌集資金用於TCL顯示的運營。TCL顯示亦有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來自於其本身的運營。

TCL顯示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已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TCL顯示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銷售及購買。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顯示約44%、45%及46%的銷售及30%、39%及27%的購買以作出銷售及購買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TCL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使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貨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TCL顯示的除稅前溢利及TCL顯示權益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232	—
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232)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463	—
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46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1,087	—
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1,087)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市場風險

TCL顯示的生產過程需大量LCD、IC及其他材料，而TCL顯示的成功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有能力按可接受的價格水平為其生產獲得充足穩定的主要原材料供應。LCD乃TCL顯示生產所使用的最重要原材料。TCL顯示與其供應商並無長期、成本固定的原材料供應合約。由於TCL顯示多數銷售乃參考於特定訂單時間鉛的市價定價，故其所面臨的鉛價變動風險已予降低。

信貸風險

除銷售予同系附屬公司外，TCL顯示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TCL顯示的政策訂明，期望按信貸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查程序。此外，TCL顯示亦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TCL顯示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TCL顯示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所涉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對手拖欠款項，而最大風險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TCL顯示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因此TCL顯示不要求交易夥伴提供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按地區及行業管理。TCL顯示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分別有88%、70%及94%乃由前五筆結餘的若干客戶欠付，包括應收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款項。

有關TCL顯示面臨應收貿易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16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TCL顯示的政策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透過來自關聯方及銀行借貸的注資及財務支援取得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負債基於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161,859	—	161,8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	106	—	1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8	39,036	—	39,164
計息銀行借貸	—	12,967	—	12,967
	<u>128</u>	<u>213,968</u>	<u>—</u>	<u>214,09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181,050	—	181,0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	96	—	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86	77,699	—	77,785
計息銀行借貸	—	37,792	—	37,792
	<u>86</u>	<u>296,637</u>	<u>—</u>	<u>296,72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29	556,172	—	556,3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	2,337	—	2,3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77	254,358	—	256,535
	<u>2,306</u>	<u>812,867</u>	<u>—</u>	<u>815,173</u>

考慮到TCL顯示的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董事相信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資本管理

TCL顯示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TCL顯示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TCL顯示考慮經濟狀況變化，以管理或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TCL顯示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TCL顯示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計算。資本指TCL顯示擁有人應佔權益。TCL顯示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的水準。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12,943	37,71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164	77,785	256,53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61,859	181,050	556,3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106	96	2,33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 已抵押存款	(51,175)	(90,783)	(136,437)
債務淨額	162,897	205,861	678,736
TCL顯示擁有人應佔權益	130,600	133,262	123,263
資本及債務淨額	293,497	339,123	801,999
資本負債比率	56%	61%	85%

33. 有關期間後事項

TCL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TCL顯示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經審核報告及中期報告的本集團經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	—
行政開支	(815)	(4,283)	(4,853)	(8,865)
除稅前虧損	(815)	(4,283)	(4,853)	(8,865)
所得稅開支	—	—	—	—
年內虧損	(815)	(4,283)	(4,853)	(8,865)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	—	—
年內除稅後全面開支總額	<u>(815)</u>	<u>(4,283)</u>	<u>(4,853)</u>	<u>(8,865)</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15)	(4,283)	(4,853)	(8,865)
非控股權益	—	—	—	—
	<u>(815)</u>	<u>(4,283)</u>	<u>(4,853)</u>	<u>(8,865)</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5)	(4,283)	(4,853)	(8,865)
非控股權益	—	—	—	—
	<u>(815)</u>	<u>(4,283)</u>	<u>(4,853)</u>	<u>(8,86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每股)	<u>(0.11)</u>	<u>(0.55)</u>	<u>(0.63)</u>	<u>(1.15)</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股息。於上述相關期間概無錄得非控股權益、特別或例外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	4	4
	—	—	4	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8,260	482,543	487,400	496,265
財務擔保負債	2,810,000	2,810,000	2,810,000	2,810,000
	3,288,260	3,292,543	3,297,400	3,306,265
負債淨額	(3,288,260)	(3,292,543)	(3,297,396)	(3,306,2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200	77,200	77,200	77,200
儲備	(3,365,460)	(3,369,743)	(3,374,596)	(3,383,461)
權益總額	(3,288,260)	(3,292,543)	(3,297,396)	(3,306,26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任審核第II-7頁至II-28頁所載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報(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作為實體的閣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除下文所述未能獲取充足審核證據外，吾等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執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然而，由於基於拒絕發表意見段落所述事宜，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審核證據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

(1)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吾等就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的審核拒絕發表意見(構成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數據審核意見基準)，原因為吾等審核範圍的限制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可能影響，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核數師報告。因此，吾等未能就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達成意見。

(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貴集團。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是否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就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交易的完整性及於該日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3) 年內交易、收入及開支項目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交易的存在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吾等可予採納之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妥為入賬以及該等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披露。

(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就於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487,400,000港元中的約477,839,000港元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5) 財務擔保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就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的財務擔保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810,000,000港元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續)

(6)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承擔及或然負債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7)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交易」規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之披露的存在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8)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有關下列規定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 a) 財務報表附註8及17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供款開支及應計費用所作之披露；及
- b) 財務報表附註10就香港公司法例第161條所作之披露。

上文第1至8點所述數據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作披露的充分性，當中闡明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貴集團重組（「復牌建議」）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重組貴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並假定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而編製，及貴集團於重組之後將繼續悉數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償還的財務義務。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可能因完成重組失敗而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披露已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的不確定性，吾等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表示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就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之觀點

由於基於上文拒絕發表意見段落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拒絕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 P03614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	—
行政開支		(4,853)	(4,283)
除稅前虧損	8	(4,853)	(4,283)
所得稅開支	9	—	—
年內虧損		(4,853)	(4,283)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除稅後全面開支總額		<u>(4,853)</u>	<u>(4,28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53)	(4,283)
非控股權益		—	—
		<u>(4,853)</u>	<u>(4,28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53)	(4,283)
非控股權益		—	—
		<u>(4,853)</u>	<u>(4,283)</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每股)	12	<u>(0.63)</u>	<u>(0.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87,400	482,543
財務擔保負債	14	2,810,000	2,810,000
		3,297,400	3,292,543
負債淨額		(3,297,396)	(3,292,5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7,200	77,200
儲備	16	(3,374,596)	(3,369,743)
權益總額		(3,297,396)	(3,292,5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77,200	316,692	40,824	(3,722,976)	(3,288,260)	—	(3,288,260)
年內虧損	—	—	—	(4,283)	(4,283)	—	(4,2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283)	(4,283)	—	(4,28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77,200</u>	<u>316,692</u>	<u>40,824</u>	<u>(3,727,259)</u>	<u>(3,292,543)</u>	<u>—</u>	<u>(3,292,543)</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77,200	316,692	40,824	(3,727,259)	(3,292,543)	—	(3,292,543)
年內虧損	—	—	—	(4,853)	(4,853)	—	(4,8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853)	(4,853)	—	(4,85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77,200</u>	<u>316,692</u>	<u>40,824</u>	<u>(3,732,112)</u>	<u>(3,297,396)</u>	<u>—</u>	<u>(3,297,39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除稅前虧損及經營現金流量	(4,853)	(4,283)
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4,857	4,28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變動淨額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8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起已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

停牌後，無法確認前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楊榮山(「楊先生」)所在之處，且本公司已就前代理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小玲女士(「許女士」)違反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及曾經在彼管有、保管、權力及／或控制之內之本公司賬簿、文件、記錄、印章、圖章和物品之所在之處而對其展開訴訟。鑒於董事會難以對各主要附屬公司行使授權及控制權且面臨下文所述之一系列訴訟及債務申索，董事會認為，就債權人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於百慕達及香港提出安排計劃以解決本公司除了具有優先索償權的債權人外，無抵押債權人之債權償付問題，屬適宜及必須之舉。

於二零一零年初，一間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載之附屬公司－寧波昇銳電子有限公司被寧波市北倫區人民法院(「寧波法院」)關閉，其相應資產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前在多項拍賣中出售，以償還其到期銀行借貸及貿易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Apple Inc.及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起訴本公司、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Provie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及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TS」)以及楊先生，要求兩個商標「IPAD」及「(i) IPAD」之專有權歸其所有；同時要求賠償Apple Inc及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就相關調查及法律行動產生之費用及支出人民幣400萬元。

一系列仲裁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由Apple Inc.及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提出之糾紛已達致和解，而Apple Inc.須就IPAD商標過戶支付6,000萬美元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指定的賬戶。該6,000萬美元最終用於清償PTS債權人的申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第二階段，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回應下列事宜：

- (1) 表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下具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
- (2) 表明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自復牌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 (3)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4) 表明本公司有充分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由於時間限制及未能達到聯交所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被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遞交。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事宜之進度詳述於下文持續經營基準章節。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對許女士及王碧蘭女士（「王女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開訴訟，以(i)命令彼等向本公司交待有何等屬於公司的賬簿、文件、記錄、印章、圖章和物品曾經及目前在彼等管有、保管、權力和／或控制之內及以上物品的所在之處以及已轉為何等狀況；(ii)對許女士違反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之衡平法賠償；及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應行使的謹慎和技能責任的損害賠償；(iii)對王女士違反其對本公司之忠誠和真誠責任之衡平法賠償或損害賠償、違反其所應行使的謹慎和技能責任的損害賠償及不誠實協助許女士違反其受信責任的衡平法賠償；及(iv)轉為己用、藉不法行為導致損失及串謀以令致本公司經濟利益受損的損害賠償。

回溯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兩間當時附屬公司－唯冠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武漢唯冠」）及PTS與EMC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撤銷所有尚未了結的訴訟、索償及其他相關行動，且唯冠武漢同意以貨幣代價向EMC公司出售EMC商標及其相關域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武漢經開」）就終止該協議針對武漢唯冠提請仲裁，原因為根據和解協議向EMC公司轉讓之EMC商標未經武漢經開同意或授權。武漢經開要求(i)歸還投資(ii)賠償人民幣1,000,000元及(iii)仲裁費由武漢唯冠承擔。

於一系列審理後，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確認武漢唯冠已違反協議，未經武漢經開同意或授權出售EMC商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武漢唯冠已收到仲裁委員會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的裁定書，據此，武漢唯冠被勒令(i)歸還武漢經開根據該協議（定義見下文）支付的投資人民幣36,000,000元及(ii)支付仲裁費人民幣218,200元。

上段所述協議乃指PTS、武漢經開、武漢工業國有投資有限公司（「武漢工業」）、唯冠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武漢恆星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及武漢唯冠（前稱武漢恆冠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就出售EMC商標而訂立之協議。依據該協議，EMC商標已轉讓予武漢唯冠（作為EMC商標之實益權益所歸屬的法定擁有人），而該公司分別由武漢經開持有18%、武漢工業持有20%及唯冠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持有62%。

不能查閱本集團賬簿及記錄

董事已盡最大努力查找本集團之全部財務及營業記錄。由於不能查閱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大部分賬簿及記錄或有關清盤人或法院已取走有關賬簿及記錄，且本集團大部分前會計人員已離任，致使董事未能獲得充足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項交易及結餘之處理。

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所存置之可供查閱賬簿及記錄而編製。然而，鑒於上文所述之缺乏憑證，董事未能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恰當地反映在賬簿及記錄以及財務報表上。

上述事宜產生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同時，由於上述原因，財務報表中所列示之相應數字與本年度數字可能不具可比性。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保留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未能聯絡前董事、債權人執行資產凍結頒令及若干附屬公司已遭清盤，董事認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失去了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均不再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 唯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盈滔有限公司
- Delighton Limited
- 寧波昇銳電子有限公司(「NPE」)
- Proview Electronia do Brasil Ltda(「PEB」)
- Every Wonder Limited
- 唯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PEC」)
- Proview Group (L) Limited
- Proview Industrial Limited
- Proview Group Limited
- Proview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 Proview Product Europe S.A.
- PGL Europe B.V.
- 晶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OS」)
- Proview Services Limited
- 唯冠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唯冠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武漢唯冠」)
- 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TS」)
- Proview Technology, Inc.
- 唯冠光電照明(深圳)有限公司(「PLL」)(前稱：冠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8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83,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約3,297,3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92,543,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正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引起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償還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法案」)第72(3)條規定，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按照法案第71條之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被呈請清盤(「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百慕達法院在單方面申請的情況下頒佈清盤命令，同時委任百慕達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投資者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以向本公司推行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法院頒令，因(其中包括)有關呈請人缺乏起訴權、呈請人沒有給予董事會充分而適當的通知及沒有作出重要的披露，分別駁回及撤銷有關清盤令及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十月，本公司分別向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申請召開債權人會議。百慕達法院頒令，本公司須與所有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倘適當）該百慕達計劃。然而，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命令，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單方面原訴傳票之聆訊將無限期押後，但可隨時恢復重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決定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作出之首份復牌建議不可行，本公司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向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修訂復牌建議就上市規則第2B.11(5)條規則而言構成「新資料」，且經修訂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之反向收購。因此，本公司將被視為猶如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且本公司須就經修訂復牌建議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新上市申請，並於收購事項後解決本公司有關現有股東權益的潛在嚴重攤薄問題，以及解決：

- i) 對本公司現有及前任董事的投訴；
- ii)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逾期財務業績；及
- iii) 闡明已落實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且於重組後，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在融資義務到期應付時悉數償還有關款項。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經營相關且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了新術語；及要求於全面收益表中須對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作出識別。呈列的變動已於回顧期間追溯應用，但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開支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期間進行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該等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5。

應用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乃指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變動，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佔有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亦然。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c) 綜合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按如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當時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全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予以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予以確認。

確認及撤銷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移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金融資產予以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返還、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予以撤銷確認。所撤銷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予以初步確認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予以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時，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予以確定。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予以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增加能夠與減值予以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關聯時，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予以撥回及於損益內予以確認，惟受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減值虧損不獲確認時之原有攤銷成本值之限制。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須按要求隨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內。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以後將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償付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財務擔保合約規定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記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僱員福利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按其所處地區)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扣自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應付基金的供款。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且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應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在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在未來能夠獲得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如果暫時性差額是因商譽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的稅率計量，依據為於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遞延稅項會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若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清償債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當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業務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末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末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4內說明)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則其修訂只會在當期確認；倘影響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於本集團能成功實施重組及繼續其業務。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內解釋。

b)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保留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董事認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來本公司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自當時起，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以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已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內解釋。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資料來源論述如下。

a) 財務擔保負債

釐定財務擔保負債涉及管理層作出之估計。本集團已評估可帶來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之可能性及程度，倘預期情形與原估計出現差異，該差額可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擔保負債之賬面值。

b) 所得稅

本集團於若干司法權區或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各項所得稅項撥備時，需運用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若該等事宜最終所得之稅項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判斷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呈列有關本集團承擔上述風險的資料，及本集團就計量及管理風險的目標、政策及過程。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不能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所需的流動資金，以及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之資金額度以應付其於短期及較長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到期日均少於一個月。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有能力作為持續營運實體繼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跟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亦定期監控即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及足夠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發現任何違約後，本集團將即時與有關貸方磋商作出適當安排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如適用）。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界所施加的資本規定之限制。

公平值

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益(二零一二年：無)。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作為董事 管理層	— 1,464	— 1,725
	<u>1,464</u>	<u>1,725</u>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核數師酬金	1,635 300	1,998 300
	<u>1,935</u>	<u>2,298</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853)</u>	<u>(4,283)</u>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開支(按有關稅務司法 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16.5%)	(801)	(70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u>801</u>	<u>707</u>
	<u>—</u>	<u>—</u>

10.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姓名					
魯桂芳 (附註(d))	-	150	-	-	150
張宜巽 (附註(e))	-	141	-	-	141
韓蘇 (附註(e))	-	198	-	-	198
余根明 (附註(e))	-	135	-	-	135
孫敏 (附註(e))	-	840	-	-	840
二零一三年總額	-	1,464	-	-	1,464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姓名					
許小玲 (附註(a))	-	-	-	-	-
汪志成 (附註(c))	-	-	-	-	-
魯桂芳 (附註(d))	-	249	-	-	249
張宜巽 (附註(e))	-	198	-	-	198
韓蘇 (附註(e))	-	258	-	-	258
余根明 (附註(e))	-	180	-	-	180
孫敏 (附註(e))	-	840	-	-	840
	-	1,725	-	-	1,725
非執行董事姓名					
張益華 (附註(b))	-	-	-	-	-
黃英哲 (附註(b))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總額	-	1,725	-	-	1,72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退任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e)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金額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賞或離職之補償，且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1.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五位(二零一二年：五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概無其他(二零一二年：無)人士之酬金於下文載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u>	<u>—</u>
	<u>—</u>	<u>—</u>

零位(二零一二年：零位)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u>—</u>	<u>—</u>
	<u>—</u>	<u>—</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或應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4,8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8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772,009,000股(二零一二年：約772,009,000股)所計算。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87,739	85,6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b))	351	333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b))	<u>399,310</u>	<u>396,590</u>
	<u>487,400</u>	<u>482,543</u>

附註：

- (a) 上述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乃按本集團向董事提供的賬簿及記錄予以確認。
-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款項為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財務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應付的借貸。由於本公司就該等借貸提供企業擔保，故本公司須於報告期末承擔有關財務擔保負債。

15.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72,009	77,200	772,009	77,2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餘下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1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316,692	162,374	(3,844,526)	(3,365,460)
年內虧損	—	—	(4,283)	(4,28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16,692	162,374	(3,848,809)	(3,369,74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16,692	162,374	(3,848,809)	(3,369,743)
年內虧損	—	—	(4,853)	(4,85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16,692	162,374	(3,853,662)	(3,374,596)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以已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進行的重組計劃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額與本公司於聯交所發行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然而，倘(a)本公司無法或於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應付之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值，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1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應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供款，相關收入的每月供款上限為25,000港元，並即時將該款項授予強積金計劃。已付或應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乃計入損益。

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為按該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並無已放棄供款可供抵銷日後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亦須按其在有關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之國家退休金計劃以及台灣及巴西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除供款外，本集團在此等退休金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責任。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19. 訴訟

於報告期末及其後，本集團涉及多宗訴訟，其詳情概述如下：

- (a) **Apple Inc.**(第一原告人)及**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第二原告人)與本公司(第一被告人)；唯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人)；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第三被告人)；楊榮山(第四被告人)；及冠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第五被告人)——二零一零年高院訴訟第739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原告人指稱第二原告人與本公司、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後訂立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轉讓及出讓若干商標。據瞭解，第二被告人為該等商標的唯一所有人。然而，於第一原告人向中國商標局申請轉讓第二被告人

的商標時才發現第三被告人才是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因此，第三被告人須進行替代出讓商標以轉讓及出讓商標予第一原告人。

原告人要求(i)履行雙方之前作出的轉讓及出讓商標特定協議；(ii)聲明第三及／或第五被告人僅以信託方式為原告人的利益持有商標；(iii)將本公司納入為法律構定的受託人及向原告人負責；(iv)本公司及餘下全部被告人未經原告人同意不得出售、轉讓及處置商標，亦不可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表示其擁有商標的任何權利；(v)就申謀作出賠償、作出公平合理賠償以及就利息及費用等損失作出賠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就原告人對第三被告人於中國深圳法院提起的相關訴訟達成調解。各方已一直並著手就解決糾紛事宜達成調解條款(包括目前訴訟)。

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的命令，原告人可於發出21日書面通知後重新恢復所有進一步正在進行的訴訟。

(b)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人)與本公司(被告人) —二零一一年高院訴訟第623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原告人與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就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本公司及楊榮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兩份以原告人為受益人的擔保契約，以於原告人提出要求後30日內償還有關貸款。本公司、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楊榮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訂立延期協議以補充初步貸款協議。儘管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調解協議乃由全部四名訂約方所訂立，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楊榮山仍未能償還貸款。

因此，原告人向本公司索償判決債項、利息及債務免除金。由於本公司並無提出任何抗辯意向書，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判決原告人勝訴，可獲得(i)判決金額約人民幣88,000,000元；(ii)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按人民幣借貸利率乘以150%就人民幣80,000,000元計算的利息；及(iii)其後按8%判決費率計算及固定費用11,045港元。

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向本公司的五間銀行發出五項提出因由之第五債務人扣押令。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扣押令，向滙豐銀行提出的債務人扣押令為最終決定，即是本公司已被扣押約260,000港元。

(c) 本公司(原告人)與許小玲女士(第一被告人)及王碧蘭女士(第二被告人) —二零一一年高院訴訟第1564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對許女士及王女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開法律訴訟，內容有關彼等(i)未能及／或拒絕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文件、記錄及賬目；(ii)更改有關本公司銀行賬戶操作的銀行委託書；及(iii)未能通知本公司有關對本公司於百慕達展開的清盤訴訟，可見彼等違反職責及拒絕與董事會合作，導致董事會因就百慕達訴訟提出爭議及駁回清盤命令而招致龐大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被告人作出辯解，指出彼等並無獲前主席楊榮山(其於所有重要時間實質控制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財政、賬目及事務)適當移交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財政、賬目及事務的控制權。茲否認彼等曾同意交付有關物件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回應或就更詳盡之索償聲明提供任何回應。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命令，本公司法律顧問韋業顯律師行已不再為本公司的律師，有關訴訟目前已暫停。

(d)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6(1)條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規則第2條第102項命令—二零一一年高院其他訴訟第1918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向香港法院提出單方面傳訊，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優先債權人除外）以考慮及批准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建議債務償還安排。百慕達法院命令與本公司所有債權人舉行會議，以考慮該百慕達計劃及（如適用）批准有關計劃。

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命令，有關單方面傳訊以召開債權人會議批准香港計劃的聆訊已無限期押後，但可隨時恢復重審。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命令，本公司法律顧問韋業顯律師行已不再為本公司的律師。

(e) 3M香港有限公司(原告人)與本公司(被告人) —二零零九年地區法院民事訴訟第4675號

根據口頭協議及由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函件所證明，Proview Group (L) Limited (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 已同意自原告人購買，而本公司亦向原告人提供持續擔保，據此，倘Proview Group (L) Limited拖欠付款，則本公司須即時清償相關購款。儘管多次要求，惟Proview Group (L) Limited仍未能償清其應付原告人的未償還款項。

原告人據此向本公司索償：(i) 約30,000美元的未償還款項淨額；(ii) 利息；(iii) 費用；及(iv) 更多或其他債務免除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法院命令原告人可全面終止其索償，且並無判令有關訴費。

(f) 韋業顯律師行(原告人)與本公司(被告人) —二零一二年地區法院民事訴訟第1694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原告人就：(i) 約392,000港元及43,000美元的金額作為原告人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費用及支出；(ii) 上述金額的利息；(iii) 費用；及(iv) 更多或其他債務免除金提出索償聲明。

由於本公司並無提出任何抗辯意向書，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判決原告人勝訴，可獲得：(i) 判決金額約392,000港元及43,000美元；(ii)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直至付款為止按8%判決費率就各款項計算的利息；及(iii) 固定費用約7,000港元。

(g) 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索償人)與本公司(被告人) —二零一一年小額錢債審裁處第30860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被命令向索償人支付(i) 26,000港元；(ii) 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按判決費率就上述金額計算的判決前利息；(iii) 120港元的費用；及(iv) 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付款為止按判決費率就上述金額計算的判決後利息。

(h) 二零一四年高院雜項訴訟第1392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向香港法院提出傳訊，召開債權人會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香港計劃（定義見聯合公告）。

20.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其不再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尚未就其或然負債進行全面查察。於該等計劃(定義見聯合公告)生效後，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將須進入正式判決程序，按其條文處理及和解。

除上文訴訟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年度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本公司 董事及所有最高薪酬僱員	短期福利	1,464	1,725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的企業發展、本公司董事變更、牽涉的訴訟均出現若干更新，有關詳情闡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10及19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的相關公告。

2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	—
總負債		(3,297,400)	(3,292,543)
負債淨額		(3,297,396)	(3,292,5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7,200	77,200
儲備	16	(3,374,596)	(3,369,743)
權益總額		(3,297,396)	(3,292,543)

24. 核准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核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u>4,454,891</u>	<u>593,751</u>	<u>—</u>	<u>—</u>	<u>—</u>
除稅前虧損	(2,920,895)	(1,666,406)	(815)	(4,283)	(4,853)
所得稅開支	<u>3,769</u>	<u>(45)</u>	<u>—</u>	<u>—</u>	<u>—</u>
年度虧損	<u>(2,917,126)</u>	<u>(1,666,451)</u>	<u>(815)</u>	<u>(4,283)</u>	<u>(4,85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05,391)	(1,661,136)	(815)	(4,283)	(4,853)
非控股權益	<u>(11,735)</u>	<u>(5,315)</u>	<u>—</u>	<u>—</u>	<u>—</u>
	<u>(2,917,126)</u>	<u>(1,666,451)</u>	<u>(815)</u>	<u>(4,283)</u>	<u>(4,853)</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376.34)</u>	<u>(215.17)</u>	<u>(0.11)</u>	<u>(0.55)</u>	<u>(0.63)</u>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3,537	—	—	—	—
預付租賃款項	76,220	—	—	—	—
無形資產	20,000	—	—	—	—
投資於聯營公司	2,816	—	—	—	—
應收債券	67,861	—	—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4,473	—	—	—	—
流動資產	<u>1,964,663</u>	<u>—</u>	<u>—</u>	<u>—</u>	<u>4</u>
總資產	<u>3,199,570</u>	<u>—</u>	<u>—</u>	<u>—</u>	<u>4</u>
流動負債	(4,288,599)	(3,287,445)	(3,288,260)	(3,292,543)	(3,297,400)
非流動負債	<u>(393,230)</u>	<u>—</u>	<u>—</u>	<u>—</u>	<u>—</u>
總負債	<u>(4,681,829)</u>	<u>(3,287,445)</u>	<u>(3,288,260)</u>	<u>(3,292,543)</u>	<u>(3,297,400)</u>
負債淨額	<u>(1,482,259)</u>	<u>(3,287,445)</u>	<u>(3,288,260)</u>	<u>(3,292,543)</u>	<u>(3,297,39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68,767)	(3,287,445)	(3,288,260)	(3,292,543)	(3,297,396)
非控股權益	<u>86,508</u>	<u>—</u>	<u>—</u>	<u>—</u>	<u>—</u>
	<u>(1,482,259)</u>	<u>(3,287,445)</u>	<u>(3,288,260)</u>	<u>(3,292,543)</u>	<u>(3,297,396)</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任審核第II-35頁至II-57頁所載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報(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作為實體的閣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除下文所述未能獲取充足審核證據外，吾等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執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然而，由於基於拒絕發表意見段落所述事宜，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審核證據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

(1)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吾等就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的審核拒絕發表意見（構成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相應數據審核意見基準），原因為吾等審核範圍的限制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可能影響，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核數師報告。因此，吾等未能就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達成意見。

(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貴集團。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是否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就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交易的完整性及於該日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3) 年內交易、收入及開支項目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交易的存在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吾等可予採納之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妥為入賬以及該等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披露。

(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就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482,543,000港元中約477,590,000港元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5) 財務擔保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就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的財務擔保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810,000,000港元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續)

(6)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承擔及或然負債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7)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交易」規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之披露的存在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8)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有關下列規定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 a) 財務報表附註8及17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供款開支及應計費用所作之披露；及
- b) 財務報表附註10就香港公司法例第161條所作之披露。

上文第1至8點所述數據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作披露的充分性，當中闡明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貴集團重組（「復牌建議」）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重組貴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並假定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而編製，及貴集團於重組之後將繼續悉數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償還的財務義務。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可能因完成重組失敗而須作的調整。吾等認為披露已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的不確定性，吾等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表示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就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之觀點

由於基於上文拒絕發表意見段落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拒絕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 P03614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	—
行政開支		(4,283)	(815)
除稅前虧損	8	(4,283)	(815)
所得稅開支	9	—	—
年內虧損		(4,283)	(815)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除稅後全面開支總額		<u>(4,283)</u>	<u>(81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83)	(815)
非控股權益		—	—
		<u>(4,283)</u>	<u>(81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83)	(815)
非控股權益		—	—
		<u>(4,283)</u>	<u>(81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每股)	12	<u>(0.55)</u>	<u>(0.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82,543	478,260
財務擔保負債	14	<u>2,810,000</u>	<u>2,810,000</u>
負債淨額		<u>(3,292,543)</u>	<u>(3,288,2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7,200	77,200
儲備	16	<u>(3,369,743)</u>	<u>(3,365,460)</u>
權益總額		<u><u>(3,292,543)</u></u>	<u><u>(3,288,26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77,200	316,692	40,824	(3,722,161)	(3,287,445)	—	(3,287,445)
年內虧損	—	—	—	(815)	(815)	—	(81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15)	(815)	—	(81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77,200</u>	<u>316,692</u>	<u>40,824</u>	<u>(3,722,976)</u>	<u>(3,288,260)</u>	<u>—</u>	<u>(3,288,260)</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77,200	316,692	40,824	(3,722,976)	(3,288,260)	—	(3,288,260)
年內虧損	—	—	—	(4,283)	(4,283)	—	(4,28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283)	(4,283)	—	(4,28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77,200</u>	<u>316,692</u>	<u>40,824</u>	<u>(3,727,259)</u>	<u>(3,292,543)</u>	<u>—</u>	<u>(3,292,54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除稅前虧損及經營現金流量	(4,283)	(8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4,283	81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變動淨額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8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起已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

停牌後，無法確認前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楊榮山(「楊先生」)所在之處，且本公司已就前代理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小玲女士(「許女士」)違反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及曾經在彼管有、保管、權力及／或控制之內之本公司賬簿、文件、記錄、印章、圖章和物品之所在之處而對其展開訴訟。鑒於董事會難以對各主要附屬公司行使授權及控制權且面臨下文所述之一系列訴訟及債務申索，董事會認為，就債權人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於百慕達及香港提出安排計劃以解決本公司除了具有優先索償權的債權人外，無抵押債權人之債權償付問題，屬適宜及必須之舉。

於二零一零年初，一間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載之附屬公司－寧波昇銳電子有限公司被寧波市北倫區人民法院(「寧波法院」)關閉，其相應資產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前在多項拍賣中出售，以償還其到期銀行借貸及貿易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Apple Inc.及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起訴本公司、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Provie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及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TS」)以及楊先生，要求將兩個商標「IPAD」及「(i) IPAD」之專有權歸其所有；同時要求賠償Apple Inc.及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就相關調查及法律行動產生之費用及支出人民幣400萬元。

一系列仲裁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由Apple Inc.及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提出之糾紛已達致和解，而Apple Inc.須就IPAD商標過戶支付6,000萬美元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指定的賬戶。該6,000萬美元最終用於清償PTS債權人的申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第二階段，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回應下列事宜：

- (1) 表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下具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
- (2) 表明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自復牌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 (3)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4) 表明本公司有充分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由於時間限制及未能達到聯交所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被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遞交。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事宜之進度詳述於下文持續經營基準章節。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對許女士及王碧蘭女士（「王女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開訴訟，以(i)命令彼等向本公司交待有何等屬於公司的賬簿、文件、記錄、印章、圖章和物品曾經及目前在彼等管有、保管、權力和／或控制之內及以上物品的所在之處以及已轉為何等狀況；(ii)對許女士違反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之衡平法賠償；及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應行使的謹慎和技能責任的損害賠償；(iii)對王女士違反其對本公司之忠誠和真誠責任之衡平法賠償或損害賠償、違反其所應行使的謹慎和技能責任的損害賠償及不誠實協助許女士違反其受信責任的衡平法賠償；及(iv)轉為己用、藉不法行為導致損失及串謀以令致本公司經濟利益受損的損害賠償。

回溯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兩間當時附屬公司－唯冠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武漢唯冠」）及PTS與EMC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撤銷所有尚未了結的訴訟、索償及其他相關行動，且唯冠武漢同意以貨幣代價向EMC公司出售EMC商標及其相關域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武漢經開」）就終止該協議針對武漢唯冠提請仲裁，原因為根據和解協議未經武漢經開同意或授權。武漢經開要求(i)歸還投資(ii)賠償人民幣1,000,000元及(iii)仲裁費由武漢唯冠承擔。

於一系列審理後，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確認武漢唯冠已違反協議，未經武漢經開同意或授權出售EMC商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武漢唯冠已收到仲裁委員會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的裁定書，據此，武漢唯冠被勒令(i)歸還武漢經開根據該協議（定義見下文）支付的投資人民幣36,000,000元及(ii)支付仲裁費人民幣218,200元。

上段所述協議乃指PTS、武漢經開、武漢工業國有投資有限公司（「武漢工業」）、唯冠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武漢恆星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及武漢唯冠（前稱武漢恆冠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就出售EMC商標而訂立之協議。依據該協議，EMC商標已轉讓予武漢唯冠（作為EMC商標之實益權益所歸屬的法定擁有人），而該公司分別由武漢經開持有18%、武漢工業持有20%及唯冠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持有62%。

不能查閱本集團賬簿及記錄

董事已盡最大努力查找本集團之全部財務及營業記錄。由於不能查閱其附屬公司之大部分賬簿及記錄或有關清盤人或法院已取走有關賬簿及記錄，且本集團大部分前會計人員已離任，致使董事未能獲得充足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項交易及結餘之處理。

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所存置之可供查閱賬簿及記錄而編製。然而，鑒於上文所述之缺乏憑證，董事未能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恰當地反映在賬簿及記錄以及財務報表上。

上述事宜產生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同時，由於上述原因，財務報表中所列示之相應數字與本年度數字可能不具可比性。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保留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未能聯絡前董事、債權人執行資產凍結頒令及若干附屬公司已遭清盤，董事認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失去了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均不再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唯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盈滔有限公司
- Delighton Limited
- 寧波昇銳電子有限公司(「NPE」)
- Proview Electronia do Brasil Ltda(「PEB」)
- Every Wonder Limited
- 唯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PEC」)
- Proview Group (L) Limited
- Proview Industrial Limited
- Proview Group Limited
- Proview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 Proview Product Europe S.A.
- PGL Europe B.V.
- 晶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OS」)
- Proview Services Limited
- 唯冠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武漢唯冠科技有限公司(「武漢唯冠」)
- 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TS」)
- Proview Technology, Inc.
- 唯冠光電照明(深圳)有限公司(「PLL」)(前稱：冠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持續經營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2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約3,292,5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88,260,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正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引起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償還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法案」)第72(3)條規定，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按照法案第71條之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被呈請清盤(「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百慕達法院在單方面申請的情況下頒佈清盤命令，同時委任百慕達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投資者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以向本公司推行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法院頒令，因(其中包括)有關呈請人缺乏起訴權、呈請人沒有給予董事會充分而適當的通知及沒有作出重要的披露，分別駁回及撤銷有關清盤令及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十月，本公司分別向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申請召開債權人會議。百慕達法院頒令，本公司須與所有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倘適當）該百慕達計劃。然而，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命令，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單方面原訴傳票之聆訊將無限期押後，但可隨時恢復重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決定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作出之首份復牌建議不可行，本公司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向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修訂復牌建議就上市規則第2B.11(5)條規則而言構成「新資料」，且經修訂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之反向收購。因此，本公司將被視為猶如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且本公司須就經修訂復牌建議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新上市申請，並於收購事項後解決本公司有關現有股東權益的潛在嚴重攤薄問題，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以及解決：

- i) 對本公司現有及前任董事的投訴；
- ii)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逾期財務業績；及
- iii) 闡明已落實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且於重組後，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在融資義務到期應付時悉數償還有關款項。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經營相關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期間進行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該等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5。

應用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乃指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變動，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佔有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亦然。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c) 綜合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按如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當時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全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予以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予以確認。

確認及撤銷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移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金融資產予以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返還、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予以撤銷確認。所撤銷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須按要求隨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內。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以後將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償付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財務擔保合約規定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記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僱員福利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按其所處地區）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扣自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應付基金供款。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且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應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在未來能夠獲得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如果暫時性差額是因商譽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的稅率計量，依據為於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遞延稅項會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若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清償債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業務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末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末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4內說明）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則其修訂只會在當期確認；倘影響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於本集團能成功實施重組及繼續其業務。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內解釋。

b)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保留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董事認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以來本公司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自當時起，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已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內解釋。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資料來源論述如下。

a) 財務擔保負債

釐定財務擔保負債涉及管理層作出之估計。本集團已評估可帶來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之可能性及程度，倘預期情形與原估計出現差異，該差額可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擔保負債之賬面值。

(b) 所得稅

本集團於若干司法權區或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各項所得稅項撥備時，需運用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若該等事宜最終所得之稅項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判斷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呈列有關本集團承擔上述風險的資料，及本集團就計量及管理風險的目標、政策及過程。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不能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所需的流動資金，以及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之資金額度以應付其於短期及較長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到期日均少於一個月。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有能力作為持續營運實體繼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跟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亦定期監控即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及足夠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發現任何違約後，本集團將即時與有關貸方磋商作出適當安排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如適用）。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界所施加的資本規定之限制。

公平值

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益（二零一一年：無）。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
作為董事	—	—
管理層	1,725	280
	<u>1,725</u>	<u>280</u>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998	324
核數師酬金	300	300
	<u>2,298</u>	<u>624</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283)</u>	<u>(815)</u>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開支（按有關稅務 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16.5%）	(707)	(134)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u>707</u>	<u>134</u>
	<u>—</u>	<u>—</u>

10.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許小玲 (附註(b))	-	-	-	-	-
汪志成 (附註(g))	-	-	-	-	-
魯桂芳 (附註(h))	-	249	-	-	249
張宜巽 (附註(i))	-	198	-	-	198
韓蘇 (附註(i))	-	258	-	-	258
余根明 (附註(i))	-	180	-	-	180
孫敏 (附註(i))	-	840	-	-	840
	-	1,725	-	-	1,725
非執行董事姓名					
張益華 (附註(c))	-	-	-	-	-
黃英哲 (附註(c))	-	-	-	-	-
二零一二年總額	-	1,725	-	-	1,725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 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姓名					
楊榮山(附註(a))	-	-	-	-	-
許小玲(附註(b))	-	-	-	-	-
汪志成(附註(g))	-	-	-	-	-
魯桂芳(附註(h))	-	46	-	-	46
張宜巽(附註(i))	-	30	-	-	30
韓蘇(附註(i))	-	34	-	-	34
余根明(附註(i))	-	30	-	-	30
孫敏(附註(i))	-	140	-	-	140
	-	280	-	-	280
非執行董事姓名					
張益華(附註(c))	-	-	-	-	-
黃英哲(附註(c))	-	-	-	-	-
王貴清(附註(d))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劉紹基(附註(e))	-	-	-	-	-
李曉廣(附註(e))	-	-	-	-	-
	-	-	-	-	-
二零一一年總額	-	280	-	-	280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退任
- (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辭任
- (e)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g)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辭任
- (h)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金額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賞或離職之補償，且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1.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五位(二零一一年：五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概無其他(二零一一年：無)人士之酬金於下文載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u>	<u>—</u>

零位(二零一一年：零位)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或應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4,2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772,009,000股(二零一一年：約772,009,000股)所計算。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85,620	81,9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b))	333	—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b))	<u>396,590</u>	<u>396,290</u>
	<u>482,543</u>	<u>478,260</u>

附註：

(a) 上述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乃按本集團向董事提供的賬簿及記錄予以確認。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財務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應付的借貸。由於本公司就該等借貸提供企業擔保，故本公司須於報告期末承擔有關財務擔保負債。

15.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772,009</u>	<u>77,200</u>	<u>772,009</u>	<u>77,20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餘下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1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316,692	162,374	(3,843,711)	(3,364,645)
年內虧損	<u>—</u>	<u>—</u>	<u>(815)</u>	<u>(815)</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316,692</u>	<u>162,374</u>	<u>(3,844,526)</u>	<u>(3,365,460)</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316,692	162,374	(3,844,526)	(3,365,460)
年內虧損	<u>—</u>	<u>—</u>	<u>(4,283)</u>	<u>(4,283)</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316,692</u>	<u>162,374</u>	<u>(3,848,809)</u>	<u>(3,369,743)</u>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以已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進行的重組計劃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額與本公司於聯交所發行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然而，倘(a)本公司無法或於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應付之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值，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1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應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供款，相關收入的每月供款上限為20,000港元，並即時將該款項授予強積金計劃。已付或應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乃計入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為按該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並無已放棄供款可供抵銷日後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亦須按其在有關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之國家退休金計劃以及台灣及巴西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除供款外，本集團在此等退休金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責任。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19. 訴訟

於報告期末其後，本集團涉及多宗訴訟，其詳情概述如下：

- (a) **Apple Inc.**(第一原告人)及**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第二原告人)與本公司(第一被告人)；唯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人)；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第三被告人)；楊榮山(第四被告人)；及冠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第五被告人)——二零一零年高院訴訟第739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原告人指稱第二原告人與本公司、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後訂立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轉讓及出讓若干商標。據瞭解，第二被告人為該等商標的唯一所有人。然而，於第一原告人向中國商標局申請轉讓第二被告的商標時才發現第三被告人才是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因此，第三被告人須進行替代出讓商標以轉讓及出讓商標予第一原告人。

原告人要求(i)履行雙方之前作出的轉讓及出讓商標特定協議；(ii)聲明第三及／或第五被告人僅以信託方式為原告人的利益持有商標；(iii)將本公司納入為法律構定的受託人及向原告人負責；(iv)本公司及餘下全部被告人未經原告人同意不得出售、轉讓及處置商標，

亦不可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表示其擁有商標的任何權利；(v)就申謀作出賠償、作出公平合理賠償以及就利息及費用等損失作出賠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就原告人對第三被告人於中國深圳法院提起的相關訴訟達成調解。各方已一直並著手就解決糾紛事宜達成調解條款(包括目前訴訟)。

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的命令，原告人可於發出21日書面通知後重新恢復所有進一步正在進行的訴訟。

(b)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人)與本公司(被告人) —二零一一年高院訴訟第623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原告人與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就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本公司及楊榮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兩份以原告人為受益人的擔保契約，以於原告人提出要求後30日內償還有關貸款。本公司、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楊榮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訂立延期協議以補充初步貸款協議。儘管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調解協議乃由全部四名訂約方所訂立，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楊榮山仍未能償還貸款。

因此，原告人向本公司索償判決債項、利息及債務免除金。由於本公司並無提出任何抗辯意向書，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判決原告人勝訴，可獲得(i)判決金額約人民幣88,000,000元；(ii)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按人民幣借貸利率乘以150%就人民幣80,000,000元計算的利息；及(iii)其後按8%判決費率計算及固定費用11,045港元。

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向本公司的五間銀行發出五項提出因由之第五債務人扣押令。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扣押令，向滙豐銀行提出的債務人扣押令為最終決定，即是本公司已被扣押約260,000港元。

(c) 本公司(原告人)與許小玲女士(第一被告人)及王碧蘭女士(第二被告人) —二零一一年高院訴訟第1564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對許女士及王女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開法律訴訟，內容有關彼等(i)未能及／或拒絕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文件、記錄及賬目；(ii)更改有關本公司銀行賬戶操作的銀行委託書；及(iii)未能通知本公司有關對本公司於百慕達展開的清盤訴訟，可見彼等違反職責及拒絕與董事會合作，導致董事會因就百慕達訴訟提出爭議及駁回清盤命令而招致龐大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被告人作出辯解，指出彼等並無獲前主席楊榮山(其於所有重要時間實質控制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財政、賬目及事務)適當移交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財政、賬目及事務的控制權。茲否認彼等曾同意交付有關物件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回應或就更詳盡之索償聲明提供任何回應。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命令，本公司法律顧問韋業顯律師行已不再為本公司的律師，有關訴訟目前已暫停。

(d)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6(1)條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規則第2條第102項命令—二零一一年高院其他訴訟第1918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向香港法院提出單方面傳訊，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優先債權人除外）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建議債務償還安排。百慕達法院命令與本公司所有債權人舉行會議，以考慮該百慕達計劃及（如適用）批准有關計劃。

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命令，有關單方面傳訊以召開債權人會議批准香港計劃的聆訊已無限期押後，但可隨時恢復重審。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命令，本公司法律顧問韋業顯律師行已不再為本公司的律師。

(e) 3M香港有限公司（原告人）與本公司（被告人）—二零零九年地區法院民事訴訟第4675號

根據口頭協議及由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函件所證明，Proview Group (L) Limited（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已同意自原告人購買，而本公司亦向原告人提供持續擔保，據此，倘Proview Group (L) Limited拖欠付款，則本公司須即時清償相關購款。儘管多次要求，惟Proview Group (L) Limited仍未能償清其應付原告人的未償還款項。

原告人據此向本公司索償：(i)約30,000美元的未償還款項淨額；(ii)利息；(iii)費用；及(iv)更多或其他債務免除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法院命令原告人可全面終止其索償，且並無判令有關訴費。

(f) 韋業顯律師行（原告人）與本公司（被告人）—二零一二年地區法院民事訴訟第1694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原告人就：(i)約392,000港元及43,000美元的金額作為原告人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費用及支出；(ii)上述金額的利息；(iii)費用；及(iv)更多或其他債務免除金提出索償聲明。

由於本公司並無提出任何抗辯意向書，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判決原告人勝訴，可獲得：(i)判決金額約392,000港元及43,000美元；(ii)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直至付款為止按8%判決費率就各款項計算的利息；及(iii)固定費用約7,000港元。

(g) 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索償人）與本公司（被告人）—二零一一年小額錢債審裁處第30860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被命令向索償人支付(i) 26,000港元；(ii)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按判決費率就上述金額計算的判決前利息；(iii) 120港元的費用；及(iv)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付款為止按判決費率就上述金額計算的判決後利息。

(h) 二零一四年高院雜項訴訟第1392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向香港法院提出傳訊，召開債權人會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香港計劃（定義見聯合公告）。

20.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其不再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尚未就其或然負債進行全面查察。於該等計劃(定義見聯合公告)生效後，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將須進入正式判決程序，按其條文處理及和解。

除上文訴訟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年度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本公司 董事及所有最高薪酬僱員	短期福利	1,725	280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的企業發展、本公司董事變更、牽涉的訴訟均出現若干更新，有關詳情闡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10及19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的相關公告。

2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負債		(3,292,543)	(3,288,260)
負債淨額		(3,292,543)	(3,288,26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77,200	77,200
儲備	16	(3,369,743)	(3,365,460)
權益總額		(3,292,543)	(3,288,260)

24. 核准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核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u>17,394,950</u>	<u>4,454,891</u>	<u>593,751</u>	<u>—</u>	<u>—</u>
除稅前虧損	(50,082)	(2,920,895)	(1,666,406)	(815)	(4,283)
所得稅開支	<u>(216)</u>	<u>3,769</u>	<u>(45)</u>	<u>—</u>	<u>—</u>
年度虧損	<u>(50,298)</u>	<u>(2,917,126)</u>	<u>(1,666,451)</u>	<u>(815)</u>	<u>(4,28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642)	(2,905,391)	(1,661,136)	(815)	(4,283)
非控股權益	<u>11,344</u>	<u>(11,735)</u>	<u>(5,315)</u>	<u>—</u>	<u>—</u>
	<u>(50,298)</u>	<u>(2,917,126)</u>	<u>(1,666,451)</u>	<u>(815)</u>	<u>(4,28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8.36)</u>	<u>(376.34)</u>	<u>(215.17)</u>	<u>(0.11)</u>	<u>(0.55)</u>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5,538	1,063,537	—	—	—
預付租賃款項	66,478	76,220	—	—	—
無形資產	46,400	20,000	—	—	—
投資於聯營公司	22,379	2,816	—	—	—
可供出售投資	13,478	—	—	—	—
應收債券	—	67,861	—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3,474	4,473	—	—	—
流動資產	<u>6,696,255</u>	<u>1,964,663</u>	<u>—</u>	<u>—</u>	<u>—</u>
總資產	<u>7,974,002</u>	<u>3,199,570</u>	<u>—</u>	<u>—</u>	<u>—</u>
流動負債	(6,021,984)	(4,288,599)	(3,287,445)	(3,288,260)	(3,292,543)
非流動負債	<u>(480,924)</u>	<u>(393,230)</u>	<u>—</u>	<u>—</u>	<u>—</u>
總負債	<u>(6,502,908)</u>	<u>(4,681,829)</u>	<u>(3,287,445)</u>	<u>(3,288,260)</u>	<u>(3,292,543)</u>
淨資產／(負債)	<u>1,471,094</u>	<u>(1,482,259)</u>	<u>(3,287,445)</u>	<u>(3,288,260)</u>	<u>(3,292,54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69,896	(1,568,767)	(3,287,445)	(3,288,260)	(3,292,543)
非控股權益	<u>101,198</u>	<u>86,508</u>	<u>—</u>	<u>—</u>	<u>—</u>
	<u>1,471,094</u>	<u>(1,482,259)</u>	<u>(3,287,445)</u>	<u>(3,288,260)</u>	<u>(3,292,543)</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任審核第 II-64 頁至 II-100 頁所載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報(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向作為實體的閣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除下文所述未能獲取充足審核證據外，吾等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執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然而，由於基於拒絕發表意見段落所述事宜，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審核證據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

(1)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吾等就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的審核拒絕發表意見（構成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數據審核意見基準），原因為吾等審核範圍的限制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可能影響，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核數師報告。因此，吾等未能就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達成意見。

(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貴集團。惟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就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交易的完整性及於該日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3) 年內交易、收入及開支項目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交易的存在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吾等可予採納之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妥為入賬以及該等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披露。

(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就於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478,260,000港元中的約477,290,000港元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5) 財務擔保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就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的財務擔保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810,000,000港元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續)

(6)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承擔及或然負債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7)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交易」規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之披露的存在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8)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有關下列規定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涉及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b) 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有關其他分類及地區分類資料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 c) 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24所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供款開支及應計費用；及
- d) 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香港公司法例第161條。

上文第1至8點所述數據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作披露的充分性，當中闡明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貴集團重組建議（「復牌建議」）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重組貴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並假定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而編製，及貴集團於重組之後將繼續悉數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償還的財務義務。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可能因完成重組失敗而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披露已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的不確定性，吾等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表示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就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之觀點

由於基於上文拒絕發表意見段落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拒絕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 P03614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	593,751
銷售成本		—	(1,065,276)
毛利		—	(471,525)
其他收入	9	—	45,402
出售及分銷開支		—	(51,601)
行政開支		(815)	(127,917)
其他經營開支	10	—	(34,376)
經營業務虧損		(815)	(640,01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4,309)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11	—	2,382,147
其他虧損		—	(90,433)
融資成本	12	—	(3,313,55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241)
除稅前虧損	13	(815)	(1,666,406)
所得稅開支	14	—	(45)
年內虧損		(815)	(1,666,45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香港境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40,000)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時返還匯兌儲備		—	(17,491)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2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開支		—	(57,489)
年內除稅後全面開支總額		(815)	(1,723,940)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15)	(1,661,136)
非控股權益		<u>—</u>	<u>(5,315)</u>
		<u>(815)</u>	<u>(1,666,45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5)	(1,718,678)
非控股權益		<u>—</u>	<u>(5,262)</u>
		<u>(815)</u>	<u>(1,723,940)</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每股)	18	<u>(0.11)</u>	<u>(215.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78,260	477,445
財務擔保負債	20	<u>2,810,000</u>	<u>2,810,000</u>
負債淨額		<u>(3,288,260)</u>	<u>(3,287,4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77,200	77,200
儲備	22	<u>(3,365,460)</u>	<u>(3,364,645)</u>
權益總額		<u>(3,288,260)</u>	<u>(3,287,44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77,200	316,692	40,824	109,632	7,456	57,542	307,251	27,311	(2,512,675)	(1,568,767)	86,508	(1,482,259)
年內虧損	-	-	-	-	-	-	-	-	(1,661,136)	(1,661,136)	(5,315)	(1,666,4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	-	-	-	-	-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0,053)	-	-	-	(40,053)	53	(40,000)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時返還匯兌儲備	-	-	-	-	-	(17,491)	-	-	-	(17,491)	-	(17,491)
攤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2	-	-	-	2	-	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7,542)	-	-	(1,661,136)	(1,718,678)	(5,262)	(1,723,940)
已歸屬購股權失效時返還	-	-	-	-	(7,456)	-	-	-	7,456	-	-	-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2,675)	(2,675)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時返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78,571)	(78,571)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	-	-	(109,632)	-	-	-	-	109,632	-	-	-
時返還資產重估儲備	-	-	-	-	-	-	-	-	-	-	-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	-	-	-	-	-	(307,251)	-	307,251	-	-	-
時返還資本儲備	-	-	-	-	-	-	-	-	-	-	-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	-	-	-	-	-	-	(27,311)	27,311	-	-	-
時返還法定儲備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7,200	316,692	40,824	-	-	-	-	-	(3,722,161)	(3,287,445)	-	(3,287,445)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77,200	316,692	40,824	-	-	-	-	-	(3,722,161)	(3,287,445)	-	(3,287,445)
年內虧損	-	-	-	-	-	-	-	-	(815)	(815)	-	(8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815)	(815)	-	(81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7,200	316,692	40,824	-	-	-	-	-	(3,722,976)	(3,288,260)	-	(3,288,2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15)	(1,666,406)
就下列項目調整：			
滯銷存貨撥備	13	—	208,877
無形資產攤銷	13	—	1,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	64,618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	(2,675)
融資成本	12	—	3,313,553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11	—	(2,382,147)
應付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	13	—	90,433
利息收入	9	—	(11,7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	—	14,692
返還預付租賃款項	13	—	1,10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241
		<u>(815)</u>	<u>(1,666,406)</u>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15)	(368,237)
存貨變動		—	264,39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變動		—	49,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變動		—	(39,221)
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		—	27,56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變動		—	(143,4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		815	163,084
		<u>(815)</u>	<u>(368,237)</u>
經營所用現金		—	(46,666)
已付海外稅項		—	1,227
		<u>—</u>	<u>(45,439)</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2,00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19,625)
已收利息		—	5,4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763)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11	—	(51,302)
		<u>—</u>	<u>(63,258)</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3,258)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	(26,55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2,557)
償還銀行借貸		—	(955,149)
籌集新銀行貸款		—	984,660
		<u>—</u>	<u>—</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u>	<u>40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	(108,296)
外匯變動的影響		—	(7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09,000
		<u>—</u>	<u>—</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u></u>	<u><u>—</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8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起已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

停牌後，無法確認前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楊榮山(「楊先生」)所在之處，且本公司已就前代理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小玲女士(「許女士」)違反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及曾經在彼管有、保管、權力及／或控制之內之本公司賬簿、文件、記錄、印章、圖章和物品之所在之處而對其展開訴訟。鑒於董事會難以對各主要附屬公司行使授權及控制權且面臨下文所述之一系列訴訟及債務申索，董事會認為，就債權人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於百慕達及香港提出安排計劃以解決本公司除了具有優先索償權的債權人外，無抵押債權人之債權償付問題，屬適宜及必須之舉。

於二零一零年初，一間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載之附屬公司—寧波昇銳電子有限公司被寧波市北倫區人民法院(「寧波法院」)關閉，其相應資產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前在多項拍賣中出售，以償還其到期銀行借貸及貿易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Apple Inc. 及 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起訴本公司、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 Provie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及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TS」)以及楊先生，要求將兩個商標「IPAD」及「(i) IPAD」之專有權歸其所有；同時要求賠償 Apple Inc. 及 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就相關調查及法律行動產生之費用及支出人民幣400萬元。

一系列仲裁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由 Apple Inc. 及 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提出之糾紛已達致和解，而 Apple Inc. 須就 IPAD 商標過戶支付6,000萬美元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指定的賬戶。該6,000萬美元最終用於清償 PTS 債權人的申索。

如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 PTS、晶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唯冠光電照明(深圳)有限公司(前稱：冠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被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深圳法院」)查封且彼等相應的資產及財務記錄最終被深圳法院凍結及扣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第二階段，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回應下列事宜：

- (1) 表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下具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
- (2) 表明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自復牌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 (3)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4) 表明本公司有充分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由於時間限制及未能達到聯交所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被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遞交。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事宜之進度詳述於下文持續經營基準章節。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對許女士及王碧蘭女士（「王女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開訴訟，以(i)命令彼等向本公司交待有何等屬於公司的賬簿、文件、記錄、印章、圖章和物品曾經和目前在彼等管有、保管、權力和／或控制之內及以上物品的所在之處以及已轉為何等狀況；(ii)對許女士違反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之衡平法賠償；及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賠償；(iii)對王女士違反其對本公司之忠誠和真誠責任之衡平法賠償或損害賠償、違反其所應行使的謹慎和技能責任的損害賠償及不誠實協助許女士違反其受信責任的衡平法賠償；及(iv)轉為己用、藉不法行為導致損失及串謀以令致本公司經濟利益受損的損害賠償。

回溯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兩間當時附屬公司－唯冠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武漢唯冠」）及PTS與EMC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撤銷所有尚未了結的訴訟、索償及其他相關行動，且唯冠武漢同意以貨幣代價向EMC公司出售EMC商標及其相關域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武漢經開」）就終止該協議針對武漢唯冠提請仲裁，原因為根據和解協議向EMC公司轉讓之EMC商標未經武漢經開同意或授權。武漢經開要求(i)歸還投資(ii)賠償人民幣1,000,000元及(iii)仲裁費由武漢唯冠承擔。

於一系列審理後，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確認武漢唯冠已違反協議，未經武漢經開同意或授權出售EMC商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武漢唯冠已收到仲裁委員會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的裁定書，據此，武漢唯冠被勒令(i)歸還武漢經開根據該協議（定義見下文）支付的投資人民幣36,000,000元及(ii)支付仲裁費人民幣218,200元。

上段所述協議乃指PTS、武漢經開、武漢工業國有投資有限公司（「武漢工業」）、唯冠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武漢恆星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及武漢唯冠（前稱武漢恆冠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就出售EMC商標而訂立之協議。依據該協議，EMC商標已轉讓予武漢唯冠（作為EMC商標之實益權益所歸屬的法定擁有人），而該公司分別由武漢經開持有18%、武漢工業持有20%及唯冠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持有62%。

不能查閱本集團賬簿及記錄

董事已盡最大努力查找本集團之全部財務及營業記錄。由於不能查閱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大部分賬簿及記錄或有關清盤人或法院已取走有關賬簿及記錄，且本集團大部分前會計人員已離任，致使董事未能獲得充足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項交易及結餘之處理。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所存置之可供查閱賬簿及記錄而編製。然而，鑒於上文所述之缺乏憑證，董事未能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恰當地反映在賬簿及記錄以及財務報表上。

上述事宜產生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同時，由於上述原因，財務報表中所列示之相應數字與本年度數字可能不具可比性。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保留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未能聯絡前董事、債權人執行資產凍結頒令及若干附屬公司已遭清盤，董事認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失去了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均不再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 唯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盈滔有限公司
- Delighton Limited
- 寧波昇銳電子有限公司(「NPE」)
- Proview Electronia do Brasil Ltda(「PEB」)
- Every Wonder Limited
- 唯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PEC」)
- Proview Group (L) Limited
- Proview Industrial Limited
- Proview Group Limited
- Proview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 Proview Product Europe S.A.
- PGL Europe B.V.
- 晶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OS」)
- Proview Services Limited
- 唯冠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武漢唯冠科技有限公司(「唯冠武漢」)
- 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TS」)
- Proview Technology, Inc.
- 唯冠光電照明(深圳)有限公司(「PLL」)(前稱：冠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61,13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約3,288,2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87,445,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正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引起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償還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法案」）第72(3)條規定，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按照法案第71條之規定召開股東週年會議（「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被呈請清盤（「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百慕達法院在單方面申請的情況下頒佈清盤命令，同時委任百慕達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投資者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以向本公司推行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法院頒令，因（其中包括）有關呈請人缺乏起訴權、呈請人沒有給予董事會充分而適當的通知及沒有作出重要的披露，分別駁回及撤銷有關清盤令及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十月，本公司分別向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申請召開債權人會議。百慕達法院頒令，本公司須與所有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倘適當）該百慕達計劃。然而，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命令，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單方面原訴傳票之聆訊將無限期押後，但可隨時恢復重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決定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作出之首份復牌建議不可行，本公司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向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修訂復牌建議就上市規則第2B.11(5)條規則而言構成「新資料」，且經修訂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之反向收購。因此，本公司將被視為猶如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且本公司須就經修訂復牌建議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新上市申請，並於收購事項後解決本公司有關現有股東權益的潛在嚴重攤薄問題，以及解決：

- i) 對本公司現有及前任董事的投訴；
- ii)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逾期財務業績；及
- iii) 闡明已落實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且於重組後，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在融資義務到期應付時悉數償還有關款項。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經營相關且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期間進行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該等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5。

應用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乃指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變動，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佔有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亦然。

外幣換算**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c) 綜合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按如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當時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全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予以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予以確認。

確認及撤銷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移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金融資產予以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返還、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予以撤銷確認。所撤銷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須按要求隨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內。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以後將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償付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財務擔保合約規定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記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此同時已交付貨品及並已將所有權轉嫁予客戶。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僱員福利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按其所處地區）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扣自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應付基金供款。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事項、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有關資產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借貸成本會資本化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就彼等的擬定用途或出售大致就緒為止。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所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就一般借貸及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通過將資本化比率應用予該資產的開支而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期內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期內尚未償還）的借貸成本加權平均數，而非為獲取合資格資產特別作出的借貸。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且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應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在未來能夠獲得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如果暫時性差額是因商譽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清償負債或實現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依據為於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遞延稅項會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若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關聯方

與本集團有關聯方指：

- (a)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或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對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一間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一間合營企業；
- (d)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該方為由(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方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分類呈報

分類為本集團可予區分的成分，即從事提供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類)內提供產品或服務，而須受不同於有關其他分類的風險及回報所規限。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確定業務分類呈列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益、開支及資產與負債包括某分類直接應佔其分類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應收貿易款項。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但不包括例如稅項負債及公司借貸等項目。

分類收益、開支及資產與負債於集團內結餘及集團內交易作為綜合過程一部分撇除前而釐定，惟除該等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在單一分類內公司企業間進行外。內部分類定價基於分類間相互協定的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期內產生的總成本，以收購預計將使用超過一個期間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除存貨、應收款項及投資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跡象，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範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應當估計資產歸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採用稅前折扣率折現至彼等的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估計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隨後回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按此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理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惟於過往年度概無減值虧損已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回撥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回撥會視為重估增加。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清償債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當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業務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末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末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4內說明）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則其修訂只會在當期確認；倘影響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於本集團能成功實施重組及繼續其業務。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內解釋。

b)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保留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董事認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來本公司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自當時起，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以及負債及現金流量已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內解釋。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資料來源論述如下。

a) 財務擔保負債

釐定財務擔保負債涉及管理層作出之估計。本集團已評估可帶來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之可能性及程度，倘預期情形與原估計出現差異，該差額可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擔保負債之賬面值。

b) 所得稅

本集團於若干司法權區或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各項所得稅項撥備時，需運用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若該等事宜最終所得之稅項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判斷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呈列有關本集團承擔上述風險的資料，及本集團就計量及管理風險的目標、政策及過程。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不能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所需的流動資金，以及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之資金額度以應付其於短期及較長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到期日均少於一個月。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有能力作為持續營運實體繼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跟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亦定期監控即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及足夠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發現任何違約後，本集團將即時與有關貸方磋商作出適當安排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如適用）。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界所施加的資本規定之限制。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減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淨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貨品	—	593,751

8.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類：

液晶(「LCD」)顯示器	：	製造、買賣及分銷LCD顯示器
薄膜晶體管(「TFT」)-LCD電視	：	製造、買賣及分銷TFT-LCD電視
陰極射線管(「CRT」)顯示器	：	製造、買賣及分銷CRT顯示器
其他	：	製造、買賣及分銷電腦顯示器零件、非TFT-LCD電視以及除顯示器及電視外的影音產品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LCD顯示器		TFT-LCD電視		CRT顯示器		其他		分類間對銷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280,313	-	243,230	-	19,847	-	50,361	-	-	-	593,751
分類間收益	-	-	-	-	-	-	-	5,771	-	(5,771)	-	-
收益總額	<u>-</u>	<u>280,313</u>	<u>-</u>	<u>243,230</u>	<u>-</u>	<u>19,847</u>	<u>-</u>	<u>56,132</u>	<u>-</u>	<u>(5,771)</u>	<u>-</u>	<u>593,751</u>
分類業績	<u>-</u>	<u>(199,246)</u>	<u>-</u>	<u>(424,576)</u>	<u>-</u>	<u>(35,610)</u>	<u>-</u>	<u>(63,106)</u>	<u>-</u>	<u>-</u>	<u>-</u>	<u>(722,538)</u>

(待續，轉下頁)

	LCD顯示器		TFT-LCD電視		CRT顯示器		其他		分類間對銷		綜合	
	二 零 一 一 年	二 零 一 零 年	二 零 一 一 年	二 零 一 零 年	二 零 一 一 年	二 零 一 零 年	二 零 一 一 年	二 零 一 零 年	二 零 一 一 年	二 零 一 零 年	二 零 一 一 年	二 零 一 零 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承前頁)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815)	82,521
經營虧損											(815)	(640,01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4,309)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	2,382,147
其他虧損											-	(90,433)
融資成本											-	(3,313,55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241)
除稅前虧損											(815)	(1,666,406)
於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	-	-	-	-	-	-	-	-	-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	-
總資產	-	-	-	-	-	-	-	-	-	-	-	-
分類負債	-	-	-	-	-	-	-	-	-	-	-	-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3,288,260	3,287,445
總負債	-	-	-	-	-	-	-	-	-	-	3,288,260	3,287,445

	LCD顯示器		TFT-LCD電視		CRT顯示器		其他		分類間對銷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本開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14,236
分類折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64,618
返還預付租賃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1,10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90,433
存貨撇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208,877

次級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按送交貨品的目的地劃分。

	亞洲		北美		歐洲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3,751

概無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其他分類及地區資料的分析，原因為財務報表附註2詳述本集團賬目及記錄丟失導致資料不足。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11,713
匯兌收益淨額	—	2,047
雜項收入	—	31,642
	<u>—</u>	<u>31,642</u>
	<u>—</u>	<u>45,402</u>

10.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研究與開發費用	—	22,135
雜項費用	—	12,241
	<u>—</u>	<u>12,241</u>
	<u>—</u>	<u>34,376</u>

11.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	<u>—</u>	<u>(2,382,147)</u>

附註：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董事認為，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喪失對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自當時起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該等附屬公司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2,726
預付租賃款項	77,138
無形資產	18,8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78
應收債券	74,147
存貨	519,965
持作出售物業	19,43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42,7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4,459
應收稅項	5,0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5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3,4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30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379,2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89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75)
應付稅項	(21,021)
衍生金融工具	(4,309)
銀行借貸	(1,759,865)
融資租賃承擔	(43,693)
遞延稅項	(47,388)
不再綜合計算的負債淨額	(2,286,085)
返還外幣換算儲備	(17,491)
非控股權益	(78,571)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2,382,147)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302)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間借貸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	26,553
確認到期負債至下列者：		
其他應付款項	—	81,000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	396,000
確認到期的財務擔保負債	—	2,810,000
	—	3,313,553

13.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作為董事 管理層	— 280	— —
	<u>280</u>	<u>—</u>
核數師薪酬	300	300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24	—
已售存貨成本	—	1,065,276
滯銷存貨撥備	—	208,877
無形資產攤銷	—	1,190
折舊	—	64,618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	—	90,4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4,692
返還預付租賃款項	—	1,100
	<u>—</u>	<u>1,100</u>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
其他司法權區 年內撥備	—	45
	<u>—</u>	<u>4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稅率將自二零一零年起由22%分別逐漸上調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的24%及25%，而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遞延稅項結餘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時預計適用於各自期內的稅率。

巴西適用國內所得稅率為40%。本公司在巴西經營的附屬公司合資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分別獲寬減所得稅75%、50%及25%。

於其他司法權區並無重大所得稅責任。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務開支已按本集團在經營所在國家的當時稅率並基於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15)	(1,666,406)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開支(按有關稅務 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附註)	(134)	(366,60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5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34	—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366,601
	<u>—</u>	<u>45</u>

附註：就稅項對賬而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使用中國國內稅率22%，乃由於本集團的營運大部分在中國。於二零一一年，應用香港稅率16.5%，乃由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

15.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姓名					
楊榮山 (附註(a))	—	—	—	—	—
許小玲 (附註(b))	—	—	—	—	—
汪志成 (附註(g))	—	—	—	—	—
魯桂芳 (附註(h))	—	46	—	—	46
張宜巽 (附註(i))	—	30	—	—	30
韓蘇 (附註(i))	—	34	—	—	34
余根明 (附註(i))	—	30	—	—	30
孫敏 (附註(i))	—	140	—	—	140
	—	280	—	—	280
非執行董事姓名					
張益華 (附註(c))	—	—	—	—	—
黃英哲 (附註(c))	—	—	—	—	—
王貴清 (附註(d))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劉紹基 (附註(e))	—	—	—	—	—
李疇廣 (附註(e))	—	—	—	—	—
	—	—	—	—	—
二零一一年總額	—	280	—	—	280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姓名					
楊榮山(附註(a))	-	-	-	-	-
許小玲(附註(b))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姓名					
張益華(附註(c))	-	-	-	-	-
黃英哲(附註(c))	-	-	-	-	-
王貴清(附註(d))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劉紹基(附註(e))	-	-	-	-	-
李曉廣(附註(e))	-	-	-	-	-
劉子先(附註(f))	-	-	-	-	-
	-	-	-	-	-
二零一零年總額	-	-	-	-	-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退任
- (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辭任
- (e)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f)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 (g)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辭任
- (h)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若干董事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就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獲授及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金額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賞或離職之補償，且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6.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五位(二零一零年：零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概無其他(二零一零年：零位)人士之酬金於下文載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u>	<u>—</u>

零位(二零一零年：零位)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或應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虧損約8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75,770,000港元)。

1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8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61,13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772,009,000股(二零一零年：約772,009,000股)所計算。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81,970	81,300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b))	<u>396,290</u>	<u>396,145</u>
	<u>478,260</u>	<u>477,445</u>

附註：

(a) 上述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乃按本集團向董事提供的賬簿及記錄予以確認。

(b)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財務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應付的借貸。由於本公司就該等借貸提供企業擔保，故本公司須於報告期末承擔有關財務擔保負債。

21.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72,009	77,200	772,009	77,2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餘下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2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16,692	162,374	7,456	(675,397)	(188,875)
年內虧損	—	—	—	(3,175,770)	(3,175,770)
已歸屬購股權失效時返還	—	—	(7,456)	7,456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16,692	162,374	—	(3,843,711)	(3,364,64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316,692	162,374	—	(3,843,711)	(3,364,645)
年內虧損	—	—	—	(815)	(81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16,692	162,374	—	(3,844,526)	(3,365,460)

c) 本集團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以已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進行的重組計劃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額與本公司於聯交所發行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然而，倘(a)本公司無法或於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應付之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值，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指已確認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或供應商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值。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批准並採納該計劃以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鼓勵及獎賞，及／或讓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具有寶貴意義之人力資源。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於10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為止。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10%限制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計劃項下之10%限制，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更新後限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制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更新後之限制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

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於直至及授出日期或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否則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必須得到並非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如導致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總值(根據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即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根據購股權必須接納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於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期限之規定。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該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每股股份當時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而82,22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77,200,000份購股權。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0.25港元，與購股權之行使價相若。董事認為，概無就於該年度授出之該等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已失效或註銷100,61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七月一日	—	23,410,000
年內授出	—	77,200,000
年內失效／註銷	—	(100,610,000)
於六月三十日	—	—
於六月三十日已歸屬購股權	—	—

按參與者類別劃分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二零一零年度							
董事： 楊榮山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0	2,400,000	—	(2,400,000)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0	2,400,000	—	(2,400,000)	—
李瑞祺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0	100,000	—	(100,000)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0	100,000	—	(100,000)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66,000	—	(66,000)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66,000	—	(66,000)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68,000	—	(68,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100,000	—	(1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100,000	—	(100,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176,000	(176,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174,000	(174,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176,000	(176,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174,000	(174,000)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66,000	—	(66,000)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66,000	—	(66,000)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68,000	—	(68,000)	—
許小玲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2,500,000	—	(2,5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2,500,000	—	(2,500,000)	—
劉紹基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100,000	—	(1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100,000	—	(100,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176,000	(176,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174,000	(174,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176,000	(176,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174,000	(174,000)	—
劉子先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100,000	—	(1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100,000	—	(100,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76,000	(76,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74,000	(74,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76,000	(76,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74,000	(74,000)	—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0	700,000	—	(700,000)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0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3,860,000	—	(3,860,000)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3,902,000	—	(3,902,000)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2,948,000	—	(2,948,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75,500,000	(75,500,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	—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0	700,000	—	(700,000)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0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3,860,000	—	(3,860,000)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3,902,000	—	(3,902,000)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2,948,000	—	(2,948,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75,500,000	(75,500,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	—	—
				23,410,000	77,200,000	(100,610,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301	0.265	0.506	—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應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供款，相關收入的每月供款上限為20,000港元，並即時將該款項授予強積金計劃。已付或應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乃計入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為按該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並無已放棄供款可供抵銷日後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亦須按其在中國、台灣及巴西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之國家退休金計劃以及台灣及巴西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除供款外，本集團在此等退休金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責任。

2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6. 訴訟

於報告期末及其後，本集團涉及多宗訴訟，其詳情概述如下：

(a)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人）與本公司（被告人）——二零零九年高院訴訟第2145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原告人遞交一份訴狀，起訴被告人未能全數承兌其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七年初作出的口頭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及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承兌購買協議所證明。

原告人索償(i)判決金額約1,500,000美元；(ii)利息；(iii)費用；及(iv)有關賠償及其他補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原告人及被告人共同申請後，該訴訟被勒令終止，且並無判令有關訴費。

(b) Apple Inc.（第一原告人）及 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第二原告人）與本公司（第一被告人）；唯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人）；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第三被告人）；楊榮山（第四被告人）；及冠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第五被告人）——二零一零年高院訴訟第739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原告人指稱第二原告人與本公司、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後訂立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轉讓及出讓若干商標。據瞭解，第二被告人為該等商標的唯一所有人。然而，於第一原告人向中國商標局申請轉讓第二被告的商標時才發現第三被告人才是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因此，第三被告人須進行替代出讓商標以轉讓及出讓商標予第一原告人。

原告人要求(i)履行雙方之前作出的轉讓及出讓商標特定協議；(ii)聲明第三及／或第五被告人僅以信託方式為原告人的利益持有商標；(iii)將本公司納入為法律構定的受託人及向原告人負責；(iv)本公司及餘下全部被告人未經原告人同意不得出售、轉讓及處置商標，亦不可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表示其擁有商標的任何權利；(v)就申謀作出賠償、作出公平合理賠償以及就利息及費用等損失作出賠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就原告人對第三被告人於中國深圳法院提起的相關訴訟達成調解。各方已一直並著手就解決糾紛事宜達成調解條款（包括目前訴訟）。

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的命令，原告人可於發出21日書面通知後重新恢復所有進一步正在進行的訴訟。

(c)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人)與本公司(被告人) —二零一一年高院訴訟第623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原告人與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就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本公司及楊榮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兩份以原告人為受益人的擔保契約，以於原告人提出要求後30日內償還有關貸款。本公司、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楊榮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訂立延期協議以補充初步貸款協議。儘管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調解協議乃由全部四名訂約方所訂立，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楊榮山仍未能償還貸款。

因此，原告人向本公司索償判決債項、利息及債務免除金。由於本公司並無提出任何抗辯意向書，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判決原告人勝訴，可獲得(i)判決金額約人民幣88,000,000元；(ii)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按人民幣借貸利率乘以150%就人民幣80,000,000元計算的利息；及(iii)其後按8%判決費率計算及固定費用11,045港元。

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向本公司的五間銀行發出五項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扣押令。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扣押令，向滙豐銀行提出的第三債務人扣押令為最終決定，即是本公司已被扣押約260,000港元。

(d) 本公司(原告人)與許小玲女士(第一被告人)及王碧蘭女士(第二被告人) —二零一一年高院訴訟第1564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對許女士及王女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開法律訴訟，內容有關彼等(i)未能及／或拒絕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文件、記錄及賬目；(ii)更改有關本公司銀行賬戶操作的銀行委託書；及(iii)未能通知本公司有關對本公司於百慕達展開的清盤訴訟，可見彼等違反職責及拒絕與董事會合作，導致董事會因就百慕達訴訟提出爭議及駁回清盤命令而招致龐大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被告人作出辯解，指出彼等並無獲前主席楊榮山(其於所有重要時間實質控制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財政、賬目及事務)適當移交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財政、賬目及事務的控制權。茲否認彼等曾同意交付有關物件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回應或就更詳盡之索償聲明提供任何回應。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命令，本公司法律顧問韋業顯律師行已不再為本公司的律師，有關訴訟目前已暫停。

(e)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6(1)條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規則第2條第102項命令—二零一一年高院其他訴訟第1918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向香港法院提出單方面傳訊，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優先債權人除外)以考慮及批准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建議債務償還安排。百慕達法院命令與本公司所有債權人舉行會議，以考慮該百慕達計劃及(如適用)批准有關計劃。

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命令，有關單方面傳訊以召開債權人會議批准香港計劃的聆訊已無限期押後，但可隨時恢復重審。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命令，本公司法律顧問韋業顯律師行已不再為本公司的律師。

(f) 3M香港有限公司(原告人)與本公司(被告人) —二零零九年地區法院民事訴訟第4675號

根據口頭協議及由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函件所證明，Proview Group (L) Limited(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已同意自原告人購買，而本公司亦向原告人提供持續擔保，據此，倘Proview Group (L) Limited拖欠付款，則本公司須即時清償相關購款。儘管多次要求，惟Proview Group (L) Limited仍未能償清其應付原告人的未償還款項。

原告人據此向本公司索償：(i)約30,000美元的未償還款項淨額；(ii)利息；(iii)費用；及(iv)更多或其他債務免除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法院命令原告人可全面終止其索償，且並無判令有關訴費。

(g) 韋業顯律師行(原告人)與本公司(被告人) —二零一二年地區法院民事訴訟第1694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原告人就：(i)約392,000港元及43,000美元的金額作為原告人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費用及支出；(ii)上述金額的利息；(iii)費用；及(iv)更多或其他債務免除金提出索償聲明。

由於本公司並無提出任何抗辯意向書，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判決原告人勝訴，可獲得：(i)判決金額約392,000港元及43,000美元；(ii)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直至付款為止按8%判決費率就各款項計算的利息；及(iii)固定費用約7,000港元。

(h) 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索償人)與本公司(被告人) —二零一一年小額錢債審裁處第30860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被命令向索償人支付(i) 26,000港元；(ii)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按判決費率就上述金額計算的判決前利息；(iii) 120港元的費用；及(iv)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付款為止按判決費率就上述金額計算的判決後利息。

(i) 二零一四年高院雜項訴訟第1392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向香港法院提出傳訊，召開債權人會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香港計劃(定義見聯合公告)。

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其不再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尚未就其或然負債進行全面查察。於該等計劃(定義見聯合公告)生效後，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將須進入正式判決程序，按其條文處理及和解。

除上文訴訟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年度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與其父親	採購材料	—	16,677
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租賃開支	—	498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本公司 董事及所有最高薪酬僱員	短期福利	280	—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本公司董事變更、牽涉的訴訟均出現若干更新，有關詳情闡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15及26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的相關公告。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負債		(3,288,260)	(3,287,445)
負債淨額		<u>(3,288,260)</u>	<u>(3,287,4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77,200	77,200
儲備	22	<u>(3,365,460)</u>	<u>(3,364,645)</u>
權益總額		<u>(3,288,260)</u>	<u>(3,287,445)</u>

31. 核准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核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u>15,650,016</u>	<u>17,394,950</u>	<u>4,454,891</u>	<u>593,751</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0,467	(50,082)	(2,920,895)	(1,666,406)	(815)
所得稅開支	<u>(27,679)</u>	<u>(216)</u>	<u>3,769</u>	<u>(45)</u>	<u>—</u>
年度溢利／(虧損)	<u>142,788</u>	<u>(50,298)</u>	<u>(2,917,126)</u>	<u>(1,666,451)</u>	<u>(81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7,103	(61,642)	(2,905,391)	(1,661,136)	(815)
非控股權益	<u>15,685</u>	<u>11,344</u>	<u>(11,735)</u>	<u>(5,315)</u>	<u>—</u>
	<u>142,788</u>	<u>(50,298)</u>	<u>(2,917,126)</u>	<u>(1,666,451)</u>	<u>(81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19.65</u>	<u>(8.36)</u>	<u>(376.34)</u>	<u>(215.17)</u>	<u>(0.11)</u>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8,594	1,125,538	1,063,537	—	—
預付租賃款項	64,353	66,478	76,220	—	—
無形資產	52,200	46,400	20,000	—	—
投資於聯營公司	38,747	22,379	2,816	—	—
可供出售投資	198	13,478	—	—	—
應收債券	—	—	67,861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314	3,474	4,473	—	—
流動資產	<u>6,818,900</u>	<u>6,696,255</u>	<u>1,964,663</u>	<u>—</u>	<u>—</u>
總資產	<u>7,904,306</u>	<u>7,974,002</u>	<u>3,199,570</u>	<u>—</u>	<u>—</u>
流動負債	(6,362,699)	(6,021,984)	(4,288,599)	(3,287,445)	(3,288,260)
非流動負債	<u>(293,426)</u>	<u>(480,924)</u>	<u>(393,230)</u>	<u>—</u>	<u>—</u>
總負債	<u>(6,656,125)</u>	<u>(6,502,908)</u>	<u>(4,681,829)</u>	<u>(3,287,445)</u>	<u>(3,288,260)</u>
淨資產／(負債)	<u>1,248,181</u>	<u>1,471,094</u>	<u>(1,482,259)</u>	<u>(3,287,445)</u>	<u>(3,288,26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74,566	1,369,896	(1,568,767)	(3,287,445)	(3,288,260)
非控股權益	<u>73,615</u>	<u>101,198</u>	<u>86,508</u>	<u>—</u>	<u>—</u>
	<u>1,248,181</u>	<u>1,471,094</u>	<u>(1,482,259)</u>	<u>(3,287,445)</u>	<u>(3,288,260)</u>

本集團歷史業績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以下載列的資料主要摘自本集團有關年報，以提供於所指期間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

停牌後，無法確認前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楊榮山（「楊先生」）所在之處，且本公司已就前代理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小玲女士（「許女士」）違反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及曾經在彼管有、保管、權力及／或控制之內之本公司賬簿、文件、記錄、印章、圖章和物品之所在之處而對其展開訴訟。鑒於董事會難以對各主要附屬公司行使授權及控制權且面臨下文所述之一系列訴訟及債務申索，董事會認為，就債權人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於百慕達及香港提出安排計劃以解決本公司除了具有優先索償權的債權人外，無抵押債權人之債權償付問題，屬適宜及必須之舉。

於二零一零年初，一間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載之附屬公司－寧波昇銳電子有限公司被寧波市北倫區人民法院（「寧波法院」）關閉，其相應資產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前在多項拍賣中出售，以償還其到期銀行借貸及貿易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Apple Inc. 及 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及中國起訴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載之若干附屬公司 Provie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及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TS」）以及楊先生，要求將兩個商標「IPAD」及「(i) IPAD」之專有權歸其所有；同時要求賠償 Apple Inc. 及 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就相關調查及法律行動產生之費用及支出人民幣 400 萬元。

一系列仲裁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由 Apple Inc. 及 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提出之糾紛已達致和解，而 Apple Inc. 須就 IPAD 商標過戶支付 6,000 萬美元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指定的賬戶。該 6,000 萬美元最終用於清償 PTS 債權人的申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第二階段，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回應下列事宜：

- (1) 表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下具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
- (2) 表明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自復牌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 (3)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4) 表明本公司有充分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由於時間限制及未能達到聯交所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被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遞交。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事宜之進度詳述於下文持續經營基準章節。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對許女士及王碧蘭女士（「王女士」）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開訴訟，以(i)命令彼等向本公司交待有何等屬於公司的賬簿、文件、記錄、印章、圖章和物品曾經和目前在彼等管有、保管、權力和／或控制之內及以上物品的所在之處以及已轉為何等狀況；(ii)對許女士違反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之衡平法賠償；及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應行使的謹慎和技能責任的損害賠償；(iii)對王女士違反其對本公司之忠誠和真誠責任之衡平法賠償或損害賠償、違反其所應行使的謹慎和技能責任的損害賠償及不誠實協助許女士違反其受信責任的衡平法賠償；及(iv)轉為己用、藉不法行為導致損失及串謀以令致本公司經濟利益受損的損害賠償。

回溯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兩間當時附屬公司—唯冠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武漢唯冠」）及PTS與EMC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撤銷所有尚未了結的訴訟、索償及其他相關行動，且唯冠武漢同意以貨幣代價向EMC公司出售EMC商標及其相關域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武漢經開」）就終止該協議針對武漢唯冠提請仲裁，原因為根據和解協議向EMC公司轉讓之EMC商標未經武

漢經開同意或授權。武漢經開要求(i)歸還投資(ii)賠償人民幣1,000,000元及(iii)仲裁費由武漢唯冠承擔。

於一系列審理後，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確認武漢唯冠已違反協議，未經武漢經開同意或授權出售EMC商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武漢唯冠已收到仲裁委員會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的裁定書，據此，武漢唯冠被勒令(i)歸還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該協議(定義見下文)支付的投資人民幣36,000,000元及(ii)支付仲裁費人民幣218,200元。

上段所述協議乃指PTS、武漢經開、武漢工業國有投資有限公司(「武漢工業」)、唯冠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武漢恆星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及武漢唯冠(前稱武漢恆冠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就出售EMC商標而訂立之協議。依據該協議，EMC商標已轉讓予武漢唯冠(作為EMC商標之實益權益所歸屬的法定擁有人)，而該公司分別由武漢經開持有18%、武漢工業持有20%及唯冠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持有62%。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虧損達約4,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年度虧損約為4,3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一二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負債總額及財務擔保負債分別達約3,297,400,000港元及約2,8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達約4,000港元及約3,29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權益總額界定)為零(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甚微。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總負債約為3,297,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92,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為3,297,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92,50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基於可獲得的賬簿及記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二零一二年：無)。

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收購TCL顯示(其業務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計劃。覆核聆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擱置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以使上市委員會審議經修訂復牌建議(但概無其他建議)。

上市委員會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決定函內載明，為使聯交所可審議經修訂復牌建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向聯交所提交(i)處理經修訂復牌建議對現有股東造成嚴重攤薄問題的資料；(ii)有關未解決事宜的資料，包括投資者投訴、刊發本集團逾期財務業績及內部控制效益；(iii)有關經修訂復牌建議的新上市申請；及(iv)證明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之資料。

為符合上述上市委員會載列的復牌規定，本公司、投資者及相關專業方已採取若干措施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提交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解決對現有股東造成的嚴重攤薄；

- (b) 委任法律顧問以解決有關投資者投訴其現任及前任董事的未解決事宜；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及作為新上市申請的一部分，委任內部控制顧問評估目標集團及本公司於復牌後的內部監控制度；及
- (c) 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保薦人及與籌備新上市申請有關的其他專業方。

根據經修訂復牌建議，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於TCL顯示的全部權益。

作為經修訂復牌建議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其中包括）進行涉及以下各項的股本重組、債務重組及收購事項：

- (i) 股本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自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的方式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總額69,480,809港元（指：772,008,992股股份乘以0.09港元／股）將用於抵銷經擴大集團累計虧損的等值金額；
- (ii) 股份合併－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經重組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772,008,9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77,200,8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 (iii) 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316,692,000港元及162,374,000港元，包括下文附註5(a)所示發行代價股份產生的金額，該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並用於抵銷經擴大集團的累計虧損；
- (iv) 於扣除發行債券A附帶之任何費用及開支後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債券A；
- (v) 所有除外公司將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由於出售除外公司予計劃公司，於完成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彼等的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vi) 收購TCL顯示全部股權的成本550,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105,179,375港元通過向賣方A發行及配發300,512,500股代價股份支付及100,320,625港元通過向賣方B旗下各方發行及配發286,630,357股代價股份支付；
- (b) 199,500,000港元通過向賣方A發行本金額為164,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及35,000,000港元向賣方B旗下各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
- (c) 10,000,000港元通過向賣方A發行債券B；及
- (d) 135,000,000港元通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385,714,286股代價股份支付。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計劃會議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及債權人批准股本重組及債務重組。TCL實業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債券發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利率或匯率之投機買賣活動。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72,008,992股（二零一二年：772,008,992股）普通股。於年內，概無發行新股份。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有關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的詳情分別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0。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9名（二零一二年：9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並每年作出檢討。

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買賣及分銷LCD顯示器、TFT-LCD電視、CRT顯示器及其他影音產品。自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暫停買賣起，本集團的業務有所惡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實際上已終止全部經營業務及由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控制的本集團所有重大資產被中國相關人民法院查封及拍賣或凍結以清償債權人索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呈經修訂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TCL顯示。TCL顯示主要從事製造主要用於手機的LCD模組，其技術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一致。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就收購事項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5)條下的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上市委員會決定收購事項構成反向收購，而本公司應提交新上市申請以使上市委員會考慮經修訂復牌建議。

除收購事項外，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透過涉及發行債券的該計劃之債務重組(構成關連交易)；(iii)要約；及(iv)公開發售。

TCL顯示的經營與本集團的業務線相若。經修訂復牌建議為聯交所許可實行的唯一可行復牌建議。倘經修訂復牌建議未能進行，本公司將被除牌。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水平，可支持其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恢復買賣受限於(其中包括)完成及其他條件的達成。

此外，完成後，TCL集團仍為股東，而TCL顯示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唯一主要營運資產，以進行手機顯示器業務。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將能夠憑藉知名TCL品牌名稱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分銷網絡。另一方面，經擴大集團於日後拓展TCL顯示方面可促進潛在集資需求，以提升其產能、技術及競爭力，從而為經擴大集團的股東創造價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

停牌後，無法確認前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楊榮山（「楊先生」）所在之處，且本公司已就前代理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小玲女士（「許女士」）違反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及曾經在彼管有、保管、權力及／或控制之內之本公司賬簿、文件、記錄、印章、圖章和物品之所在之處而對其展開訴訟。鑒於董事會難以對各主要附屬公司行使授權及控制權且面臨下文所述之一系列訴訟及債務申索，董事會認為，就債權人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於百慕達及香港提出安排計劃以解決本公司除了具有優先索償權的債權人外無抵押債權人之債權償付問題，屬適宜及必須之舉。

於二零一零年初，一間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載之附屬公司－寧波昇銳電子有限公司被寧波市北倫區人民法院（「寧波法院」）關閉，其相應資產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前在多項拍賣中出售，以償還其到期銀行借貸及貿易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Apple Inc.及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起訴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載之若干附屬公司Provie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及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TS」）以及楊先生，要求將兩個商標「IPAD」及「(i) IPAD」之專有權歸其所有；同時要求賠償Apple Inc.及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就相關調查及法律行動產生之費用及支出人民幣400萬元。

一系列仲裁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由Apple Inc.及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提出之糾紛已達致和解，而Apple Inc.須就IPAD商標過戶支付6,000萬美元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指定的賬戶。該6,000萬美元最終用於清償PTS債權人的申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第二階段，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回應下列事宜：

- (1) 表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下具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
- (2) 表明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自復牌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 (3)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4) 表明本公司有充分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由於時間限制及未能達到聯交所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被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遞交。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事宜之進度詳述於下文持續經營基準章節。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對許女士及王碧蘭女士（「王女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開訴訟，以(i)命令彼等向本公司交待有何等屬於公司的賬簿、文件、記錄、印章、圖章和物品曾經和目前在彼等管有、保管、權力和／或控制之內及以上物品的所在之處以及已轉為何等狀況；(ii)對許女士違反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之衡平法賠償，及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應行使的謹慎和技能責任的損害賠償；(iii)對王女士違反其對本公司之忠誠和真誠責任之衡平法賠償或損害賠償、違反其所應行使的謹慎和技能責任的損害賠償及不誠實協助許女士違反其受信責任的衡平法賠償；及(iv)轉為己用、藉不法行為導致損失及串謀以令致本公司經濟利益受損的損害賠償。

回溯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兩間當時附屬公司—唯冠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武漢唯冠」）及PTS與EMC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撤銷所有尚未了結的訴訟、索償及其他相關行動，且唯冠武漢同意以貨幣代價向EMC公司出售EMC商標及其相關域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武漢經開」）就終止該協議針對武漢唯冠提請仲裁，原由為根據和解協議向EMC公司轉讓之EMC商標未經武

漢經開同意或授權。武漢經開要求(i)歸還投資(ii)賠償人民幣1,000,000元及(iii)仲裁費由武漢唯冠承擔。

於一系列審理後，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確認武漢唯冠已違反協議，未經武漢經開同意或授權出售EMC商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武漢唯冠已收到仲裁委員會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的裁定書，據此，武漢唯冠被勒令(i)歸還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該協議(定義見下文)支付的投資人民幣36,000,000元及(ii)支付仲裁費人民幣218,200元。

上段所述協議乃指PTS、武漢經開、武漢工業國有投資有限公司(「武漢工業」)、唯冠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武漢恆星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及武漢唯冠(前稱武漢恆冠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就出售EMC商標而訂立之協議。依據該協議，EMC商標已轉讓予武漢唯冠(作為EMC商標之實益權益所歸屬的法定擁有人)，而該公司分別由武漢經開持有18%、武漢工業持有20%及唯冠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持有62%。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虧損達約4,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年度虧損約為8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一一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負債總額及財務擔保負債分別達約3,292,500,000港元及約2,8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達約零港元及約3,29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權益總額界定)為零(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甚微。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總負債約為3,29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88,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為3,29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88,30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基於可獲得的賬簿及記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二零一一年：無)。

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截至該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利率或匯率之投機買賣活動。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72,008,992股(二零一一年：772,008,992股)普通股。於年內，概無發行新股份。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有關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的詳情分別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0。

僱員資料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並每年作出檢討。

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買賣及分銷LCD顯示器、TFT-LCD電視、CRT顯示器及其他影音產品。自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暫停買賣起，本集團的業務有所惡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實際上已終止全部經營業務及由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控制的本集團所有重大資產被中國相關人民法院查封及拍賣或凍結以清償債權人索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呈經修訂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TCL顯示。TCL顯示主要從事製造主要用於手機的LCD模組，其技術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一致。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就收購事項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5)條下的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上市委員會決定收購事項構成反向收購，而本公司已提交新上市申請以使上市委員會考慮經修訂復牌建議。

除收購事項外，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透過涉及發行債券的該計劃之債務重組(構成關連交易)；(iii)要約；及(iv)公開發售。

TCL顯示的經營與本集團的業務線相若。經修訂復牌建議為聯交所許可實行的唯一可行復牌建議。倘經修訂復牌建議未能進行，本公司將被除牌。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業務運作，可支持其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恢復買賣受限於(其中包括)完成及其他條件的達成。

此外，完成後，TCL集團仍為股東，而TCL顯示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唯一主要營運資產，以進行手機顯示器業務。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將能夠憑藉知名TCL品牌名稱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分銷網絡。另一方面，經擴大集團於日後拓展TCL顯示方面可促進潛在集資需求，以提升其產能、技術及競爭力，從而為經擴大集團的股東創造價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

停牌後，無法確認前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楊榮山（「楊先生」）所在之處，且本公司已就前代理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小玲女士（「許女士」）違反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及曾經在彼管有、保管、權力及／或控制之內之本公司賬簿、文件、記錄、印章、圖章和物品之所在之處而對其展開訴訟。鑒於董事會難以對各主要附屬公司行使授權及控制權且面臨下文所述之一系列訴訟及債務申索，董事會認為，就債權人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於百慕達及香港提出安排計劃以解決本公司除了具有優先索償權的債權人外無抵押債權人之債權償付問題，屬適宜及必須之舉。

於二零一零年初，一間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載之附屬公司－寧波昇銳電子有限公司被寧波市北倫區人民法院（「寧波法院」）關閉，其相應資產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前在多項拍賣中出售，以償還其到期銀行借貸及貿易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Apple Inc.及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起訴本公司、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Provie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及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TS」）以及楊先生，要求將兩個商標「IPAD」及「(i) IPAD」之專有權歸其所有；同時要求賠償Apple Inc.及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就相關調查及法律行動產生之費用及支出人民幣400萬元。

一系列仲裁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由Apple Inc.及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提出之糾紛已達致和解，而Apple Inc.須就IPAD商標過戶支付6,000萬美元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指定的賬戶。該6,000萬美元最終用於清償PTS債權人的申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第二階段，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回應下列事宜：

- (1) 表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下具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
- (2) 表明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自復牌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 (3)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4) 表明本公司有充分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由於時間限制及未能達到聯交所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被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遞交。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事宜之進度詳述於下文持續經營基準章節。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對許女士及王碧蘭女士（「王女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開訴訟，以(i)命令彼等向本公司交待有何等屬於公司的賬簿、文件、記錄、印章、圖章和物品曾經和目前在彼等管有、保管、權力和／或控制之內及以上物品的所在之處以及已轉為何等狀況；(ii)對許女士違反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之衡平法賠償，及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應行使的謹慎和技能責任的損害賠償；(iii)對王女士違反其對本公司之忠誠和真誠責任之衡平法賠償或損害賠償、違反其所應行使的謹慎和技能責任的損害賠償及不誠實協助許女士違反其受信責任的衡平法賠償；及(iv)轉為己用、藉不法行為導致損失及串謀以令致本公司經濟利益受損的損害賠償。

回溯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兩間當時附屬公司—唯冠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武漢唯冠」）及PTS與EMC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撤銷所有尚未了結的訴訟、索償及其他相關行動，且唯冠武漢同意以貨幣代價向EMC公司出售EMC商標及其相關域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武漢經開」）就終止該協議針對武漢唯冠提請仲裁，原由為根據和解協議向EMC公司轉讓之EMC商標未經武

漢經開同意或授權。武漢經開要求(i)歸還投資(ii)賠償人民幣1,000,000元及(iii)仲裁費由武漢唯冠承擔。

於一系列審理後，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確認武漢唯冠已違反協議，未經武漢經開同意或授權出售EMC商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武漢唯冠已收到仲裁委員會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的裁定書，據此，武漢唯冠被勒令(i)歸還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該協議(定義見下文)支付的投資人民幣36,000,000元；及(ii)支付仲裁費人民幣218,200元。

上段所述協議乃指PTS、武漢經開、武漢工業國有投資有限公司(「武漢工業」)、唯冠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武漢恆星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及武漢唯冠(前稱武漢恆冠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就出售EMC商標而訂立之協議。依據該協議，EMC商標已轉讓予武漢唯冠(作為EMC商標之實益權益所歸屬的法定擁有人)，而該公司分別由武漢經開持有18%、武漢工業持有20%及唯冠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持有62%。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虧損達約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年度虧損約為1,723,9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運及非營運業務範圍減小所致。

分類資料

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負債總額及財務擔保負債分別達約3,288,300,000港元及約2,8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達約零港元及約3,288,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權益總額界定)為零(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甚微。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總負債約為3,28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87,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為3,28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87,40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基於可獲得的賬簿及記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二零一零年：無)。

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截至該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利率或匯率之投機買賣活動。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72,008,992股(二零一零年：772,008,992股)普通股。於年內，概無發行新股份。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有關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的詳情分別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27。

僱員資料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並每年作出檢討。

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買賣及分銷LCD顯示器、TFT-LCD電視、CRT顯示器及其他影音產品。自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暫停買賣起，本集團的業務有所惡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實際上已終止所有業務活動及由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控制的本集團所有重大資產被中國相關人民法院查封及拍賣或凍結以清償債權人索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呈經修訂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TCL顯示。TCL顯示主要從事製造主要用於手機的LCD模組，其技術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一致。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就收購事項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5)條下的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上市委員會決定收購事項構成反向收購，而本公司已提交新上市申請以使上市委員會考慮經修訂復牌建議。

除收購事項外，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透過涉及發行債券的該計劃之債務重組(構成關連交易)；(iii)要約；及(iv)公開發售。

TCL顯示的經營與本集團的業務線相若。經修訂復牌建議為聯交所許可實行的唯一可行復牌建議。倘經修訂復牌建議未能進行，本公司將被除牌。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水平，可支持其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恢復買賣受限於(其中包括)完成及其他條件的達成。

此外，於完成後TCL集團仍為股東，而TCL顯示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唯一主要營運資產，以進行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顯示器業務。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將能夠憑藉知名TCL品牌名稱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分銷網絡。另一方面，經擴大集團於日後拓展TCL顯示方面可促進潛在集資需求，以提升其產能、技術及競爭力，從而為經擴大集團的股東創造價值。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於作出審慎查詢後認為，緊隨股本重組、債務重組、收購協議以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用的銀行融資），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當前所需，惟並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如下借款：

本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95,857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402,349
財務擔保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2,810,000
總借貸	<u>3,308,206</u>

目標公司

	千港元
總借貸	<u>—</u>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95,857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402,349
財務擔保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u>2,810,000</u>
總借貸	<u><u>3,308,206</u></u>

經擴大集團的銀行融資通過賬面淨值約為67,900,000港元的已質押應收賬目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或然負債指向本集團提出破產清算提呈(須取得法院批准)的潛在訴訟。各申索於完成與投資者重組後受正式的裁決程序、處置及重組計劃下的和解所規限。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融資租賃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負債證券、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款或性質為借款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債務(普通商業匯票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知及盡悉，董事確認自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負債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債務聲明提述的以港元之外貨幣計值的金額已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當時的有關匯率兌換為港元。

（情況 I—假設公開發售將會進行）

緒言

隨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予編製，以說明 (i) 建議收購 TCL 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 顯示」或「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ii) 發行可換股債券、(iii) 債務重組及 (iv) 公開發售（統稱為「建議交易」）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自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ii) TCL 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均基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已按照人民幣 1 元兌 1.2532 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而編製，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ii) TCL 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基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已按照人民幣 1 元兌 1.2691 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而編製，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因完成建議交易而提供經擴大集團的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現有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可用作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會真實反映假設建議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倘適用）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載於已刊發的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3) 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中所載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第 IIIA-10 頁至 IIIA-17 頁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三 A-1「緒言」中闡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通函所述該等交易（包括建議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債務重組及公開發售（「建議交易」）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摘錄自貴集團財務報表（分別載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且審核報告已刊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其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在年報中刊登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4.29 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核證委聘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不會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為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已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落實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 P03614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三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 I）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TCL 顯示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TCL 顯示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a)	千港元 附註7(b)	千港元 附註7(c)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0,888	102,655	102,655										102,655
其他無形資產	-	156	198	198										198
非流動預付款項	-	4,903	6,222	6,222										6,222
遞延稅項資產	-	5,903	7,492	7,492										7,4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	91,850	116,567	116,567	-	-	-	-	-	-	-	-	-	116,567
流動資產														
存貨	-	190,468	241,723	241,723										241,72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324,331	411,608	411,608										411,6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4	14,787	18,766	18,770										18,770
應收款項	-	340,471	432,093	432,093			46,992							432,0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36,437	173,152	173,152										220,1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流動資產總值	4	1,006,494	1,277,342	1,277,346	-	-	46,992	-	-	-	-	-	-	1,324,33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556,301	706,002	706,002		(477,000)	(1,008)					41,827		706,0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6,265	78,514	99,642	595,907										159,7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56,535	325,569	325,569										325,569
應付稅項	-	18,207	23,106	23,106										23,106
應付股息	-	60,746	77,093	77,093										77,093
財務擔保負債	2,810,000	-	-	2,810,000		(2,810,000)								-
債券A—計值債券	-	-	-	-		55,268								55,268
投資者貸款	-	-	-	-			45,711	(36,696)						9,015
流動負債總額	3,306,265	970,303	1,231,412	4,537,677	-	(3,231,732)	44,703	(36,696)	-	-	-	-	41,827	1,355,779

附錄三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 I）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TCL 顯示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TCL 顯示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3	千港元 附註 4	千港元 附註 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6	千港元 附註 7(a)	千港元 附註 7(b)	千港元 附註 7(c)	千港元 附註 8	千港元 附註 9	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淨流動資產／（負債）	(3,306,261)	36,191	45,930	(3,260,331)	-	3,231,732	2,289	36,696	-	-	-	-	(41,827)	(31,4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06,261)	128,041	162,497	(3,143,764)	-	3,231,732	2,289	36,696	-	-	-	-	(41,827)	85,126
非流動資產	-	4,778	6,064	6,064	-	-	-	-	-	-	7,575	-	-	6,064
遞延收入	-	-	-	-	-	-	-	-	-	-	-	-	-	7,575
債券B—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778	6,064	6,064	-	-	-	-	-	-	7,575	-	-	13,639
資產／（負債）淨值	(3,306,261)	123,263	156,433	(3,149,828)	-	3,231,732	2,289	36,696	-	-	(7,575)	-	(41,827)	71,48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200	100,000	126,910	204,110	(69,480)	-	-	10,809	(18,529)	-	-	(11,095)	-	115,815
已發行股本	-	-	-	-	-	-	-	-	-	198,500	-	-	-	199,500
股權貸款	(3,383,461)	23,263	29,523	(3,355,938)	69,480	3,231,732	2,289	25,887	18,529	(198,500)	(7,575)	11,095	(41,827)	(243,828)
儲備	316,692	29	37	316,729	(316,692)	-	-	25,887	(25,887)	-	-	-	-	37
股份溢價賬	-	14,530	18,440	18,440	-	-	-	-	-	-	-	-	-	18,440
法定儲備	-	-	-	-	-	-	-	-	-	-	-	-	-	-
唯冠與TCL顯示 合併產生的儲備	-	-	-	-	(40,824)	-	-	-	64,852	(198,500)	(7,575)	11,095	(131,128)	(131,128)
實繳盈餘	40,824	-	-	40,824	426,996	-	-	-	(20,436)	-	-	-	-	-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3,740,977)	8,704	11,046	(3,729,931)	-	3,231,732	2,289	-	-	-	-	-	(41,827)	(131,177)
總權益	(3,306,261)	123,263	156,433	(3,149,828)	-	3,231,732	2,289	36,696	-	-	(7,575)	-	(41,827)	71,487

附錄三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 I）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TCL		TCL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11	附註 12	附註 12	附註 12	附註 7(a)	附註 9	附註 10(a)	附註 10(b)	附註 10(c)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1,936,632	2,426,890	2,426,890	-	-	-	-	2,426,890
銷售成本	-	(1,762,564)	(2,208,757)	(2,208,757)	-	-	-	-	(2,208,757)
毛利	-	174,068	218,133	218,133	-	-	-	-	218,1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942	4,940	4,940	-	-	-	-	4,9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9,453)	(49,441)	(49,441)	-	-	-	-	(49,441)
行政開支	(4,853)	(43,940)	(55,063)	(59,916)	(100,396)	(3,416)	-	-	(63,332)
其他開支	-	(132)	(165)	(165)	(38,411)	(38,411)	-	-	(138,972)
融資成本	-	(9,581)	(12,007)	(12,007)	-	-	(5,381)	(735)	(18,9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53)	84,904	106,397	101,544	(100,396)	(41,827)	(5,381)	(735)	(47,669)
所得稅開支	-	(20,044)	(25,118)	(25,118)	-	-	-	-	(25,118)
年度溢利／（虧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853)	64,860	81,279	76,426	(100,396)	(41,827)	(5,381)	(735)	(72,787)

C.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1	TCL 顯示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TCL 顯示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2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0(a)	千港元 附註10(b)	千港元 附註10(c)	經擴大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853)	84,904	106,397	101,544			(100,396)	(41,827)	(5,381)	(735)	(874)	(47,6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12,007	12,007								
就以下項目調整：												
融資成本	-	9,581	-	-					5,381	735	874	18,997
行政開支	-	-	-	-				3,416				3,416
其他開支－上市及專業費用	-	-	-	-				38,411				138,807
銀行利息收入	-	(1,217)	(1,525)	(1,525)			100,396					(1,525)
減值撥備	-	384	481	481								481
折舊及攤銷	-	14,295	17,914	17,914								17,914
存貨（增加）／減少	(4,853)	107,947	135,274	130,421	-	-	-	-	-	-	-	130,42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96,584)	(121,034)	(121,034)								(121,0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	(186,255)	(233,406)	(233,406)								(233,406)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	(4,050)	(5,075)	(5,079)								(5,079)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265,099)	(332,210)	(332,210)								(332,2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375,251	470,246	470,246								470,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4,857	48,780	61,129	65,986	(1,008)							64,978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178,750	224,001	224,001								224,001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1,120)	(1,404)	(1,404)								(1,404)
營運產生的現金	-	157,620	197,521	197,521	(1,008)	-	-	-	-	-	-	196,513
已付中國稅項	-	(8,660)	(10,852)	(10,852)								(10,8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48,960	186,669	186,669	(1,008)	-	-	-	-	-	-	185,661

附錄三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 I）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1	TCL 顯示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TCL 顯示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2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0(a)	千港元 附註10(b)	千港元 附註10(c)	經擴大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1,217	1,525	1,525	-	-	-	-	-	-	-	1,5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38,601)	(48,373)	(48,373)	-	-	-	-	-	-	-	(48,373)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	(37)	(46)	(46)	-	-	-	-	-	-	-	(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37,421)	(46,894)	(46,894)	-	-	-	-	-	-	-	(46,8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	327,740	410,707	410,707	-	-	-	-	-	-	-	410,707
償還銀行貸款	-	(365,453)	(457,967)	(457,967)	-	-	-	-	-	-	-	(457,967)
已付利息	-	(3,360)	(4,211)	(4,211)	-	-	-	-	(4,500)	-	-	(8,711)
已付股息	-	(24,812)	(31,093)	(31,093)	-	-	-	-	-	-	-	(31,093)
投資者墊付貸款	-	-	-	-	48,000	(36,696)	-	-	-	-	-	11,304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	-	-	-	36,696	-	-	-	-	-	36,6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65,885)	(82,564)	(82,564)	48,000	-	-	-	(4,500)	-	-	(39,0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45,654	57,211	57,211	46,992	-	-	-	(4,500)	-	-	99,7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90,783	113,765	113,765	-	-	-	-	-	-	-	113,7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36,437	170,976	170,976	46,992	-	-	-	(4,500)	-	-	213,468

D.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
- 2) 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TCL顯示的會計師報告；並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元兌1.269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 3) 該調整與股本重組有關，包括：—
 - (i) 股本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自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的方式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總額69,480,809.28港元（指：772,008,992股股份×0.09港元）將用於抵銷經擴大集團的累計虧損之等值金額；
 - (ii) 股份合併—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經重組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新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772,008,9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重組股份合併為77,200,8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 (iii) 股份溢價削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分別約316,692,000港元及40,824,000港元，包括下文附註6及7(a)分別所載因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而產生的金額，該金額將轉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用於抵銷經擴大集團的累計虧損。
- 4) 該調整與債務重組有關，包括：—
 - (i) 於扣除發行費用後發行分兩批五年期債券，其利息須按年利率7.5%且每半年支付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計劃債券（「債券A」）；
 - (ii) 所有除外公司將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由於出售除外公司予計劃公司，於完成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附錄三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 I）

債務總額 3,287,000,000 港元將通過按債券 A 的公平值 55,268,000 港元發行債券 A 轉撥至計劃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 A 的金融負債為使用實際利率 9.7% 計息的未來利息付款及本金額分別約 17,501,000 港元及 37,767,000 港元的總現值。通過發行債券 A 返還債務將產生收益淨額 3,231,732,000 港元。此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任何持續收益表影響及現金流量影響，惟須確認五年期內每半年支付利息除外。

債務重組的收益：

	千港元
將予轉撥至計劃公司的債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7,000
財務擔保負債	2,810,000
	3,287,000
減：債券 A 的現值	55,268
債務重組的收益	3,231,732

5) 此調整與投資者貸款 48,000,000 港元有關。

本公司與聯嘉有限公司（「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融資協議及補充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為本公司撥資總額 48,000,000 港元，以實行已提呈予香港聯交所的經修訂復牌建議。

本公司已於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確認有關復牌開支約 1,008,000 港元。投資者已代表本公司結清上述結餘。因此，投資者的墊款將由 48,000,000 港元削減至約 46,992,000 港元，而上述應計費用將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剔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作出相關調整。投資者貸款的償還條款如下：

- － 利息－於本公司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為 5 厘；
- － 本金的償還條款－於本公司的股份復牌日期後 12 個月至 18 個月期間內據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時等額未償還本金分兩筆償還；

－ 利息的償還條款－於本公司的股份復牌日期後18個月期間後償還

投資者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為採用實際利率9.7%計息的未來利息付款及本金分別約516,000港元及45,195,000港元的總現值。

6) 此調整與公開發售有關，指：－

基於合資格股東每持有2股公開發售股份可獲發1股新股份。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6,696,000港元（於扣除按市場費率3%計算的包銷佣金後）基於108,089,254股公開發售股份計算，而該等股份預計按認購價0.35港元發行。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投資者向本公司墊付的投資者貸款，以為實行經修訂復牌建議的成本融資。

經上文備考調整(3)至(6)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由3,306,261,000港元重列為35,544,000港元。於債務重組及投資者貸款的折現收益後返還負債產生之收益與本集團密切相關，並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產生任何影響。

7) 此調整與本集團建議收購TCL顯示的全部股權有關。

自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暫停買賣起，本集團業務大幅惡化，且本公司被債權人要求償還到期未償還款項。本集團所有營運終止，且其大部分貴重資產由有關中國人民法院凍結以供清償本集團債權人申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本公司迄今為非營業上市空殼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呈經修訂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TCL顯示。TCL顯示從事製造TFT-LCD模組產品，其技術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一致。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收購事項構成反向收購，而新上市申請將使上市委員會考慮經修訂復牌建議。

根據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收購協議擬定的最新股權架構，建議收購TCL顯示全部股權的成本550,000,000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a) 本公司向投資者及賣方按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發行及配發972,857,143股代價股份，總額為340,500,000港元。

倘此股權架構生效，投資者及賣方將於經擴大集團擁有95%的權益，而該收購構成反向收購。然而，該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未達成反向收購的規定，因本集團僅為非營業上市空殼公司。本集團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下的業務定義，代之以應作為法律被收購方TCL顯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連同被視作發行股本（相當於本集團前股東持有股份）及TCL顯示的股權重新資本化計入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

該被視作發行股本實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股權結算交易，據此，TCL顯示已收到本集團資產／負債淨值，連同其上市地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因TCL顯示並未從此交易獲得貨物或服務，TCL顯示應參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間接地計量該以股權結算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TCL顯示應參考被視作已發行股本的公平值計量股本增加，即本公司185,290,153股股份（指：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現有數目股份77,200,899股股份加獲悉數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108,089,254股股份）乘以0.35港元，約等於64,852,000港元，以換取本集團負債淨額及其上市地位。

附錄三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 I）

然而，由於上市地位不合資格確認為無形資產，故被計入損益。視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會計淨值與本集團負債淨額對銷為：

	千港元
已發行權益（本集團及TCL顯示 合併產生的儲備）	64,852
本集團的負債淨額	<u>35,544</u>
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	100,396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	
經備考調整3至6後的對銷	<u>(79,960)</u>
	<u><u>20,436</u></u>

預期該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及

- (b) 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無期限零息及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待調整），共計199,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有權於開始日期（即緊隨復牌後六個月到期之日）起計的換股期間內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57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經擴大集團無義務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但有權全權按可換股債券之面值購回其任何本金額。可換股債券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股權之定義，因此作為經擴大集團之股權貸款入賬。

附錄三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 I）

可換股債券應作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擴大集團向TCL顯示股東的分派入賬。

及

(c) 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無利息代價債券（「債券B」）

債券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為採用實際利率9.7厘計算的本金約7,575,000港元之現值。

8) 此調整有關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呈列經擴大集團的已發行股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第B21段，股本經調整以反映會計被收購方（法律母公司—本公司）的法律資本。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呈列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添置		<u>2,000,000,000</u>	<u>2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000,000,000</u></u>	<u><u>400,000</u></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72,008,992	77,200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3(i)(ii)	(694,808,093)	(69,480)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6	108,089,254	10,809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7(a)	<u>972,857,143</u>	<u>97,28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158,147,296</u></u>	<u><u>115,815</u></u>

附錄三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 I）

* 因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導致經擴大集團的股本對賬：

	附註	面值 千港元
以上文為依據		97,286
加：股本對銷		
— 本公司	7(a)	18,529
— TCL 顯示		(126,910)
	8	<u>(11,095)</u>

- 9) 該調整有關估計交易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付或應付約 38,411,000 港元的專業費用及投資者將承擔的應計費用約 3,416,000 港元。

預期該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 10) 此調整與確認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有關：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債券 A 須每半年支付的每年 7.5 厘利息約 4,500,000 港元採用實際利率 9.7 厘扣除攤銷對債券 A 的折現影響約 5,381,000 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用實際利率 9.7 厘攤銷對無利息債券 B 的折現影響約 735,000 港元
- (c) 利息為每年 5 厘，於本公司的股份復牌日期後 18 個月期間後償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用實際利率 9.7 厘計算的投資者貸款利息扣除攤銷的折現影響約 874,000 港元

預期 10(a) 至 (c) 的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造成持續影響，而預期 10(a) 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附錄三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 I）

- 11) 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報）。
- 12) 財務資料摘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TCL顯示的會計師報告；並按平均匯率人民幣1元兌1.2532港元兌換為港元。

(情況 II – 假設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緒言

隨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予編製，以說明(i)建議收購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顯示」或「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i)債務重組稱為「建議交易」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自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TCL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均基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已按照人民幣1元兌1.2532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而編製，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i)TCL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財務狀況表(基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已按照人民幣1元兌1.2691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而編製，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因完成建議交易而提供經擴大集團的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現有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可用作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會真實反映假設建議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倘適用)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載於已刊發的(1)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2)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3)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中所載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第IIIB-10頁至IIIB-16頁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三B-1「緒言」中闡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通函所述該等交易（包括建議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債務重組（「建議交易」）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摘錄自貴集團財務報表（分別載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且審核報告已刊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其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在年報中刊登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核證委聘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不會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為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已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落實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 P03614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TCL 顯示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TCL 顯示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3	千港元	附註 4	千港元	附註 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6 – 不適用	千港元	附註 7(a)	千港元	附註 7(b)	千港元	附註 7(c)	千港元	附註 8	千港元	附註 9	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0,888	102,655	102,655																		102,655
其他無形資產	-	156	198	198																		198
非流動預付款項	-	4,903	6,222	6,222																		6,222
遞延稅項資產	-	5,903	7,492	7,492																		7,4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	91,850	116,567	116,567																		116,567
流動資產																						
存貨	-	190,468	241,723	241,723																		241,72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324,331	411,608	411,608																		411,6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4	14,787	18,770	18,770																		18,770
應收賬項	-	340,471	432,093	432,093						46,992												432,0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36,437	173,152	173,152																		220,144
流動資產總值	4	1,006,494	1,277,342	1,277,346						46,992												1,324,33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556,301	706,002	706,002																		706,0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6,265	78,514	99,642	595,907																41,827		159,726
應付賬項	-	256,535	325,569	325,569						(1,008)												325,569
應付稅項	-	18,207	23,106	23,106																		23,106
應付股息	-	60,746	77,093	77,093																		77,093
財務擔保負債	2,810,000	-	-	2,810,000																		-
債券A—計劃債券	-	-	-	-																		55,268
投資者貸款	-	-	-	-						38,293												38,293
流動負債總額	3,306,265	970,303	1,231,412	4,537,677						37,285												1,385,057

附錄三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 II）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TCL 顯示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TCL 顯示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3	千港元	附註 4	千港元	附註 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6— 不適用	千港元	附註 7(a)	千港元	附註 7(b)	千港元	附註 7(c)	千港元	附註 8	千港元	附註 9
淨流動資產／（負債）	(3,306,261)	36,191	45,930	(3,260,331)	3,231,732		3,231,732		3,231,732	9,707	-	-	-	-	-	-	-	-	-	(41,827)	(60,7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06,261)	128,041	162,497	(3,143,764)	3,231,732	-	3,231,732		3,231,732	9,707	-	-	-	-	-	-	-	-	-	(41,827)	55,848
非流動負債	-	4,778	6,064	6,064	-	-	-	-	-	-	-	-	-	-	-	-	-	-	-	-	6,064
遞延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7,575
債券B—債券代價	-	-	-	-	-	-	-	-	-	-	-	-	-	-	-	-	-	-	-	-	7,5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778	6,064	6,064	-	-	-	-	-	-	-	-	-	-	-	-	-	-	-	-	13,639
資產／（負債）淨值	(3,306,261)	123,263	156,433	(3,149,828)	3,231,732	-	3,231,732		3,231,732	9,707	-	-	-	-	-	-	(7,575)	-	-	(41,827)	42,20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77,200	100,000	126,910	204,110	(69,480)	附註 3(i)(ii)	(7,720)		199,500	(199,500)											105,006
股權貸款	-	-	-	-	-		-		-	-											199,500
儲備	(3,383,461)	23,263	29,523	(3,353,938)	69,480	附註 3(i)(ii)	3,231,732		9,707	(7,575)											(262,297)
股份溢價賬	316,692	29	37	316,729	(316,692)	附註 3(iii)	-		-	-											37
法定盈餘儲備	-	14,530	18,440	18,440	-		-		-	-											18,440
唯冠與TCL顯示 合作產生的儲備	-	-	-	-	-		-		-	-											-
實收溢餘	40,824	-	-	40,824	(40,824)	附註 3(iii)	27,020		(199,500)	(7,575)											(158,151)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3,740,977)	8,704	11,046	(3,729,931)	426,996		3,231,732		9,707	(19,300)											(122,623)
總權益	(3,306,261)	123,263	156,433	(3,149,828)	-		3,231,732		9,707	(7,575)											42,209

附錄三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 II）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TCL		TCL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11	附註 12	附註 12	附註 12	附註 7(a)	附註 9	附註 10(a)	附註 10(b)	附註 10(c)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1,936,632	2,426,890	2,426,890	-	-	-	-	2,426,890
銷售成本	-	(1,762,564)	(2,208,757)	(2,208,757)	-	-	-	-	(2,208,757)
毛利	-	174,068	218,133	218,133	-	-	-	-	218,1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942	4,940	4,940	-	-	-	-	4,9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9,453)	(49,441)	(49,441)	-	-	-	-	(49,441)
行政開支	(4,853)	(43,940)	(55,063)	(59,916)	(91,842)	(3,416)	-	-	(63,332)
其他開支	-	(132)	(165)	(165)	(91,842)	(38,411)	-	-	(130,418)
融資成本	-	(9,581)	(12,007)	(12,007)	-	-	(5,381)	(735)	(21,8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53)	84,904	106,397	101,544	(91,842)	(41,827)	(5,381)	(735)	(41,955)
所得稅開支	-	(20,044)	(25,118)	(25,118)	-	-	-	-	(25,118)
年度溢利／(虧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853)	64,860	81,279	76,426	(91,842)	(41,827)	(5,381)	(735)	(67,073)

C.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1	TCL 顯示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TCL 顯示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2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不適用	千港元 附註7(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0(a)	千港元 附註10(b)	千港元 附註10(c)	經擴大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53)	84,904	106,397	101,544	-	-	(91,842)	(41,827)	(5,381)	(735)	(3,714)	(41,955)
就以下項目調整：												
融資成本	-	9,581	12,007	12,007	-	-	-	-	5,381	735	3,714	21,837
行政開支	-	-	-	-	-	-	-	3,416	-	-	-	3,416
其他開支—上市及專業費用	-	-	-	-	-	-	-	-	-	-	-	130,253
銀行利息收入	-	(1,217)	(1,525)	(1,525)	-	-	91,842	38,411	-	-	-	(1,525)
減值撥備	-	384	481	481	-	-	-	-	-	-	-	481
折舊及攤銷	-	14,295	17,914	17,914	-	-	-	-	-	-	-	17,914
存貨（增加）／減少	(4,853)	107,947	135,274	130,421	-	-	-	-	-	-	-	130,42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96,584)	(121,034)	(121,034)	-	-	-	-	-	-	-	(121,0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	(186,255)	(233,406)	(233,406)	-	-	-	-	-	-	-	(233,406)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	(4,050)	(5,075)	(5,079)	-	-	-	-	-	-	-	(5,079)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265,099)	(332,210)	(332,210)	-	-	-	-	-	-	-	(332,2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375,251	470,246	470,246	-	-	-	-	-	-	-	470,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	-	-	-	-	-	-
增加／（減少）	4,857	48,780	61,129	65,986	(1,008)	-	-	-	-	-	-	64,978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178,750	224,001	224,001	-	-	-	-	-	-	-	224,001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1,120)	(1,404)	(1,404)	-	-	-	-	-	-	-	(1,404)
營運產生的現金	-	157,620	197,521	197,521	(1,008)	-	-	-	-	-	-	196,513
已付中國稅項	-	(8,660)	(10,852)	(10,852)	-	-	-	-	-	-	-	(10,852)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	148,960	186,669	186,669	(1,008)	-	-	-	-	-	-	185,661

附錄三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 II）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 11	TCL 顯示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2	TCL 顯示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 12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5	千港元 附註 6 – 不適用	千港元 附註 7(a)	千港元 附註 9	千港元 附註 10(a)	千港元 附註 10(b)	千港元 附註 10(c)	經擴大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1,217	1,525	1,525								1,5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38,601)	(48,373)	(48,373)								(48,373)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	(37)	(46)	(46)								(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37,421)	(46,894)	(46,894)								(46,8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	327,740	410,707	410,707								410,707
償還銀行貸款	-	(365,453)	(457,967)	(457,967)								(457,967)
已付利息	-	(3,360)	(4,211)	(4,211)					(4,500)			(8,711)
已付股息	-	(24,812)	(31,093)	(31,093)								(31,093)
投資者墊付貸款	-	-	-	-	48,000							48,000
根據公開發售發售股份	-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65,885)	(82,564)	(82,564)	48,000				(4,500)			(39,0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45,654	57,211	57,211	46,992				(4,500)			99,7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90,783	113,765	113,765								113,7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36,437	170,976	170,976	46,992				(4,500)			213,468

D.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
- 2) 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TCL顯示的會計師報告；並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元兌1.269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 3) 該調整與股本重組有關，包括：—
 - (i) 股本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自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的方式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總額69,480,809.28港元（指：772,008,992股股份×0.09港元）將用於抵銷經擴大集團的累計虧損之等值金額；
 - (ii) 股份合併—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經重組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新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772,008,9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重組股份削減為77,200,8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 (iii) 股份溢價削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分別約316,692,000港元及40,824,000港元，包括下文附註7(a)所載因發行代價股份而產生的金額，該金額將轉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用於抵銷經擴大集團的累計虧損。
- 4) 該調整與債務重組有關，包括：—
 - (i) 於扣除發行費用後發行分兩批五年期債券，其利息須按年利率7.5%且每半年支付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計劃債券（「債券A」）；
 - (ii) 所有除外公司將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由於出售除外公司予計劃公司，於完成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債務總額3,287,000,000港元將通過按金券A的公平值55,268,000港元發行債券A轉撥至計劃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A的金融負債為使用實際利率9.7%計息的未來利息付款及本金額分別約17,501,000港元及37,767,000港元的總現值。通過發行債券A返還債務將產生收益淨額3,231,732,000港元。此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任何持續收益表影響及現金流量影響，惟須確認五年期內每半年支付利息除外。

債務重組的收益：

	千港元
將予轉撥至計劃公司的債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7,000
財務擔保負債	2,810,000
	3,287,000
減：債券A的現值	55,268
債務重組的收益	3,231,732

5) 此調整與投資者貸款48,000,000港元有關。

本公司與聯嘉有限公司（「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融資協議及補充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為本公司撥資總額48,000,000港元，以實行已提呈予香港聯交所的經修訂復牌建議。

本公司已於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確認有關復牌開支約1,008,000港元。投資者已代表本公司結清上述結餘。因此，投資者的墊款將由48,000,000港元削減至約46,992,000港元，而上述應計費用將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剔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作出相關調整。投資者貸款的償還條款如下：

- 利息－於本公司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為5厘；
- 本金的償還條款－於本公司的股份復牌日期後12個月至18個月期間內據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時等額未償還本金分兩筆償還；

－ 利息的償還條款－於本公司的股份復牌日期後18個月期間後償還

投資者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為採用實際利率9.7%計息的未來利息付款及本金分別約2,203,000港元及36,090,000港元的總現值。

上文備考調整(3)至(5)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淨額由3,306,261,000港元重列為64,822,000港元。於債務重組及投資者貸款的折現收益後返還債務產生的收益與本集團密切相關，並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造成任何影響。

6) 不適用

7) 此調整與本集團建議收購TCL顯示的全部股權有關。

自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暫停買賣起，本集團業務大幅惡化，且本公司被債權人要求償還到期未償還款項。本集團所有營運終止，且其大部分有價值的資產由有關中國人民法院凍結以供清償本集團債權人申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本公司迄今為非營業上市空殼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呈經修訂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TCL顯示。TCL顯示從事製造TFT-LCD模組產品，其技術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一致。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收購事項構成反向收購，而新上市申請將使上市委員會考慮經修訂復牌建議。

根據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收購協議擬定的最新股權架構，建議收購TCL顯示全部股權的成本550,000,000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a) 本公司向投資者及賣方按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發行及配發972,857,143股代價股份，總額為340,500,000港元。

倘此股權架構生效，投資者及賣方將於經擴大集團擁有95%的權益，而該收購構成反向收購。然而，該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未達成反向收購的規定，因本集團僅為非營業上市空殼公司。本集團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3號下的業務定義，代之以應作為法律被收購方TCL顯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連同被視作發行股本（相當於本集團前股東持有股份）及TCL顯示的股權重新資本化計入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

該被視作發行股本實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股權結算交易，據此，TCL顯示已收到本集團資產／負債淨值，連同其上市地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因TCL顯示並未從此交易獲得貨物或服務，TCL顯示應參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間接地計量該以股權結算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TCL顯示應參考被視作已發行股本的公平值計量股本增加，即本公司77,200,899股股份（指：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現有數目股份77,200,899股股份）乘以0.35港元，約等於27,020,000港元，以換取本集團負債淨額及其上市地位。

然而，由於上市地位不合資格確認為無形資產，故被計入損益。視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會計淨值與本集團負債淨額對銷為：

	千港元
已發行權益（本集團及TCL顯示合併產生的儲備）	27,020
本集團的負債淨額	<u>64,822</u>
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	91,842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經備考調整3至5後的對銷	<u>(72,542)</u>
	<u><u>19,300</u></u>

預期該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及

- (b) 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無期限零息及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待調整），共計199,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

權於有權於開始日期（即緊隨復牌後六個月到期之日）起計的換股期間內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570,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經擴大集團無義務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但有權全權按可換股債券之面值購回其任何本金額。可換股債券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項下股權之釋義，因此作為經擴大集團之股權貸款入賬。

可換股債券應作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擴大集團向 TCL 顯示股東的分派入賬。

及

(c) 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的三年期無利息代價債券（「債券 B」）

債券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為採用實際利率 9.7 厘計算的本金約 7,575,000 港元之現值。

8) 此調整有關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呈列經擴大集團的已發行股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第 B21 段，股本經調整以反映會計被收購方（法律母公司—本公司）的法律資本。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呈列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添置		<u>2,000,000,000</u>	<u>2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000,000,000</u></u>	<u><u>400,000</u></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72,008,992	77,200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3(i)(ii)	(694,808,093)	(69,480)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7(a)	<u>972,857,143</u>	<u>97,28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50,058,042</u></u>	<u><u>105,006</u></u>

附錄三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 II）

* 因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導致經擴大集團的股本對賬：

	附註	面值 千港元
以上文為依據		97,286
加：股本對銷		
— 本公司	7(a)	7,720
— TCL 顯示		(126,910)
	8	(21,904)

- 9) 該調整有關估計交易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付或應付約38,411,000港元的專業費用及投資者將承擔的應計費用約3,416,000港元。

預期該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 10) 此調整與確認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有關：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債券A須每半年支付的每年7.5厘利息約4,500,000港元採用實際利率9.7厘扣除攤銷對債券A的折現影響約5,381,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用實際利率9.7厘攤銷對無利息債券B的折現影響約735,000港元
- (c) 利息為每年5厘，於本公司的股份復牌日期後18個月期間後償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用實際利率9.7厘計算的投資者貸款利息扣除攤銷的折現影響約3,714,000港元

預期10(a)至(c)的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造成持續影響，而預期10(a)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 11) 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報）。

- 12) 財務資料摘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 TCL 顯示的會計師報告；並已按平均匯率人民幣1元兌1.2532港元兌換為港元。

緒言

隨附經擴大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予編製，以說明下列2種情況對經擴大集團每股有形資產的影響：

情況1－(i)建議收購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顯示」或「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i)債務重組及(iv)公開發售(統稱為「建議交易1」)的影響；或

情況2－(i)建議收購TCL顯示的全部股權、(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i)債務重組(統稱為「建議交易2」)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三A-5至附錄三A-6及附錄三B-5至附錄三B-6所載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現有資料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此，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會真實反映假設建議交易於文中所述日期發生時經擴大集團的實際有形資產淨值。此外，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表示經擴大集團日後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須連同載於已刊發的(1)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2)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中所載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所呈列資料（貴公司通函所述的交易於2種情況後可能影響本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方式），從而供載入貴公司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C。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C-1「緒言」中。

情況1—(i) 建議收購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顯示」或「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ii) 發行可換股債券、(iii) 債務重組及(iv) 公開發售（統稱為「建議交易1」）的影響；或

情況2—(i) 建議收購TCL顯示的全部股權、(ii)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i) 債務重組（統稱為「建議交易2」）的影響；

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通函所述該等交易（包括建議交易1或建議交易2）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摘錄自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通函附錄三A-5至附錄三A-6及附錄三B-5至附錄三B-6）。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核證委聘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不會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為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已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落實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 P03614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E.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淨 有形資產／ 負債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淨有形 資產／負債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淨有形 資產／負債 千港元	附註 2	附註 1i	附註 3i
淨資產						
— 情況 1：假設公開發售將會進行	<u>71,487</u>	<u>(198)</u>	<u>71,289</u>		<u>0.06</u>	
— 情況 2：假設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u>42,209</u>	<u>(198)</u>	<u>42,011</u>		<u>0.04</u>	

F.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附註

- 1)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i) 情況 I (假設公開發售將會進行)
 - (ii) 情況 II (假設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2) 該調整指 TCL 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
- 3) 用於計算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發行股份數目為：
 - (i) 情況 I (假設公開發售將會進行) – 1,158,147,296 股 (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但因該等股份與未來事件有關，故未計及轉換因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 (ii) 情況 II (假設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1,050,058,042 股 (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但因該等股份與未來事件有關，故未計及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下文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的所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的指示，對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本函件構成吾等估值報告的一部分，闡釋估值基準及方法，並澄清吾等對該物業的業權所作的假設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估值指吾等對市值的意見。吾等界定市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按公平交易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交易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物業權益乃以比較法進行估值，而比較乃基於所變現的價格或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價作出。已就大小、特點及位置相近之可資比較物業作分析，並就各物業之各自優點及缺點作仔細比較，以就資本價值作公平比較。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物業在公開市場上按其現況出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增加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已假設已獲得相關政府機關就該物業授出的所有同意書、審批及許可證。

假設所有適用區域劃分、用途規例及限制已獲遵守，惟本報告中已聲明、界定及考慮的不合規事宜除外。再者，假設土地使用及翻新在業主持有或業主許可將予佔用的地盤範圍進行。此外，吾等假設並無存在侵佔或侵入，除本報告有所述外。

該物業其他特殊假設(如有)已載列估值證書的附註內。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副本。然而，吾等並無視察文件原件以證實所有權或確定存在提交予吾等副本的任何修訂。

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吾等曾依賴漢坤律師事務所(「中國律師」)就物業權益的法律業權編製的業權報告所述的法律意見。

本報告所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如有)僅供參考，吾等並不承擔有關本報告所載的物業權益法定業權的任何法律事宜。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之外觀，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狀況。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實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的實地測量，以核證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但已假設給予吾等的法律文件及資料所載列的面積為準確。基於吾等對中國類似物業的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同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經過檢查所有相關文件，吾等頗為依賴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其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年期、佔用、租賃、租金、建築面積及識別事宜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向吾等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貴集團知會，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看法，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所估物業結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以及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銷。

由於該物業位於中國相對發展中的市場，該等假設通常基於不完備的市場憑證作出。該物業所賦予的價值，可能會視乎所作的假設而有所差異。縱使吾等在達致估值時已作出專業判斷，報告閱讀者須仔細考慮估值報告所披露的該等假設性質，並於詮釋估值報告時務請審慎行事。

估值意見

就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出租的該物業而言，由於包括不得轉讓條款或另外由於缺乏可觀溢利的租金或租約的短期性質，其並無商業價值。

備註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5章及應用指引12）編製。

物業實地視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 Daniel Xing 先生進行。該物業保持在合理狀況，與其使用年期及用途相吻合，並已配置正常的大廈服務。

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的規定。

所有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須遵守吾等的一般服務條件刊發。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2708室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

文瑞輝先生
FHKIoD、FRICS、MHKIS、MCIREA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文瑞輝先生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香港、新加坡、越南、菲律賓及亞太地區等地方擁有逾25年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在中國出租的物業權益

1.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 31 號的建築物	無商業價值
2.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 23 號的建築物	無商業價值

總計：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中國出租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1.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31號的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2幢總建築面積約為39,778.80平方米的建築物(「該等建築物」)。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用途及各自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

該等建築物	座數	層數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廠	1	5	28,320.00
宿舍	1	6	11,458.80
總計：	2		39,778.80

該物業由貴集團根據惠州粵泰信通信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惠州粵泰信」)(作為出租方)與惠州泰科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泰科立」)(作為承租方)訂立的租賃協議持有，該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期十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419,265元，包括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所協定的租金按該物業的毛坯房釐定。惠州泰科立承擔所有裝修費。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顯示」)及惠州TCL王牌高頻電子有限公司(「TCL王牌」)佔用，作工廠及宿舍用途。TCL顯示為惠州泰科立擁有74.25%權益的附屬公司。

附註：

- (i) 根據惠州泰科立與TCL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確認書，惠州泰科立出租的一至三層由TCL顯示佔用。
- (ii) 根據惠州粵泰信、惠州泰科立、TCL顯示及TCL王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的另一份確認書，該物業由TCL顯示及TCL王牌佔用。
- (iii) 中國律師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惠州粵泰信為該物業的註冊業主。
 - (b) 租賃協議及上文所述兩份確認書並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強制性條文且對其簽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2.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23號的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5幢總建築面積約為44,119.16平方米的建築物(「該等建築物」)。

無商業價值

用途及各自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

該等建築物	座數	層數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廠	2	6-7	31,389.42
宿舍	1	6	7,500.65
食堂	1	3	4,249.95
機房	1	3	979.14
總計：	5		44,119.16

該物業由貴集團根據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TCL移動」)(作為出租方)與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顯示」)(作為承租方)訂立的租賃協議持有，其中2幢廠房的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二十四個月，作2幢工廠建築物用途；及餘下3幢建築物的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二十一個月。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的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08,062.46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73,549.08元，包括物業稅、土地使用稅及其他適用稅(如有)，但不包括管理費及公共設施費用。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TCL顯示佔用，作工廠、宿舍及配套設施用途。

附註：

- (i) 中國律師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租賃協議已在惠州城市管理局登記。
 - (b) TCL移動為該物業的註冊業主。
 - (c) 租賃協議並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強制性條文且對其簽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獲董事會而授出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2.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激勵參與者及向其提供獎勵，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攬新僱員，並向該等人士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促進達成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

3.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換言之，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可行使。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惟將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為期十(10)年，其後不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

4. 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絕對酌情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但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會低於(1)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2)緊接授出當日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或(3)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間按認購價授出購股權，而認購價按若干期間的不同價格釐定。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5.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董事於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規定公佈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a)為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有關日期應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開始之期間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6. 最高股份數目

- 6.1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6.2段獲股東重新批准則除外。於釐定有否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予計算。
- 6.2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更新後，當釐定有否超逾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所有於批准更新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及已行使之購股權）不予計算。徵求批准時，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
- 6.3 倘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則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徵求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選定參與者之簡介、所授購股權之數目與條款、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達致上述目的之方法。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30%)。

7. 各承授人可獲發之購股權股份

倘參與者因行使截至及包括獲授購股權當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1%)，則不得向該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建議授出已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建議承授人的身份、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8.1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8.2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且建議授出購股權於匯總時會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截至及包括獲授購股權當日止過往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賦予該人士認購超過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一(0.1%)，而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投票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該等關連人士擬就建議授出購股權投反對票且其意願已於通函闡述)。本公司必須編撰股東通函，說明建議授出購股權、披露建議向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

括為購股權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更改任何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亦須獲得上述股東批准。

向上文第8.1及8.2項所述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不適用於僅為本公司候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參與者。

8.3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作出進一步披露，包括向下列人士披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i)各關連人士；(ii)每名獲授超逾上文第7段所述限額的購股權的參與者；(iii)僱員總數；(iv)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總數；及(v)所有其他參與者總數。

9.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而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10)年，惟根據有關規定提早終止除外。董事會可限制於購股權行使期內行使購股權。

10. 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1.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即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因身故或因下文第13段所述的任何原因不再受僱用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僱員，承授人可在該終止受僱之日起一(1)個月期限內按其於終止受僱之日應享有的配額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為限)。終止受僱日期指任職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薪金是否以發放代通知金支付)，惟就本段而言，根據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章程細則在經擴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該成員公司董事不視為終止受僱。

12.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如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為僱員，則於承授人身故前並無發生任何屬於下文第13段所述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合法個人代表有權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按承授人身故當日的最大配額行使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3. 解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即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為僱員)因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觸犯任何涉及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服務合約可終止僱傭關係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14. 更改股本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出現變化(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本公司為交易一方)的代價而對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作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對股份的數目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須受迄今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規限；及／或對於認購價，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彼等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不論就全部承授人或個別承授人)該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所載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該等規則)或聯交所就此頒佈的任何指引附註(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惟作出任何修訂的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於修訂前後保持相同，且不得作出導致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的修訂。

15.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的人士及／或與其相關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要約或計劃安排或類似方式提出)，而該要約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合法個人代表)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四(14)日內，隨時有權悉數行使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合法個人代表)透過發出書面通知邀請本公司，連同發出通知的所有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7. 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建議達成的和解或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正進行自願清盤除外)，則承授人可於上述申請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以悉數行使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該通知指定的有關購股權。

18.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者(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18.1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18.2 上文第 11、12、15 或 16 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18.3 除上文第 16 段另有指明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18.4 承授人因上文第 13 段所述的理由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18.5 待建議達成的和解或安排生效後，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或

18.6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 10 段當日。

19.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必須遵守當時生效的所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故購股權持有人可享有配發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20.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修訂，惟 (i) 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述事宜的規定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ii) 不得更改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或 (iii) 不得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重要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的購股條款（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除非獲得股東對決議案的事先批准，但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該等人數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該等承授人合共持有不少於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全部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經修訂後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有關規定。

21.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任何已註銷購股權的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有關發行新購股權只可根據在計劃授權限額內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計劃予以發行。

22.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到表現目標。

23.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1)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3)復牌後，方可作實。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將予採納的新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各自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之成立宗旨(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及其權力。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之本公司股份,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面。本公司可在遵照公司法之規定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遵照公司法、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公司細則所界定)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

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予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文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貸款予董事及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貸款予董事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公司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公司細則)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作出借款或所引致或承擔之義務，向該名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對該債項或義務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與董事、彼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好處。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非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一部分之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彼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

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引致或預期產生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其他行政人員職務的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將包括任何可能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之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輪流退任之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選後任

期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為董事者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董事之間另有協議則除外）。

*附註：*有關董事的退任並無任何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彼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次大會上重選連任且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末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但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失索償），惟召開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倘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得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此舉並不會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損失索償，反之亦然）。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大體上與公司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之數額，而所分拆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任何特權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細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表決權之股份提撥準備；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許可之運用股份溢價賬外削減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細節上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各自有關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和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然而，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批准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股東同意，並為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允許，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和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表決方面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

正式授權代表) 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不就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股款。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 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身為認可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名人) 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每名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並有權就有關授權書內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行使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所持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如容許舉手表決) 於舉手表決時行使獨立投票之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 之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作有違上述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予計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指定之地點及時間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召開法定股東大會年度除外，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除非一段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 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管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其他此等地方或於董事會所定的其他地點存管，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除非該等權利為法律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有關適用財政年度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所有人士，並同時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一名以上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然而，在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所容許並獲遵守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交取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惟該等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由股東出任，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方式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就此編製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

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上文(e)分段所載者除外)。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需註明大會時間及地點，及如為特別事務，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及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格式，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定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不獲其批准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登記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已就轉讓文據(如適用)繳付適當之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作出補充，而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經確定者)向其股東分派。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

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會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全部欠款(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由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如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一類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另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權力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所釐定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如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如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之規定，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任何股份其後在股東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

該等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免費查閱。

(q)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如(i)於十二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的存在之任何指示；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

司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任何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結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而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免費供公眾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更改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董事可修訂公司細則，惟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認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透過特別決議案獲批准，方可作實。就此，在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表決通過，有關大會須於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附表決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入將發行予公司股東的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支付之溢價。

如交換股份，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則有關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百慕達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受信職責，如公司董事認為公司可提供

財務資助，則該等財務資助可妥為提供。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從就購入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支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任何部分具同等價值之業務或物業之方式支付；或(iii)部分根據第(i)項及部分根據第(ii)項所規定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倘於購買進行當日有理由相信公司不能或於購買後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買。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已註銷購回股份於生效時將恢復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不獲准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協議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均屬無效。公司概不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配發之任何繳足紅利股份，須視作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配發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公司購入本身股份須獲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批准。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原因相信 (i) 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 54 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收益、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進賬及向公司捐贈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批准百分比為高之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之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之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而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

就其行政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惟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着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事。除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公司董事可在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及有關此等收支之資料；(ii)公司買賣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等記錄須存放於公司於百慕達之辦事處，使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能於每三個月屆滿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是否合理準確，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於當地存置該等記錄，使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能於每六個月屆滿時確定公司之財務狀況是否合理準確。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列明所使用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將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5)日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每份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則可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

必須取材自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載有公司法所載資料。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就財務報表摘要編製之核數師報告及闡明股東知會公司其選擇收取有關期間及／或繼後期間之財務報表方法之通知，一併向公司股東寄發。

財務報表摘要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及附隨之通知，須於提呈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舉行當日起計最少二十一(21)日前向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之副本必須於公司接獲股東選擇通知後七(7)日內，向選擇收取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

(h) 核數師

除非全體股東與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豁免委任核數師之要求，否則任何獲委任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股東或(倘股東未能委任)董事委任其繼任者為止。

在股東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7)日之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如委任一名核數師代替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所代替核數師發出有關替任該核數師之情況之書面聲明。倘被代替之核數師於十五(15)日內未有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核數師。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替任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收取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知及其他通信；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之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受豁免公司通常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劃定為「非居駐」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居駐」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概不會就任何計劃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任何聲明或所表達意見是否正確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之數額，須事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已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一般批准向其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彼此間亦可互相進行，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發行及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常駐百慕達人士所持有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常駐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此詞彙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包括本地公司(相對受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所有受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東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屬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任何就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應付彼為公司而已經或將產生之開支所進行事宜，惟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或倘貸款並未於該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獲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須為該貸款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6個月內償還或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於該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於12個月之內籌集授權提供貸款以抵消股東週年大會的選舉費用；(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事宜；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墊款)向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公司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於每日辦公時間最少兩(2)小時免費查閱，公司股東名冊則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之規定所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分冊。股東查閱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利與查閱本公司於百慕達所設立股東名冊總冊之權利相同。任何人士均可繳付公司法規定之費用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利。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每日最少兩(2)小時供公眾免費查閱。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則必須於該公司位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存放有關之財務報表概要副本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於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如在自動清盤時大部分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的自動清盤。

如由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所售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如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召開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致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惟倘債權人提名另一名人士，則由債權人所提名人士擔任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成員不超過五名人士之監察委員會。

如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列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件。誠如附錄九「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得知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兩者之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供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7,200,899港元，分為772,008,99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悉數繳足股份。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7,720,089港元，分為77,200,8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105,005,804港元，分為1,050,058,042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在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及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下，且基於將概無額外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發行及配發或購回，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法律或公司細則或（視情況而定）新公司細則規定將予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到期；及(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止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7,720,089股新股份，佔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讓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上述購回或有助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股之撥款規定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獲授權，並在通過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決議案下，將根據新公司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惟只從就購入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支購回該等股份。於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在若干情況下，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因其權益增加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惟須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TCL實業及賣方B分別持有120,000,000股股份、111,562,724股股份及零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15.54%、14.45%及0%。緊隨股本重組後，投資者及TCL實業將分別持有120,000,000股新股份及111,156,272股新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4%及14.45%。

緊隨復牌後，倘(a)所有獨立股東接納邀約，投資者將持有266,758,913股新股份，TCL實業連同賣方A將合共持有264,668,772股新股份，及賣方B將持有256,130,357股新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1%、25.20%及24.39%。倘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即購回最多7,720,089股新股份），投資者、TCL實業（連同賣方A）及賣方B的股權百分比將分別增加至25.59%、25.39%及24.57%；(b)(i)概無獨立股東接納邀約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將持有291,714,286股新股份，TCL實業連同賣方A將合共持有290,168,772股新股份及賣方B將持有286,630,357股新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9%、25.05%及24.75%。倘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投資者、TCL實業（連同賣方A）及賣方B的股權百分比將分別增加至25.36%、25.22%及24.92%；(ii)概無獨立股東接納邀約及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將持有292,803,540股新股份，TCL實業連同賣方A將合共持有289,168,772股新股份及賣方B將持有286,630,357股新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8%、24.97%及24.75%。倘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投資者及TCL實業（連同賣方A）的股權百分比將分別增加至25.45%、25.14%及24.92%。

上述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投資者、TCL實業或賣方A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緊隨復牌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不同情況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的變動」一節。

倘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6.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並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通函附錄二中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附錄三A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I)及附錄三B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II)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鑒於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不時認為適當時不會擬行使購回授權。

8.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主板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主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任何建議股份購回均須事前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按特定交易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任何適用百慕達法律從可合法獲得的資金中撥資。本公司僅可從有關所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可另行就股息或宣派使用的本公司資金或就此作出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進行任何購回。任何有關購回的應付溢價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須從可另行就股息或宣派使用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備。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主板或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或可認購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分別最多以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期，該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或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額之10%為限。緊接在主板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之30日期間內，未得聯交所之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發行該類已購回之證券之新證券（惟購回前根據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使該公司須發行證券者除外）。如在主板購回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公司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主板購回證券。如購回價高於5%或超過其股份在主板交易的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該公司不得在主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被購回之證券（無論在主板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之上市地位被自動註銷，而有關之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將相應減去購回股份之總面值，儘管公司之法定股本總值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之決定，證券購回均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該公司中期報告前之一個月期間內，公司不得在主板購回本身之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在主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主板或循其他途徑被購回之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須載有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之數目（無論在主板或循其他途徑）、每股股份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購回所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進行購回證券之提述及董事作出該等購回之理由。公司必須與其委聘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令該公司獲及時提供有關代表該公司作出購回之必需資料，並且能夠向聯交所作出呈報。

(vii) 關聯方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故意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將其股份售予公司。

A. 責任聲明

1. 本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的細節。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其聯繫人、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無遺漏本通函未載列的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劉先生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投資者及其聯繫人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投資者及其聯繫人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無遺漏本通函未載列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賣方及TCL顯示董事願就本通函(除有關本集團及投資者外)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賣方及目標集團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無遺漏本通函未載列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本通函(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投資者及其聯繫人之資料。投資者的唯一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有關投資者及其聯繫人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有關投資者及其聯繫人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賣方、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資料。賣方及TCL顯示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8室。蔡鳳儀女士及李健先生將於復牌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故須在百慕達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限下經營。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本公司擬透過採納新公司細則以更新其現有公司細則。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若干相關部分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2.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股本變動

(a) 本集團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由於除外公司（即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將根據債務重組剝離，本通函內並無任何有關除外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如有）之資料。

(b) 目標集團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之股本或註冊資本之變動：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目標公司A)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股份由Intelligent Display按面值認購。

Display BVI

Display BV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由陳方節先生按面值認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由陳方節先生持有之1股繳足股款的Display BVI股份按其面值轉讓予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Display HK

Display HK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股份，其中1股股份由TCL實業認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由TCL實業持有之1股繳足股款的Display HK股份按面值轉讓予Display BVI。

Taixing (目標公司B)

Taixing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股份由賈魯強先生按面值認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由賈魯強先生持有的1股繳足股款的Taixing股份按其面值轉讓予Taibang，而額外1,000,000股Taixing股份則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予十間僱員公司並繳足股款，如下：

- i. 其中137,449股股份向Taibang配發及發行；
- ii. 其中136,131股股份向Ketai配發及發行；
- iii. 其中154,204股股份向Litai配發及發行；
- iv. 其中158,936股股份向Taigang配發及發行；

- v. 其中 135,743 股股份向 Liyuan 配發及發行；
- vi. 其中 66,010 股股份向 Gaosheng 配發及發行；
- vii. 其中 27,924 股股份向 Zhuoxian 配發及發行；
- viii. 其中 25,908 股股份向 Jinyuan 配發及發行；
- ix. 其中 107,664 股股份向 Taihua 配發及發行；及
- x. 其中 50,031 股股份向 Shengmao 配發及發行。

Taijia

Taiji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股份，其中 10,000 股股份由賈魯強先生認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賈魯強先生向 Taixing 按面值轉讓其於 Taijia 的全部股權。

TCL 顯示

TCL 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0,000,000 元增至人民幣 100,000,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惠州泰科立及 TCL 實業與 Display HK 及 Taijia 訂立一份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惠州泰科立同意轉讓各自於 TCL 顯示的 40.84% 及 33.41% 的權益予 Display HK 及 Taijia，而 TCL 實業同意分別以人民幣 54,424,200.8 元、人民幣 44,522,834.2 元及人民幣 34,314,965 元（約 69,774,616 港元、557,080,557 港元及 43,993,545 港元）（合計等於人民幣 133,262,000 元（相等於約 170,848,718 港元））轉讓於 TCL 顯示的 25.75% 權益予 Display HK。有關金額可由該股權轉讓協議各方經參考 TCL 顯示於緊接 TCL 顯示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申請批准股權轉讓當月前的該月底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按磋商後而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之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將予通過的決議案

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建議授出可發行及購回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及附錄七。

4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載有聯交所規定的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有關資料將載入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本通函，包括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概要、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之理由、購回所需資金、收購守則下的影響及其他一般資料。

5. 公司重組

於該等計劃生效後，本集團將僅包括本公司。另一方面，TCL顯示及其股東（包括直接及間接）在籌備完成時將進行重組以組成目標集團。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列示本集團於完成後的架構的圖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經擴大集團的架構」一段。

有關TCL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重組」一節中「TCL重組的詳情」一段。

C. 有關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a)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為本公司於緊接該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屬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

(i) 框架協議；

(ii) 由惠州泰科立及TCL實業（作為賣方）、投資者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補充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框架協議以延長框架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iii) 融資協議；

(iv) 補充融資協議；

(v) 收購協議；

(vi) 認購協議；

(vii) 補充收購協議；及

(viii) 補充認購協議。

(b)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為目標集團於緊接該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屬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

(i) Display HK及Taijia（作為買方）與惠州泰科立及TCL實業（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惠州泰科立同意轉讓各自於TCL顯示的40.84%及33.41%的股權予Display HK及Taijia，而TCL實業同意分別以人民幣54,424,200.8元、人民幣44,522,834.2元及人民幣34,314,965元（約69,774,616港元、57,080,557港元及43,993,545港元）（合計等於人民幣133,262,000元（相等於約170,848,718港元））轉讓於TCL顯示的25.75%股權予Diplay HK。有關金額可由該股權轉讓協議各方經參考TCL顯示於緊接TCL顯示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申請批准股權

轉讓當月前的該月底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按磋商後而調整。

2. 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 顯示與惠州泰科立已共同註冊如下專利：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授出日期 (年/月/日)
1. 一種帶夜光模式偏光片的液晶模組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0 2 0618286.7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2. 一種超薄手機及其液晶顯示模組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1 2 0505232.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3. 一種手機及其液晶顯示模組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1 2 0522431.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4. 一種FPC及其焊接端金手指結構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1 2 0522442.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5. 一種定時排水裝置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1 2 0522498.X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6. 一種液晶模組及鐵框結構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1 2 0529041.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7. 電阻式觸摸屏顯示模組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1 2 0536655.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8. 一種COG邦定設備專用LCD端子清洗機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1 2 0554017.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9. 一種電烙鐵電源的自動控制裝置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1 2 0554677.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10. 一種LCM測試系統的供電電源裝置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1 2 0554678.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授出日期 (年/月/日)
11. 一種液晶顯示模組的鐵框及液晶顯示模組	TCL 顯示及惠州 泰科立	中國	ZL 2011 2 0558566.8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二日
12. TFT-LCD 測試電路	TCL 顯示及惠州 泰科立	中國	ZL 2011 2 0559849.4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二日
13. 液晶顯示模組的對比度及 FLICKER 調試系統	TCL 顯示及惠州 泰科立	中國	ZL 2011 2 0562556.1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二日
14. 液晶顯示模組的燒錄裝置	TCL 顯示及惠州 泰科立	中國	ZL 2011 2 0562568.4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二日
15. 一種手機及其液晶 顯示模組	TCL 顯示及惠州 泰科立	中國	ZL 2011 2 0567232.7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二日
16. 一種手機及其液晶 顯示模組	TCL 顯示及惠州 泰科立	中國	ZL 2012 2 0033077.5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四日
17. 一種手機及其帶 KEY-LED 的液晶顯示模組	TCL 顯示及惠州 泰科立	中國	ZL 2012 2 0237921.6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18. 集成電路板	TCL 顯示及惠州 泰科立	中國	ZL 2012 2 0314735.8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六日
19. 一種防止漏光的背光模組 及液晶顯示模組	TCL 顯示及惠州 泰科立	中國	ZL 2012 2 0401157.1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20. 顯示模組及移動終端	TCL 顯示及惠州 泰科立	中國	ZL 2012 2 0672239.X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
21. 電子設備測試系統	TCL 顯示及惠州 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126928.5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22. 液晶顯示設備及 導光板	TCL 顯示及惠州 泰科立	中國	ZL 2012 2 0657131.3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
23. 回形膠及使用該回形膠的 液晶顯示裝置	TCL 顯示及惠州 泰科立	中國	ZL 2012 2 0657135.1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授出日期 (年/月/日)
24. 一體化顯示設備	TCL 顯示及惠州 泰科立	中國	ZL 2012 2 0749807.1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日
25. 托盤	TCL 顯示及惠州 泰科立	中國	ZL 2012 2 0657142.1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九日
26. 反射膜以及使用該反射膜的液晶模組	TCL 顯示及惠州 泰科立	中國	ZL 2012 2 0704127.8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七日
27. 液晶顯示模組	TCL 顯示及惠州 泰科立	中國	ZL 2012 2 0696255.2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
28. 防漏光黑白雙面膠、背光模組及液晶顯示器件	TCL 顯示及惠州 泰科立	中國	ZL 2012 2 0480584.3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日
29. 背光模組及顯示器	TCL 顯示及惠州 泰科立	中國	ZL 2012 2 0382683.8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日
30. 液晶屏及液晶顯示模組	TCL 顯示及惠州 泰科立	中國	ZL 2012 2 0361593.0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31. 液晶顯示模組及其裝配治具	TCL 顯示及惠州 泰科立	中國	ZL 2012 2 0357682.8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32. 一種玻璃切割設備及其切割方法	TCL 顯示及惠州 泰科立	中國	ZL 2010 1 0580855.8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九日
33. 顯示設備	TCL 顯示及惠州 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386749.5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34. 組裝治具	TCL 顯示及惠州 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391185.4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35. 顯示設備及其顯示模組	TCL 顯示及惠州 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631523.7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 九日
36. 顯示設備及其反射片	TCL 顯示及惠州 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661410.1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 九日
37. 顯示設備及其顯示模組	TCL 顯示及惠州 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658363.5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 九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 顯示與惠州泰科立已共同申請如下專利：

專利	申請人	地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觸摸屏和顯示面板的貼合方法	TCL 顯示及 惠州泰科立	中國	20121054 1349.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2. 夾具	TCL 顯示及 惠州泰科立	中國	20121055 0453.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3. GAMMA 曲線調試方法和系統	TCL 顯示及 惠州泰科立	中國	20121046 5691.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4. 液晶顯示模組白平衡實現方法和系統	TCL 顯示及 惠州泰科立	中國	20121017 4221.1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5. 一種手機觸摸屏的加工方法	TCL 顯示及 惠州泰科立	中國	20111042 9653.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6. 手機顯示屏調試裝置	TCL 顯示及 惠州泰科立	中國	201320736785.X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專利	申請人	地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7. 液晶顯示模組的測試表格	TCL 顯示及 惠州泰科立	中國	201320825737.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8. 手機觸控屏分離裝置	TCL 顯示及 惠州泰科立	中國	201320725782.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9. 液晶模組分離裝置	TCL 顯示及 惠州泰科立	中國	201320747271.4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 顯示模組拆解裝置及系統	TCL 顯示及 惠州泰科立	中國	201320741164.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11. 柔性電路板及穩動通信經 端	TCL 顯示及 惠州泰科立	中國	201320824289.X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12. 液晶顯示模組及用於傳輸 其信號的雙層柔性電路 板結構	TCL 顯示及 惠州泰科立	中國	201320830710.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13. 導光板、導光板組件及背 光模組	TCL 顯示及 惠州泰科立	中國	201320812456.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4. 顯示裝置及其靜電防護方 法	TCL 顯示及 惠州泰科立	中國	201310574473.8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專利	申請人	地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5. 手機及其液晶顯示模組	TCL 顯示及 惠州泰科立	中國	201320774918.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6. 白平衡調試方法和裝置以及顯示器的顯示方法和裝置	TCL 顯示及惠州中國 泰科立	中國	201310749496.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17. 軟性印刷電路板、觸控板、液晶面板以及液晶顯示幕	TCL 顯示及惠州中國 泰科立	中國	201320844367.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18. 電路板組合	TCL 顯示及惠州中國 泰科立	中國	201320803462.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19. 顯示模組和顯示裝置	TCL 顯示及惠州中國 泰科立	中國	201320839963.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20. 靜壓裝置	TCL 顯示及惠州中國 泰科立	中國	201320794015.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21. 液晶顯示模組的測試系統	TCL 顯示及惠州中國 泰科立	中國	201320844404.X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22. 託盤及託盤輔助結構	TCL 顯示及惠州中國 泰科立	中國	201320835454.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根據經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簽署的確認書，彼等確認 (i) 惠州泰科立概未且將不會使用或授權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上述專利；(ii) TCL 顯示毋須就使用上述專利事先獲得惠州泰科立同意或向惠州泰科立支付任何費用；(iii) 因上述專利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收益（包括收自任何其他第三方的

許可費及其他經濟利益)應屬於TCL顯示，而惠州泰科立則應排除在外，其不得就任何上述收益提出要求；及(iv)倘TCL顯示要求，惠州泰科立應充分合作並協助將其對及於專利中擁有的權利轉讓予TCL顯示，以使TCL顯示成為註冊專利的唯一擁有人或唯一專利申請人。

有關上述專利的所有研發活動均僅由TCL顯示進行。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TCL顯示已單獨提出新專利申請。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http://www.tcldisplay.com/	TCL 顯示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經擴大集團業務存在重大關係之商標、專利、域名或其他知識產權。

D. 於收購守則項下與本公司有關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並無於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並無買賣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之價值；
- (b) 除魯桂芳先生所持460,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或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該聯

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買賣本公司或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之價值；

- (c)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顧問之養老基金(詳見收購守則內「聯繫人」的定義第(2)類)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且彼等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之價值；
-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憑藉收購守則中「聯繫人」的定義第(1)、(2)、(3)及(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之類別安排(安排包括與可能吸引買賣或避免買賣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的任何性質的彌償保證或購股權安排，或任何協議或備忘錄(不論正式或非正式))；
- (e) 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
- (f)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該聯合公告之前的六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包括該日)的期間，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g) 本公司或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h) 概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據此，任何董事因離職或其他原因涉及收購事項或要約而給予任何利益以作彌償；
- (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受制於或取決於收購事項或要約的結果或其他方式涉及收購事項或要約之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j) 概無董事擬就彼等各自的本身實益股權接納或拒絕要約及返還；及

- (k) 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現有股東並無訂立與收購事項或要約有任何關連或依賴收購事項或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2. 保薦人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新上市申請以批准已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就新上市申請而言，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保薦人或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與保薦人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b) 保薦人或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與保薦人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之任何類別安排(安排包括與可能吸引買賣或避免買賣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的任何性質的彌償保證或購股權安排，或任何協議或備忘錄(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
- (c) 保薦人或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與保薦人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須受制於或取決於收購事項或要約的結果或其他方式涉及收購事項或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因行使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可能根據發行授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本公司其他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北京證券或控制北京證券、由北京證券控制或與北京證券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涉及收購事項及要約的任何銀行、本公司之財務及專業顧問以及控制任何該等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受之控制或與之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4. 股份市價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起暫停買賣。

E. 於收購守則項下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有關之進一步資料

以下載列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就收購守則而言)主要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董事之詳情：

	註冊／居住地址	董事姓名
投資者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劉先生
皇城國際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劉先生
劉先生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03室	
Intelligent Display	OMC Chambers Wickham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杜元華 孫飛
TCL實業	香港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 13樓	杜元華 李東生 袁冰 黃旭斌
TCL集團公司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 惠豐三路17號 TCL技術大廈22樓	李東生 楊小鵬 韓方明 薄連明 趙忠堯 丁遠 陳盛沔 Ying Wu 黃旭斌

	註冊／居住地址	董事姓名
Taibang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付貴軍 張瑞州
Ketai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付貴軍 張瑞州
Litai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付貴軍 張瑞州
Taigang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付貴軍 張瑞州
Liyuan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付貴軍 張瑞州
Gaosheng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付貴軍 張瑞州
Zhuoxian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付貴軍 張瑞州
Jinyuan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付貴軍 張瑞州
Taihua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付貴軍 張瑞州

	註冊／居住地址	董事姓名
Shengmao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付貴軍 張瑞州

各投資者、賣方A及十間僱員公司已確認(就其自身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披露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該等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董事)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概無該等人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獲行使之衍生工具；
- (c) 概無該等人士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之任何類別安排(安排包括與可能吸引買賣或避免買賣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的任何性質的彌償保證或購股權安排，或任何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
- (d) 該等人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現有股東並無訂立與收購事項或要約有任何關連或依賴收購事項或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e) 該等人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董事)概無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f) 除「董事會函件」一節「其他安排」一分節所披露的收購事項外，該等人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董事)概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價值；及
- (g) 該等人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抵押任何股份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F. 披露權益**1.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或好倉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魯桂芳	實益擁有人	460,000	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好倉及淡倉之人士或實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

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TCL實業	實益擁有人	111,562,724	14.45%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11,562,724	14.45%
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15.54%
皇城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20,000,000	15.54%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20,000,000	15.54%
San Chih	實益擁有人	125,190,000	16.22%
San Chih Asset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San Chih Assets」)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25,190,000	16.22%
大同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25,190,000	16.22%

附註：

1. TCL實業由TCL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因此，TCL集團公司視為於TCL實業所持有111,562,7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投資者由皇城國際全資擁有，而皇城國際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皇城國際及劉先生被視為於投資者所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an Chih由San Chih Assets全資擁有，而San Chih Assets由大同公司全資擁有。因此，San Chih Assets及大同公司被視為於San Chih持有的125,1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由於除外公司（即本公司的所有現有附屬公司）將根據債務重組剝離，概無資料載入有關於除外公司擁有權益的人士的本通函。

3. 服務合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

- (a) 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有效及固定年期之合約）；
- (b)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任何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服務合約；或
- (c)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任何餘下12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服務合約（不考慮通知期）；
- (d)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12個月內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本公司擬與各名候任執行董事（即李健先生、李玉國先生、淨春梅女士、歐陽洪平先生及楊雲芳女士）將於彼等各自的獲委任日期訂立服務合約並與各名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彼等各自的獲委任日期起計初始期為三年。

4.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80,000港元、1,725,000港元及1,46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已向或須向董事支付其他款項或授出任何實物福利。

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該等董事可收取的實物福利約為 1,320,000 港元。

5.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已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或其他財務通融向任何銀行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或以其財產簽立任何押記。

6. 免責聲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於創辦過程中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經計及可能根據公開發售接納的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任何股份，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 (d) 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及

- (e) 除「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控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各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太可能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及經擴大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本公司之訴訟

除下述待決訴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董事知悉本公司並無未了結或威脅或面臨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由於除外公司(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將根據債務重組剝離，概無於本通函中列入有關除外公司的待決訴訟(如有)之資料。

(a) 二零一零年高等法院 739 號令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Apple Inc. (第一原告人) 及 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第二原告人) 向本公司 (第一被告人)、唯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人)、唯冠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人)、楊榮山 (第四被告人) 及冠巨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第五被告人) 發出令狀。

原告人指稱第二原告人與本公司、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或前後訂立協議(「商標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轉讓及出讓若干商標(「爭議商標」)，但與原告人的理解相反，第三被告人(而非第二被告人)成為爭議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且該等被告人已拒絕經由促使第三被告人進行替代出讓爭議商標以履行彼等根據商標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原告人提出下列要求：(i) 特定履行商標協議；(ii) 聲稱第三及／或第五被告人以信託方式為原告人的利益持有爭議商標；(iii) 聲稱該等被告人及彼等分別作為法律構定的被告人對原告人負責；(iv) 命令第三及／或第五

被告人向第二原告人轉讓爭議商標及簽立其所有必需轉讓文件及／或第一及／或第四被告人促使第三及／或第五被告人採取上述行動；(v) (作為第(iv)項的替代方式) 命令通過以第三被告人取代第二被告人糾正商標協議及爭議商標轉讓以及向商標局提出的申請；(vi) 本公司、第二、第三及第五被告人以及彼等各自未經原告人同意下不得出售、轉讓及處置爭議商標；亦不可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其擁有商標的任何權利或擬出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爭議商標；亦不可以不符合原告人權利及利益之任何方式處理爭議商標之禁止令；(vii) 第四被告人不得採取上述第(vi)項所述行動之禁止令；(viii) 命令第一及第四被告人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控制、限制及／或阻止第三及／或第五被告人出售、轉讓、處置爭議商標或促成、允許、協助出售、轉讓、處置或出讓爭議商標；(ix) 除第(i)項之外另用以替代的損害賠償；(x) (關於第(viii)項或作為其替代方式) 就申謀作出的損害賠償；(xi) 公平賠償；(xii) 利息及(xiii) 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就原告人對第三被告人於中國法院提出的相關訴訟達成調解，原告已申請擱置，倘訴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各方已一直並著手就解決糾紛事宜達成調解條款(包括目前訴訟)。

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的命令，原告人可於發出21日書面通知後重新恢復所有進一步正在進行的訴訟。

(b) 二零一一年高院訴訟156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許小玲(「許女士」)及王碧蘭(「王女士」)(其後許女士與王女士統稱為「被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開法律訴訟，內容有關彼等(i) 未能及／或拒絕提供文件、記錄及賬目等；(ii) 更改有關本公司銀行賬戶操作的銀行委託書；及(iii) 未能通知董事有關對本公司於百慕達展開的清盤訴訟，可見彼等違反董事職責及拒絕與董事會合作，導致董事會因就百慕達訴訟提出爭議及駁回清盤命令而招致龐大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被告人作出辯解，指彼等並無獲前主席楊榮山先生（其於所有重要時間實質控制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財政、賬目及事務）適當移交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財政、賬目及事務的控制權。茲否認彼等曾同意交付有關物件予本公司。被告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提出彼等就訴書提供詳情的要求（「就訴書提供詳情的要求」）。

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回應或就訴書提供詳情的要求提供任何回應，有關訴訟自那時起已暫停。

3. 目標集團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TCL顯示的董事概不知悉，目標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4. 保薦人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新上市申請，以批准已發行的新股份、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恢復上市及買賣。保薦費約為4,000,000港元。

5.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於復牌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復牌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之日止期間遵守上市規則。

6. 總開支

總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經修訂建議復牌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8,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8. 專家資格

於本通函內發表其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禹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事務所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9.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8段所述各專家已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格式及涵義連同彼等各自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刊發本通函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期權項下；
- (iv)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 (v)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或應支付佣金（分包銷商佣金除外）。

(b) 本公司並無創立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1樓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投資者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d) 北京證券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TCL顯示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f)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刊發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三B及三C；
- (h) 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全部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 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j) 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集團於中國之若干方面所編製之法律意見；
- (k) 百慕達公司法；

- (l)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m) 本通函附錄八「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n) 本通函附錄八「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o) 新公司細則的最終草擬稿；及
- (p) 本通函副本。

上述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可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查閱。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

A. 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以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及緊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之營業日起生效(將於完成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生效，除股份溢價削減(定義見下文)外)：
 - (i)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股份」)每股面值透過自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的方式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經重組股份」、削減(「股本削減」))；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經重組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合併指「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包括因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金額)將註銷及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削減」)；
 - (iv) 通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法定股本增加」，連同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轉讓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及用於對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之等值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按百慕達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使用實繳盈餘賬(如有)的餘額；及
- (b) 謹此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所有相應步驟，從而參與或落實股本重組。」

B. 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i)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由多數法定債權人(定義見通函於將舉行的計劃會議上批准該等計劃(定義見下文)；(ii)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連同香港法院，統稱為「該等法院」)批准該等計劃，並分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該等法院各自就批准該等計劃而發出的各命令(「法院命令」)副本，以供登記(法院命令登記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日期」)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第670條及673條(「香港計劃」)及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經不時修訂)(「百慕達計劃」，連同香港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同時執行安排計劃，以於生效日期透過以下方式清償所有債權人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定義見通函)：(i)轉讓截至生效日期本公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如有)；(ii)轉讓Proview Group Limited(為所有除外公司(定義見通函)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i)轉讓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收款項(如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除外公司所欠付之公司間債務(於抵銷有關相互債務後)；(iv)轉讓本公司就交易或直至生效日期發生的事件針對任何人士的所有權利、訴因或申索(於抵銷有關相互債務後)；及(v)轉讓發行首批債券A(定義見下文)的現金所得款項10,000,000港元，及倘於復牌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通函)或之前進行復牌(定義見通函)，則將第二批債券A的現金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定義見通函)；及

- (b) 謹此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落實、確定、實施或完成涉及或有關該等計劃的任何事宜，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連同債券A表格(定義見通函))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i)於生效日期或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行而TCL實業將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債券；及(ii)倘於復牌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通函)或之前進行復牌及僅於該情況下，緊隨復牌後本公司將另行發行而TCL實業將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簽署認購協議；
- (b) 謹此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在涉及或有關實施或落實認購協議及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行債券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落實、確定、實施或完成任何事宜，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C. 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a) 待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ii)TCL Intelligent Display Holdings Limited（「賣方A」）及(iii)十間僱員公司（定義見通函）（連同賣方A，統稱為「賣方」）與(iv)聯嘉有限公司（「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統稱為「收購協議」（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收購協議所補充），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連同其附錄）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將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TCL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Limited及Taix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 (i) 按發行價每股0.35港元向賣方及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972,857,143股新股份（「代價股份」）；
 - (ii) 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99,500,000港元並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換股股份」）的永久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並於其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
 - (iii) 向賣方A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B」）；
 - (iv) 涉及本公司購回代價股份及註銷可換股債券的返還（定義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 待售股份的股份抵押(「待售股份抵押」)作為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要求本公司於返還時按名義代價1港元退還及再次轉讓全部(而並非部分)待售股份之權利之抵押品；及

(vi)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簽署收購協議；

及

(b)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及採取有關步驟，從而落實或參與實施或落實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換股股份、再轉讓待售股份予賣方及發生返還時購回代價股份及註銷可換股債券，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D. 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受限於及取決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如需要，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須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其他條款)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一切有關公開發售之文件已予存檔或登記；(iii)本公司、投資者及TCL Intelligent Displa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撤銷或終止；及(iv)要約(定義見通函)截止時仍有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投資者包銷公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透過公開發售方式以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5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最多108,089,254股新股份(「**公開發售股份**」)，比例為於董事會將予釐定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股份權利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i)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毋須或不宜向其提供發售股份之該等股東及(ii)賣方、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除外)(「**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新股份獲發2股公開發售股份；
 - (c) 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投資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墊付予本公司之貸款及其下應計利息(「**投資者貸款**」)；
 - (d) 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及採取有關步驟，以落實或參與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6. 「**動議**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同意(「**同意**」)作為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下之特別交易，並信納所有該等同意所附帶條件，根據該等計劃與債權人(亦為股東)和解下，謹此批准為特別交易。」
7. 「**動議**下列事項須待通過第4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a) 謹此批准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就購買材料及由經擴大集團(定義見通函)銷售之產品訂立的買賣主協議(「**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協議」)(註有「D」字樣的副本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就向TCL集團(定義見通函)採購進口材料及TCL集團提供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訂立的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批准TCL集團公司、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及本公司就財務公司提供按金及財務服務訂立的財務服務主協議(「財務服務主協議」)(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謹此批准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就TCL集團公司若干「TCL」營業名稱及若干TCL商標授出的非獨家、不可授權及不可轉讓許可權而訂立的許可協議(「許可協議」)(註有「G」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e)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註有「H」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f) 謹此批准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買賣主協議、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
- (g)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署並簽立買賣主協議、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財務服務主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議及租賃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或參與該等協議，並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8. 「動議下列事項須待通過第4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a) 謹此批准委任楊雲芳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於收購守則下所許可完成後的最早日期後生效；
- (b) 謹此批准委任下列候選人為執行董事並於復牌後生效；
 - (i) 李玉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李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淨春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歐陽洪平為執行董事；
 - (v) 徐慧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徐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李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在彼等認為就本第8項決議案第(a)及(b)段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E. 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受限於及取決於(i)復牌已發生；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符合百慕達法例其他規定，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以取代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識別而使用之現有中文名稱「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彼等認為與本決議案第(a)段內擬進行之事宜連帶、附屬或相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鑒)以及採取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10.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註有「I」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鑒)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或參與本決議案(a)段，並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F. 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1. 「**動議**待復牌已發生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已呈交大會、註有「J」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印刷文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1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在已授予董事的任何授權之外，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將額外授權予董事及授權予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末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下列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之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賦予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除或其他安排。」

1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在已授予董事的任何授權之外，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將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本公司根據第(a)及(b)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

14. 「動議待通過第12及第13項決議案後，董事根據第12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方可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13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敏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a)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魯桂芳先生、張宜巽先生、韓蘇先生、余根明先生及孫敏女士。